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0股股份(包括72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0股股份(包括64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585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並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發售價低於2.4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首日(買賣首日現時預期為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進一步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144A規則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格機構買家，並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6年5月9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2016年⁽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²⁾ 5月1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5月1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 5月1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²⁾ 5月1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5月1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5月12日(星期四)

(1)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

(2)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5月18日(星期三)起

(3)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dea.com.cn ⁽⁶⁾刊登載有以上(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5月18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2016年⁽¹⁾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詢 5月18日(星期三)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

申請寄發股票或於中央結算

系統存入股票⁽⁷⁾⁽⁹⁾ 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⁸⁾⁽⁹⁾ 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5月19日(星期四)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如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有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發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已失效，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8)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 (9)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可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可以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等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彼等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純粹就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在嚴禁出售或遊說購買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除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88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6
業務	127
關連交易	2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6

目 錄

	<u>頁次</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財務資料.....	25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6
股本.....	308
主要股東.....	312
基礎投資者.....	314
包銷.....	31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0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339
附錄	
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五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在收入及盈利能力兩方面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為最大的公司，而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0.5%。我們採納高端定位策略，建立高端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淨利潤而言，我們為電動兩輪車市場所有領先業者中利潤最高的公司，於2015年，我們的淨利潤佔整體市場的2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於電動踏板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1.2%，於電動自行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為9.2%，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我們自2009年起連年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電動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第一位。我們的主營業務為電動兩輪車(其中包括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市場品牌知名度及商譽，使我們的產品得以收取較高的價格。

根據中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我們幾乎所有產品均分類為「非機動車」，故此較「機動車」(須遵守牌照、司機資格及道路使用規定以及更高的速度及其他表現標準)須遵守的監管規定較為寬鬆。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毋須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很大程度帶動銷量增長。然而，概不保證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監管規定日後不會變得更加嚴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8頁開始的「行業概覽—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電動自行車行業的監管演變」一節及本招股章程第94頁開始的「監管概覽—四、有關電動兩輪車上牌及上路行駛規定」一節。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通過由超過1,700名分銷商及其下屬子分銷商所組成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我們有廣泛的國際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廣泛的國際分銷網絡在逾50個國家進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國際銷售佔2015年中國電動兩輪車總出口量1.9%。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強勁的品牌認可度，使我們得以與分銷商及供貨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能夠取得有利的條款。

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並設有我們的主要辦公樓、產品研發中心及無錫生產基地。除無錫生產基地外，我們另設有其他三個生產基地，分別在天津、慈溪及東莞。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年產能約達5.0百萬台。

我們專注於研發，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開發核心技術(如電機及動力系統)。我們亦正就電動兩輪車開發及提升先進移動互聯網APP軟件，包括遙控電機一鍵啟動系統、位置追蹤應用程式、內置的機械問題偵測及報告系統及尋回失車應用程式。此外，我們與專門研究及開發尖端電動兩輪車的美國公司Lightning Motors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和生產高端產品，而我們亦擁有該公司約11.1%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合共664項專利，其中15項為發明專利、270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379項為外觀設計專利，而48項專利申請正待審批。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28.4%至2014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8.0%至2015年的人民幣375.5百萬元。2014年的淨利潤大受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股份付款人民幣75.6百萬元所影響，該付款乃為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059.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82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429.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中國電動兩輪車的需求不斷上升，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量有所上升所致。此增長亦很大程度上由於市場漸加認識我們的品牌以及我們(透過實行智美終端)改善分銷點，以及鑒於我們進行的營銷工作(例如在受歡迎電視節目內播放廣告及委聘名人擔任產品代言人)。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

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電動兩輪車，其中包括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我們亦銷售電動兩輪車用的電池及充電器)及若干其他電動兩輪車零部件。我們先前曾生產包括高爾夫球車及保潔車等若干電動特種車輛。然而，為僅專注於核心產品，我們已於2014年第三季終止生產該等車輛。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電動踏板車 ⁽¹⁾	2,607,007	51.5	3,244,385	55.7	3,483,214	54.2
電動自行車.....	1,253,472	24.8	1,405,911	24.1	1,455,416	22.6
電池及充電器.....	1,027,624	20.3	1,109,598	19.1	1,427,914	22.2
特種車輛.....	75,331	1.5	18,429	0.3	—	—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95,766	1.9	45,819	0.8	62,643	1.0
總計.....	5,059,200	100	5,824,142	100	6,429,187	100

(1) 國際銷售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入已計入本招股章程中電動踏板車的收入，乃由於該等銷售額只佔我們的總銷售額小部分，而我們視大部分出售予國際客戶的產品為高端型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2.1%、2.9%及1.7%。

我們在無錫、天津、慈溪及東莞的生產基地生產電動兩輪車，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設有25條生產線，總年產能約達5.0百萬台電動兩輪車。於往績記錄期，為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擴充設施，提升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線使用率分別約為69.2%、78.3%及65.7%。我們於2015年的生產基地使用率較2013年及2014年下降，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將天津生產基地遷往產能較高的新地點。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動踏板車的銷售量分別為1,594,618台、1,869,290台及2,044,610台。同期的電動自行車銷售量分別為1,137,225台、1,141,646台及1,276,448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動踏板車(不包括電池及充電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35元、人民幣1,736元及人民幣1,704元。同期，我們的電動自行車(不包括電池及充電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02元、人民幣1,231元及人民幣1,140元。於2015年，我們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平均售價較2014年輕微下跌，乃由於我們為捕捉額外市場份額及應對競爭對手因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跌得以降價而引致的市場競爭，就若干產品向分銷商提供折扣作為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所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動踏板車的毛利率分別為17.6%、21.3%及25.2%。同期的電動自行車毛利率分別為12.1%、17.0%及18.2%。電動兩輪車的毛利率由2013年至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價格上升以及加緊控制銷售成本。2014年至2015年電動兩輪車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跌、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滿足銷售量增長導致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改善，以及出售為提升原材料使用效率設計的優化電動兩輪車型號。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向我們採購產品的分銷商，彼等將該等產品轉售予於彼等指定分銷區域內的銷售點的終端客戶，或轉售予子分銷商供彼等於相關分銷商的指定分銷區域內向終端客戶轉售該等產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28.8百萬元、人民幣4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92.8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銷售額的約6.5%、7.4%及7.7%。我們一直與該等分銷商維持一至十二年的長期穩定關係。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分銷網絡包括1,760名覆蓋中國各省份的分銷商。我們透過本身的線上平台推廣產品及收集客戶反饋以支持分銷商的銷售工作。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我們的中國分銷網絡外，我們的產品亦銷售至全球超過50個國家的客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52.3百萬元、人民幣5,657.9百萬元及人民幣6,322.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97.9%、97.1%及98.3%；而同期我們於國際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2.1%、2.9%及1.7%。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於不同層級設立銷售公司及管理部門，並增加管理人員，加強對國內分銷商的管理及控制。此外，我們開始透過智美終端協助分銷商加強及提升彼等的銷售點，以及彼等的營運程序及產品陳列。這包括按照頂尖設計公司提供的嶄新設計革新銷售點和改善產品陳列、佈局及品牌形象，提升購物體驗，對消費者營造高端品牌形象。

原材料及供貨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機、車架、控制器、電池、充電器、制動器、輪胎及其他部件。我們一般會就每種主要部件確保有至少兩名替代供貨商，並與彼等訂立採購協議，以減低供應短缺的風險。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五大供貨商(彼等主要供應電池、電機、儀表、輪胎及磁鐵)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59.5百萬元、人民幣1,5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4百萬元，佔該等期間總採購額分別約35.2%、35.8%及34.4%。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貨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採購塑件烤漆服務、減震器、前叉、電機、儀表、車架及包裝箱，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該等原材料及服務向持續關連供貨商分別採購合共人民幣484.4百萬元、人民幣479.8百萬元及人民幣340.1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11.7%、11.1%及7.0%。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原材料及服務將向關連供貨商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3頁「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以及在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領先地位有所貢獻：

- 在收入及盈利能力兩方面是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翹楚；
- 品牌的領導地位賦予我們較強的定價能力；
- 強大的研發及設計能力確保我們於產品開發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
- 覆蓋範圍廣泛且市場滲透率高的廣大分銷及服務網絡；及
- 專業且饒富經驗的管理層團隊於帶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具有卓越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業務，以及加強我們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領先地位。達致目標的主要策略如下：

- 進一步打造我們的品牌為高端品牌，鞏固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鞏固我們的產品、技術的領先地位，持續推出創新產品；
- 繼續升級拓展銷售與服務網絡，完善分銷商的銷售點，提升客戶體驗；
- 拓展業務及推廣品牌至國際市場；及
- 繼續招聘、培訓及激勵高端專業型人才。

監管趨勢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現時有五個城市(廣州、東莞、珠海、深圳及廈門)就在市內部分區域使用電動自行車^①實施禁令或限制。^②然而，我們相信該等禁令及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擴充計劃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僅少數城市採納該等政策。此外，電動自行車的監管趨勢乃透過產品目錄制度監管，而非採取禁止方式。一般而言，根據產品目錄制度，倘品牌產品符合政府訂明的技術標準，有關產品在完成申請程序後，將納入產品目錄並可供銷售及使用。有關電動自行車行業的過往監管情況的額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8頁「行業概覽—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電動自行車行業的監管演變」一節。再者，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環保產品的發展。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日後不大可能有大量其他城市會禁止或嚴格限制使用電動自行車。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第253頁「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 (1) 電動自行車按國家標準定義指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銷售電動兩輪車總收入的99.4%、98.6%及99.0%。
- (2) 近來，北京亦禁止電動自行車在長安街市中心和周邊地區多條道路行駛。該等地區交通繁忙，所有交通(包括汽車、貨車、自行車及行人)均受嚴格管制。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59,200	5,824,142	6,429,187
銷售成本.....	(4,404,654)	(4,855,684)	(5,211,994)
毛利.....	654,546	968,458	1,217,193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27,184	81,280	85,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792)	(349,390)	(453,544)
行政開支.....	(192,234)	(394,616)	(358,528)
財務費用.....	(427)	(251)	(2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2,178	1,222	—
除稅前利潤.....	225,455	306,703	490,867
所得稅開支.....	(51,382)	(83,239)	(115,400)
年度利潤.....	<u>174,073</u>	<u>223,464</u>	<u>375,467</u>
加：			
上市開支.....	450	6,742	17,83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¹⁾	—	75,574	—
減：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收益.....	10,704	23,177	42,651
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核) ⁽²⁾	<u>163,819</u>	<u>282,603</u>	<u>350,653</u>

附註：

(1)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指為答謝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開支。

(2)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76,270	839,363	1,025,508
流動資產.....	1,709,334	2,077,948	2,964,260
流動負債.....	1,958,355	2,400,738	3,185,771
非流動負債.....	—	—	22,160
流動負債淨額.....	(249,021)	(322,790)	(221,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249	516,573	803,997
資產淨值.....	627,249	516,573	781,837
總權益.....	627,249	516,573	781,837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保存大量手頭現金，乃由於我們(i)就大部分銷售而言，在銷售交付前預先向分銷商收取全額款項；及(ii)受惠於供貨商提供的有利信貸條款，例如彼等接受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以支付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款項，使我們向供貨商付款的時間延長至逾六個月。因此，我們錄得大額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及相對較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對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帶來貢獻。有關我們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82頁「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為管理大量手頭現金，我們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作「現金池」，我們可在需要時從中取得現金，收益較銀行存款為高，皆因該等產品流動性高，風險水平較低。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的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國庫債券、融資券、銀行同業借款及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可於六個月內贖回。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理財產品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3.34%、3.23%及4.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理財產品皆為保本。我們計劃日後僅購買保本產品。有關現金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184頁「業務—現金流量及投資管理」。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44,077	861,648	793,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3,346)	(256,077)	(410,876)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2,490	(387,273)	(98,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3,221	218,298	284,762

主要財務比率⁽¹⁾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12.9	16.6	18.9
淨利潤率(%).....	3.4	3.8	5.8
存貨周轉日數.....	31.4	19.6	10.5
權益回報(%).....	32.2	39.1	57.8
總資產回報(%).....	8.0	8.1	10.9
利息覆蓋率.....	529.0	1,222.9	20,453.8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0.87	0.87	0.93
速動比率.....	0.69	0.80	0.89
資產負債比率.....	1.6	—	1.7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人民幣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百萬元。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包括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456.7百萬元及可供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3.3百萬元)，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信納，我們有充足可用的營運資金，以供本招股章程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1) 有關計算主要財務比率的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1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及第276頁「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各節。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上升或下降5%，我們的毛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3%、23.0%及19.6%，而我們的淨利潤會分別減少或增加117.5%、99.5%及63.6%（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倘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於同年上升或下降5%，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毛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6%、30.1%及26.4%，而我們的淨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5.3%、130.3%及85.6%（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以下載列若干該等風險因素的概要。本概要應連同「風險因素」一節一併全面閱讀。以下任何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持續創新、成功推出新產品及通過營銷投資進行的品牌推廣，而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及時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分銷商，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及物流網絡。
- 我們極其依賴品牌形象出售我們的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品牌、僱員、營運、分銷商及行業或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有關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 中國電動兩輪車的監管可能更趨嚴格。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產品部件的外部供貨商。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競爭可能會加劇。
- 我們可能會因推行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新政策、法規、新行業標準或法律而受到影響，包括該等針對我們所用原材料的生產、我們的產品生產或我們產品的銷售或使用的新政策、法規、新行業標準或法律。

不合規事件

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若干重大或系統性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有關生產汽油機助力自行車、環境影響評估批文、支付社保金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由第205頁開始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合規」。

分銷商未經授權改裝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家分銷商因出售不合規定車輛而受中國有關主管機構行政處罰及列於質量監測結果公示。該等車輛由分銷商在未經我們同意下改裝及出售。相關分銷商已妥為清償所有有關分銷商作出改裝的懲罰。我們不預期該等處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將分銷商的改裝情況減至最少，我們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2頁「業務—分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產品」。有關我們因該等事件而可能會面臨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9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部分分銷商因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而受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受制裁國家(即伊朗、蘇丹及俄羅斯)進行有限業務活動。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國家業務活動的收入極少，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約0.010%、0.008%及零。我們已於2014年6月停止所有該等業務活動，且無意在任何受制裁國家恢復業務活動。誠如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我們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承受美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方案帶來的制裁風險極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3頁「業務—因銷售我們的產品予若干受制裁國家的客戶而蒙受制裁風險」。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先生及錢女士(兩人為夫婦)將擁有(分別透過投資控股公司大為及方圓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6.6%及1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董先生、錢女士、大為及方圓將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5頁「歷史、發展及重組—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控股股東、Yadea Group Management及Yadea HK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於2014年12月10日向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相等於人民幣125,000,000元的美元金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若干股份轉讓的限制、優先選擇權及隨賣權除外)將於上市後終止。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5年6月11日訂立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向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而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向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總共4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99.8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訂立的信守契據，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無條件地、不可撤回地及永久延續地豁免，並承諾不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認許受讓人就A系列優先股可能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根據信守契據，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應被視為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權利。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分別持有125,119,015股股份及45,537,62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及1.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6頁「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息政策

於2015年1月29日，我們宣派特別一次性現金股息154.0百萬港元，而有關股息已於2015年1月30日派付(存置於股份溢價賬的已宣派未付股息約13.6百萬港元除外，乃由於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放棄收取該部分的股息)。除上述股息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和資本需求及合約和法律限制以及我們能否獲得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無意在可見將來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擬將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用於擴充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0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發售規模.....	:	初步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包括24%新股份及1%待售股份
發售架構.....	:	約10%香港公開發售(可予調整)及約90%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最多15%，包括新股份
每股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至2.48港元

基於發售價
2.10 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
的中位數)

股份市值.....	6,300,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76 港元

附註：

- (1) 此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全球發售已經完成；及(ii)全球發售項下預期將予發行720,000,000股新股份，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3,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第II-1頁「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3,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7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40.6百萬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述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6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百分比	擬定用途
570	50	改善分銷及銷售，以及營銷，包括(i)品牌推廣、廣告及營銷；(ii)擴展智美終端；(iii)擴展國際銷售；及(iv)建立在線平台，包括在線銷售推廣及營銷
342	30	業務拓展，包括(i)購買新的自動生產設備及擴充生產；及(ii)潛在的併購
114	10	研發產品、改善研發設施及聘請研發人員
114	10	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將不會就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出售待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倘若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我們將按比例調高或調低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0百萬元已支銷，並入賬為我們行政開支的一部分，而人民幣7.8百萬元則入賬為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預付款項。我們預期完成全球發售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8.3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94.4百萬元，此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人民幣13.1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05.1百萬元預計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及會計處理或會有別於此估計。

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其他開支預期為人民幣3.9百萬元，此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計算。

近期發展

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後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不利行業、市場、營運(包括銷售表現)或規管發展,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與2015年同期比較相對保持平穩。隨著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開始逐步取消過往向分銷商提供的折扣,此期間電動兩輪車平均售價較2015年同期增加。我們於該期間的收入及原材料整體成本亦較2015年同期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540.0百萬元(包括未動用一般信貸融資人民幣456.7百萬元及可供發出銀行承兌匯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3.3百萬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及將於上市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估數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6年4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7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安排」	指	由董先生及錢女士簽立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確認承諾函，內容有關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董先生、錢女士、大為及方圓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為」	指	大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DJG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大為投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信守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信守契據
「鼎臣」	指	鼎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XSC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鼎臣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許舒暢先生全資擁有
「鼎順柒」	指	鼎順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WJZ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鼎順柒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王家中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
「方圓」	指	方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QJH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6日易名為方圓投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錢女士全資擁有
「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承諾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

釋 義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 (前稱Broad Street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獲本公司委聘以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電動兩輪車行業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雅迪」	指	廣東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雅迪機車」	指	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指	負責對市場上的電動兩輪車進行質量監測的中國機關(主要為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的定期監測結果，一般在相關中國機關網站上公佈(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675,000,000股股份，包括64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i)依照美國證券法項下的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江蘇新迪」	指	江蘇新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雅迪」	指	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無錫董氏車業有限公司，以及於2005年12月22日及2006年12月18日先後易名為江蘇董氏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錦輝」	指	錦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CXR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錦輝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陳雪榮先生全資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科鼎」	指	科鼎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LYM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科鼎國際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劉曄明先生全資擁有
「土地增值稅」	指	土地增值稅，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凌雲」	指	凌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ZCY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凌雲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周朝陽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明盛」	指	明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CMY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明盛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陳名友先生全資擁有
「少數股東控股公司」	指	科鼎、明盛、錦輝、鼎順柒、志誠、鼎臣及凌雲
「少數股東」	指	劉曄明先生、陳名友先生、陳雪榮先生、王家中先生、薛波先生、許舒暢先生及周朝陽先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董先生」	指	董經貴先生，錢女士的丈夫，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錢女士」	指	錢靜紅女士，董先生的妻子，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釋 義

「國家標準」	指	國家質檢總局於199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17761-1999)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低於2.4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72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陸通聯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中信建投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控股股東、Yadea Group Management及Yadea HK就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A系列優先股於2014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控股股東、少數股東控股公司、少數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訂立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修訂協議補充),將於上市後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附屬公司」	指	Yadea Group Management、Yadea HK、無錫諮詢、雅迪集團、浙江雅迪、江蘇雅迪、廣東雅迪、雅迪進出口、天津實業及天津偉業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為2016年5月12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而言,有關以下各項的首次公開發售:(i)本公司普通股將於聯交所主板或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可的其他國內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本公司的市值不應少於相等於人民幣2,835,000,000元的金額(計算市值時不計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及(iii)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預期於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發售的包銷商所規定的任何禁售期屆滿後可全面流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全球發售應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股份
「制裁法法律顧問」	指	與本集團在伊朗、蘇丹和俄羅斯的產品出口有關的美國及歐盟制裁法的法律顧問Paul Hastings LLP及澳洲制裁法的法律顧問HWL Ebsworth Lawyers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承諾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Junj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售股股東」	指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為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A系列優先股」	指	於2014年10月2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予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於2015年8月28日，每股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	指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若干A系列優先股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雅迪」	指	上海雅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4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或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實業」	指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偉業」	指	天津雅迪偉業車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無錫諮詢」	指	無錫雅迪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無錫元佳百」	指	無錫元佳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董先生、錢女士、劉曄明先生、陳名友先生、王家中先生、許舒暢先生、薛波先生、陳雪榮先生及周朝陽先生持有67.3%、28.5%、1.7%、0.7%、0.65%、0.35%、0.35%、0.23%及0.22%的權益
「雅迪集團」	指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於2011年8月11日易名為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Yadea Group Management」	指	Yadea Grou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Yadea HK」	指	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8月5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迪進出口」	指	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迪銷售」	指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浙江雅迪」	指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慈溪宗申摩托車有限公司的公司，於2006年3月28日易名為慈溪康鑫摩托車有限公司及於2009年12月28日易名為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志誠」 指 志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XB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志誠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薛波先生全資擁有

本招股章程內以中文或其他語言為原文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若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列出本招股章程採用且涉及我們業務的技術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一定與該等詞彙的行業通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ABS 塑料」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塑料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旨在保障消費者權利及權益以及保護消費者及其財產安全的法定強制性安全認證制度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直流對直流轉換器」	指	將直流的電壓轉換為另一電壓的電路
「E-ABS」	指	電子防抱死制動系統
「電動兩輪車」	指	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服務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GT」	指	可作高速行駛或長途行駛的高性能或豪華汽車
「GT-R」	指	GT賽車
「ICP」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物聯網」	指	互聯網基建內電腦裝置之間的相互連接
「IPM」	指	內部永磁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精益生產系統」	指	旨在減低原材料存貨及成本的系統
「保有量」	指	路面車輛總數
「脈寬調制」	指	脈衝寬度調制，為一種將類比信號轉換為脈波的技术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有關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確信的信息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陳述(除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任何以「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可能會」及類似措詞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包含上述字眼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有關的大量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

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以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正在開發或計劃的產品；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潛在財務資料；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日後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全球及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法規變動及營運狀況。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之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而有關前瞻性陳述概不保證任何日後表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或規定，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之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大致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行者存有差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份交易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電動兩輪車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持續創新、成功推出新產品及通過營銷投資進行的品牌推廣，而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及時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

我們經營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辨識市場趨勢及適時就此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能力。客戶喜好在我們各經營所在地區之內及之間有所不同，並根據人口及社會趨勢的變化、經濟情況及競爭對手營銷力度的影響而隨時間改變。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產品型號將會繼續被消費者接受，或我們可以預見或及時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若我們未能預見、辨識或應對這些特定喜好，則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對我們許多消費產品的需求與消費者購買力及可支配收入水平有緊密關係，而消費者購買力及可支配收入水平或會受到我們業務所在國家的不利經濟發展情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拓展。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創新產品，而我們的新產品亦未必會取得商業上的成功。若我們未能有效掌握主要市場動向並於不斷變化的市場上成功辨識、開發及生產新的或經改良的產品，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影響。此外，由於推出新產品涉及固有市場風險，包括與市場推廣及消費者接受程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推出新產品。我們可能會在新產品開發及營銷方面耗用大量資源，而相關新產品未必能達到預期的銷售水平。

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力圖通過廣告、消費者促銷及商業推廣等營銷投資保持或提升品牌形象。保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瞬息萬變的媒體環境，包括我們愈發倚重的社交媒體及廣告的網上傳播。若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分銷商，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及物流網絡。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橫跨中國各省，總共包括逾1,700名分銷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分銷商維持我們現有的關係或與替換後的分銷商按有利條款發展關係，亦概不保證現有分銷商將能保持過往的銷售水平或拓展銷售。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擴展至新區域以及增加我們現有區域的市場滲透率，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地按有利條款與該等區域的新分銷商建立關係，或根本無法建立關係。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地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發現其違反我們分銷協議條文的不合規行為。舉例而言，若干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違反相關法規，改裝我們的產品，並因違規而被處罰款或受譴責。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對分銷商違規並無法律責任，但我們的分銷商的此類或任何其他不合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信譽、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等方面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採購、運輸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分銷物流因爭議、天氣、天災、火災、爆炸、恐怖主義、流行性疾病或工人罷工而蒙受損害或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分銷或銷售產品的能力。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降低該等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在該等事件發生時未能有效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需要額外資源恢復供應鏈。

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定價能力及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倘我們被迫降低產品售價或以較高價格採購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根據市況而被迫調整產品售價。例如，我們的電動車於2015年的平均售價比2014年下跌，此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第三季期間部分為應對市場競爭(由於競爭對手因原材料市價減低而能調低價格)而提供產品折扣。儘管我們於2015年的財務業績並無因產品價格下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有關減幅被我們銷售成本的減幅抵銷，加上導致銷售量增加)，但不能保證倘日後調低產品價格，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產品的平均售價即使輕微調低，亦可能對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例如，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倘電動兩輪車的實際平均售價下跌百分之五，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會產生淨虧損，而於2015年僅有小額淨利潤。此外，我們亦極為依賴我們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原材料成本即使輕微增加，亦可能對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例如，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倘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百分之五，我們於2013年會產生淨虧損，而2014年及2015年僅有小額淨利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敏

風險因素

感度分析」。倘我們日後需下調產品售價(包括為回應更激烈的市場競爭或整體經濟狀況)或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我們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並無相應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產品部件的外部供貨商。

電池、電機、輪胎、充電器及控制器為我們向外部供貨商採購經營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而且持續穩定供應符合我們標準的該等原材料對我們的經營十分重要。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依賴外部供貨商來滿足我們相當大比例的生產要求。我們一般與原材料供貨商訂有一年期採購協議，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與任何原材料供貨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尤其是，我們倚賴兩個主要供貨商供應電動兩輪車電池。此外，我們亦向多名外部供貨商採購相當部分的電機(2015年約為55%)。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按合理價格採購我們用於電動兩輪車的電池、電機或其他主要原材料，或完全無法採購。舉例而言，我們的原材料供貨商可能提高我們所採購材料的價格及／或在彼等生產該等原材料的過程中發生中斷。若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或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大幅飆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遇到流動資金問題。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9.0百萬元、人民幣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百萬元，主要與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貨商支付原材料款項及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我們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投資有關。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的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撥支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我們力求透過一併使用預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產生流動資金問題。舉例而言，我們的供貨商可能停止接受銀行承兌匯票作為原材料付款，而我們可能因銷售放緩或向客戶提供更長信貸期而面臨經營現金流量中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540.0百萬元(包括未動用一般信貸融資人民幣456.7百萬元及可供發出銀行承兌匯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3.3百萬元)。倘發生流動資金問題，概不能保證將繼續可用該等融資或我們將能以有利條款取得其他資金，亦可能根本不能取得任何資金。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由負面報導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其依賴品牌形象出售我們的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品牌、僱員、營運、分銷商、行業或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有關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過往有多個有關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及本公司的負面報導(包括網上及傳統媒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負面報導，或有關負面報導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未能取得或遵守相關執照或許可證的要求。

我們的製造及其他生產基地以及我們產品的包裝、儲存、分銷、廣告及標識受到廣泛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舉例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我們必須持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以生產電動兩輪車。失去或未能重續或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註冊證或證書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滿足產品需求、推出新產品、建設新設施或收購新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作出民事補救(包括罰款、禁令、召回或資產扣押)以及遭受潛在的刑事制裁，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未來發生的重大變動(如對製造商施加更多限制)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的日常經營，而這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許可證、執照、註冊證及其他適用於我們、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很大程度上依靠對有關產品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的自建標準。儘管我們致力於生產高品質的產品，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生產或質量控制標準將滿足可能在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因位於或鄰近我們設施的機械故障、公用設施短缺或中止、火災、天災或其他災難造成的生產困難而中斷。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質量控制依賴我們設施內的設備及技術，我們的經營受生產基地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以及施工及設備升級需要造成的生產困難所規限，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停產及減產。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遇到設備或技術問題或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任何該等問題。我們其中一個或多個生產基地內的主要設備或技術出現問題或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耗費大筆開支以修理或替換有關設備或技術。另外，定期及不定期維修計劃或會對我們的產量造成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依賴公用設施的持續供應(如電力及水)以經營我們的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的電力或其他公用設施的供應中斷或會干擾我們的生產，或導致我們的存貨損壞或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涉及經營風險。火災、地震、天災、流行性疾病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水、過冷或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可能造成斷電、燃料短缺、缺水、我們的生產、加工或分銷設施受損或運輸渠道中斷，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或干擾我們的經營。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有關事件，亦不保證我們將能採取充分的措施降低類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在發生該等事件時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挽留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業績視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表現，乃由於我們期待彼等在指導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規劃實施方面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倘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服務或僱用，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找到任何合適的替代人選，或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替代人選。將來失去關鍵員工的服務或者無法找到、聘用、培訓或挽留其他合格的管理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累積過量或過時存貨，而囤積任何過量存貨可能會影響分銷商日後的訂貨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將所有產品售予分銷商，分銷商自行維持我們產品的存貨。分銷商繼而透過彼等各自的銷售點或子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分銷商未必能在特定時間內銷售我們產品的足夠存貨，從而可能導致分銷商囤積存貨。在該情況下，該等分銷商可能會減少日後的訂單，直至其存貨與需求持平為止。有關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一節。因此，分銷商囤積過量存貨可能使我們日後來自分銷商的訂貨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門技能，而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倚重品牌，持續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推廣品牌的能力。假冒產品及模仿我們的品牌可能會為我們的品牌優勢造成威脅，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認為當前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正在申請中的知識產權)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保護，且是我們經營所需的所有權利。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

風險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對於新引進產品的名稱的商標註冊申請)均會獲得批准；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能夠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認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或是我們的專利能夠有效阻止第三方採用類似的商業模式、方法或品牌名稱來供應類似產品。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牽涉到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申索或訴訟，我們可能會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現時涉及的知識產權爭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干擾到我們的業務，且會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與該等爭議、申索或訴訟相關的費用可能非常巨大，而任何該等風險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或我們的資格可能會失去或受到質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權就我們的部分業務享有若干優惠稅率。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江蘇雅迪於2013年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我們另一家附屬公司天津實業則於2014年及2015年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預期天津實業將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惟天津實業須繼續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以保留資格。我們計劃於屆滿前申請延長稅收待遇。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稅項」一節。概不保證天津實業將能繼續符合規定以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優惠稅率將不會受到質疑、更改或被終止，亦不能保證我們的重續申請將會成功。我們目前的優惠稅率如受任何質疑、更改、終止或無法或未能保持或重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分銷商因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而受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負責監測流通領域商品質量的中國行政機關(主要為工商管理總局的地方分局)對流通領域的電動兩輪車進行定期監測。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現有少數分銷商因在未經我們事先批准或授權的情況下銷售不符合規定的車輛而受到行政處罰及被公佈於質量監測結果公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產品」。儘管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第三方分銷商施加行政處罰，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我們毋須就相關改裝承擔法律責任，惟我們不能保證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有關質量監測結果公示並無列明該等結果公示的發出對象或導致產品不合規的人士，我們的產品消費者未必能夠分辨有關法律責任的所在，或分辨有關改裝是由我們或是由分銷商進行，並反

風險因素

之可能將有關負面報導聯想為「雅迪」品牌產品質量欠佳。倘有關情況發生，我們的「雅迪」品牌及商譽可能會受損，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解決該等問題。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採取的該等措施將有效或足以防止分銷商在將來改造我們的產品。未來未能發現或防止分銷商進行改裝，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被相關行政機關從電動兩輪車目錄中移除並暫停或禁止產品銷售，這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可用的人力資源以及與員工之間的融洽關係。

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面臨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逾3,800名僱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間已有重大發展，導致平均勞務成本增加。中國的整體經濟水平及平均工資預計將繼續增長，而由於我們的行業需要高技能人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培訓及挽留符合資格人員。勞工短缺或勞務成本的重大增長或僱員關係轉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並不充分。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外部保險公司購買了若干保險。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並無購買與業務經營中斷或環境責任相關的保險。此外，儘管我們購買投保範圍覆蓋產品責任申索的保險，概不保證有關覆蓋範圍將屬足夠，或保險公司將及時向我們賠償有關產品責任申索的損失及開支，或根本不會作出賠償。如發生任何我們並無購買保險或投保範圍並不充分或保險公司並無及時向我們作出賠償的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保修及召回申索，從而增加我們的間接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分銷商及客戶提供多項質量保證。倘我們的產品實際上或被指稱未能按預期運作，我們會面對保修申索的固有業務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監控及測試措施將足以預防產品瑕疵，亦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就更換或維修故障產品而產生重大成本，就退回產品作出退款，或就有關申索作出辯護。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瑕疵或被指稱有瑕疵，我們可能須召回有關產品。儘管我們的供貨商負責維修或更換彼等向我們供應的有故障的電動兩輪車零部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提供產品保修及／或承擔維修或更換我們產品的成本相關的未來成本或對品牌形象造成的有關損害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擴充產能可能會出現延誤及可能會超出成本預算。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產能及我們能否應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正計劃增加無錫生產基地的生產線數目，並已於最近遷移及擴大我們的天津生產基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生產—擴產計劃」。然而，我們未必會成功於預定時間內擴大產能，或根本無法擴大產能。增加生產線及擴產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因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必要的監管批文、技術困難、人手或其他資源限制或資本投資或資金限制而受到影響。此外，擴產可能會超出我們的成本預算，或我們未必會按預期全面利用該等設施，繼而增加我們的比例固定成本。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投資金融資產的風險。

我們不時以現金盈餘投資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產品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人民幣555.0百萬元及人民幣861.7百萬元。我們計劃當未來出現盈餘手頭現金及相信潛在投資回報具吸引力時繼續投資該等及其他同類產品。雖然我們為減低該等投資的投資風險已實行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概不保證該等程序有效及充分。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就該等投資而承受虧損，或該等虧損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或擴展我們的國際銷售，而我們的國際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擴大國際銷售乃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的一部分。目前，我們出售產品至中國以外的多個國家，而我們計劃日後擴大國際銷售。國際銷售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有關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實行對外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外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限制或困難、外國政府法規的影響、所得稅及預扣稅的影響、政府徵用以及商業慣例的差異。我們於擴大國際銷售所作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我們於國際市場的產品未必能夠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此外，我們在國際市場可能須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因而招致重大訴訟成本。我們可能就國際銷售產生上升的成本或於產品交付及付款方面出現延遲或中斷，可能造成收入及盈利損失。政治、監管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信息技術是我們業務營運中重要的一環，我們愈發倚重信息技術系統以管理業務數據以及提高生產及分銷設施及存貨管理過程的效率。我們亦使用信息技術系

風險因素

統處理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以進行內部申報，並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規定。此外，我們的在線營銷及設施、人員、客戶與供貨商之間的電子通訊依賴信息技術。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多種干擾，包括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的過程中遭遇天災、恐怖襲擊、電信故障、電腦病毒、網絡攻擊、黑客、未經授權侵入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實施的技術安全措施及災害恢復計劃未必充分。包括系統無法按計劃發揮功能在內等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客戶及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產生負面後果，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或商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若我們未能預防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因未經授權披露屬於我們或夥伴、客戶、消費者或供貨商的機密資料而遭受財務及信譽上的損失或處罰。此外，我們通過外界媒體渠道披露非公開敏感資料可能會導致知識產權損失或損害我們的信譽及品牌形象。

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福利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可能會遭罰款或處罰。

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若干僱員支付相關社會保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社會保險金額，而倘我們符合此規定，將不會被處罰。倘我們未能按地方社保部門要求在一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保金，則可被徵收最高達未付社保金三倍的罰款，以及由到期支付當日起按每日0.05%計算的滯納金。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若干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可能會遭相關機關下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達到上述要求，相關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命令以強制付款。

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未付社會保險或未付住房公積金款項的任何僱員投訴，亦無自勞工糾紛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接獲有關該等未付款項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儘管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糾正該等不合規事宜的命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受到有關命令所規限或遭罰款或處罰。

與電動兩輪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競爭可能會加劇。

我們在中國的電動兩輪車行業經營，在分銷、品牌知名度、品質、價格、可用性 & 產品定位方面面臨激烈競爭。儘管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之一，但市場高度分散，而且我們競爭對手的資源可能會因兼併、合併或結盟而增加，我們

風險因素

未來可能會面對新的競爭對手。此外，由於我們尋求在當前進行產品分銷的市場擴大市場份額及分銷新產品並向新市場滲透，我們可能因地方政府採取有利於當地公司的保護主義措施而難與當地生產商競爭。為不時應對競爭及客戶壓力或維持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會被迫降低我們的售價或增加或重新分配營銷、廣告、推廣或銷售優惠(如返利)開支，以進行競爭。該等類型的措施可能導致利潤率變小。這些壓力亦可能限制我們為回應原材料及其他成本上漲而提高售價的能力。鑒於我們目前面臨且日後可能加劇的激烈競爭狀況，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增加產品的銷售，甚至是維持過往的銷售水平，或我們的利潤率將不會降低。若我們無法增加產品銷售或維持過往的銷售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動兩輪車的監管可能更趨嚴格。

根據中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我們幾乎所有產品均分類為「非機動車」，故此較該法規所定義的「機動車」(須遵守牌照、司機資格及道路使用規定以及更高的速度及表現標準)須遵守的監管規定較為寬鬆。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被分類為「非機動車」，很大程度導致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銷量增長。然而，概不保證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監管規定日後不會增加。監管規定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廣州、東莞、珠海、深圳及廈門等五個城市⁽²⁾現時禁止或限制在市內若干區域使用電動自行車⁽¹⁾。有關更多電動自行車行業監管演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電動自行車行業的監管演變」。然而，概不保證其他城市將來不會採納禁止或限制使用任何電動自行車的政策。倘其他城市採納有關政策，其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銷售或維持過往銷售水平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 (1) 電動自行車按國家標準定義指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銷售產生的收入佔電動兩輪車銷售總收入分別99.4%、98.6%及99.0%。
- (2) 近來，北京亦禁止電動自行車在長安街市中心和周邊地區多條道路行駛。該等地區交通繁忙，所有交通(包括汽車、貨車、自行車及行人)均受嚴格管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於不同期間不時波動。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季節性波動。中國存在電動兩輪車購買的季節性模式。在過往，我們於夏季月份及年底錄得較高銷售額。分銷商在夏季月份採購量最高，於該時期彼等對終端客戶的銷售量最高。彼等亦於年底增加採購，此乃由於(i)我們一般於年底有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及(ii)為準備節假季節。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一年中任何期間的業績並不必然表示全年可能達到的業績。

環保法規以及相關訴訟和承擔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及現時的業務運營及物業受到有關環境保護的廣泛及日益嚴格的法律及法規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理及向環境中排放廢物，以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嚴重後果，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損害賠償責任以及負面報導。舉例而言，於2010年，我們一家分公司於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文前，已將年產能為一百萬部電動踏板車的新生產基地投入營運。我們收到行政處罰決定，須繳付罰款人民幣200,000元並停止生產，直至我們獲得證書為止。有關我們環境風險的監管合規情況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安全及環境事宜」一節。若環保法律更趨嚴格，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增加，並未必能通過調高產品價格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而我們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所影響。尤其是，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

- 政府參與程度高；
- 處於市場主導經濟的早期發展階段；
- 增長迅速；及
- 外匯政策受到嚴格管制。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為偏向市場主導經濟。然而，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國家擁有，而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的控制程度高。此外，中國政府通過

風險因素

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過去三十年來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着眼於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

中國經濟近年大幅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將會持續。中國政府通過劃撥資源、控制外幣結算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部分該等措施有利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來能否成功，某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若市況嚴重轉差，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可能會因推行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新政策、法規、新行業標準或法律而受到影響，包括該等針對我們所用原材料的生產、我們的產品生產或我們產品的銷售或使用的政策、法規、新行業標準或法律。任何該類新政策、法規、新行業標準或法律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生產、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系統在不斷發展並含有固有不確定因素，閣下所獲法律保障可能因而受到限制。

我們近乎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中國法制為以成文法為本的民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院判決的參考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整體監管外國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然而，中國尚未制訂一整套完善的法制。近年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該等較新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相比閣下所屬司法權區面臨較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法則，可能有追溯效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制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的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外管局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償還外幣計

風險因素

值貸款等資本開支付款，則須經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對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款項實施限制。

由於我們日後來自我們中國經營的現金流量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故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品及取得服務或以外幣撥支業務活動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從我們獲得貸款或出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根據現有公司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可能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還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外管局的批准來向我們償還貸款，或若相關法規在未來有所變動，致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股息付款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履行第三方付款及貸款的還款責任的能力以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如適用)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國家或全球經濟狀況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狀況的改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包括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供應及渠道、消費開支比率、能源供應和成本(包括燃油附加費)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舉措的影響等。任何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或需下調產品價格，有關變動亦可能會對我們需要的原材料的成本和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一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近期中國主要股市出現較大動盪、燃油等環球商品價格大跌、人民幣貶值及希臘債務危機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尤其是，隨著中國轉型為消費型經濟體，中國的預計增長率預期遠低於過往三十年的平均增長率。

信貸和其他金融市場的干擾和不穩定以及國家和全球經濟狀況的惡化，可能會(其中包括)：

- 使我們在為經營或投資取得融資或對債務的再融資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
- 導致我們的貸款人偏離先前的信貸行業慣例及使得根據我們的信貸協議獲得任何技術或其他豁免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
- 削弱我們的一些客戶、供貨商或我們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並因此增加客戶的壞賬、供貨商的違約或交易對手的違約，從而對我們的財資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銷售額、營業收入和現金流的減少；

風險因素

- 減少我們在股本和債務證券投資中的價值，包括公司擁有的人壽保險和退休金計劃資產，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退休金成本及法定強制性的資金需求；及
- 造成為我們提供保險的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來撥支現金及融資需求，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若干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有否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受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限制或未來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近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裁決。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若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若中國法院在已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風險因素

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資產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有關股息分派的稅法及稅務安排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派付產生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須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調低的10%預扣所得稅適用於上述情形。同樣地，若外國投資者轉讓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產生自中國境內的收益，有關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在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其持有該特定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其將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或若其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少於25%的權益，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並須遵守其他規定。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繼續享有此優惠預扣所得稅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的一項稅務通知及於2010年6月21日頒佈的補充通知，稅收協定待遇不會給予「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經營活動的空殼公司，而在判定能否授予任何稅收協定待遇時，將會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對受益所有人進行身份分析並得出判定。我們的香港公司從事貿易以及公司管理與行政工作，我們相信其具有實質經營活動。根據該稅務通知，我們的香港公司有可能不被視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公司向本集團所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倘5%的優惠預扣所得稅待遇因上述任何原因而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當中取消《關於加強企業管理的通知》的若干條文。

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訂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直接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而間接

風險因素

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倘交易被認為是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以及缺乏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及(ii)如為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尚不清楚是否有任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我們重組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他們可決定在該等交易當中運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因此，我們或須繳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稅項，以及或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規定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此情況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妨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特別是，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有關貸款須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地方商務部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完成所有相關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及取得該等批准，我們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向中國的業務營運撥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繼而可能會對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拓展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爆發傳染病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整體經濟、環境及社會狀況相關。尤其若爆發傳染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數十年來，中國曾受甲型(H5N1及H7N9)流感病毒(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病毒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等傳染病爆發的影響。倘甲型禽流感、甲型流感、沙士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發展情況在中國持續重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限制我們的差旅或產品運送的能力，以及造成我們的工廠及分銷設施的臨時關閉。關閉廠房

風險因素

及／或差旅或運輸受限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樣，戰爭、恐怖分子活動或其威脅、社會動盪及因此而相應加強的旅遊保安措施，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均會影響經濟發展，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因我們股份以前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場價格可能不穩定，我們的股份未必可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別。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會出現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出現活躍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將能持續，亦不能保證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後下跌。

另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不穩定。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與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
- 因天災、傳染病或缺電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主要員工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經營業務取得或維持監管批文；
- 我們不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美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財政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場股價及交易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評估的變化；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包括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出售)或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

風險因素

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未來我們於有利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將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

開始交易後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於全球發售向公眾人士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為定價日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進行交易。相應地，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股份在買賣開始後因出售日與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導致價格可能會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閣下的持股遭攤薄或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我們現有經營、收購或策略夥伴的能力及業務的進一步拓展。若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進行融資，則該等股東對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此外，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該等資金需要，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可能會導致以下情況：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我們須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令我們更易受整體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 我們須將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項，從而減低為應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而可支配的現金流；及
- 限制我們就本身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全球發售將導致有意投資者的權益受到即時重大攤薄。

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時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遠超出本公司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每股股份價值，因此其權益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若本公司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將獲得少於其為股份支付的金額。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及何時派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宣派特別一次性現金股息154.0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月30日派付。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日後能否派息將取決於我

風險因素

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等因素。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我們概不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及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限制，我們未必能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我們目前無意在可見將來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我們擬將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用於擴充業務。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而本招股章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受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按全國、地區及某一省份統計電動踏板車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為收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對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包銷商或任何其聯屬公司或顧問概未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招股章程所用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會與來自其他來源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分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已公佈資料之間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事宜，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作比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載於「行業概覽」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統計數字應與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一併閱讀。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小心衡量對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所投以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有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是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所作假設及目前所掌握資料編製。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或

風險因素

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該」、「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推算」、「尋求」、「應」、「將」、「可能會」及類似字眼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看法，部分未必會發生或可能有變。該等陳述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與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產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內其他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者可能無法參與供股發售或選擇接受股息，且彼等的持股可能遭攤薄。

我們或會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我們不會向美國境內的股份持有人分派任何權利，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屬於毋須登記交易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分派及銷售權利及權利相關證券則另作別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符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或寬免，我們亦無任何義務就任何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致力作出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為有效的登記聲明。因此，受相關限制的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發售，且其持股可能因此遭攤薄。此外，若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尚未分派的權利，或若有關出售不合法或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我們可能會讓權利失效，此情況下，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而非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信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已有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概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導，而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中聲稱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失實及不一定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這些信息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亦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這些信息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若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這些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這些信息。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發生在合理的情況下可能會涉及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16年5月12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價獲協定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會根據國際發售出售30,000,000股待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待售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在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不久將來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5月19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58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於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兩節。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大為借入最多112,50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款項已按以下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1港元：人民幣0.83257元，即於2016年4月29日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人民幣6.4589元：1美元，即於2016年4月29日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及

7.7564港元：1美元，即聯邦儲備局於2016年4月22日的H.10數據公告所載的午間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列值的款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若干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及其他類似項目的英文譯名(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譯)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的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湊整所致。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地圖的免責聲明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地圖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按比例編繪。彼等並非旨在準確列示我們的設施或所標記或以其他方式標示的地盤或地區的面積或精確位置，亦非為提供該等地圖所涵蓋地區內所有地盤的詳盡或精確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駐香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層。這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乃及將於上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此外，本公司額外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其現駐居中國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乃不切實際及在商業上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擘明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秀萍女士。黃秀萍女士常居於香港；
- (ii) 我們將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從速通知聯交所；
- (iii) 各授權代表將會於接到聯交所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絡；
-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v) 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安排；
- (vi) 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vii)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其中包括)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viii) 我們亦將續聘法律顧問，以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引致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因素：

- (i) 於本公司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沈瑜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沈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行政事務。沈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長助理及總裁辦公室總監，協助董事長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有關沈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鑑於沈先生處理行政及對外事務的知識及經驗，本公司相信沈先生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並可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鑑於沈先生並非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沈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列明的資格，故未必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向沈先生提供協助，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專業經驗，並取得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豐富知識及經驗。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黃女士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

在該三年期間，黃女士將與沈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及指引沈先生，令彼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黃女士將與沈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定期溝通。

我們將確保黃女士可接受相關培訓，並協助彼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發行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職務，而黃女士已承諾參加上述培訓。沈先生及黃女士進一步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了解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監管規定。在適當及必要時，沈先生及黃女士將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給予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倘黃女士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沈先生提供協助，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該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沈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考慮沈先生能否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繼續協助。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 中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錫山區
安鎮鎮
查橋村
荷花池62號

錢靜紅女士 中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錫山區
安鎮鎮
查橋村
荷花池62號

劉曄明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內北小街2號
4號樓1號門202室

石銳先生 中國 中國
陝西省
安康市漢濱區
五星街61號
1號樓1單元101室

沈瑜先生 中國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北塘區惠泉花園
66號202室

非執行董事

范翔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83號
甲19樓乙門10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宗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長陽路 2021弄5號1101	中國
吳邨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楊莊北區 17棟2間302號	中國
姚乃勝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中關村東路 106號院4單元602-01臥	中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名稱

地址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08-12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08-12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國際發售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08-12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1-22樓

與伊朗、蘇丹和俄羅斯有關的美國及歐盟制裁法

Paul Hastings LLP
875 15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5
U.S.

與伊朗、蘇丹和俄羅斯有關的澳洲制裁法

HWL Ebsworth Lawyers
Level 5, HWL Ebsworth Building
6 National Circui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中國法律：

北京市陸通聯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水井胡同5號樓
北京INN大廈B區6層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幢1014-1018
內部監控顧問	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淮海中路381號 中環廣場2618-38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站

www.yadea.com.cn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北塘區惠泉花園
66號202室

黃秀萍女士 *ACIS, 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劉曄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內北小街2號
4號樓1號門202室

黃秀萍女士 *ACIS, 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宗煒先生(主席) 姚乃勝先生 吳邨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邨光先生(主席) 劉曄明先生 姚乃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姚乃勝先生 吳邨光先生 李宗煒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 及過戶代理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銀行無錫錫山支行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滬東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慈溪支行 中國 浙江省慈溪市 峙山路279號 中國光大銀行天津華苑支行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華苑路與雅士道交口 才子苑62-68號

除另有所指外，否則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或轉載自各政府官方刊物、公開來源及私人刊物。我們相信，本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恰當來源，且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此外，由於收集任何行業及經濟數據涉及固有時滯，本節所載的部分數據可能僅反映於收集該等數據時的狀況。因此，閣下於評估本節所載的資料時，亦須考慮有關行業及中國經濟其後的變動。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資料來源

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項有關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1990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熟悉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專家及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若干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乃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我們的有意投資者了解中國的電動兩輪車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的方法包括直接訪談及間接研究。直接訪談乃與電動兩輪車行業的行業參與者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間接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資料(包括政府官方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乃由於(i)採納官方數據及政府公開資料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訪談所得資料僅供參考，而其報告的結果並非直接基於該等訪談的結果。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涵蓋的區域的政府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i)未來十年內中國經濟可望保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內，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望保持穩定，從而確保電動兩輪車市場穩

健發展；及(iii)於預測期間內，不會發生任何戰爭或大規模災難。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一筆人民幣1,030,000元的費用。是項金額的付款與上市成功與否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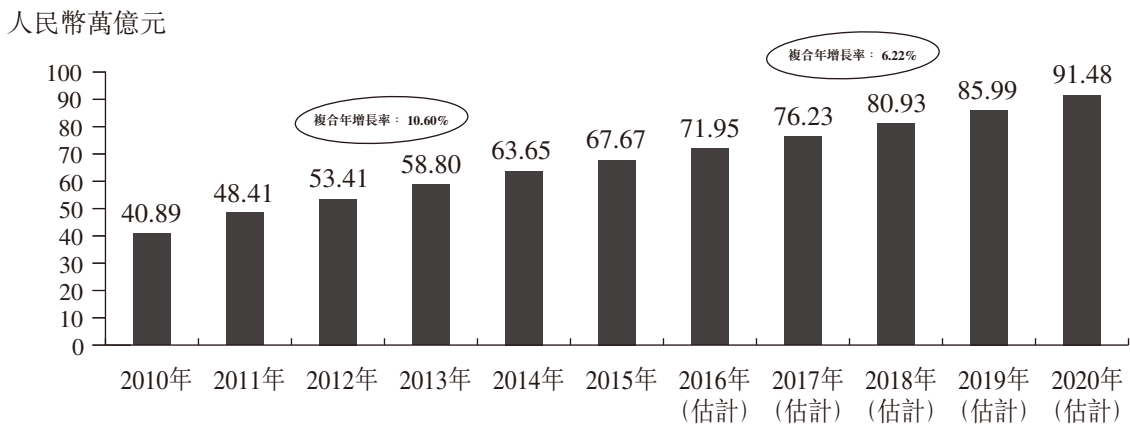
董事經採取合理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約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過去數年，儘管面臨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中國經濟仍維持穩健增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至2015年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0.60%。然而，在未來三至五年，預計經濟整體增速會有所放緩，中國當局計劃繼續運用「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政策，以維持經濟穩定增長。與此同時，預測中國當局將大力推進經濟結構調整，改進經濟發展的質量及效益。於2015年至2020年，預計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維持複合年增長率6.2%。

2010年至2020年(估計)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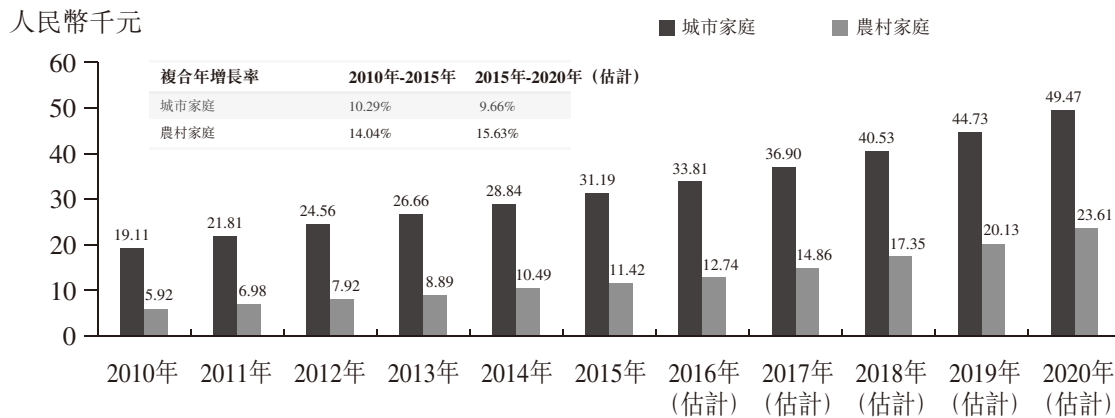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開支

可支配收入的可觀增長造就龐大消費群，成為整體消費增加的強大推動力。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9,110元大幅上升至2015年的人民幣31,19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隨着中國經濟強勁增長，預期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至2020年將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49,470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農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920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2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預期農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至2020年底將達人民幣23,610元，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農村家庭收入增加反映農村地區宏觀經濟迅速增長，且擁有龐大及前景樂觀的潛在市場。

2010年至2020年(估計)城市及農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

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定義及分類

電動兩輪車輛大致可劃分為兩個類別—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的外觀與傳統自行車相似，但塑件包覆較少，有較多車架部分外露。電池置於腳踏車或座位的下方。電動自行車一般具有騎行功能，且相對較輕及便於行動。

電動踏板車進一步劃分為兩類—輕便電動踏板車及電動摩托車。輕便電動踏板車外部較電動自行車有更多成型塑件，較少車架外露，電池置於座位下方，使騎行時較電池位置更低的車輛更為舒適。與電動自行車相比，輕便電動踏板車在業內被視為較高端的電動兩輪車。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國家標準，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均歸類為「電動自行車」。請參閱「監管概覽—三、電動自行車生產標準」。

電動摩托車的外觀與輕便電動踏板車相近，大部分車身均有塑件包覆。電動摩托車的電機更強大，並有較大的裝載量，制動系統亦較強勁，並有較出色的整體表現。生產電動摩托車需要特定資格及執照。

行業概覽

根據電動兩輪車行業普遍接納的標準，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參數如下所示：

產品	電動踏板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摩托車	輕便電動踏板車 ⁽¹⁾	
電機.....	最高持續額定功率 > 4千瓦	≤ 240瓦	≤ 240瓦
速度.....	最高速度 > 每小時50公里	≤ 每小時20公里	≤ 每小時20公里
裝載量.....	150公斤	75公斤	75公斤
行駛範圍.....	60至80公里	50至80公里	50公里

電動自行車按國家標準定義指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銷售電動兩輪車總收入的99.4%、98.6%及99.0%。電動兩輪車的平均產品壽命為三至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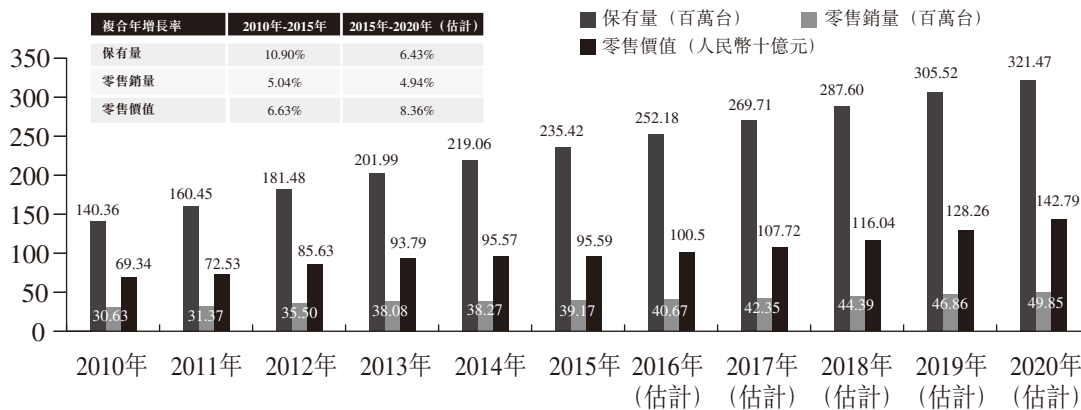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儘管根據行業標準，輕便電動踏板車屬於電動踏板車，但根據國家標準，輕便電動踏板車分類為電動自行車。

全球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

自2010年起，電動兩輪車於全球市場的保有量及銷售量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零售銷量由每年30.6百萬台增加至每年39.2百萬台，而保有量則由140.4百萬台增加至235.4百萬台。預測全年零售銷量及保有量將維持持續增長，至2020年底將分別達每年49.9百萬台及321.5百萬台。

2010年至2020年(估計)按保有量及零售銷量劃分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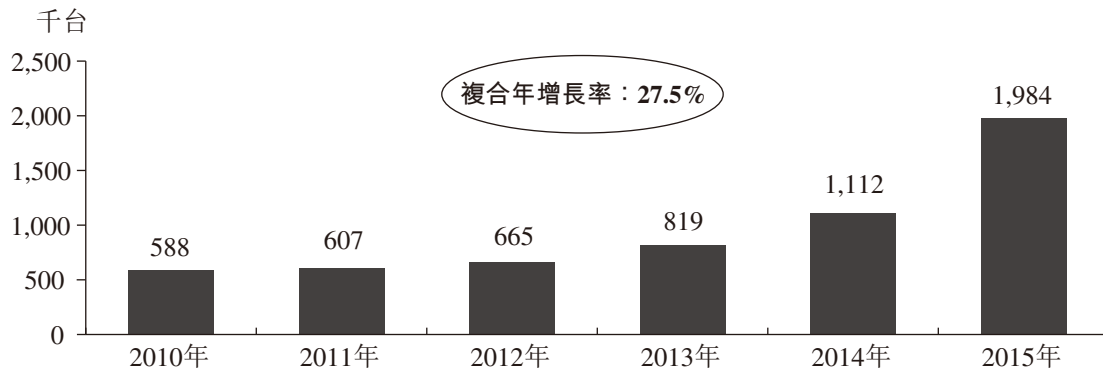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的電動兩輪車的全球市場出口量由2010年的588,000台迅速上升至2015年的1,984,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7.5%。同時，全球總銷售量部分(包括中國出口量)同期也由1.9%上升至5.1%。由於中國生產商的產能及生產技術成長，中國出口量佔全球銷售百分比於2015年約為5.1%，至2020年末預期會上升至8.0%。

2010年至2015年電動兩輪車出口量(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

一般而言，兩輪車主要包括自行車、電動兩輪車及摩托車。由2010年至2015年，兩輪車的總銷售量由75.3百萬台增加至83.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1%。同時，電動兩輪車銷售量佔兩輪車總銷售量百分比由2010年的34.3%增加至2015年的40.2%，顯示電動兩輪車正在逐步取代自行車及摩托車等傳統兩輪車。

中國乃全球最大的電動兩輪車消費市場。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迅速增長主要受到可支配收入上升及對交通便利的需求上升所帶動。超過一半的市場需求乃受汰舊換新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底，中國的零售銷量及保有量佔全球的比例分別達86.8%及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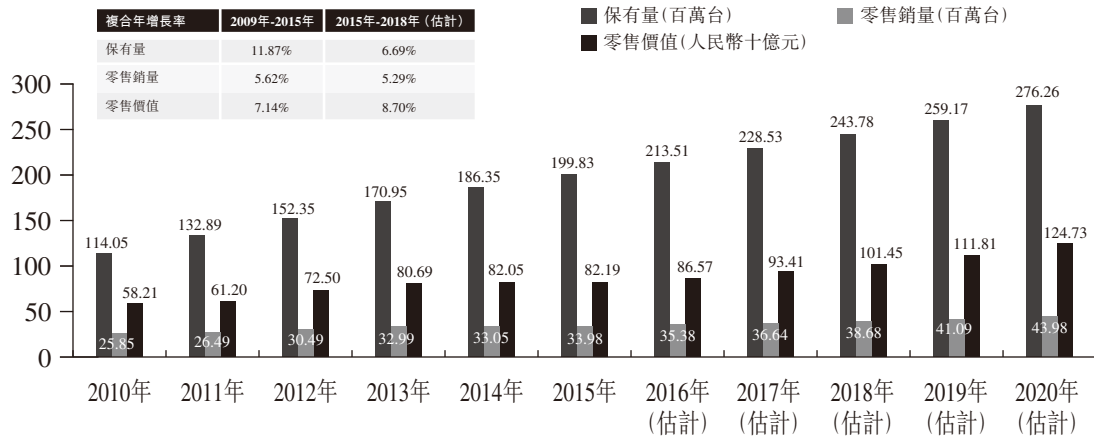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隨著供求持續增加而增長。同時，由於消費者尋求設計上佳及品牌產品，市場參與者日益專注於塑造品牌及產品設計。因此，知名品牌及研發能力強的製造商預期會具有較大的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保有量於2015年達到199.8百萬台，估計於2020年攀升至276.3百萬台。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在中國的零售銷量由2010年的25.9百萬台增加至2015年的34.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6%。估計中國的零售銷量於2020年底將達44.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3%。同時，電

行業概覽

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在中國的零售價值亦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由2010年的人民幣582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8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需求及零售價不斷上升的同時，中國的銷售價值預期至202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247億元，從201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7%。因此，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將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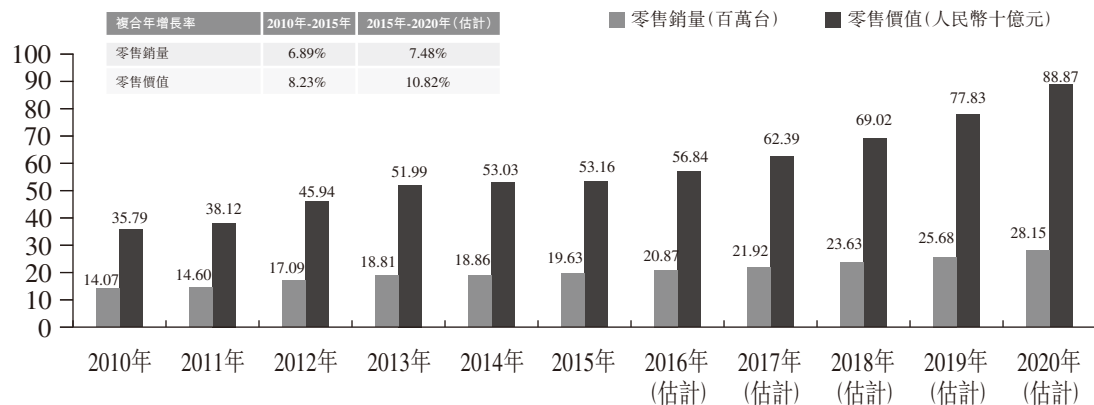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20年(估計)按保有量、零售銷量及零售價值劃分的市場規模(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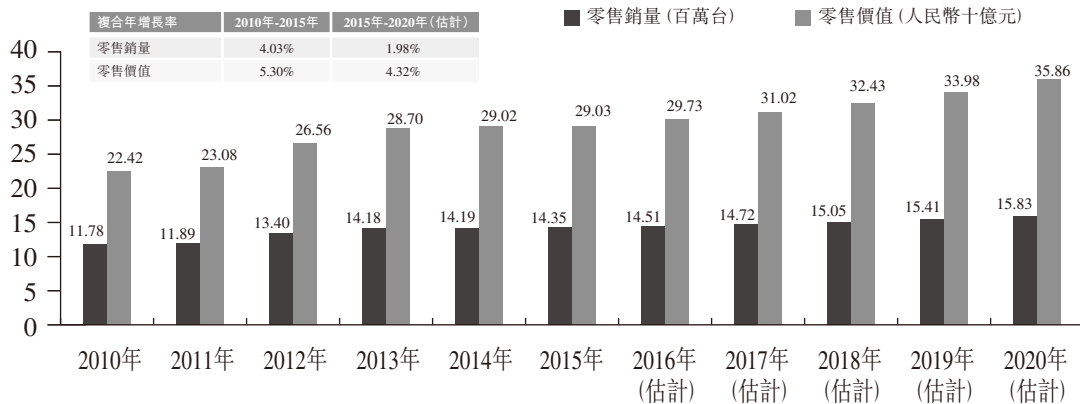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2020年電動踏板車(包括電動摩托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在中國的零售銷量將達28.2百萬台，並預期中國的零售價值將達人民幣88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5%及10.8%，而同期電動自行車的零售銷量及零售價值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及4.3%。就電動自行車而言，預期2020年零售銷量將達15.8百萬台，並預期零售價值將達人民幣359億元。

2010年至2020年(估計)按零售銷量及零售價值劃分的電動踏板車(包括電動摩托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市場規模(中國)



2010年至2020年(估計)按零售銷量及零售價值劃分的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電動兩輪車市場發展更趨成熟，儘管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絕對銷售額均見增長，但相對整體市場規模，消費者較多購買電動踏板車而較少購買電動自行車的趨勢頗為明顯。誠如上表所闡釋，預期電動自行車的總市場份額以銷量計算將由2010年的45.6%下降至2020年的36.0%，以銷售價值計算則將由2010年的38.5%下降至2020年的28.8%。整體而言，我們相信帶動此趨勢的主要動力為消費者購買力上升，偏好舒適度、安全性及功率較佳、裝載量更大且產品多元化的電動踏板車。

電動自行車⁽¹⁾行業的監管演變

以下為中國電動自行車的監管歷史。

1999年至2003年：相對欠缺監管

電動自行車在90年代末開始流行，在中國消費者間的受歡迎程度迅速上升，箇中原因顯而易見—電動自行車相對較快、省力且價格合理。為滿足該等需求，大量生產商進入市場，其規模、經驗及能力各有不同。因此，中國電動自行車行業在迅速增長的同時亦高度分散，有數千個品牌在品牌知名度、生產質量及產品可靠度方面有重大差異。

電動自行車的首套法規在1999年獲採用。於1999年5月頒佈並於1999年10月生效的《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17761-1999)為規管電動自行車產品質量的主要通用標準。然而，概無設計和成立專責實施(例如制定執照登記規定及道路

附註：

(1) 電動自行車按國家標準定義指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電動兩輪車銷售總收入的99.4%、98.6%及99.0%。

規則)及執行的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此外，電動自行車發展之時，出於對安全及環保的關注，監管趨勢傾向限制使用摩托車。電動自行車應作為摩托車(即法律上稱為「機動車」)或自行車(即大致不受規管的「非機動車」)監管，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由於該等監管不確定因素，儘管已頒佈國家標準，惟對中國電動自行車產品、行業及道路規則的實際監察仍少。

2004年至2008年：加強法規，惟方針各異

2004年5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對電動自行車的監管發展有重大影響。為解決先前的混亂，法律清晰訂明電動自行車分類為「非機動車」，並按此監管。具體而言，法律規定「非機動車」在使用前應「依法登記」。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清晰訂明全國的電動自行車監管應採納產品目錄制度的方向。一般而言，根據產品目錄制度，倘品牌產品符合政府訂明的技術標準，有關產品在完成申請程序後，將納入產品目錄並可供銷售及使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授權省級政府頒佈及實行詳細的「非機動車」(包括電動自行車)的法規。然而，就實行而言，該等法規的發展及實施需時甚長，而道路交通安全法並無訂明實施時限。因此，中國中央政府法規訂明的方向(即透過產品目錄)的成效不大，而中國各地區之間的監管方針仍極為不一致。儘管部分城市已發展及實施產品目錄制度，惟其時仍有很多城市及省份並無監管電動自行車的法規。若干其他城市透過限制發出車牌或在部分地區使用而有效實施全面禁止使用電動自行車。2004年至2008年間，12個城市在市中心及其他特定地區實施有關法規，惟市郊仍可合法使用電動自行車，該等城市包括武漢(2005年8月)、海口(2006年12月)、沈陽(2007年1月)、佛山(2008年12月)、深圳(2007年5月)及廈門(2008年12月)；而太原(2005年8月)、珠海(2005年7月)、廣州(2006年11月)、常州(2007年1月)、福州(2007年7月)、東莞(2007年8月)則全市實施有關法規。

2009年至今：邁向監管妥善的產品目錄制度市場

由於電動自行車的需求及市場持續增長(尤其受環保意識增長帶動)，而且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持續增加，品牌認可及產品質量變得更為重要。政府亦持續支持環保產品。舉例而言，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頒佈「高效」電機生產商(包括內置該等電機的產品的生產商)的政府補貼方案⁽¹⁾。電動自行車行業面向主要品牌的整合情況日增，該等主要品牌一般擁有更多資源以開發及製造產品，因此產品質量較知名度稍遜的品牌及規模較小的生產商為佳。

電動自行車的監管格局以往較為鬆散，現時亦開始統一起來。尤其隨著2004年道路交通安全法在全國的地方層面施行，與該法制定的方針一致的產品目錄制度監管方式亦逐漸獲得全國認可。

至今，全部四個直轄市都已頒佈及實施電動自行車的產品目錄。23省中，九個透過產品目錄監管，其餘正研究頒佈該等產品目錄。五個自治區中，兩個已頒佈及實施產品目錄，其餘正研究頒佈。

上述12個於2004年至2008年頒佈法規限制使用電動自行車的城市當中，七個(包括太原(2014年8月)、武漢(2011年6月)、海口(2011年9月)、常州(2010年11月)、沈陽(2012年6月)、福州(2010年4月)及佛山(2013年5月))已放寬該等限制，並以登記許可證或建立產品目錄取代。⁽²⁾此外，自2009年起，地方層面概無頒佈新法規以全面禁止或限制使用電動自行車。

附註：

- (1) 中國財政部及發改委頒佈及執行於2010年5月31日生效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高效電機推廣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以鼓勵製造「高效」電機。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屬於實施細則所界定的「高效」電機範疇，而我們已符合所有資格要求，因此於2013年獲准列入節能產品惠民工程高效電機推廣目錄。故此，我們獲得政府的有關補貼。
- (2) 於2013年及2014年，於限制電動自行車的法規生效的各期間，來自太原、沈陽及佛山分銷商的總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0.23%及0.10%。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來自該等城市的分銷商的收入為合法收入，此乃由於有關禁令或限制只適用於電動自行車的使用，而非銷售，故此，我們並無就於有關城市銷售電動自行車受到政府任何的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五個城市禁止或限制使用電動自行車，分別為廣州、深圳、東莞、珠海及廈門。⁽¹⁾五個城市中，前四個城市所在的廣東省於2013年10月頒佈實施電動自行車產品目錄制度的法規。雖然該法規載列技術標準，但有關產品目錄(將包含合資格產品的品牌)至今尚未刊發，惟預期會於不久將來刊發。至於廈門市，其使用電動自行車的禁令僅適用於少數道路。

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主要發展推動力及市場機遇

主要發展推動力

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主要發展推動力可以分為三個類別：需求方面、供應方面及監管方面。

需求方面：

*可支配收入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城市及農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大幅上升。與此同時，估計至2020年，城市及農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分別達人民幣49,470元及人民幣23,610元。由於更多消費者能負擔電動兩輪車(尤其是電動踏板車)，預期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將進一步增長。另一方面，電動兩輪車的現有用戶能分配更多預算以採購升級產品，因而將會加快流轉及刺激增長。

*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逐漸成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者的購物行為日趨成熟及理性。消費者於購買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已由生產質量及價格轉移至多功能、騎行舒適度、產品外觀及設計以至品牌。此外，客戶鍾情高端品牌，願意付出更多金錢以換取能帶來更佳用戶體驗及騎行樂趣的時尚智能產品。鑑於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日趨成熟，製造商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將刺激市場的整體發展及良性循環。

*對便利交通的需求增加。*中國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統一直承受巨大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北京的往返通勤時間平均需時124分鐘，上海則需時98分鐘。通勤者每日花去大量時間通勤。作為環保、便利且具成本效益的車輛，電動兩輪車適合用作短途交通工具，且漸受歡迎。

附註：

- (1)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來自該等地區分銷商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0.52%、1.23%及1.74%。近來，北京亦禁止電動自行車在長安街市中心和周邊地區多條道路行駛。該等地區交通繁忙，所有交通(包括汽車、貨車、自行車及行人)均受嚴格管制。

供應方面：

加強品牌塑造及市場營銷，以及對產品研發的持續投資。今時今日，為擴闊市場影響力及吸引更多潛在消費者，市場參與者更為專注於品牌塑造及市場營銷。同時，製造商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預期將刺激整個市場的行業升級。

持續的產品設計改良及行業整合。電動兩輪車的設計及風格大大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決定。電動兩輪車製造商意識到設計優良的產品為彼等帶來優勢後，不太可能局限於產品同質化競爭中，無疑促進了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產品差異化。同時，由於競爭開始集中於數家大型製造商上，電動兩輪車行業已開始整合。因此，大型品牌公司將有更優越的競爭優勢，預期競爭將進一步集中，促成行業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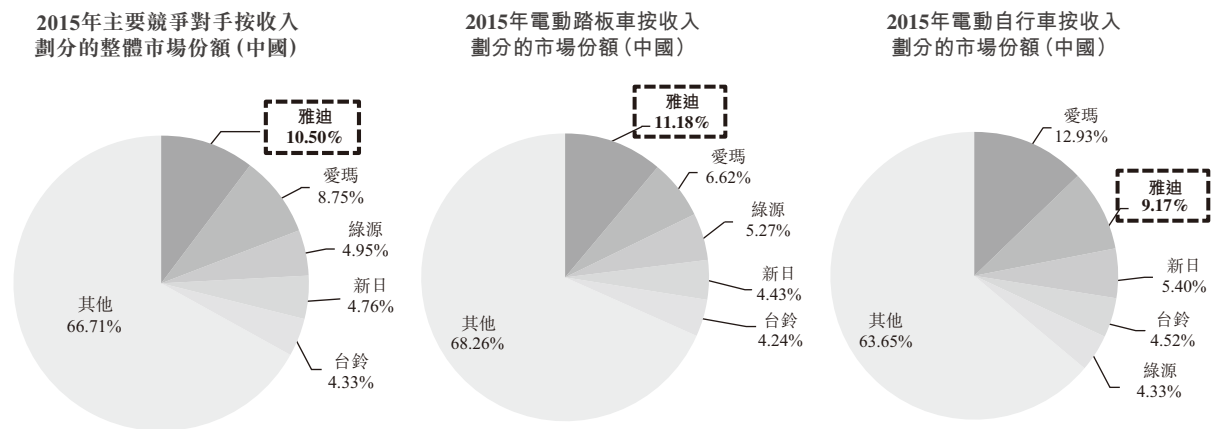
監管方面：

持續支持開發電動車產品。由於空氣污染及環境問題嚴重，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支持電動車產品(包括電動兩輪車產品)的發展，以保護環境。此等政策預期將刺激電動兩輪車行業持續發展。

改進監控。為監管電動兩輪車市場，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監管產品標準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法律環境持續改進有助確保市場可持續穩健發展，故此行業領導者將日漸受益於具規範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份額由2013年的約9.33%上升至2015年的約10.50%。

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競爭格局

過去數年，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經歷整合及整固。2010年，市場上有超過2,500個電動兩輪車品牌。由於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增長迅速，市場上充斥著大量中小型業者。至2015年底，行業已經整固至約250家規模以上企業，該等製造商的年度收入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在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市場的所有業者當中，我們在收入及淨利潤方面排名最高，於2015年分別佔整體市場的10.5%及24.0%。此外，在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市場的所有業者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以銷售量、收入及淨利潤計的市場份額錄得最高增幅。我們以銷售量、收入及淨利潤計的市場份額分別由2013年的8.2%、9.3%及19.0%增加至2015年的9.8%、10.5%及24.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五大競爭對手的背景：

公司	按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2015年)	成立年份	總部	產能(2015年)
本集團	10.50%	2001年	無錫	5.0百萬台
愛瑪	8.75%	1999年	天津	5.9百萬台
綠源	4.95%	1997年	金華	1.9百萬台
新日	4.76%	1999年	無錫	3.5百萬台
台鈴	4.33%	2004年	深圳	2.0百萬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五大業者於2015年的毛利率介乎15.0%至18.9%，其中以本公司的毛利率最高。此反映本公司專注於高端產品及其領先行業地位。

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進入門檻

有若干市場進入門檻阻礙競爭者進入電動兩輪車市場。進入市場的主要門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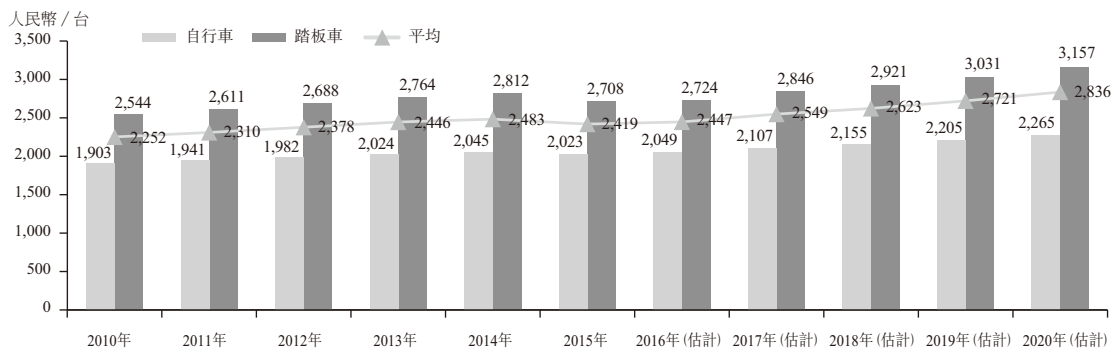
- **品牌推廣。**領先公司早已在消費者中建立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此外，由於領先公司能因應目標客戶的不同需要制定不同的品牌推廣及多樣的產品線戰略，這將有助彼等進一步累積品牌信譽，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後，品牌定位深植民心，將難以被取代。
- **研發能力。**領先製造商已設立完善的內部研發系統，支援新產品開發(例如智能產品)及現有產品提升。相比之下，新市場業者通常並無充裕資本投資及經驗豐富的團隊支援研發，導致在產品設計及品質方面亦缺乏競爭優勢。
- **分銷。**預期新進入市場者需在長時間後方可建立穩固及廣泛的分銷網絡。相比之下，領先公司早已建立強大的分銷網絡，在主要城市以至鄉郊地區均有較深入且廣泛的營銷渠道。由於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非常倚重分銷網絡，新進入市場者難以動搖現有大規模公司的領導地位。
- **售後服務：**作出購買決定前，消費者更為注重售後網絡及服務質量。新進入市場者難以建立大型和成熟的網絡，故此難於匹敵。
- **對消費者需求的理解。**現有市場業者通常較為明白消費者所需，使其得以對產品及銷售策略作出適時調整，以適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和喜好。然而，新進入市場者(如摩托車及自行車製造商)將難以獲知、了解及捕捉消費者的需求及要求以提供相應的產品及服務。
- **資金。**大型廠房及精湛供應鏈管理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在對資金及經驗的較高要求下，新競爭者不太可能威脅到現有大企業。

中國電動兩輪車的價格走勢

電動兩輪車的平均零售價由2010年的人民幣2,252元上升至2015年的人民幣2,41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鑑於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及高端產品的發展趨勢，消費者對電動兩輪車的安全性及外觀有更高要求，進而一般會對更昂貴且質量較高的產品形成需求。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底電動兩輪車的平均零售價預期增至人民幣2,836元。

平均零售價(包括電池及充電器)及平均批發價(不包括電池及充電器)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同告下跌，此乃由於原材料(尤其是電池及電機)的平均價格下跌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所致。電動兩輪車於2014年的平均零售價(包括電池及充電器)為人民幣2,483元，輕微下跌至2015年的人民幣2,419元。2015年的平均批發價為人民幣1,385元，亦較2014年的人民幣1,432元輕微下降。

2010年至2020年(估計)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在零售店的平均零售價(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2015年高端及低端電動兩輪踏板車及自行車的零售價(包括電池及充電器價格)及平均批發價(不包括電池及充電器價格)：

	2015年的零售價 (包括電池及充電器)		2015年的批發價 (不包括電池及充電器 ⁽¹⁾)	
	電動自行車	電動踏板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踏板車
高端.....	>人民幣2,239元	>人民幣3,139元	>人民幣1,201元	>人民幣1,694元
低端.....	<人民幣1,591元	<人民幣2,288元	<人民幣815元	<人民幣1,106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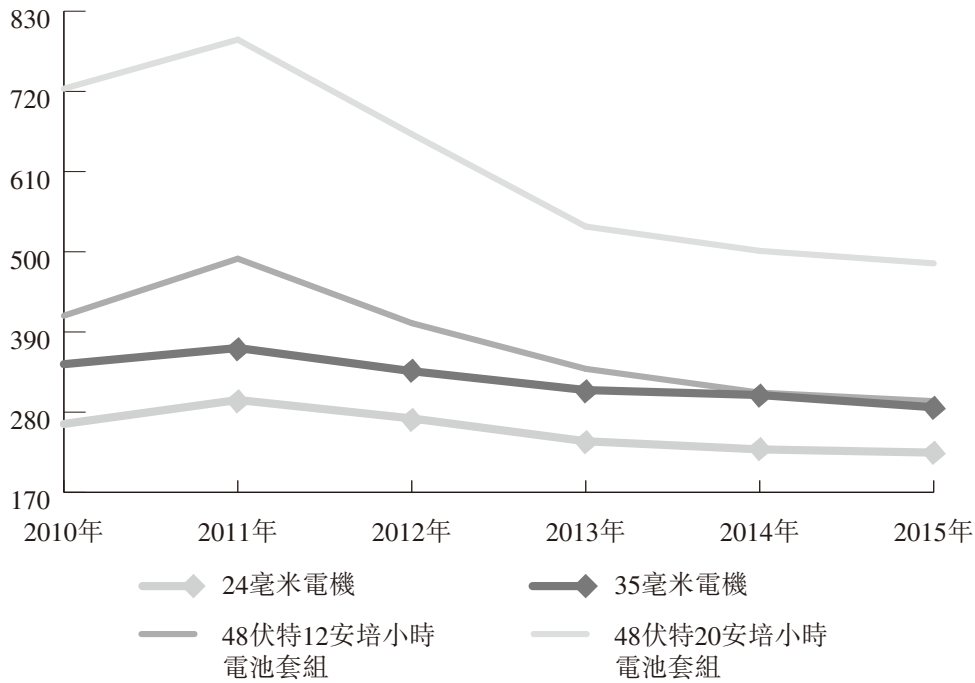
(1) 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時，電池及充電器的收入一般與電動兩輪車的收入分開計算。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走勢

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生產受以電池及電機為主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電池及電機價格又受鉛、銅及鋼等商品價格波動影響。由於電池及電機是本集團電動兩輪車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兩者的價格波動是影響本集團生產成本的關鍵因素。

以下圖表說明由2010至2015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48伏特12安培小時電池套組、48伏特20安培小時電池套組、24毫米電機及35毫米電機)在中國的市場價格：

2010年至2015年電池及電機平均零售價(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池

電池的平均零售價主要受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原材料價格及其需求影響。受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需求增加所帶動，48伏特12安培小時電池套組及48伏特20安培小時電池套組的平均零售價分別由2010年約人民幣412.3元及約人民幣723.7元上升至2011年約人民幣490.5元及約人民幣791.0元。然而，由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成本輕微下跌，電池的平均零售價於近年亦相應下跌。2015年7月及8月，48伏特12安培小時電池套組及48伏特20安培小時電池套組的平均零售價回升，此乃由於電池套組需求較預期強勁。其後於2015年12月，48伏特12安培小時電池套組及48伏特20安培小時電池套組的平均零售價最終分別下跌至人民幣295.1元及人民幣484.1元。

電機

電機的平均零售價跟隨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需求及其原材料價格朝相似走勢發展。24毫米電機及35毫米電機的平均零售價於2011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296.7元及約人民幣368.0元，主要受電動兩輪車行業需求上升帶動。自2011年起，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24毫米電機及35毫米電機的平均零售價於2015年分別下跌至約人民幣224.5元及約人民幣286.7元。

國際市場的技術標準

根據有關歐盟法規，及誠如我們的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向歐洲經濟區及土耳其銷售任何電動兩輪車前，均須取得CE標記認證及EC型式批准證書。附貼在產品上的CE標記為代表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歐洲議會指令的主要合規標記，並准許產品於歐洲經濟區及土耳其境內自由流通。另一方面，EC型式批准證書為就特定車輛(不論獨特與否)符合有關歐盟法規的相關行政條文及技術要求作出批准。

所有歐盟成員國須指定相關的認可技術檢測中心／機構，以測試將進口至其國家的產品的安全性及品質，並出具上述國際技術檢測認證。該等認證一經指定的檢測機構出具，即獲所有歐盟成員國及土耳其認可。

就我們的國際銷售而言，我們所有出口產品在售往歐洲經濟區及土耳其前，已向荷蘭車輛技術信息中心及德國TÜV南德意志集團取得CE標記認證及EC型式批准證書。荷蘭車輛技術信息中心為荷蘭的道路交通管理局，為荷蘭負責監管檢驗測試及出具國際檢測認證的行政機關，在執行其於車輛及車輛零部件發牌、監管及執行、註冊、資料提供及出具文件等範疇的法定及委任工作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累積廣泛的專業知識；德國TÜV南德意志集團為專注於諮詢、測試、認證及培訓的國際技術服務組織，其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於800個地點擁有超過22,000名員工。德國TÜV南德意志集團獲德國國家安全技術中心機構(「德國國家安全技術中心機構」)指定出具有關認證。

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CE標記認證及EC型式批准證書屬於全球的最高標準，而作為歐盟成員國指定技術檢測中心／機構的德國TÜV南德意志集團及荷蘭車輛技術信息中心為國際認可的測試機構，有資格出具CE標記認證及EC型式批准證書。

一、電動自行車生產許可

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5年9月1日生效，以監管產品質量及安全。其後，為實施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辦法」)，於2014年4月21日發布修訂及於2014年8月1日實施。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生產許可證辦法，省級以上相關機構負責向從事生產直接關係公共安全、人體健康及生命財產安全的各類工業產品(如肉製品、乳製品、飲料、米、食用油、酒類、電熱毯、高壓鍋、安全帽、有毒化學品及其包裝物料、容器等)的企業頒發生產許可證。國家質檢總局不時制訂及修訂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企業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取得生產許可證。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有關產品。違反規定的企業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及其銷售所得，或暫停甚或關閉違法業務。情節嚴重的，違反規定的企業亦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生產許可證有效期介乎三至五年，生產許可證屆滿前，企業繼續生產的，應當依照換證程序進行。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10年8月25日頒佈的《關於公佈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公告》(2010年第90號)，本公司生產的電動自行車分類為電動自行車並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

二、電動特種車輛生產許可

國務院頒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2003年生效並於2009年修訂)及相關條例。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未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察管理局批准，包括電池驅動觀光車及蓄電池驅動平台搬運車在內的特種設備(如場(廠)內專用旅遊觀光車輛、場(廠)內專用機動專業車輛)的生產商不得進行任何生產和組裝活動。

三、電動自行車生產標準

「電動自行車」按國家標準定義指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根據行業標準及《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輕便電動踏板車歸類為電動自行車。根據行業標準及《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電動輕便摩托車歸類為電動摩托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銷售電動兩輪車總收入的99.4%、98.6%及99.0%。該等期間的其餘收入乃源自銷售電動輕便摩托車。

1. 電動自行車標準

於1999年生效的《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17761-1999)為規管電動自行車的主要通用標準。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199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17761-1999)，電動自行車的檢驗分為出廠檢驗、型式檢驗(包括周期檢驗及鑒定檢驗)，電動自行車須經生產廠質量檢驗部門檢驗合格，並附有檢驗合格證，方能出廠。就型式檢驗而言，月產萬輛以上者，周期檢驗頻率為每季度抽驗一次，樣本數量為四輛整車。鑒定檢驗只有在新產品鑒定時進行。國家標準並無明確規定須由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型式檢驗，因此型式檢驗可以由企業的檢驗部門進行。出廠檢驗按批進行逐輛檢驗，出廠產品均須達到檢驗項目的技術要求或買方及供貨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國家標準設定否決項目(包括最高車速、制動性能、車架/前叉組件強度)、重要項目(包括整車重量等)及一般項目。倘產品的型式檢驗結果符合下列各條，則判為合格：否決項目全部達到標準要求，且重要項目十五項以上(包括十五項)達到標準要求，同時一般項目九項以上(包括九項)達到標準要求；方為合格產品。

項目分類	檢驗項目	本標準條款		出廠 檢驗	周期 檢驗	鑒定 檢驗
		技術要求	檢驗方法			
否決項目.....	最高車速	5.1.1	6.1.1	×	✓	✓
	制動性能	5.2.1	6.2.1	×	✓	✓
	車架/前叉組件 強度	5.2.2	6.2.2	×	✓	✓

監管概覽

項目分類	檢驗項目	本標準條款		出廠 檢驗	周期 檢驗	鑒定 檢驗
		技術要求	檢驗方法			
重要項目.....	整車重量	5.1.2	6.1.2	×	✓	✓
	腳踏行駛能力	5.1.3	6.1.3	×	✓	✓
	續行里程	5.1.4	6.1.4	×	✓	✓
	最大騎行噪聲	5.1.5	6.1.5	×	✓	✓
	電動機功率	5.1.7	6.1.7	×	✓	✓
	把立管力矩	5.2.3.2	6.2.3.2	×	✓	✓
	把橫管和把立管 的力矩	5.2.3.4	6.2.3.4	×	✓	✓
	把立管和前叉立管 的力矩	5.2.3.5	6.2.3.5	×	✓	✓
	車輪靜負荷	5.2.4.1	6.2.4.1	×	✓	✓
	車輪夾緊力	5.2.4.2	6.2.4.2	×	✓	✓
	腳蹬間隙	5.2.5	6.2.5	×	✓	✓
	鞍座調節夾緊強度	5.2.6.2	6.2.6.2	×	✓	✓
	絕緣性能	5.2.8.2	6.2.8.2	✓	✓	✓
	蓄電池的標稱電壓	5.2.8.4	6.2.8.4	✓	✓	✓
	制動斷電裝置	5.2.8.5	6.2.8.5	✓	✓	✓
	欠壓、過流保護功能	5.2.8.6	6.2.8.6	✓	✓	✓
	整車道路行駛要求	5.5	6.5	×	△	✓
一般項目.....	百公里電耗	5.1.6	6.1.6	×	✓	✓
	把立管安全綫	5.2.3.1	6.2.3.1	×	✓	✓
	輪胎寬度	5.2.4.3	6.2.4.3	×	✓	✓
	鞍管安全綫	5.2.6.1	6.2.6.1	×	✓	✓
	反射器和鳴號裝置	5.2.7	6.2.7	×	✓	✓
	電器裝置	5.2.8.1	6.2.8.1	×	✓	✓
	蓄電池密封性	5.2.8.3	6.2.8.3	×	✓	✓
	總體要求	5.3.1	6.3.1	✓	✓	✓
	輪輞徑向、端面圓 跳動量	5.3.2	6.3.2	×	✓	✓
	前、後輪輞與前叉、 車架平、立兩邊間隙	5.3.3	6.3.3	×	✓	✓
	前、後輪中心面間隙	5.3.4	6.3.4	×	✓	✓
	整車外觀要求	5.4	6.4	✓	✓	✓
	說明書的要求	5.6	6.6	✓	✓	✓

註：

- ✓ 為必須檢驗的項目；
- △ 為按需要進行檢驗的項目；及
- × 為不需要進行檢驗的項目。

以下為上表選定項目的規格描述。

否決項目

最高車速：不大於20公里／小時

制動性能：最高時速行駛，乾態制動距離不大於4米，濕態制動距離不大於15米。

車架／前叉組套件強度：

重物落下前後軸中心線永久變形應不大於40毫米。衝擊試驗，無肉眼可見之裂紋。

重要項目

整車重量：不大於40公斤

腳踏行駛能力：30分鐘腳踏行駛距離應不小於7公里。

蓄電池的標稱電壓：不大於48伏特

根據於1989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某些針對電動自行車的標準為強制性標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在中國的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制定此法旨在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明確產品責任，保護消費者的主要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

國務院成立監督部門對全國產品質量進行監督，地方部門在地方層面履行此責。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卷標或提供有關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的人體健康標準及任何其他有關違規行為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及處

罰，如賠償損失、罰款、暫停或關閉業務以及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其銷售所得。情節嚴重的，則負責的個人或企業或需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的潛在缺陷而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產品生產商應當賠償損失。

2. 出廠檢驗及質量監管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11年1月19日頒佈實施並於2014年3月修訂其附件的《助力車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適用於電動自行車和汽油助力自行車。同時，該等細則亦規定助力車產品整車出廠前需要檢驗，檢驗標準為國家標準，檢驗項目包括絕緣性能、蓄電池的標稱電壓、制動斷電裝置、欠壓、過流保護功能以及總體要求、整體外觀要求及說明書要求。

2011年3月18日，中國公安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國家質檢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的通知》，以規範電動自行車的生產、銷售和使用管理。根據上述通知，省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及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應當(其中包括)(i)加強對電動自行車生產企業的監督管理，確保企業嚴格遵守國家生產標準及(ii)對不符合國家標準的電動自行車生產企業和銷售商，通過責令其限期整改、處以罰款或吊銷營業執照等方式進行處罰。

根據中國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0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實施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要求》(「**浙江地方標準**」)，電動自行車的檢驗分為出廠檢驗、型式檢驗(包括周期檢驗及鑒定檢驗)，電動自行車須經生產廠質量檢驗部門檢驗合格，並附有檢驗合格證，方能出廠。出廠檢驗按批進行逐輛檢驗，出廠產品均須達到檢驗項目的技術要求或買方及供貨商訂立的合約條文。浙江地方標準設定否決項目(包括最高車速、制動性能、車架/前叉組零件強度)、重要項目(包括整車重量等)及一般項目。倘產品的型式檢驗結果符合下列各條，則判為合格：否決項目應全部達到本標準要求、重要項目應有十三項以上(包括十三項)達到本標準要求；一般項目應有八項以上(包括八項)達到本標準要求。

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1年9月8日頒佈並實施的《江蘇省政府辦公

廳轉發省公安廳等部門關於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意見的通知》，凡不在《江蘇省電動自行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備案表》中的產品，一律不得在江蘇省銷售，公安部門一律不予登記上牌。根據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江蘇省公安廳、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11年12月頒佈的關於印發《江蘇省電動自行車備案管理辦法》和《江蘇省電動自行車產品備案管理技術參數規範(試行)》的通知，備案的電動自行車產品整車性能應符合國家標準，同時滿足《江蘇省電動自行車產品備案管理技術參數規範(試行)》要求。《江蘇省電動自行車產品備案管理技術參數規範(試行)》的標準為：申請備案的電動自行車產品，除按《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17761-1999)檢測，綜合判定合格外，其技術參數還需滿足以下規定：(i)前後輪中心距小於等於1,350毫米；(ii)前、後裝飾件寬度小於等於500毫米；(iii)中軸長度小於等於400毫米；(iv)前、後輪胎寬度小於等於76.2毫米；及(v)整車重量(不含電池)小於等於55公斤。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3年9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公安廳等部門《廣東省電動自行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目錄管理辦法》的通知，廣東省實行電動自行車准予登記上牌目錄公告制度，進入上述目錄的產品方可登記上牌和上道路行駛。電動自行車銷售單位應對照上述目錄進行進貨檢查驗收，不得銷售不符合目錄公佈各項參數的產品。電動自行車需要符合以下技術參數：最高車速、整車重量、腳踏行駛能力及電動機功率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並應按照國家技術標準和上述目錄公佈的各項參數生產產品。截至目前，廣東省電動自行車目錄尚未發佈。

天津市目前尚未制定地方標準。目前，天津市實行的電動自行車生產標準、出廠檢測及質量監管等標準比照國家標準執行。

對於國家標準未有規定之處，地方部門可以自行實施額外的標準(例如江蘇省實施了三項國家標準未有訂明的規定；浙江省落實了六個否決項目，相比國家標準則只有三個否決項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只會出售符合地方監管規定的車型。

3. 可供參考的電動摩托車標準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6月25日頒佈《國家標準批准發佈公告》(總第148號)，規定了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便摩托車的四套標準(「新標準」)，即《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GB 24155-2009)、《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動力性能試驗方法》(GB/T 24156-2009)、《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能量消耗率和續駛里程試驗方法》(GB/T 24157-2009)及《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GB/T 24158-2009)。然而，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15日頒佈的《關於電動摩托車相關標準實施事項的通知(國標委工一[2009]98號)》，新標準中涉及電動輕便摩托車的標準將暫緩實施，同時將加快《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17761-1999)的修訂工作。

根據暫緩實施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電動摩托車為由電力驅動的摩托車，分為電動兩輪摩托車和電動三輪摩托車：(i) 電動兩輪摩托車：由電力驅動，最高設計車速大於50公里/小時的兩輪摩托車；及(ii) 電動三輪摩托車：由電力驅動，最高設計車速大於50公里/小時，整車整備質量不超過400公斤的三輪摩托車。電動輕便摩托車為由電力驅動的輕便摩托車，分為電動兩輪輕便摩托車和電動三輪輕便摩托車：(i) 電動兩輪輕便摩托車：由電力驅動，最高設計車速大於20公里/小時，但不大於50公里/小時；及(ii) 電動三輪輕便摩托車：由電力驅動，最高設計車速不大於50公里/小時，且整車整備質量不超過400公斤。

四、有關電動兩輪車上牌及上路行駛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於2003年10月28日獲採納，並於2004年5月1日生效。法例最近一次於2011年4月22日進行修訂，而修訂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於2011年5月1日生效。

道路交通安全法區別「非機動車」及「機動車」。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條，「非機動車」指以人力或畜力驅動，上道路行駛的交通工具，以及雖有動力裝置驅動但設計最高時速、空車質量、外形尺寸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的殘疾人的機動輪椅車、電動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因此，電動自行車被分類為「非機動車」，而電動摩托車則為「機動車」。道路交通安全法對非機動車及機動車有不同要求，例如是司機的資格（機動車司機須擁有駕駛執照，而非機動車司機則不須）、駕駛要求（機動車須於車道上行駛，而非機動車及行人須使用道路的兩旁），以及車牌要求（機動車須按有關規定將車牌以若干方式懸掛在車身，而有關規定並無施加於非機動車上）。

而且，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8條，應當登記的非機動車，經向政府登記後，方可上道路行駛。此外，非機動車的種類，由地方政府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規定。非機動車的整車質量、制動性能、外形尺寸、反光裝置和車鈴，應當符合技術標準。

多個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廣州、深圳、東莞、珠海及廈門等市政府）已頒佈規則及規例（條文），其中包括在指定地段完全禁止騎電動自行車／電動踏板車及禁止騎非本地電動兩輪車，和限制電動兩輪車的用途。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於2011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5日修訂的《深圳經濟特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踏板車不得上道行駛。根據廈門市公安局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廈門市電動自行車登記辦法》，在湖里區及思明區禁止電動自行車通行。根據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政府於2007年7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東莞市電動自行車不予登記、不准上路行駛實施方案的通知》，根據省政府《關於東莞市不准予電動自行車登記上路行駛問題的批覆》（粵府函[2007]146號）文件精神，同意在全市範圍內對電動自行車不予登記、不准上路行駛。

其他中國地方政府（如北京、瀋陽、南京、上海、合肥、武漢、重慶、長沙、貴陽、海口及三亞）(i)要求經銷商向相關交通管制部門申請批准銷售電動兩輪車（一般稱為「上目錄」）；(ii)要求終端客戶登記電動兩輪車（一般稱為「上牌」）；及(iii)限制或禁止銷售及／或使用未能符合電動兩輪車所須標準的電動兩輪車。例如，於2013年10月20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上海市非機動車管理辦法》，規定在上海市銷售的

任何非機動車應於相關部門登記。根據福州市於2010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20日生效的《福州市電動自行車管理辦法》，禁止不符合國家標準的電動車銷售及終端客戶應登記其電動兩輪車。根據《武漢市關於進一步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的通告》及《武漢市電動自行車登記上牌目錄管理辦法》的規定，該市行政區域內電動自行車需登記上牌，對於「超標車」，按照有關規定不予上牌，不得上路行駛。

河南省、河北省及吉林省尚未制定省級規定禁止電動自行車於上述各省範圍通行或規定其於上牌後方可上路。

五、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工作。此法規定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執行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者行業標準，並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企業應當採取必要措施設立及維護適當的設備、監管安全生產程序、指派專責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培訓並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僱員及公眾的安全。未能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的負責人或企業，應責令限期改正及／或處以罰款。逾期未改正的人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違反涉及生產安全事故情節嚴重的，對負責人追究刑事責任。

六、有關產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此外，如公司以收貨人或發貨人身份進出口貨物，應當根據於2005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

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注冊登記證書》。2014年3月13日發布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廢止了前述規定，但保留報關企業註冊登記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10日通過、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地方商檢機構管理所負責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檢驗的內容包括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及包裝等項目，以及是否符合安全、衛生、健康、環境保護、防止欺詐等規定。此外，該等檢驗受法律規定的檢驗標準規管。

七、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編製載有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預防或減輕影響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政府部門審批。在相關部門信納符合環境質量標準前，根據批准建設的新設施不得投入營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准並根據環境質量標準進行審核。在新設施建設及現有設施擴建或改建(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前，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在相關部門信納符合相關環境質量標準前，新建生產設施不得投入營運。環保設施應與主體項目工程同步設計及建設以及投入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該法實行排污許可證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的企業及機構，應當於排放廢水及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所有企業及機構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前款規定的廢水、污水。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4年12月29日頒佈、於200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務院須採取有利於固體廢物綜合利用活動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對固體廢物實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承擔污染防治責任。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17日頒佈的《危險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03年10月9日頒佈的《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廢鉛酸電池須循環再用，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收集及運送廢鉛酸電池須納入危險廢物的管理範疇。此外，《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進一步訂明鉛酸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等充電電池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以及使用充電電池製造產品的製造商應當承擔回收廢電池的責任。負責單位應當按照自己商品的銷售渠道指導、組織建立廢電池的回收系統，或者委託有關的回收系統有效回收。

八、有關專利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保護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保護、實用新型專利保護和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發明專利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或措施提供保護。實用新型專利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或措施提供保護。外觀設計專利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色彩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提供保護。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等特點，而且須符合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曾在任何刊物上發表的規定。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一般自專利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當日，即行公佈。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提早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倘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專利行政部門將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出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公告和登記。發明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二十年。

發明專利權一經授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者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該專利所保護產品，或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所保護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等特點。倘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專利行政部門將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決定，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須符合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曾在任何刊物上發表的規定。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十年。

實用新型專利權一經授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者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該專利所保護產品，或者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所保護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在中國發表或國內公眾所使用的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申請手續和保護期限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外觀設計專利權一經授予，任何個人或者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概不得製造、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

九、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乃於1982年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

修訂。該等法律規定中國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

中國法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十、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目前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現有中國法規，中國允許就進場項目下一般外匯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支付股息及償還外債)進行人民幣兌換。然而，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投資及返程投資等大多數資本項目人民幣兌換，仍須取得外管局的批准。

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第75號通知。新通知對登記程序及標準等事宜進行了細化和調整。新通知訂明先前第75號通知項下應登記的情形於新通知項下依然需要登記。新通知頒佈之前的相關登記仍需遵守登記當時生效的第75號通知。任何人士如符合登記條件未登記的，將責令停止進行外匯交易，而倘其違反此禁制，則會遭受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上述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在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就非經常項目買賣或匯出外幣，並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例如提交有效初始商業文件。就大部分資本項目下的交易而言，獲得外管局的批准乃首要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仍須遵守中國法規，如就若干交易取得中國商務部、外管局及發改委事先批准的規定。

十一、對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管制

外匯登記的特殊要求

2005年10月，外管局頒佈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要求境內居民(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以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的，須向有關地區的外管局登記該等安排。

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第75號通知。新通知對登記程序及標準等事宜進行了細化和調整。上述第75號通知規定應登記的情形於新通知項下依然需要登記。新通知頒佈之前的相關登記仍需遵守登記當時生效的第75號通知。任何人士如符合登記條件未登記的，將責令停止外匯換匯、罰款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外國投資者併購的特殊要求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管理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令」)，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已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根據10號令，倘境內實體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實體名義併購與其有聯繫的境內的公司之情形下，應報商務部審批。其餘交易，包括重組，適用1997年5月2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十二、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已建立勞動關係的任何人士，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三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

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並有意續訂勞動合同的，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新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由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各省市的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新社會保險法生效後，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任何人士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十三、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所得稅稅率25%應用於中國企業及在中國設立實體或辦事處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將適用15%的優惠稅率。為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公司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

- (i) 在中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
- (ii) 產品（服務）屬於國家支持的類別；
- (iii)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30%以上，其中研發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10%以上；

- (iv) 最近一年年度收入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不低於6%；最近一年年度收入在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不低於4%；最近一年年度收入在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上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不低於3%。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佔全部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及
- (v) 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收入佔企業當年收入的60%以上。

增值稅

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適用於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或維護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應繳增值稅(「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公司購貨應付的進項增值稅可從取自客戶的銷項增值稅中收回，而銷項增值稅較進項增值稅為多的任何部分則應上繳稅務機關。標準增值稅稅率為17%，但對某些類別的銷售或進口貨物徵稅的增值稅稅率為13%。

十四、向土耳其進口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土耳其為我們最大的出口市場，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國際銷售收入81.9%、84.1%及48.6%。以下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向土耳其進口的相關法規之概要。

貿易障礙

於2005年10月3日，歐盟委員會與土耳其共和國展開入盟程序。加入歐盟的過程預期需時十至十五年。在申請加入歐盟前，於1996年1月1日，土耳其及歐盟建立了關稅同盟，而該協議涵蓋了工業品和加工農產品。土耳其共和國採取了歐盟共同對外關稅稅則，使由同盟國以外國家(包括美國)進口的關稅減少。同盟內實行零關稅，而對來自歐盟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非農產品則不設配額限制。現行進口制度分為五個章節，羅列超過20,000個以12位數字協調關稅制度編號識別的項目。土耳其政府估計，其加入歐洲關稅同盟後，來自歐洲聯盟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進口平均稅率由約百分之十下降至零。進口自同盟國以外國家(包括美國)的產品的平均稅率，則由百分之十減至約4.1%。

進口關稅

進口稅按到岸價格計算。土耳其是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七條的簽署國。協議規定，關稅估價為交易價格(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格加成本及支出)。土耳其亦有責任遵守第七條的其他條款，包括貨品通關迅速、貨幣轉換及上訴特權及權利。土耳其的法規不允許預先判定特定產品的海關協調制度分類或適用的進口稅。

海關附加費包括向大部分進口的貨物及服務徵收的增值稅。進口商有繳交增值稅的責任。增值稅於貨物清關前按到岸價格的基準計算，並加上稅率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大部分農產品(基本食物)的增值稅為介乎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若干加工產品可達百分之十八。資本貨物、若干原材料、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的進口品及附有優惠證明的投資產品則獲豁免進口費用。

進口規定

土耳其於1996年的進口制度已取消進口商須持有進口許可並須向銀行取得進口授權的規定。進口商只須一個稅號便可進口所有貨品，惟如槍械、危險品等只能由經授權的機構進口或須獲保安理事會批核的受限制物品除外。所有農產品進口均須取得由農業與農村事務部保護控制總司發出的管制證書。

需要售後服務的產品，例如機動車輛、家電產品、辦公室設備及電腦、收銀機、電視及影像設備、加熱器、燃氣燃燒器、工業機器、汽車及無線設備均須取得工業貿易部的進口許可證。為獲取相關許可證，進口商須保證他們會透過成立辦事處或與現有的服務／部件公司簽訂協議以提供售後服務及備件。有關維護設施於全國的分佈要求視乎產品的類型而定。若干需要頻繁維護的產品組別，則需在土耳其七個地區各區設立廣泛的維護設施網絡。於2001年7月，土耳其政府編纂了一條法規，要求向土耳其共和國進口汽車的公司設立額外的維護設施。

出口商須為受特定產品法例涵蓋的產品申請CE標記，方可向土耳其、歐盟、挪威、列支敦斯登及冰島進口產品。CE標記產品法例給予製造商多個選擇，並要求他們就需要解決的安全／健康問題、其製造過程最適合的合規評定程式及是否使用歐盟範圍的協調標準作出決定。

保障消費者

土耳其的最新消費者保障法例於2014年5月生效。新法例規管各類消費者交易及有關消費者的常規，而先前法例則集中於市場上的貨品及服務。新法例的要求如下：

- 就瑕疵貨品而言，已修訂法律以反映歐洲議會指令1999/44號的範圍，並列明在交付貨品後六個月內，證明產品符合銷售合同的舉證責任在於賣方。
- 適用於消費者撤銷權利的期限由7日提高至14日。先前法例所規管的上門銷售，現時在新法例下作為營業場所外銷售規管，當中表明其原因在於此等類別的合同有很大機會採用推銷策略及工具以影響消費者。
- 所有與消費者相關的合同及資料摘要應為書面形式，而字體的大小最少應達12。合同的語言應為易於理解、清楚、淺白及清晰。有關合同或資料摘要的副本應以實物或電子形式交予消費者。倘合同內無包含任何強制性條款，此等不足並不影響合同的有效性；然而，起草方應立即進行補救。
- 分期付款受到規管，新法例容許消費者於七日內撤銷銷售合同，而不需提供任何理由或支付任何罰金。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我們的主營業務為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

於1997年前，董先生及錢女士曾於一間摩托車工廠分別工作六年及四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董先生及其配偶錢女士預見節能車輛的龐大潛力及電動車作為交通工具的市場需求，於1997年組成工作小組，以加深了解電動車行業。董先生及錢女士亦開始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以擴展其網絡及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於工作小組發展及成長後，董先生及錢女士於2001年成立江蘇雅迪(當時稱為無錫董氏車業有限公司)，並以其個人資金從事電動車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重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01年 6月	• 本集團首家中國附屬公司江蘇雅迪成立，名為無錫董氏車業有限公司
2007年 4月	• 雅迪進出口成立，我們開始擴展至國際市場
2008年 5月	• 江蘇雅迪成為全國自行車標準化委員會電動自行車分技術委員會單位
2009年 9月	• 江蘇雅迪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江蘇省財政廳評為「江蘇省電動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12月	• 本集團收購浙江雅迪
2012年 8月	• 浙江雅迪取得生產電動摩托車的執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電動兩輪車行業中第一家取得有關執照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3年	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雅迪集團推出物聯網電動兩輪車，為電動兩輪車行業中參與編製物聯網電動兩輪車應用平台技術相關標準規格的唯一獲選的企業代表
2014年	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擴建無錫基地，增加本集團的電動踏板車產能
	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與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
2015年	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擴充天津基地，從而增加本集團電動自行車的產能
	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向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合共438股A系列優先股我們專門研發先進電動兩輪車的美國公司Lightning Motors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生產高端產品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Lightning Motors的約11.1%的股權

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雅迪集團、江蘇雅迪、天津實業、天津偉業、雅迪進出口、浙江雅迪、廣東雅迪、江蘇新迪、雅迪銷售、上海雅迪及廣東雅迪機車。

雅迪集團

雅迪集團於2010年12月17日由董先生(持有60%)及錢女士(持有40%)成立為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成立當時繳足。雅迪集團於2011年8月11日易名為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雅迪集團為我們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我們的電動踏板車。

江蘇雅迪

江蘇雅迪於2001年6月20日由董先生(持有90%)及錢惠裕先生⁽¹⁾(持有10%)成立為無錫董氏車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當時繳足。江蘇雅迪為籌備購置某幅地塊，經數次資本增加後，於2008年11月11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每次增加均於增加前繳足。其後於2009年6月25日，註冊資本因江蘇雅迪決定不購置有關地塊而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元。江蘇雅迪為籌備購置某幅地塊，註冊資本其後分別於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9月9日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加於每次增加前繳足。

江蘇雅迪分別於2005年12月22日及2006年12月18日易名為江蘇董氏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4年6月30日，為精簡本集團業務以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活動(即生產電動兩輪車以及配套產品)，江蘇雅迪分拆為江蘇雅迪及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後者持有的非核心資產包括銀行投資及對若干小額貸款公司的投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無關。分拆江蘇雅迪後，江蘇雅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有關分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境內重組—第一步：透過分拆出售江蘇雅迪非核心資產」分節。

於2014年7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董先生及錢惠裕先生⁽¹⁾將彼等各自於江蘇雅迪持有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雅迪集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江蘇雅迪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江蘇雅迪由雅迪集團全資擁有。

江蘇雅迪主要從事銷售電動兩輪車，過往主要從事生產我們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特種車輛。

附註：

- (1) 為方便其協助錢女士管理江蘇雅迪的公司事宜，錢惠裕先生(錢女士的父親)為錢女士的利益持有其江蘇雅迪股權，直至於2014年7月向雅迪集團作出相關轉讓為止。錢女士有權擁有自錢惠裕先生所持有江蘇雅迪的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天津實業

天津實業於2011年1月25日由董先生(持有25%)、錢女士(持有25%)及雅迪集團(持有5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當時繳足，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3年1月19日繳足。

作為內部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於2011年5月15日，錢女士向雅迪集團轉讓天津實業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天津實業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董先生、錢女士及雅迪集團分別持有天津實業的25%、20%及55%。

於2014年8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董先生及錢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天津實業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雅迪集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天津實業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天津實業由雅迪集團全資擁有。

天津實業主要從事生產我們的電動自行車。

天津偉業

天津偉業於2009年8月25日由董先生(持有80%)及錢女士(持有2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當時繳足。

作為內部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於2011年4月29日，董先生向雅迪集團轉讓天津偉業5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5,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天津偉業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後，天津偉業分別由董先生、錢女士及雅迪集團持有25%、20%及55%。

於2014年8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董先生及錢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天津偉業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雅迪集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天津偉業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後，天津偉業由雅迪集團全資擁有。

天津偉業主要從事生產電動自行車零部件。

雅迪進出口

雅迪進出口於2007年4月5日由錢女士(持有60.8%)及朱金妹女士⁽¹⁾(持有39.2%)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元，已於成立當時繳足。

作為內部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於2010年12月30日，錢女士及朱金妹女士⁽¹⁾分別向雅迪集團轉讓於雅迪進出口的30.8%及20.2%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7,000元及人民幣103,1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雅迪進出口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後，錢女士、朱金妹女士⁽¹⁾及雅迪集團分別持有雅迪進出口的30%、19%及51%。

於2014年6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錢女士及朱金妹女士⁽¹⁾向雅迪集團轉讓彼等各自於雅迪進出口的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3,000元及人民幣96,9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雅迪進出口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雅迪進出口由雅迪集團全資擁有。

雅迪進出口主要從事我們電動兩輪車的出口銷售。

浙江雅迪

由於浙江雅迪(當時名為慈溪康鑫摩托車有限公司)的位置及設施能夠補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董先生、錢女士及江蘇雅迪於2009年12月28日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康鑫集團有限公司及沈鑫先生收購浙江雅迪的80%、10%及10%權益。轉讓代價為零，乃參考浙江雅迪於轉讓時的負資產淨值而釐定。收購後，浙江雅迪仍繼續負責其當時現有的債務。浙江雅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浙江雅迪於2009年12月28日易名為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作為內部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於2010年12月25日，江蘇雅迪轉讓其於浙江雅迪的股本權益予雅迪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浙江雅迪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浙江雅迪分別由董先生、雅迪集團及錢女士持有80%、10%及10%。

附註：

- (1) 為方便其協助錢女士管理雅迪進出口的公司事宜，朱金妹女士(錢女士的母親)為錢女士的利益持有其雅迪進出口股權，直至於2014年6月向雅迪集團作出相關轉讓為止。錢女士有權擁有自朱金妹女士所持有雅迪進出口的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作為內部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於2010年12月25日，董先生轉讓其於浙江雅迪的股本權益予雅迪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乃參考浙江雅迪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浙江雅迪分別由雅迪集團及錢女士持有90%及10%。

於2014年7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錢女士轉讓其於浙江雅迪的股本權益予雅迪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乃參考浙江雅迪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浙江雅迪由雅迪集團全資擁有。

浙江雅迪主要從事生產我們的電動踏板車。

廣東雅迪

廣東雅迪於2011年3月14日由雅迪集團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於廣東雅迪成立當時繳足。

廣東雅迪主要從事生產我們的電動踏板車。

江蘇新迪

江蘇新迪於2014年4月28日由雅迪集團(持有5.71%)及獨立第三方無錫隆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無錫隆達」)(持有94.29%)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註冊資本已於2014年11月28日繳足。

為利用江蘇新迪的土地及物業以擴充本集團的設施，於2014年6月20日，雅迪集團向無錫隆達收購其於江蘇新迪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976,375元。轉讓代價於2014年10月9日悉數清償，並參考江蘇新迪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江蘇新迪由雅迪集團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新迪並未開始營運。

雅迪銷售

雅迪銷售於2014年2月7日由雅迪集團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雅迪銷售的憲章文件，註冊資本須於2024年1月2日前繳足。雅迪銷售主要從事銷售我們的電動兩輪車。

上海雅迪

上海雅迪於2015年5月15日由雅迪集團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上海雅迪的憲章文件，註冊資本須於2025年5月1日前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雅迪並未開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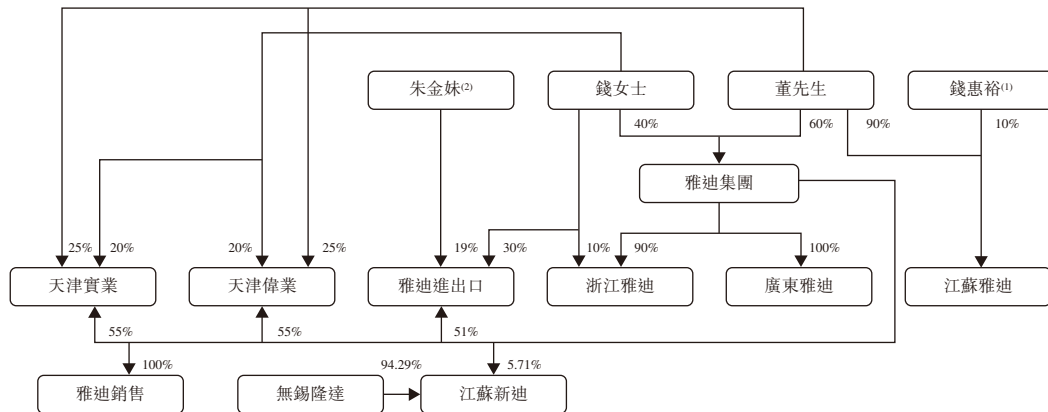
廣東雅迪機車

廣東雅迪機車於2015年7月15日由浙江雅迪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廣東雅迪機車的憲章文件，註冊資本須於2025年8月30日前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雅迪機車並未開始營運。

重組

我們為籌備上市進行了多個步驟以重組本集團。重組可大致分為兩部分：(1) 境外重組(「境外重組」)，包括就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的步驟；及(2) 境內重組(「境內重組」)，包括就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的步驟。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錢惠裕先生乃錢女士的父親，為錢女士的利益持有其於江蘇雅迪的股本權益，錢女士有權擁有自錢惠裕先生所持有江蘇雅迪的該等股本權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2) 朱金妹女士乃錢女士的母親，為錢女士的利益持有其於雅迪進出口的股本權益，錢女士有權擁有自朱金妹女士所持有雅迪進出口的該等股本權益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境外重組

第一步：設立境外持股架構

本公司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同日，本公司向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14年7月21日由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予明盛，代價為1.00美元。

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40股、299股、130股、70股、70股、46股及4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科鼎、明盛、鼎順柒、志誠、鼎臣、錦輝及凌雲，以肯定本集團僱員劉曄明先生、陳名友先生、王家中先生、薛波先生、許舒暢先生、陳雪榮先生及周朝陽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

其後，於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3,300股及5,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大為及方圓。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大為、方圓、科鼎、明盛、鼎順柒、志誠、鼎臣、錦輝及凌雲持有66.5%、28.5%、1.7%、1.5%、0.65%、0.35%、0.35%、0.23%及0.22%。

於2014年11月27日，大為按面值向明盛收購本公司1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代價160美元已於轉讓時悉數支付。由於該項轉讓，本公司分別由大為、方圓、科鼎、明盛、鼎順柒、志誠、鼎臣、錦輝及凌雲持有67.3%、28.5%、1.7%、0.70%、0.65%、0.35%、0.35%、0.23%及0.22%。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中的1,930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則發行予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重新指定、重新分類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20,000股增加至21,930股，包括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由於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分別由大為、方圓、科鼎、明盛、鼎順柒、志誠、鼎臣、錦輝、凌雲及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61.4%、26.0%、1.6%、0.64%、0.59%、0.32%、0.32%、0.21%、0.20%及8.8%。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4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由於該轉讓，本公司分別由大為、方圓、科鼎、明盛、鼎順柒、志誠、鼎臣、錦輝、凌雲、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61.4%、26.0%、1.6%、0.64%、0.59%、0.32%、0.32%、0.21%、0.20%、6.8%及2.0%。有關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於2015年8月28日，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由於該股份分拆，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4,80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Yadea Group Management

於2014年7月24日，Yadea Group Manage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Yadea Group Managemen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Yadea HK

於2014年8月5日，Yadea HK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Yadea HK以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予Yadea Group Management，並由Yadea Group Management全資擁有。

第二步：收購無錫諮詢

於2014年12月8日，Yadea HK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廖璟烽先生及無錫元佳百無償收購於無錫諮詢的95%及5%股本權益，代價乃參考無錫諮詢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股份轉讓後，無錫諮詢於2014年12月8日成為Yadea HK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無錫諮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境內重組—第三步：成立無錫諮詢及其後變動」分節。

境內重組

第一步：透過分拆出售江蘇雅迪非核心資產

為精簡本集團業務以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活動(即生產電動兩輪車以及配套產品)，於2014年6月30日，江蘇雅迪分拆為江蘇雅迪及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後者持有的非核心資產包括銀行投資及對若干小額貸款公司的投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無關。由於分拆江蘇雅迪，江蘇雅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以反映已售資產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董先生及錢惠裕先生(錢女士的父親)持有90%及10%權益。

第二步：轉讓江蘇雅迪、天津實業、天津偉業、雅迪進出口、浙江雅迪及江蘇新迪予雅迪集團

於2014年年初，雅迪集團開始向江蘇雅迪、天津實業、天津偉業、雅迪進出口、浙江雅迪及江蘇新迪各自的股東，收購彼等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於2014年8月22日完成後，雅迪集團成為我們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此步驟下的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節。

第三步：成立無錫諮詢及其後變動

於2014年6月30日，無錫諮詢(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Yade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5%)及無錫元佳百成立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資本已於2015年1月7日繳足。

於2014年11月12日，Yade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其於無錫諮詢的全部股本權益無償轉讓予廖璟烽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乃參考無錫諮詢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轉讓後，無錫諮詢分別由廖璟烽先生及無錫元佳百持有95%及5%。

第四步：無錫諮詢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無錫諮詢於2014年12月8日成為Yadea HK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關Yadea HK收購無錫諮詢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重組—境外重組—第二步：收購無錫諮詢」分節。

第五步：無錫諮詢收購雅迪集團

於2014年12月9日，無錫諮詢向董先生及錢女士收購雅迪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8,614,657.3元及人民幣52,409,771.5元。代價乃參考雅迪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後，無錫諮詢成為我們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

於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控股股東、Yadea Group Management及Yadea HK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於2014年12月10日向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相等於人民幣125,000,000元的美元金額。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1,930股股份，包括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64,766.84元的認購價，乃相關各方計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相等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每股股份0.75港元的認購價，較發售價2.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64.3%。

下表載列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重要細節：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 (前稱Broad Street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有關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代價：	相等於人民幣125,000,000元的美元金額。該代價相等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每股股份0.75港元的認購價，相等於發售價2.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64.3%
代價支付日期：	2014年12月9日

-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並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所作出的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承諾，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須遵守禁售限制(「禁售限制」)，惟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於禁售期屆滿前終止禁售限制。禁售限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其他承諾」分節。
- 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一次性現金股息154,000,000港元，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放棄收取其應得部分股息的權利，而該筆獲放棄收取的款項繼續保留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入而得益，此乃由於其投資展現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為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特別權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少數股東控股公司、少數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附屬公司及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就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4年10月27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據此，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概要載於下文)。據此授予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有關特別權利(若干股份轉讓限制、優先選擇權及隨賣權除外)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不再生效，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於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終止後將繼續生效的股份轉讓限制、優先選擇權及隨賣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轉讓的限制」、「優先選擇權」及「隨賣權」各段。

提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提名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投資者董事」)或委任及保留佔董事總數一定比例的人數，該比例將反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已轉換基準計算)。除非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否則不得進行有關罷免投資者董事的投票。倘投資者董事辭任或遭罷免，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提名該投資者董事的繼任人或替代人士。除非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無法於投資者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後八個營業日(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內提名有關繼任人或替代人士，否則直至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提名的繼任人或替代人士獲選前，概不得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上市後，投資者董事的重新委任及退任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股份轉讓的限制

除大為或方圓向少數股東控股公司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反之亦然)外(惟該等轉讓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權益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日期的股份的5%)，控股股東、少數股東控股公司或少數股東概不得於並無獲得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適用禁售期屆滿前，轉讓於本公司、大為、方圓或少數股東控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股本權益。

股份轉讓前發出書面通知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適用禁售期屆滿後，倘大為或方圓決定透過以下方式出售其各自的本公司股份：(i)於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透過真誠市場交易出售予未經識別買家；或(ii)透過經紀或交易商(作為包銷商或代理人)以真誠配售向多名非聯屬投資者提呈發售，大為或方圓(視情況而定)應於該等出售的三個營業日(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前以書面通知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優先選擇權

倘任何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的股東建議轉讓任何股份予任何不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的第三方，則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有關轉讓享有優先選擇權。

隨賣權

倘本公司普通股的建議轉讓涉及大為或方圓其中至少一方，則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賦予隨賣權，可要求承讓人以每股普通股支付予轉讓股東的相同代價及根據將給予轉讓股東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購買，最高上限為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建議將由轉讓股東轉讓的普通股數目，分母為轉讓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在各情況下按已轉換但並無攤薄基準）；惟倘大為或方圓其中至少一方作出的轉讓將導致董先生或錢女士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其間接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50%或以下，則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承讓人購買最多達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數目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本公司不應發行任何類型或類別的證券，除非本公司已向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權利，以按向新證券的建議收受人提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該等新證券。

保留事項

本公司不得，並應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人不得於並無獲得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書面同意確認或批准的情況下，採取涉及若干事宜的行動，包括（其中包括）主要業務活動的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合併或收購、委任、終止或替換外部核數師、相關開支金額或總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之重大資本開支、產生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債務或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提供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之擔保，以及開展、終止或解決所涉金額合理或預期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之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將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轉換權

A系列優先股可如下轉換：

選擇性轉換：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選擇將各已繳足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已繳足且毋須課稅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相等於(i)人民幣64,766.84元或其每股股份之等值美元金額除以(ii)當時生效之A系列換股價

強制轉換： A系列優先股於緊接(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或(ii)獲得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大多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後自動轉換。各已繳足A系列優先股應轉換為已繳足且毋須課稅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相等於(i)人民幣64,766.84元或其每股股份的等值美元金額除以(ii)當時生效的A系列換股價

「A系列換股價」指人民幣64,766.84元或其每股股份的等值美元金額，倘發生(i)分拆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較大數目股份；(ii)合併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較小數目股份；或(iii)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資本重組或重新分類，緊接上述情況發生前生效的A系列換股價應予以調整，以致使任何其後換股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接收假設該等A系列優先股在緊接該分拆、合併、重組或重新分類生效前獲轉換則應擁有或應有權收取的相同數目本公司普通股或證券以及其他代價。或者，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或出售的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普通股等價物的每股普通股價格(「新發行價」)少於本公司就普通股或其等價物釐定發售價的當日所生效的A系列換股價，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A系列換股價應予以調整，以使其相等於新發行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般普通股。於任何情況下，A系列優先股換股價的調整不會與發售價或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市值掛鉤，並將與聯交所頒佈的原則及規定一致。

認沽期權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任何控股股東購買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一部分A系列優先股(或其轉換後可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由此產生的普通股)，價格相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原代價加上該原代價自2018年1月1日起按年回報率10%每年以複式計算的溢價(倘當時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只要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後起尚未完成，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有權要求本公司準備及完成本公司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有權代表本公司領導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包括透過替換及委任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的日常執行工作的本公司財務總監。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起，只要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尚未完成，董先生及錢女士各自承諾(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力支持提呈本公司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及盡力促成完

成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ii)促使大為及方圓以及彼等於董事會的代名人以投票或其他方式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及(iii)批准及促使本公司完成所有推動本公司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所需行動及事宜。

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

於2015年6月11日，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向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而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向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總共4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99.86百萬元。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227,990.87元的認購價，由相關方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相等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每股股份2.63港元的認購價，較發售價2.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25.2%的溢價。

下表載列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重要細節：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Junj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有關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日期：	2015年6月11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15年6月15日
代價：	人民幣99.86百萬元。該代價相等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每股股份2.63港元的認購價，較發售價2.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溢價25.2%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並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所作出的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承諾，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須遵守禁售限制(「禁售限制」)，惟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於禁售期屆滿前終止禁售限制。禁售限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其他承諾」分節。
進行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原因：	本公司促成有關訂約方訂立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以引入新股東，以免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

特別權利

就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5年6月15日訂立信守契據，據此，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無條件地、不可撤回地及永久延續地豁免並承諾不行使其作為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認許受讓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所收購的A系列優先股可能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根據信守契據，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應被視為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前稱Broad Street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Broad Street (Cayman) GP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GS)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Shanghai Broad Street Investment Center，而Shanghai Broad Street Investment Center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寬街博華二零一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管理及控制的投資基金。

除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提名范翔先生為董事外，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Junj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由Shanghai Junj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ompany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4日成立。

除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公眾持股量

由於在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少於1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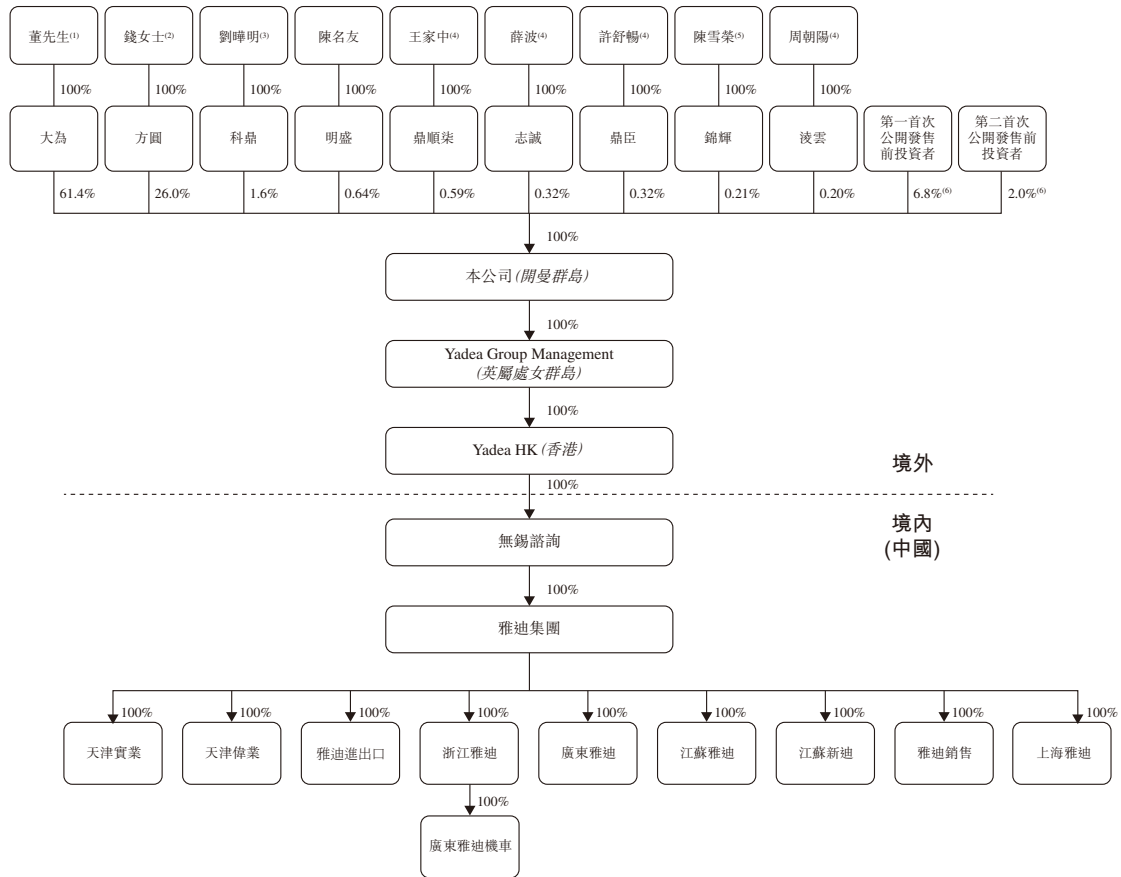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會根據國際發售提呈出售30,000,000股待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之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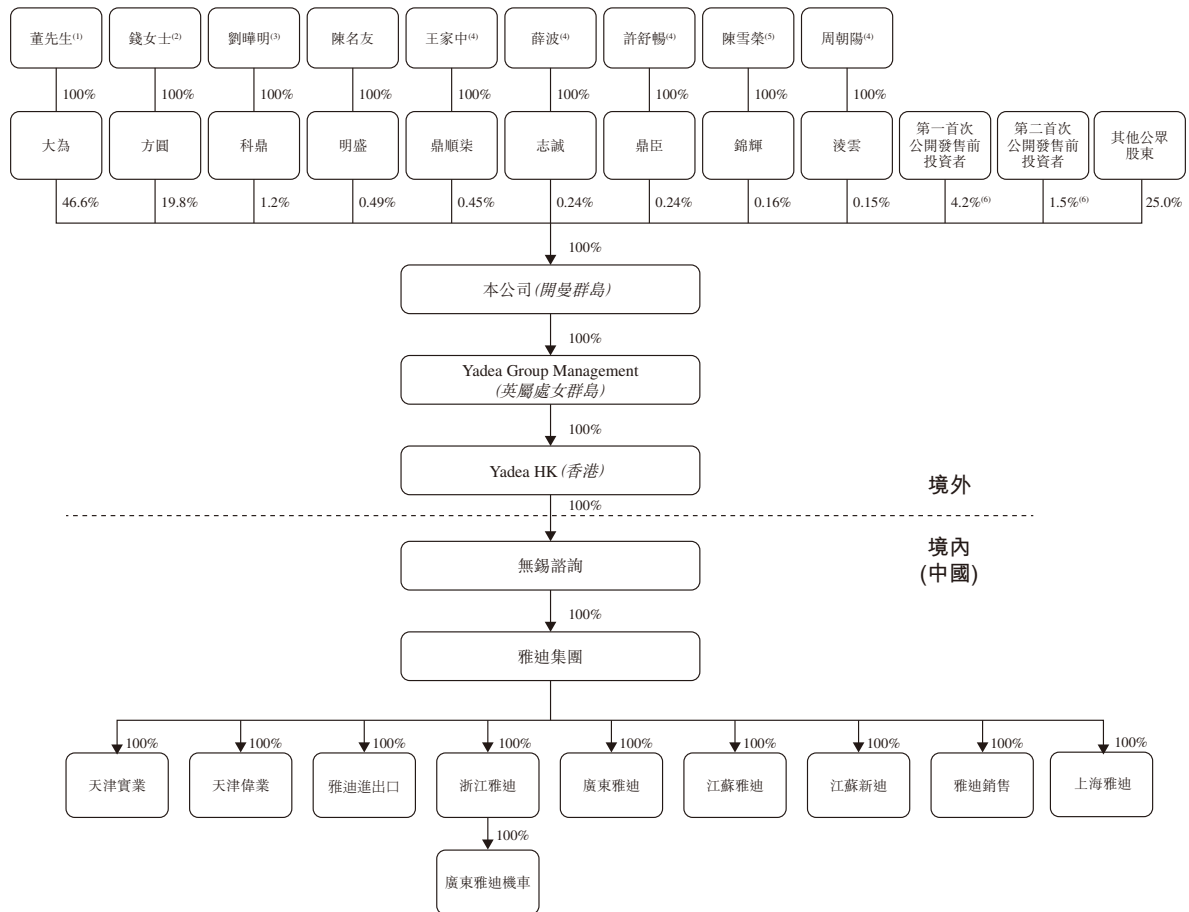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董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2) 錢女士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3) 劉曄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4) 王家中先生、薛波先生、許舒暢先生及周朝陽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陳雪榮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配套管理中心主管。
- (6)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1的比率悉數轉換為普通股的假設計算得出。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持股架構：



附註：

- (1) 董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2) 錢女士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3) 劉曄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4) 王家中先生、薛波先生、許舒暢先生及周朝陽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獨立第三方陳雪榮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配套管理中心主管。
- (6)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1的比率悉數轉換為普通股的假設計算得出。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及許可，所涉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工商管理管理局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須由商務部審批。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10號文並參考商務部發出的指引文件，上述審批規定僅適用於以中國成立的非中外合營企業作為收購對象的情形。無錫諮詢自成立日期以來一直為中外合營企業，因此其股份轉讓不適用10號文，而是適用商務部與工商管理管理局於1997年5月2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其註冊地的相關商務局為批准有關股份轉讓的主管機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該等法規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進行所有相關備案。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先生、錢女士、劉曄明先生、陳名友先生、許舒暢先生、王家中先生、陳雪榮先生、周朝陽先生及薛波先生已向外管局江蘇省分局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及取得外管局江蘇省分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出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

閣下在投資於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且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概覽

我們在收入及盈利能力兩方面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為最大的公司，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0.5%。我們採納高端定位策略，建立高端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淨利潤而言，我們為電動兩輪車市場所有領先業者中利潤最高的公司，於2015年，我們的淨利潤佔整體市場的2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於電動踏板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1.2%，於電動自行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為9.2%，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我們自2009年起連年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電動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第一位。我們的主營業務為電動兩輪車(其中包括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市場品牌知名度及商譽，使我們的產品得以收取較高的價格。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通過由超過1,700名分銷商及其下屬子分銷商所組成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我們有廣泛的國際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廣泛的國際分銷網絡向逾50個國家進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國際銷售佔2015年中國電動兩輪車總出口量1.9%。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強勁的品牌認可度，使我們得以與分銷商及供貨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能夠取得有利的條款。

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無錫市，並設有我們的主要辦公樓、產品研發中心及無錫生產基地。除無錫生產基地外，我們另設有其他三個生產基地，分別在天津、慈溪及東莞。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年產能約達5.0百萬台。

我們專注於研發，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開發核心技術(如電機及動力系統)。我們亦正就電動兩輪車開發及提升先進移動互聯網APP軟件，包括遙控電機一鍵啟動系統、位置追蹤應用程式、內置的機械問題偵測及報告系統及尋回失車應用程式，部份已納入我們若干產品之中。此外，我們與專門研究及開發尖端電動兩輪車的美國公司Lightning Motors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和生

產高端產品，而我們亦擁有該公司約11.1%的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合共664項專利，其中15項為發明專利、270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379項為外觀設計專利，而48項專利申請正待審批。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28.4%至2014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8.0%至2015年的人民幣375.5百萬元。於2014年的淨利潤大受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股份付款人民幣75.6百萬元所影響，該付款乃為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059.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82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429.2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下述競爭優勢。

1. 在收入及盈利能力兩方面是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翹楚。

我們為領先中國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電動兩輪車。我們是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中的翹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5年以收入而言市場份額為10.5%。我們採納高端定位策略，旨在使消費者在其心目中將我們的品牌視為高端電動兩輪車的代名詞。這策略為品牌建立高端品牌形象及廣泛消費者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淨利潤而言，我們為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所有領先業者中利潤最高的公司，於2015年，我們的淨利潤佔整體市場的2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以收入而言，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0.5%，而我們的收入高於第三及第四大競爭對手於2015年的合計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日後均會繼續增長，惟受消費者購買力的提升及消費者對性能優於電動自行車的電動踏板車的需求日益增長所帶動，電動踏板車的銷售增長將勝於電動自行車的銷售增長。我們尤精於電動踏板車板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5年的電動踏板車銷售量與收入均為中國市場第一位。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中國消費者將日益偏好高端品牌專為迎合客戶所需而設計的有設計感的智能化高端產品，而我們相信我們於有關領域具有無可比擬的領導地位。

電動兩輪車市場競爭相對分散，我們相信這將會刺激行業整合。我們相信，我們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及品牌優勢使我們佔據強穩位置，可在行業整合中利用收購機會並帶來額外市場份額。

2. 品牌的領導地位賦予我們較強的定價能力。

我們致力於建立高端品牌。我們自2009年起連續每年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電動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第一位。我們的營銷、設計、研發及生產活動旨在使消費者將我們的品牌視為高端電動兩輪車的代名詞，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已獲消費者認定為高端品牌，不會輕易被競爭對手模仿，這為我們提供了極大競爭優勢。

品牌的領先地位鞏固我們的定價能力及財務業績，也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排名。我們的產品一般在市場上同類產品中以較高價格定價。我們的領先品牌亦使我們面對供貨商及分銷商時有極大議價能力。舉例而言，我們受惠於供貨商提供的有利信貸條款，包括接受使用承兌匯票以支付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比例的原材料採購款項。此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就大部分銷售預先收取分銷商的款項，這為我們提供強穩的現金流量。

3. 強大的研發及設計能力確保我們於產品開發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專注提升產品的技術及設計，並持續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新的核心零部件技術及其應用。我們不斷以雅迪品牌推出獨特而新穎的產品。這種產品帶來較高的毛利率，亦使我們可以取得較高價格，並使競爭對手難以模仿。

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唯一一家被選中代表整個電動兩輪車行業參與制定有關物聯網電動兩輪車應用程式平台技術國家標準的公司，足以證明我們在產品和技術方面具有領先地位。我們亦成為唯一一家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憑借高效節能電機而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頒發的高效節能電機補助資金的公司。

我們相信，下列項目展示我們強大的研發及設計能力：

- 我們發明的GT-R動力系統，令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得以用更小巧的電池作長途行車，以及以更高的效率達致更快的速度。
- 我們發明的YD-800型高速稀土永磁電機，該電機擁有行業中領先的效率，並具有在高扭矩工作狀態下效率損失最少的特點。除了其卓越的動力表現外，該電機亦可節省最多10%電力。

- 我們與西南大學共同合作開發及有權使用AAT電機及自適應自動變速輪轂的權力。通過智能調節扭距和自動變速輪轂的配合，我們的電動兩輪車有了更佳的爬坡表現。
- 除我們內部開發的技術外，我們對產品設計投放了大量資源。尤其是我們的熊貓、X-戰警俠、飛翼俠、天騎及X-極光型號以其獨特特點著稱，其設計融合受歡迎及時尚的元素，為用戶帶來獨特的駕駛體驗。於2015年，我們推出了82款新型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獲授664項專利，其中15項為發明專利、270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379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並有48項專利申請尚待審批。
- 我們就電動兩輪車開發及提升先進手機上網APP軟件，包括遙控電機一鍵啟動系統、位置追蹤應用程式、內置的問題偵測及報告系統及尋回失車應用程式。我們也正在開發及生產新型智能鋰電踏板車。
- 我們與Lightning Motors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計劃共同研發產品。我們已收購Lightning Motors約11.1%的股本權益。Lightning Motors為一家專門研發尖端電動兩輪車的美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無錫、天津及東莞設立研發中心，並已聘用合共198位研發員工。為確保產品性能，我們大力投資研發核心部件，並內部製造部分核心部件(主要為電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內部生產約45%安裝在我們電動車的電機。我們相信我們內部生產部件使我們對產品的質量及生產效率取得獨有控制，而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大我們內部生產部件的百分比。

4. 覆蓋範圍廣泛且市場滲透率高的廣大分銷及服務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地理覆蓋範圍的龐大分銷網絡。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國內網絡覆蓋接近全部行政區域，由中國超過1,700名分銷商組成。透過我們廣泛的國際分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國際銷售已覆蓋至逾50個國家。

我們一直與分銷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並已與彼等建立平均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大量「增值」服務，並積極指導及監控分銷商的經營(包括門店運營)，讓我們得以於市場內眾多其他品牌之中獨樹一幟：

- 我們根據我們的佈局規劃就門店選址提供意見；
- 我們會向分銷商的門店提供統一的設計，裝修物料及陳列指引，確保整個網絡的品牌一致性；
-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關於市場趨勢、新產品型號和特點及價格指導的培訓；
- 我們會定期到分銷商的門店進行實地視察，以取得有關常見問題的反饋，協助分銷商解決該等問題確保其遵守分銷協議；及
- 為了使客戶享受完美體驗，我們亦對大部分分銷商的門店革新並改善其產品陳列及品牌表現方式。有關智美終端的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網絡—智美終端」。

為補足我們的傳統銷售網絡，我們已開拓在綫平台「雅迪購」，並在中國多個知名網絡購物平台設立旗艦店以支援分銷商及擴大其銷售覆蓋範圍。我們的客戶可在線訂購產品，由分銷商門店提取產品。

我們領先市場的售後服務乃加強品牌知名度的一個關鍵因素。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會在銷售點提供售後服務，讓客戶能夠輕易享用有關服務。我們於若干大城市提供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的服務。

5. 專業且饒富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帶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具有卓越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電動兩輪車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平均於業內工作10年以上。我們的董事長兼創辦人董先生及錢女士均於電動兩輪車行業擁有19年經

驗。總裁劉先生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並於香港上市公司累積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受惠於機構投資者高盛的支持，其透過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並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進入我們的董事會。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海君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著名的顧問公司)亦向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寶貴的戰略定位意見。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團隊的豐富行業經驗實乃無可比擬，並賦予我們分析市場趨勢、進行策略性規劃及經營業務的非凡能力。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遵循企業管治、質量監控、環境監控及僱員福利方面的高標準。此外，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的股東，幫助確保彼等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相一致。

我們的策略

作為銷售規模於中國最大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我們旨在通過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通過執行以下戰略，繼續引領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發展，並在整體銷售規模、產品科技含量、品牌文化精神等各個方面全面成為全球的電動兩輪車行業領導者：

1. 進一步打造我們的品牌為高端品牌，鞏固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雅迪」品牌是行業內的領先品牌，而我們相信「雅迪」品牌令消費者聯想到兼具時尚設計及卓越客戶服務的優質產品。我們認為繼續建立高端品牌形象是最重要的發展戰略之一。

我們計劃增加投資於(i)傳統媒體如推廣活動、黃金時段的電視廣告、公關及聘請代言人等及(ii)新媒體如互聯網廣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繼續建立國際化及先進的高端品牌形象，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從而擴大銷售。具體而言，我們透過高鐵網絡及中國的知名搜尋器宣傳產品。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9%以上用於我們品牌推廣、廣告及營銷。我們亦計劃繼續透過研發行業內領先、具最先進技術產品及部件來推廣高端品牌形象。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實施智美終端，以改善分銷商門店的消費體驗及對我們品牌的印象。

我們亦計劃繼續鞏固開拓國內高端市場的佔有率，繼續提高規模及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透過品牌優勢收購有潛力的國內外企業，以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提高利潤水平。

2. 進一步加強研發及設計實力，鞏固我們的產品、技術的領先地位，持續推出創新產品。

研發及設計能力是保證產品技術領先、質量上乘、外觀時尚、性能優秀的關鍵。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高端產品在科研方面的投入力度，以保持本集團在產品和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的計劃包括：

- 繼續與國內外設計公司及科研和教育機構合作，包括意大利的喬凡諾尼、AMV Design、Boxer、江南大學、西南大學以及國家電動兩輪車檢測中心等，以取得彼等的設計、品牌及技術訣竅及優勢，提高我們的研發、設計能力；
- 繼續與具有國際知名度的高科技企業合作，共同開發產品核心部件，以提升產品的整體性能；
- 加強產能以滿足高端客戶需求，如開發鋰電產品，繼續推出與物聯網相結合的智能產品及應用程式；
- 增加使用智能生產，如於多項生產系統上運用自動機械手臂；
- 繼續增加研發及設計投資、聘請更多研發及設計人員及加強培訓我們的研發及設計、採購及檢測人員，並根據最先進的標準提升我們的生產基地；及
- 通過併購提升自身領先的技術實力水平。

3. 繼續升級拓展銷售與服務網絡，完善分銷商的銷售點，提升客戶體驗。

對現有網點，我們計劃與具經驗的時尚設計公司合作，繼續實行「智美終端」戰略，以改造分銷商的門店，包括按照頂尖設計公司提供的嶄新設計革新銷售點和改善產品陳列，提升購物體驗，對消費者營造高端品牌形象，相信將可幫助我們引領消費潮流，提高整體銷售額及尤其是中高端產品的銷售額。我們計劃增加改進分銷商門店的投資。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6%作該用途。

我們計劃透過多項努力改善分銷、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

- 增加集銷售及售後服務於一體的門店數目，擴大現有銷售、服務網絡的覆蓋率；
- 繼續增加分銷網絡的滲透率，透過招攬更多高素質分銷商及開設店舖，使客戶可更方便地享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協助分銷商於我們已設有網絡的主要城市及周邊地區設立100家4S店；拓展城鄉地區分銷商的門店；
- 設立設有佔地逾2,000平方米的大型電動兩輪車賽道的「騎行俱樂部」，給予客戶機會試用不同型號的電動兩輪車；及
- 尋找機會透過收購現時擁有分銷網路的電動兩輪車行業中優秀的業務，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此外，我們計劃加強在綫平台與分銷網絡內的綫下門店的協同效應，盡可能方便消費者購物。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開發專門開拓在綫平台市場的產品，並透過在綫平台銷售，尤其是以Lightning Motors的「Lightning」品牌營銷的高端鋰電踏板車。為此銷售渠道提供獨家產品及獨立品牌將使我們在不與分銷商競爭的情況下向終端客戶進行直銷。我們計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5%以開發在綫平台，包括在綫促銷及營銷。

4. 拓展業務及推廣品牌至國際市場。

我們計劃通過以滲透現時的國際市場及進軍富高增長潛力的新國際市場(如東南亞、歐洲及北美)，以更積極拓展國際銷售量。我們擬在國際市場借鑑在中國的成功經驗，逐步透過多項努力實現國際擴展計劃，包括：

- 精心挑選和積極尋求海外聯盟，以加強在新興市場的知名度及銷售量。就此，我們已與Lightning Motors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研發產品，並分享國際客戶資源，並收購此公司約11.1%的股本權益；
- 繼續提高產品開發及定制能力，與精心挑選的境內外研發機構合作，以推出符合國際消費市場使用的電動兩輪車從而拓展國際銷售量；

- 集中更多資源以提升國際市場的管理及銷售，為海外客戶提供更多的定制產品，並積極探索國際售後維修市場的商機；及
- 利用我們現在的海外資源，積極推廣我們的雅迪品牌，例如通過參加海外知名大型展會及利用互聯網及其他新媒體加強海外品牌建設。

憑藉我們種類齊全的高端產品、產品開發能力及成本競爭力，我們相信我們現已就拓展國際市場作好充分準備。同時，我們計劃利用對國際市場的認識及經驗繼續進行技術升級及孵化高端產品。我們亦計劃日後在海外設置生產基地。

5. 繼續招聘、培訓及激勵高端專業型人才。

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招聘、培訓及激勵高端人才，並已建立多項監管及審核機制，監察、評估及管理僱員表現。我們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並計劃據此發行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我們擬為優秀僱員提供額外晉升機會。我們亦計劃為管理人員及營運員工提供教育及培訓。此外，我們於2015年在上海開設辦事處，作為拓展品牌、研發、信息技術及其他相關工作的平台。為此，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於吸引、培訓及挽留高端專業型人才，以支持整體的高端品牌戰略定位、產品研發及信息技術的發展，從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就上述策略所討論的收購計劃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特定的收購目標。日後考慮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計劃會考慮(其中包括)潛在目標的品牌、分銷網絡、規模、定位及估值以及潛在交易對本集團的商業裨益。考慮購置潛在生產基地時，我們計劃會考慮(其中包括)潛在生產基地的位置、大小及設備。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3%用於該等合併及收購上。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電動兩輪車(其中包括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我們亦銷售電動兩輪車的電池及充電器，以及若干其他電動兩輪車零部件。我們過往曾生產高爾夫球車及保潔車等若干電動特種車輛，以及相關零部件，惟已於2014年第三季終止生產，以僅專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電動兩輪車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量。

描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電動踏板車 ⁽¹⁾	1,594,618	1,869,290	2,044,610
電動自行車	1,137,225	1,141,646	1,276,448
合計	2,731,843	3,010,936	3,321,058

下表載列我們的電動兩輪車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銷售價(不含電池及充電器套組)。

描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電動踏板車 ⁽²⁾	1,635	1,736	1,704
電動自行車	1,102	1,231	1,140

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價格由2013年至2014年有所上升。然而，於2015年，我們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價格較2014年有所下跌，乃由於我們為捕捉額外市場份額及應對競爭對手因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跌得以降價而引致的市場競爭，就若干產品向分銷商提供折扣作為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所致。此外，鑒於電動兩輪車市價呈跌勢，於2015年我們對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作出下調。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開始逐步減少提供折扣。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動兩輪車的價格走勢」。

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主要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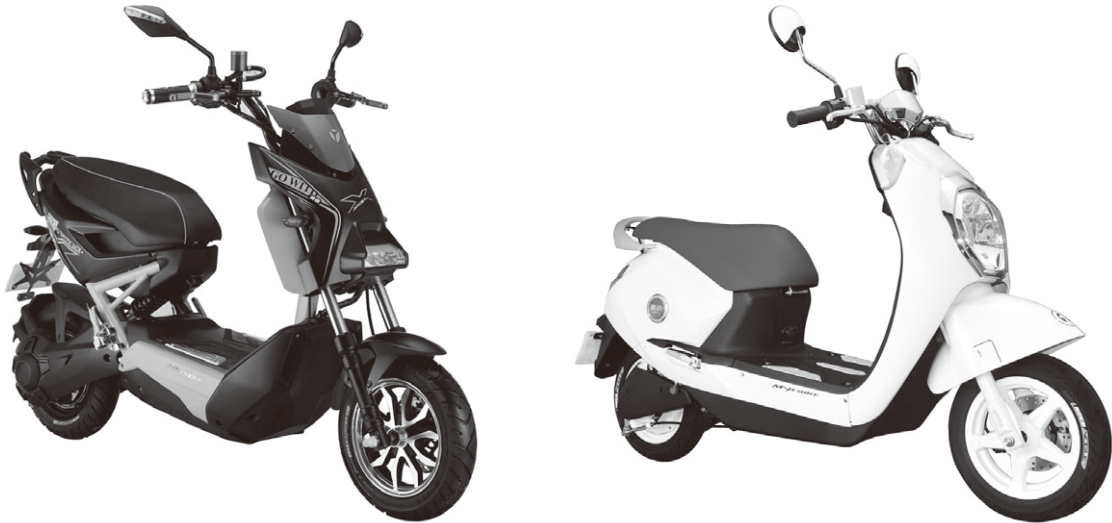
產品	電動踏板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摩托車	輕便電動踏板車	
電機	最高持續額定功率 > 4 千瓦	≤ 240 瓦	≤ 240 瓦
速度	最高速度 > 每小時 50 公里	≤ 每小時 20 公里	≤ 每小時 20 公里
裝載量	150 公斤	75 公斤	75 公斤
行駛範圍	60 至 80 公里	50 至 80 公里	50 公里

附註：

(1)、(2) 國際銷售的收入及銷售量已計入電動踏板車的收入及銷售量，乃由於該等銷售額只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銷售額小部分，而我們視大部分出售予國際客戶的產品為高端型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2.1%、2.9%及1.7%。

為免誤會，就我們產品的監管分類而言，輕便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就國家標準而言分類為「非機動車」，而電動摩托車一般分類為「機動車」。有關監管分類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四、有關電動兩輪車上牌及上路行駛規定」。「電動自行車」於國家標準中定義為同指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貢獻銷售電動兩輪車總收入的99.4%、98.6%及99.0%，而電動摩托車銷售的收入分別貢獻同期電動兩輪車總收入的0.6%、1.4%及1.0%。

電動踏板車



我們的電動踏板車由電機驅動，其電機、電池及設計一般較電動自行車強大及先進。尤其是，電動踏板車將更多模壓塑料結合於框架中。我們的電動踏板車一般能較電動自行車有更高的電力使用效率及更好的騎行舒適度，而我們的電動踏板車選擇種類亦較電動自行車多，以迎合不同顧客的喜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93款電動踏板車型號。於2015年12月31日，不同型號電動踏板車(不包括電池及充電器)的建議零售價由人民幣2,165元至人民幣3,920元不等。

電動踏板車進一步劃分為輕便電動踏板車及電動摩托車。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把速度大於每小時50公里或電機額定動率大於4千瓦的電動兩輪車分類為電動摩托車。與電動自行車相比下，輕便電動踏板車的電機的功率較高、行駛里程較長並擁有較大的裝載量。電動摩托車的外觀與輕便電動踏板車相近，但電機功率較大、行駛里程較長並有較大的裝載量。此外，與輕便電動踏板車相比，制動系統亦較強勁，並有較出色的整體表現。於中國生產電動摩托車需要特定資格，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首間獲得該資格的中國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電動踏板車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7.0百萬元、人民幣3,244.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3.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51.5%、55.7%及54.2%。

電動自行車



我們的電動自行車由電機驅動。電動自行車的外觀與傳統自行車相似，但塑件包覆較少，有較多車架部分外露。我們的電動自行車在由電機驅動時，時速最高可達20公里。我們大部分的電動自行車型均使用鉛酸電池。由於騎手可依靠電機推進，電動自行車的騎行較傳統自行車方便，價格比電動踏板車便宜，亦耗用較少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6款電動自行車型號。於2015年12月31日不同型號的電動自行車(不包括電池及充電器)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465元至人民幣2,98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電動自行車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3.5百萬元、人民幣1,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4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24.8%、24.1%及22.6%。

電池及充電器

我們銷售電動兩輪車連同電池及充電器。我們亦向分銷商銷售電池及充電器，以供其於提供售後服務時轉售。我們並無製造電池或充電器，但會向供貨商採購該等產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銷售電池及充電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7.6百萬元、人民幣1,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20.3%、19.1%及22.2%。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我們生產電動兩輪車零部件，包括電機、車架及其他部件。我們主要於生產電動兩輪車時使用該等零部件，惟我們亦向分銷商銷售若干部分的該等零部件，例如塑件及車燈，該等分銷商於提供售後服務時轉售該等零部件。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外部銷售電動兩輪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62.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9%、0.8%及1.0%。

電動特種車輛

我們過往曾生產高爾夫球車及保潔車等若干電動特種車輛。該等三輪及四輪車均由電機驅動，時速最高可達35公里。彼等設計作特定功能，若干該等車輛能夠負載多達1,200公斤。我們已於2014年第三季終止生產該等車輛，以僅專注於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銷售電動特種車輛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5%、0.3%及零。

研發

我們專注於研發，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將研發活動的重點投放於新產品的設計及於研發核心零部件的新技術上投入大量投資。再者，我們正就電動兩輪車開發及提升先進的互聯網連接手機APP軟件，包括遙控電機一鍵啟動系統、定位應用程序、探測及報告問題的車載系統、集成操控手環及尋回失車應用程序，部份已納入我們若干的產品之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合共664項專利，其中15項為發明專利、270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379項為外觀設計專利，而48項專利申請正待審批。有關我們的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在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合共3個新產品系列，包括超過169個新產品型號。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98名研發人員，當中約70%持有大專或以上學位。王金龍先生具備19年以上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專業經驗，彼領導研發團隊並負責研發中心的營運。我們的總裁劉先生監督研發成果的整體方向及戰略規劃。目前的研發團隊包括：

- (i) 無錫一座產品研發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有92名人員就電動踏板車進行研究；
- (ii) 天津一座產品研發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有78名人員就電動自行車進行研究；
- (iii) 無錫一座電器研發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有11名人員就電動產品(包括電機控制器、儀表及充電器)進行研究；及
- (iv) 東莞的技術開發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有17名人員專注於電動踏板車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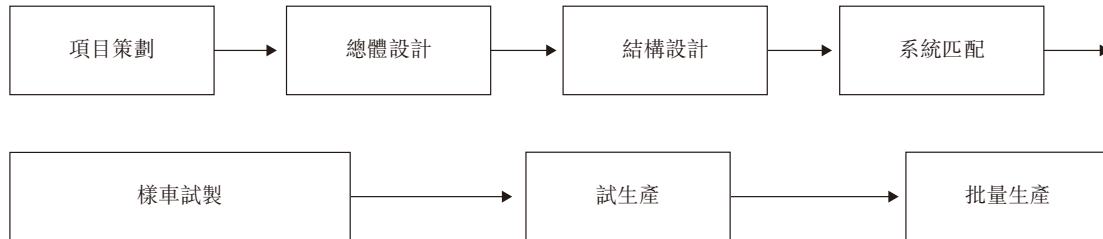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中心於2009年由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江蘇省財政廳命名為「江蘇省電動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我們的研發部門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緊密合作，以緊貼市場動向、客戶反應及消費者喜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根據其市場研究，向研發部門建議應專注的研究領域及提呈產品開發計劃，並於開發過程中就產品參數提供數據。銷售及營銷部門亦於推出產品後向研發部門提供銷售反應及表現數據等反饋，使研發部門得以處理任何已識別的問題並及時作出調整。

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我們的生產部門緊密合作，達至合作順暢，且及時生產。推出新產品或開發核心部件時在生產流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均向研發部門報告，而研發部門會就新產品的設計及核心部件的開發作出調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達人民幣350.8百萬元。所有研發開支(包括研究成本及產品開發支出)已記入財務報表中的行政開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產品開發支出並不符合會計政策載列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的準則，彼等在期內於發生時在財務報表支銷。有關本集團對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5。

新車型的開發流程

我們有完備的研發團隊，制定了完善的獨立配套研發管理制度，強調通過多個內部部門的配合與外部機構的合作(包括教育學院以及研究及設計公司)開發及推出新車型。我們的新產品開發流程一般需要經過以下幾個步驟：



項目策劃階段

由銷售及營銷部門提供市場反饋、調研數據，提出開發新產品建議。研發部門檢閱建議書並製作產品效果圖，研發部門向管理層提交建議書以取得最終批准。

總體設計階段

在得到管理層的最終批准後，研發部門將開始結構的設計，得出樣件虛擬3D模型。

結構設計階段

研發部門將對車型進行工程設計，並於完成後製作原型模具，進行產前評審。

系統匹配

研發部門對電動兩輪車的動力系統及合適的部件進行匹配，以盡可能達到最佳用戶體驗。

樣車試製階段

研發部門試製樣車並對樣車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進行驗證。

試生產階段

樣車通過測試階段並取得滿意結果後，將組織生產。一般而言，生產初步以小批量進行。生產部門負責確定生產程序及流程，研發部門負責於確定有關車型設計的全部細節後進行最終評估。我們亦就新設計車型進行專利申請(如適用)。

批量生產階段

我們在取得產品認證及檢驗報告後，及在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將新產品加入其產品管理目錄後(如適用)展開產品的批量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自主開發及對外合作每年至少推出超過20款新的電動兩輪車車型。

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

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致力研發用於電動兩輪車的技術。我們的內部團隊已開發創新功能，如：

GT-R動力系統

我們開發了GT-R動力系統，該系統揉合多項技術，包括可以根據路況與行駛狀況控制扭矩輸出的扭矩跟踪控制系統、具有高扭矩及效率的電機、電子制動系統及提升可用電池動力17%的連續電池充電技術，因而使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可行駛較長距離。GT-R動力系統的電機整體額定效率高達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是中國整個行業的最高水平。此外，其最大扭矩較配備常規動力系統的電機高15%。該等技術使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得以用更小巧的電池及更佳的電力使用效率，達至更長的行車里程。

電機

我們於慈溪及天津設施生產電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內部生產約45%的電機。由於電機為我們產品的主要部件，我們著重研發供我們產品使用的電機及電機相關技術及可改善我們產品的加速能力、效率及行駛里程的技術。我們的電機技術開發部門已發展多種電機及電機相關產品(包括磁型旋轉電機、輪穀型旋轉電機及電機防塵蓋)的專利。

稀土永磁電機是我們自主開發的電機產品之一。此電機的優點包括：

- **效率高。**相比市場上同類電機介乎83%至85%的額定操作效率，我們稀土永磁電機的額定操作效率超過85%。
- **扭矩輸出大。**最大扭矩可達額定扭矩的4倍以上，操作時加速運轉比較平穩、噪聲比較低。
- **高扭矩工作狀態下效率損失少。**此電機在160%額定扭矩工況下效率可達80%。

由此電機驅動的電動兩輪車加速較快、動力較強且續行里程較長。除其超卓動力性能外，電機亦可節省最多10%的電力。我們也憑藉開發此電機成為電動兩輪車行業唯一一家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高效節能電機推廣補助資金的公司。我們收取財務資助的金額為人民幣14,660,000元。有關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概述」一節。

總綫控制及通訊技術

我們的總綫控制及通訊技術以LIN(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本地互聯網設計規範為基礎進行開發，用於連接各種應用程序及電子系統部件。我們是電動兩輪車行業中率先應用總綫控制及通訊技術的公司。此技術簡化了電動兩輪車的內部設計及配綫，從而改進電動兩輪車的整合度及安全性。總綫控制及通訊技術將各個傳感器的數據傳送至車輛的總綫控制系統。我們相信總綫控制及通訊系統乃下一代電動兩輪車升級技術的關鍵。

電子防抱死制動系統(「E-ABS」)

E-ABS乃由我們自主開發的電子制動系統，於多方面有別於普通機械制動系統。於接收制動訊號後，輪轂電機會立即制動，於車輛以更高速行駛時自動施加更大制動壓力。斷電狀態下，制動系統會透過電池管控制器為電池充電。E-ABS不會消耗電池電能，更可對電池充電，增加充電一次後可行駛的距離。

帶「零電壓輸出」安全電路的直流對直流轉換器

我們已獨立開發結合「零電壓輸出」安全電路的轉換器，較傳統兩輪車轉換器安全。傳統轉換器並無探測弱電流短路的功能，可引致過熱，甚至造成火災。透過測量電壓，我們的轉換器具備識別所有類型的短路的功能，一旦探測到短路，將即時關閉轉換器，提高安全性。

技術方面的合作開發

除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外，我們與外部人士合作為我們的電動兩輪車開發技術。我們的若干工作的描述載於下文。

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無錫移動」)及無錫泰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泰比特」)戰略合作

我們已委聘無錫移動等若干大型國企開發融合GPS衛星定位及GPRS無線通訊等多種技術的電動兩輪車控制系統—「物聯網」。通過手機網絡平台，我們的客戶能夠遠程取得有關其電動兩輪車的資料，包括下載行車記錄及檢查電動兩輪車的位置，有助降低被盜的風險，為車主提供有用的訊息及提升駕駛體驗。

於2013年8月，我們與無錫移動及無錫泰比特訂立為期一年的技術開發協議。根據該協議，無錫移動負責建立平台、監管項目及設計數據卡。無錫泰比特(作為終端機供貨商)負責提供平台軟件、客戶服務及市場支持。於2013年，我們須向無錫移動購買若干數量的防盜監控系統套組，及根據訂單的實際數目就使用技術每月支付款項，我們有權使用於合作過程中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該協議已重訂，現時為有效。

與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大唐」)的戰略合作

於2014年3月，我們與大唐就開發智能電動兩輪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負責設立研發中心，而大唐同意開發第二代電動兩輪車的流動手機APP軟件、終端設備及車輛監控系統。大唐已同意就開發的APP軟件、設備及系統向我們提供折扣。所有合作期間產生的研究結果及知識產權由我們與大唐共同擁有。我們已完成移動互聯網APP軟件及終端設備相關管理平台的研發並應用於若干產品。

第二代電動兩輪車的移動互聯網APP軟件以GPS衛星定位、GPRS無線通訊及射頻識別技術為基礎，並與智能儀表、手機APP軟件、藍牙啟動及後台數據分析等功能整合，駕駛者可透過該等功能運用景觀錄像、導航、通話及音樂播放等功能，提升駕駛體驗。上述功能的詳情載列如下：

- **智能儀表。**智能儀表包括與傳統儀表相近的功能，但具備高解像度的觸控屏幕、整合多媒體播放器、地圖導航應用程序、天氣預測應用程序及來電顯示。
- **移動互聯網APP軟件。**手機APP軟件具備的功能乃「雅迪」品牌獨有。該等功能包括地圖導航、車輛數據顯示、維護問題識別及遠程車輛控制。
- **藍牙啟動報警器。**透過運用藍牙技術，用戶可用遠程控制器一鍵解鎖電動兩輪車。此外，電動兩輪車會於用戶離開車輛後自動上鎖，並於上鎖被盜時拉響報警器。
- **後台數據分析系統。**透過我們的若干電動兩輪車的數據記錄及監察系統，我們可向用戶提供更準確及適時的售後服務。該等系統收集的數據將傳送予我們用作數據分析，使我們可調整車輛設計以改進表現。

設計方面的合作工作

除內部設計工作外，我們還積極與若干院校、機構及公司展開廣泛的合作交流，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開發新車型。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合作包括：

與江南大學合作

於2014年5月，我們與江南大學就為主要對象為二十五歲至三十歲的女性顧客設計電動踏板車簽訂技術開發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會向江南大學提供設計工作的設計規範。我們同意就設計工作支付人民幣200,000元。我們有權擁有合作所得除著作權的知識產權。江南大學是製造相關教育為特色的全國重點大學，擁有多名具有豐富設計教學經驗的工業設計與藝術設計教育專家。我們相信，與江南大學的合作提高了我們設計團隊的能力，提升了我們的設計。

與西南大學的合作

於2015年3月，我們與西南大學就AAT電機所用的電動錐盤離合凸輪自適應自動變速輪轂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我們有權在AAT電機中使用該專利技術。通過智能調節扭距和自動變速輪轂的配合，我們的電動兩輪車有了更佳的爬坡表現。根據該協議，西南大學負責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確保智能換檔技術能適當應用於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作為使用該專利技術的交換，我們須分期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費用，並同意向西南大學就每台售出的以該技術生產的車輛(包括輪轂)額外支付人民幣10元。我們有權使用任何由集團根據自適應自動變速輪總所開發的知識產權，而且我們具有優先權，可於國際市場獨家使用由西南大學所作與輪轂相關的新技術研究結果。根據該協議，我們目前正與西南大學就建立結合輪轂的ATT電機樣車一同進行研發。

委聘若干設計公司

我們委聘若干國際著名的設計公司，例如喬凡諾尼(Giovannoni Design SRL)、AMV Design及Boxer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Ltd. (「**Boxer**」)，協助我們開發下一代高端電動兩輪車產品，以保證我們可以繼續引領行業的發展方向，並提升我們的產品品質與品牌形象。

我們於2014年9月委聘喬凡諾尼(「**喬凡諾尼**」)協助我們在材料選擇、產品外觀、功能等方面進行產品設計，務求為客戶帶來舒適及多功能的駕乘體驗。我們同意就設計工作分期支付總額100,000歐元。我們就任何與我們根據委聘選擇及批准的設計工作相關的知識產權具有擁有權及使用權。喬凡諾尼於1989年在米蘭成立，為著名的工業設計公司，在與眾多國際著名品牌合作中積累豐富經驗。

於2014年11月，我們委聘AMV Design(一間於1988年在意大利成立的著名工業設計公司)協助我們進行工業設計、工程設計和製作模型，以創造出全新的車型設計。我們同意就設計及模型製作工作支付53,000歐元。我們有權就所有與設計及模型製作工作相關的知識產權具有擁有權。

我們與Boxer合作，於注重產品設計的同時，優化我們的產品及增加產品功能，因此推出新一代的電動兩輪車。於2014年10月，我們委聘Boxer設計新的電動兩輪車，而我們同意就設計工作支付總額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有權就所有與我們根據協議選擇及批准的設計工作相關的知識產權具有擁有權。Boxer為專業的摩托車設計公司，曾與多家全球一綫摩托車製造商合作設計產品，在整車設計以及核心部件，如電機、控制器、電池、減震器、座墊及車架結構等方面也有較深造詣。

我們亦已委聘上海創聘工業產品造型設計有限公司(「創聘」)等頂尖的設計公司進行我們的產品設計工作。創聘是國內頂尖的交通工具設計公司，擁有高創新能力和高技術水平，在品牌建設、產品策略、用戶研究、創意設計、結構工程及推廣等領域具備領先優勢。我們於2015年3月按設計售予美國市場的產品的戰略合作與創聘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為創聘的設計工作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並為售出其設計的產品額外支付每件人民幣10元或人民幣8元。我們有權擁有委聘所得的知識產權作為交換我們協定支付予創聘的設計費。

我們相信與該等設計公司的合作大幅提升了我們的設計能力。例如，我們與設計公司合作期間開發了電動踏板車車型「熊貓」、「飛翼俠」、「X-戰警俠」、「天騎」、「鑽石」及「X-極光」，並取得理想的銷售表現。該等先進產品使我們取得較高的產品溢價，而較高的利潤率亦進一步提高了我們與分銷商的議價能力。



X-戰警俠



飛翼俠



X-極光



鑽石



熊貓

與LIGHTNING MOTORS的戰略合作

於2015年6月，我們與專門研發尖端電動兩輪車的美國公司Lightning Motors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擴展我們的國際銷售。根據協議，Lightning Motors同意我們為其電動兩輪車的獨家全球夥伴，並授予我們獨家使用電動兩輪車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協議亦闡述與Lightning Motors就結合彼等所研發技術的新型電動兩輪車產品的潛在合作及就此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擁有權(由訂約方日後協定)。此外，我們於2015年12月按經換股基準收購優先股，相當於Lightning Motors約11.1%股權。收購的代價約為1.3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網絡

國內銷售概覽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分銷網絡包括1,760名覆蓋中國各省份及幾乎所有行政區的國內分銷商。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分銷模式獲業內普遍採納。以下地圖說明我們的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按省份劃分的分銷商數目。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乃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選定。該等分銷商可以直接在銷售點或向子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子分銷商隨後在其銷售點銷售產品。我們相信，利用分銷商(於行內實屬普遍)可讓我們受惠於彼等的銷售網絡，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五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28.8百萬元、人民幣4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92.8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銷售額的約6.5%、7.4%及7.7%。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單一最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銷售額的約1.7%、2.2%及2.1%。

為確保分銷商的質量，我們監察彼等的活動及其分銷區域，以確保遵守分銷協議及標準，並定期評估各分銷商的表現。我們就採購金額、網絡及銷售點拓展、銷售點布局及標準化、財政實力、存貨貨齡及營銷活動等各種各樣的分銷活動對各分銷商分等評級。

我們主要負責與我們品牌有關的營銷工作。我們的分銷商負責為彼等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為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就品牌推廣、產品及銷售慣例向分銷商提供培訓，而我們的分銷商須遵從我們的銷售政策，不得進行以任何方式損害我們信譽的任何活動。

我們亦向分銷商客戶提供返利，以激勵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市況、特定的電動兩輪車型號及其他因素，按月、按季或按年設定返利金額及相關銷售目標。我們釐定返利時，會考慮各分銷商近期的銷售表現。我們一般在分銷商達到銷售目標後的期間內，自分銷商的購貨訂單扣除返利金額。當分銷商達到銷售目標時，只要於年末前結付折扣額，向分銷商提供的返利以折扣形式反映於分銷商隨後的購買，而折扣一般不超過分銷商於前一個月的銷售總額的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銷售返利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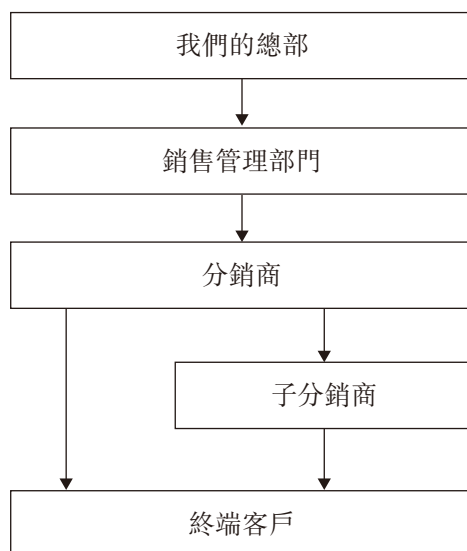
我們一直與該等分銷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並與彼等擁有一年至十二年的業務關係。於各期間，概無該等分銷商為我們的供貨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其中一名五大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分銷商皆為獨立第三方並且皆不是由我們現職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佔多數控制權。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過程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系統主要包括以下階段：

- 售予分銷商。我們生產及以批發形式向經授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當分銷商提取電動兩輪車後，我們會確認銷售收入。
- 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在銷售點的轉售。我們的分銷商於彼等各自分銷區域內的銷售點將電動兩輪車轉售予消費者或予子分銷商供彼等在各自分銷區域內轉售。

下圖說明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管理系統。



我們致力於積極管理分銷網絡。就本集團層面而言，我們於各區域擁有一名大區總監，負責管理該區域的分銷。就省級層面而言，我們設置由高級省級經理管理的省級銷售管理部門，高級省級經理負責設立銷售管理團隊，管理及監督各分銷網絡。就地區層面而言，各分銷地區均由一名高級銷售經理管理，該高級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地區內的分銷商銷售點及推廣活動。我們的大區總監、高級省級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均定期到訪分銷商銷售點進行檢驗及評估。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慣例一般與行業標準市場慣例一致。由於我們的分銷商僅獲准於彼等各自的銷售區域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分銷商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競爭。

國內分銷商的網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國內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國內分銷商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銷商數目.....	1,549	1,790	1,760
變動淨額，反映.....	200	241	(30)
— 終止.....	55	106	350
— 增加.....	255	347	320

終止分銷商乃主要由於：(1)若干分銷商連續三至四個月未能作出規定的每月最低採購，故此我們終止與彼等訂立的合約；(2)若干小型分銷商因管理不善而倒閉；(3)我們或分銷商並無重續我們與若干分銷商訂立的合約；及(4)終止與違反分銷協議

或政策(如改裝我們的產品)的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系統的組織及管理—終止及轉讓過程」。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系統的組織及管理

分銷商的甄選準則

我們一般根據分銷商的業務資格及營銷能力(如銷售網絡覆蓋範圍、網絡質素、行業經驗、經營策略、信譽、人員數目、財務狀況以及物流及運輸能力)進行委聘。我們一般與分銷商訂立一年期標準分銷協議，而倘分銷商偏離主要條款，我們保留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

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一年期標準分銷協議，並可於該等協議屆滿時與彼等重續分銷協議。我們並無直接與子分銷商訂立協議。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僅獲准在指定的分銷商分銷區域內進行分銷。

我們與各分銷商的的分銷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 | |
|--------------|---|
| 期限： | 年期一般為一年。續期與否視乎磋商結果及分銷商能否實現銷售及績效目標。 |
| 付款： | 一般須於提取產品前全數付款，惟我們向若干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分銷商提供信貸期。 |
| 指定分銷區域： | 分銷商一般獲授指定區域的地區專營權。我們的分銷商不得於彼等指定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 最低採購規定及銷售目標： | 我們為各分銷商設有最低採購規定及銷售目標。倘分銷商連續兩或三個月無法達至其銷售目標，我們可能調整其銷售目標或更改其指定分銷區域，並可能不會供應更多產品，直至表現有所改善為止。倘分銷商持續無法達至銷售目標，我們可能終止與其訂立的分銷協議，並在該區尋求新分銷商。 |

- 管理子分銷商：** 我們有權於分銷商各自的子分銷商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時，要求分銷商終止彼等與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的次分銷協議。
- 終端定價：**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產品定價指引，而我們一般允許彼等的定價可與我們建議價格有約人民幣150元的輕微差別，與建議價格一般有10%以內的差別。(分銷商不得偏離定價指引所准許的範圍。)
- 產品：** 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分銷商一般禁止分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退回產品：** 除重大質量瑕疵外，概不得退貨，未售貨品亦不得退貨。
- 交付：** 我們負責安排交付產品。運輸成本一般由分銷商承擔。然而，我們亦不時為分銷商支付運費，以作為宣傳的一部分。
- 售後服務：** 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售後服務。
- 提早終止權：** 我們有權於多種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包括分銷商未得我們事前同意而改動我們的產品、連續三至四個月無法達到每月最低採購額、在未經我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分銷另一個品牌及於指定區域以外進行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各分銷商維持買賣關係而非主事人和代理人的關係。在分銷商從我們的倉庫提取產品後，銷售會被確認為收入，而產品的所有權及任何法律風險即轉移至分銷商。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要求分銷商就其營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除本節「一分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產品」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分銷商有何重大不符合分銷協議的條款的情況。

信貸政策

分銷商須於提貨前最少六天下達訂單。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於預定提貨時間前一至兩天結付付款，而我們一般僅於收妥付款後方會向分銷商發放產品，此乃由於我們相信，要求預先付款可鼓勵分銷商及時分銷我們的產品，並避免囤積過量存貨。

業 務

在若干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我們向信譽良好的分銷商提供由15天至六個月不等的信貸期，我們相信延長分銷商的信貸期將提供資金流動性及支持彼等與我們發展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提供信貸期的分銷商詳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獲提供信貸期的分銷商數目.....	155	453	1,203
分銷商所用的信貸金額 (人民幣千元).....	122,338	176,391	422,150
佔總收入百分比.....	2.4%	3.0%	6.6%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我們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的任何重大逾期付款。

競爭

為避免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我們一般授予分銷商地區專營權，於彼等經營所在的指定區域內分銷。指定區域乃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及經參考省份、城市、縣市、市鎮或鄉村的字樣而界定。同時，基於分銷商及銷售的集中度，在罕見情況下，於面積較大惟人口密集並對我們產品有集中需求的市區，分銷商的銷售區域按若干街道劃分。由於按街道劃分銷售區域的分銷商以合理距離分隔且該等區域的市場需求龐大，我們相信按街道劃分銷售區域並不會構成分銷商之間的重大惡性競爭。於2015年12月31日，83家分銷商的銷售區域按街道劃分。

指定區域由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地區銷售經理經實地視察及考慮與驗證分銷商於指定地區的財力、員工配置、銷售經驗、往績記錄及資金後釐定。於釐定界限時我們亦會考慮區域的人口、消費水平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分銷商亦不得在彼等的指定區域以外的地方銷售我們的產品。手冊中亦規定，該等條文亦應適用於與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任何違反將導致分銷商被處罰，包括警告信、扣減返利、暫停銷售及終止分銷協議。透過管控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所在位置可建立銷售點，我們能避免分銷商與彼等的子分銷商間在零售層面出現互相蠶食及防止競爭。

終止及轉讓過程

一般而言，我們有權因多種原因終止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而分銷協議一般為每年重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淘汰本地分銷商原因的明細。

終止原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連續三至四個月未能達成			
購買數目的每月最低要求.....	52	88	223
因管理不善而退出業務.....	1	9	62
本公司或分銷商不再續約.....	2	7	61
終止及違反分銷協議或政策			
(如改裝我們的產品).....	0	2	4
合計	55	106	350

由於近年分銷商數目大幅增長，為加強我們管理分銷商的能力，我們自2014年第二季起提高保留及重續現有分銷商的標準，終止更多表現未如理想的分銷商。在該努力下，於2014年及2015年，被終止的分銷商的整體數目，尤其是因該等連續三至四個月因未能作出最低採購的分銷商的數目大幅增加。

就被終止分銷商的銷售點而言，我們的銷售人員一般會協助搜尋符合我們內部分銷商管理政策的替代分銷商，協調從被終止的分銷商轉移存貨至現有分銷商或新委聘分銷商(視情況而定)的過程。待前分銷商及替代分銷商確認銷售點翻新、未售產品的價格、付款方法及時間安排後，移交過程已告完成。我們於終止分銷安排時不接受退回已售予分銷商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內，由被終止分銷商所持有的所有存貨已由有關的替代分銷商接管。

存貨管理

我們的銷售人員主要透過實地視察來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確保並無過量累積存貨。我們認為分銷商手頭庫存水平超過分銷商每月平均銷售的1.8倍時屬過高，此數字為根據過去12個月按滾動基準得出的每月平均銷售而計算得出。我們的銷售經理進行現場檢查，以至少每兩個星期監測一次所有分銷商的銷售點的庫存，並向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及我們的區域主管提交書面評估報告。同時，我們的區域主管及省級銷售經理每月到銷售佔各自區域或省份總銷售超過30%的分銷商的銷售點及於當月新開銷售點進行現場檢查。此外，我們的區域主管及省級銷售經理每季須到各自區域不少於90%的銷售點進行現場檢查，並且尤其須於當季所有新開銷售點進行不少於三次現場檢查。通過上述庫存管理措施，我們能夠發現分銷商的積存過剩情況。倘我們的檢查結果顯示分銷商有任何潛在積存過剩，我們將暫停向有關分銷商的銷售，並積極監控其庫存水平，直至分銷商恢復正常的庫存水平為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分銷商存貨過量而仍然向我們下訂單，因此我們並無向該等分銷商暫停銷售。該等程序連同我們要求大多數分銷商於交付前付款及遵守「除瑕疵外概無退換」政策，有助確保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如實反映市場需求並減低分銷渠道中積存過剩的風險。

此外，我們鼓勵分銷商將彼等的庫存與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連接，使我們在線上追蹤彼等的庫存。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1,739名分銷商向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註冊，該等分銷商主要用此下達訂單。惟僅有少量分銷商透過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管理庫存。我們已於2016年2月完成對我們的線上庫存追蹤系統的升級，以更妥善管理分銷商的庫存水平。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底前近乎所有分銷商的庫存與我們的系統連接。有關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信息技術」。

子分銷商的管理

誠如分銷協議以及分銷商管理手冊所訂明，我們的分銷商一般可經我們事先批准後在各自指定的地區委聘子分銷商。分銷商對彼等的子分銷商的任何違反行為負責。此外，我們可要求分銷商終止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協議，而我們亦可在子分銷商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行為時終止我們的分銷協議。

由於我們與子分銷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合約協議強制分銷商管理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並確保該等子分銷商以合乎我們銷售政策的方式營運。此外，我們安排銷售經理監督子分銷商的日常管理、評估其業務表現及就彼等的不合規行為透過相關分銷商處以懲罰。我們亦不時進行定期實地視察、向彼等提供定期訓練及舉辦區域會議。有關實地視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分銷網絡 — 管理分銷商銷售點」。

分銷商使用家庭成員個人銀行戶口結付若干款項

在往績記錄期內，若干分銷商（「**相關分銷商**」）以其本身名義與若干家庭成員作為個體工商戶經營業務。彼等部分人透過其個人銀行賬戶或其家庭成員擁有的銀行賬戶向我們結付所有或部分應付款項。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告知這是中國業內的慣常做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個人或其家庭可經營個體工商戶業務。該個人或其家庭成員進行的所有與個體產業務有關的活動被視為個體戶業務進行的經營。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相關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或其家庭成員賬戶結付的金額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個體工商戶已支付金額。因此，**相關分銷商**及其家庭成員就透過該等安排的結付款項對我們並無追索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結付安排被視為個體工商戶家庭成員的共同經營活動，獲**相關中國法律**允許且並不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被政府機關處罰或面臨任何人士就該等結付安排申索或興訟。此外，我們已在2012年至2014年於實行2015年1月的新付款程序（於下段載述）前取得超過96%有關**分銷商**及其家庭成員的書面確認書，而於當中，彼等同意就該等安排的結付款項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及虧損提供彌償，並進一步確認(1)彼等已透過其家庭成員持有的個人銀行賬戶或銀行賬戶結付所作出的購買；(2)於彼等的書面確認書正確列明的支付金額反映彼等所購買的產品；(3)有關**分銷商**與我們之間概無產生自該等安排的支付款項之糾紛；及(4)其支付來源屬合法且彼等概無涉及任何洗錢活動。因此，我們相信該等結付安排並無潛在經營風險或潛在責任。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975家、1,279家及1,463家**相關分銷商**透過其個人銀行賬戶或家庭成員賬戶作出結付；透過**相關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或其家庭成員賬戶結付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1.9百萬元、人民幣2,947.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6.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的收入約33.6%、50.6%及51.9%。

為更有效管理**分銷商**付款，從2015年1月起，我們要求：(1)**分銷商**及其家庭成員切勿參與任何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2)**分銷商**及其家庭成員向我們彌償所有我們因**相關分銷商**的活動可能招致的損失及虧損；及(3)有意透過個人銀行賬戶或家庭成員銀行賬戶結付款項的**分銷商**提供載列彼等有意使用的**相關銀行賬戶**的詳情及同意透過該付款賬戶結付的任何金額將被視為**分銷商**向我們支付款項的函件。倘**分銷商**擬變更付款賬戶，須於15天前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變動僅於我們書面回覆後方獲准許。

管理分銷商銷售點

我們主要按以下方式管理分銷商銷售點：

- **開設前諮詢。**我們要求分銷商於開設任何銷售點前向我們諮詢。我們提出指導和建議時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建議地點、潛在市場需求、是否有競爭對手的商舖及當地市場滲透率，並就已計劃地點提供意見。
- **標準化設計。**我們就分銷商設立銷售點向彼等提供技術支持，包括選擇及設計銷售點以及集中採購翻新物料。分銷商須遵從我們有關各分銷商銷售點設計的標準化規定。我們現正根據頂尖設計公司提供的創新設計，透過優化分銷商零售點及產品展示的策略，實施完善零售終端體驗的策略，以提升消費購物體驗、塑造高端品牌形象。
- **專營權。**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分銷商銷售點一般不得銷售或陳列任何競爭第三方的產品。銷售或陳列任何競爭第三方的產品的分銷商將接獲我們的警告，並可能進一步被取消作為我們的分銷商的資格。
- **實地檢查。**我們於各個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銷售點進行實地檢查，協助確保我們的統一經營標準妥善執行及沒有存貨過度囤積而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均跟隨我們的銷售政策。由超過240名包括區域總監、省級經理及其他銷售人員所組成的銷售團隊負責定期實地視察。我們的銷售人員最少每兩星期一次到分銷商的銷售點進行實地存貨視察，並就視察結果向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及地區董事提交書面估算報告。而地區董事及省份銷售經理亦分別每季及每月一次到分銷商的銷售點進行實地視察。
- **統一管理信息系統。**我們為部分分銷商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軟件，使我們可搜集及分析來自分銷商銷售數據。

智美終端

隨著全球零售行業趨勢轉向提供定制化服務，注重客戶體驗、店面陳列和品牌形象，我們制定了智美終端。智美終端包括約9,000個現有分銷商銷售點。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完成提升約4,700個銷售點，並預期於2017年底前完成升級。於2016年及2017年，就餘下智美終端的預計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計劃並主要以約16%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注資智美終端。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智美終端着眼於提高消費者體驗和將品牌建立為高端品牌，讓我們成為引領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先導者。

作為智美終端的一部分，為確保銷售點的風格及品牌展示一致，我們為分銷商集中採購傢俱及物料，並無償向分銷商提供傢俱及物料。活動的分銷商則以與我們訂立協議作為回報，年期一般為三年，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達成若干銷售目標，及於協議年期期間透過一路採用所供應的裝修物料，繼續於銷售點中保持規定的風格及品牌展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智美終端購買人民幣165.4百萬元的裝修物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智美終端是我們與時尚品牌顧問公司北京五聯合合作的一項系統工程。該家顧問公司成立於1998年，專業致力於研究運營管理全系統，尤其重視貫徹一致的品牌宣傳及長遠的品牌規劃，北京五聯合協助確定所需品牌形象、品牌管理目標和營銷方法。

我們擬通過智美終端的實施，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實現如下戰略目標：

1. 協助分銷商完成分銷商銷售點改造，提升品牌形象及競爭優勢。
2. 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品牌核心競爭力。
3. 提升高端產品價值，增加品牌溢價能力。
4. 整體提升綜合價值感，提高盈利能力。

智美終端包括下列具體措施：

- 優化主題櫥窗及產品展示，強化品牌印象，提高顧客進店率。優化後展示圖載列如下。



- 在銷售點設置騎行道，讓顧客體驗駕駛產品，增加顧客體驗，吸引更多消費者到來銷售點，並展示種類更為齊全的產品。騎行道圖片載列如下。



- 降低銷售點的貨品陳列密度，減少同一型號的陳列數量，優化陳列方式，突出核心產品，著眼於色彩配置。這打破原來帶有倉儲性質(即在展示廳樓層擺放多種型號的產品)的陳列方式，向精品式(即展示有限數目的型號)擺放布局進行優化，大大提升美感。優化後圖載列如下。



- 優化分銷商銷售點的裝修與整體設計，包括更明確劃分功能區域，如車型展示、配飾陳列、試駕體驗區、售後維護以及休息等待區。休息等待區圖載列如下。



- 推廣騎行文化，提升購物體驗，包括增加銷售產品配件，如頭盔、服飾與護具等。產品展示圖載列如下。



我們已在部分銷售點完成實施智美終端。在該等銷售點，受益於消費體驗的提升以及更好的品牌呈列方式，我們相信消費者進店率及銷售額均有所提高。

在綫平台

我們自2014年7月起建立在綫平台「雅迪購」進行在綫銷售。我們透過雅迪購推廣產品及收集客戶反饋以支持分銷商的銷售工作。雅迪購為我們產品的在綫陳列，現時並不包括任何在綫銷售或接受付款。客戶可於雅迪購下訂單，其後於分銷商的銷售點支付及提取產品。現時我們有八位來自不同城市的分銷商已加入雅迪購，並於線上接受訂單，大多數於其各自的地區為最大的本地分銷商。各分銷商於線上所展示的產品價格與該分銷商於銷售點所售的產品價格相同。考慮到我們就產品(不論於線上訂購或線下購買)有劃一的建議零售價，顧客亦只可於其各自的本地分銷商在綫下訂單，並於該分銷商的銷售點提取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綫平台不會導致某一區域內分銷商之間的任何重大競爭。此外，隨著更多的分銷商加入雅迪購，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綫平台可補充我們的傳統分銷網絡及於未來提升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向客戶提供此陳列平台及讓他們透過平台隨意下訂單後在分銷商處取貨而言，除已取得的ICP備案外，我們毋須取得任何牌照或授權。

我們計劃日後生產電動兩輪車，透過在綫平台獨家推廣和銷售，尤其是高端鋰電踏板車及獨家透過我們的在綫平台推廣Lightning品牌產品。我們計劃直接向終端客戶付運該等型號，全數保留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我們相信將可藉此取得更大利潤，同時鑑於我們將透過在綫平台獨家推廣和銷售該等型號，因此可避免造成直接競爭。

我們已申請相關許可證以開展在綫銷售，並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前取得該等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取得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我們計劃於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推出新產品，並透過我們的在綫平台推廣及獨家銷售有關產品。開發在綫平台的估算資本支出餘額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供資。

我們自2014年起已於中國若干著名在綫購物網站開設旗艦店，以銷售電動兩輪車配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賣方的我們毋須取得任何相關在綫銷售牌照以在第三方在綫購物平台銷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我們的在綫平台及使用第三方平台而言，我們已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5年，透過第三方在綫購物平台的在綫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國際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將產品出口至超過50個國家的客戶，其中土耳其是我們的最大出口市場。我們相信覆蓋範圍廣泛的國際銷售及與國際客戶優質關係足以證明我們產品的一流品質。我們根據國際客戶的要求生產及定制化出口產品，並確

保生產的產品符合相關國際市場標準。我們出口至國際市場的產品已經德國TÜV南德意志集團及荷蘭車輛技術信息中心進行測試，並且分別從該等機關獲得CE標誌及EC類批准認證。有關國際市場的技術標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國際市場的技術標準」。此外，部分國際客戶給予我們書面授權生產將由彼等獨家購買且附有彼等各自的商標的自訂產品。由於用於生產電動兩輪車的技術相對成熟，我們的國際銷售亦相當有限，因此我們並未遇到與我們出口貨品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問題。然而，為避免從國際銷售中產生任何知識產權的糾紛，我們已成立包括技術人員在內的專責團隊，以緊隨全球電動兩輪車生產技術的發展及任何新技術的知識產權應用狀況。專責團隊由四名管理層成員組成，並由負責技術方面的副首席工程師韋士富先生帶領，其他成員為負責法律方面的總顧問錢維佳先生，以及兩名國際銷售部門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得悉任何與我們的國際銷售中涉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糾紛、申索或訴訟。

我們的主要國際客戶來自土耳其，彼等主要從事銷售電動車及摩托車。我們在近兩到五年來與該等主要國際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向土耳其的銷售約佔我們總國際銷售收入的7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國際銷售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2.1%、2.9%及1.7%。我們的國際銷售主要包括(i)標示我們品牌的產品型號；及(ii)根據客戶定制要求生產並以客戶指定本土品牌出售的產品。

因銷售我們的產品予若干受制裁國家的客戶而蒙受制裁風險

銷售予若干受制裁國家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位於以下國家（「**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有限數目的電動車輛，該等國家受若干海外政府施加貿易或經濟制裁，當中包括美國（「**美國**」）政府、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政府及澳洲政府。

銷售予伊朗的客戶及對伊朗的制裁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伊朗的銷售金額分別為4,620美元、零、零及零，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001%、零、零及零。此外，我

們於2013年10月與伊朗首都德黑蘭的交通局就一項電動自行車項目進行數場討論。該項目始終沒有達成，而且所有討論已於2014年6月終止。我們於2012年的銷售後不曾也不會預期向伊朗出口更多產品，且不曾也無意重新與德黑蘭交通局展開討論。

美國、歐盟及澳洲對伊朗多次及多樣的制裁禁止遭受該等規管的人士(包括美國人、歐盟國家人士及澳洲人，以及某些情況下包括非美國人、非歐盟國家人士或非澳洲人)從事特定貿易、支持或資助與伊朗、伊朗政府或伊朗人的特定交易或向伊朗、伊朗政府或伊朗人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包括軍事或軍民兩用項目)；或從事與指定人士或有關該等人士財產的交易。根據伊朗與「P5+1」國在2016年1月16日實施的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美國、歐盟及聯合國施加的多個核能相關制裁已無效。該等變動僅屬預期，並不適用於2016年1月16日前發生的銷售或其他行為。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我們向伊朗的銷售所涉及的客戶不屬上述的指定人士或由一名指定人士擁有。我們向伊朗客戶銷售的產品也並非(i)由軍事或軍民兩用項目組成；(ii)採用或包含來自美國、歐盟或澳洲的零部件；或(iii)由標記為或登記於美國、歐盟或澳洲的貨輪運載。

銷售予蘇丹的客戶及對蘇丹的制裁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蘇丹的金額分別為零、零、59,915歐元及零，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零、零、0.008%及零。我們於2014年的銷售後不曾也不會預期向蘇丹出口更多產品。

美國、歐盟及澳洲對蘇丹的制裁禁止遭受該等規管的人士(包括美國人、歐盟國家人士及澳洲人，以及某些情況下包括非美國人、非歐盟國家人士或非澳洲人)從事特定貿易、支持或資助與蘇丹、蘇丹政府或蘇丹人的特定交易或向蘇丹、蘇丹政府或蘇丹人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我們向蘇丹的銷售所涉及的客戶不屬上述的指定人士或由一名指定人士擁有。我們向蘇丹客戶銷售的產品也並非(i)由軍事或軍民兩用項目組成；(ii)採用或包含來自美國、歐盟或澳洲的零部件；或(iii)由標記為或登記於美國、歐盟或澳洲的貨輪運載。

銷售予俄羅斯的客戶及對俄羅斯的制裁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俄羅斯的金額分別為37,056美元、83,515美元、零及零，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007%、0.010%、零及零。我們於2013年的向俄羅斯的該等銷售後不曾也不會預期向俄羅斯出口更多產品。

美國、歐盟及澳洲對俄羅斯的制裁於2014年實行，大致針對(i)軍事或軍民「兩用」貨品及技術的出口；(ii)有關指定企業及個人財產的交易；及(iii)有關在俄羅斯金融及能源行業由指定實體新債務、股本或現金市場工具的交易。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我們向俄羅斯的銷售所涉及的客戶不屬上述的指定人士或由一名指

定人士擁有。我們向俄羅斯客戶銷售的產品也並非(i)由軍事或軍民兩用項目組成；(ii)採用或包含來自美國、歐盟或澳洲的零部件；或(iii)由標記為或登記於美國、歐盟或澳洲的貨輪運載。

美國、歐盟及澳洲的制裁的適用範圍

美國、歐盟及澳洲制裁的機制包含各自政府或領導機關自定的措施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採取的制裁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制裁法法律顧問，美國的制裁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以及身處美國的人士。在若干情況下，美國的制裁方案可覆蓋至非美國人與受制裁團體或實體的交易。該等制裁可針對外來人士的行動，包括在外行為，唯該等行動須導致美國人或在美國境內的人士違反(即使不知情地)美國制裁。這可能包括導致一家銀行處理一項有關產自美國的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或就結算以美元計值的離境交易的服務。此外，非美國人可就向若干目標人士及／或實體提供重大支援或協助而遭受處罰。

美國對伊朗的制裁方案也授權對在伊朗或與伊朗人進行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人實施「二次制裁」。二次制裁可包括禁止進入美國經濟的若干部分(例如金融體系方面或是否合資格取得美國政府合約)或拒絕批出貿易特權。倘美國政府認為非美國人的活動對美國存在一定程度的危害，二次制裁也可包括名列禁止名單。最後，密謀違反美國貿易規則或協助隱瞞違禁交易的非美國人可受到制裁懲罰。該等「二次制裁」的多個方面在實施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後已獲放寬，惟該等措施仍然生效，並繼續適用於若干制裁，尤其是涉及處理指定方、轉讓美國產貨物、服務或技術或涉及美國人。

根據我們的制裁法法律顧問，歐盟的制裁一般適用於(i)歐盟境內，包括其空域；(ii)任何在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權下的飛行器或貨輪上；(iii)任何身處歐盟境內或境外的歐盟成員國公民；(iv)任何身處或經營於歐盟境內或境外、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或團體；及(v)就任何在歐盟的整體或部分經營的業務，向有關法人、實體或團體作出制裁。

根據我們的制裁法法律顧問，澳洲的制裁一般適用於：(i)在澳洲全國或部分進行的活動；(ii)由澳洲公民及澳洲註冊法人團體在澳洲境外進行的活動；及(iii)在標記為澳洲的貨輪或飛行器上進行的活動(不論該等活動是否由澳洲公民或澳洲註冊法人團體進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受制裁國家出口的產品(其銷售符合適用中國出口法律及法規)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本集團因向伊朗、蘇丹及俄羅斯銷售產品而面臨制裁風險

由於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伊朗及蘇丹出口產品的金額可予忽略，而且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該等銷售已終止；(ii)我們向伊朗、蘇丹或俄羅斯的銷售均無涉及出口軍事、核能或軍民兩用項目，也不涉及銷售予該等制裁針對的行業；(iii)我們向俄羅斯的銷售皆於對俄羅斯的制裁實行前完成；(iv)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皆不是指定實體或由指定實體擁有；及(v)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向受制裁國家的出口符合適用中國出口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而制裁法法律顧問同意，美國、歐盟及澳洲的制裁方案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我們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帶來的制裁風險甚低，因：(i)我們皆非美國人、歐盟國家人士或澳洲人；(ii)我們對伊朗、蘇丹及俄羅斯的銷售不在美國、歐盟或澳洲境內或所屬貨輪上發生；(iii)售予伊朗、蘇丹及俄羅斯的產品不在美國、歐盟或澳洲生產或使用美國、歐盟或澳洲生產的零部件；(iv)本集團的業務不像從事受美國、歐盟或澳洲制裁的活動(如向伊朗的貨運公司銷售或介紹油輪、向洗黑錢或恐怖組織提供金融服務、為大殺傷性武器的生產及擴散提供支援或為違反或逃避制裁法提供便利)般須承受風險；(v)儘管於2012年向伊朗的一次銷售已按美元計值，該次銷售難以被視為與美國銀行系統存在一定聯繫或被視為構成與目標伊朗實體的重大金融交易而導致處罰本集團的任何成員；(vi)據我們所知，對受制裁國家的銷售並無其他方面切合美國、歐盟或澳洲對伊朗、蘇丹或俄羅斯的制裁；及(vii)我們已承諾將不會(1)在未來與受制裁實體及在受全國性制裁國家的實體訂立任何買賣或交易；或(2)直接或間接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得的款項資助或進行任何與受制裁實體及在受全國性制裁國家的實體的項目或業務。

降低制裁風險的措施

我們自2015年1月已提升內部監控措施以查出及降低制裁風險，載列如下：

- 積極監察有關國際銷售的制裁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按公眾可查閱的制裁名單(如美國、歐盟及澳洲所編製的制裁名單)編製一份每月最新記錄，並以此審核潛在客戶，
- 查出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制裁風險後立即向信譽良好的國際法律顧問尋求適當意見，及
- 向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我們已與國際法律顧問制定指引及培訓，我們計劃繼續向國際法律顧問進行諮詢，並不時於有需要時更新我們的指引及培訓。

董事相信該等經提升的措施足以有效保障我們本身、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的權益。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對聯交所的承諾

我們承諾將不會(i)在未來與受制裁實體及在受全國性制裁國家的實體訂立任何買賣或交易；及(ii)直接或間接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得的款項資助或進行任何與受制裁實體及在受全國性制裁國家的實體的項目或業務。倘我們違反該等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承受股份可能於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產品保修及召回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的質量保證。我們會於其各自的保修期內負責更換或維修故障產品。大部分電動兩輪車的保修(惟我們內部生產的零件除外)均由供貨商的背對背保修所涵蓋，而該等背對背保修的保修期較我們向分銷商及客戶提供的保修期為長。根據我們的供貨商提供的保修，一旦我們收到分銷商及客戶的質量問題報告，我們有權要求供貨商更換故障的電動兩輪車零部件。因此，我們不會就維修或更換供貨商提供的故障的電動兩輪車零部件而產生任何開支。

倘(i)我們的生產部門或技術部門檢查相關產品後發現瑕疵；(ii)質量瑕疵並非分銷商或終端客戶的錯誤而引致；及(iii)無法糾正瑕疵及無法更換產品，則我們亦容許分銷商於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退回故障的電動兩輪車。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個別或整體遇到有關產品質量的退還、保修申索或法律糾紛，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保修撥備。

於2014年7月，我們因車架的焊接瑕疵而就418台電動兩輪車進行自願產品召回，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動兩輪車總銷售量約0.01%。就該等召回電動兩輪車的總維修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元。除所披露的此次產品召回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產品召回。

品牌及營銷

我們相信，「雅迪」品牌為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領先品牌，而我們品牌的成功有賴提供具有最先進技術的優質產品，以及奉行一貫的高端品牌策略。品牌及營銷活動旨在強化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作為中國市場內高檔電動兩輪車品牌的代名詞，令消費者更加肯定我們的產品。為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我們已實行智美終端，翻新分銷商零售點及提升產品展示及品牌形象。請參閱「一銷售及分銷網絡—智美終端」。

我們的品牌管理部負責我們的品牌推廣。我們的銷售人員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與分銷商聯絡，瞭解消費者需要及市場轉變，調整我們的品牌及營銷策略，並戰略性規劃我們的高端品牌定位、品牌整合及產品綫決策。

我們透過國內主流互聯網平台等媒體以及主要電視頻道及戶外廣告發布廣告。我們贊助若干受歡迎中國電視節目並在黃金時段播出、中國的高鐵網絡及透過中國主要的搜尋器等媒體投放廣告。我們亦委聘名人為產品代言人，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舉例而言，我們委聘明星李敏鎬及胡歌(兩人皆為中國受歡迎的明星)為我們產品的代言人。我們相信該等廣告及宣傳活動有助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提升我們產品的知名度及對目標消費者的吸引力。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人民幣2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7.3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總銷售額的4.6%、4.1%及4.6%。

定價

我們將產品定價於理想水平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市況、市場競爭格局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產品定位、生產成本及預期投資回報等各種因素釐定向分銷商出售產品的價格。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產品零售定價指引一般高於市面上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我們相信，這反映我們在市場中的卓越質量、精巧設計及超卓創新，以及我們強大的定價能力。就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新產品而言，我們按目標客戶群及生產成本釐定定價指引。分銷商一般獲准就每件產品偏離建議零售價平均約人民幣150元(或一般少於有關產品建議零售價的10%)。偏離的範圍不得超出定價指引所准許的範圍。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在過往，我們於夏季月份及年底錄得較高銷售額。分銷商在夏季月份採購最多電動兩輪車，夏季月份為消費需求最高的時期。彼等亦於年底增加採購，此乃由於(i)我們一般於年底有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及(ii)籌備節假季節。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在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波動，中期業績可能並非年度業績的指標。

生產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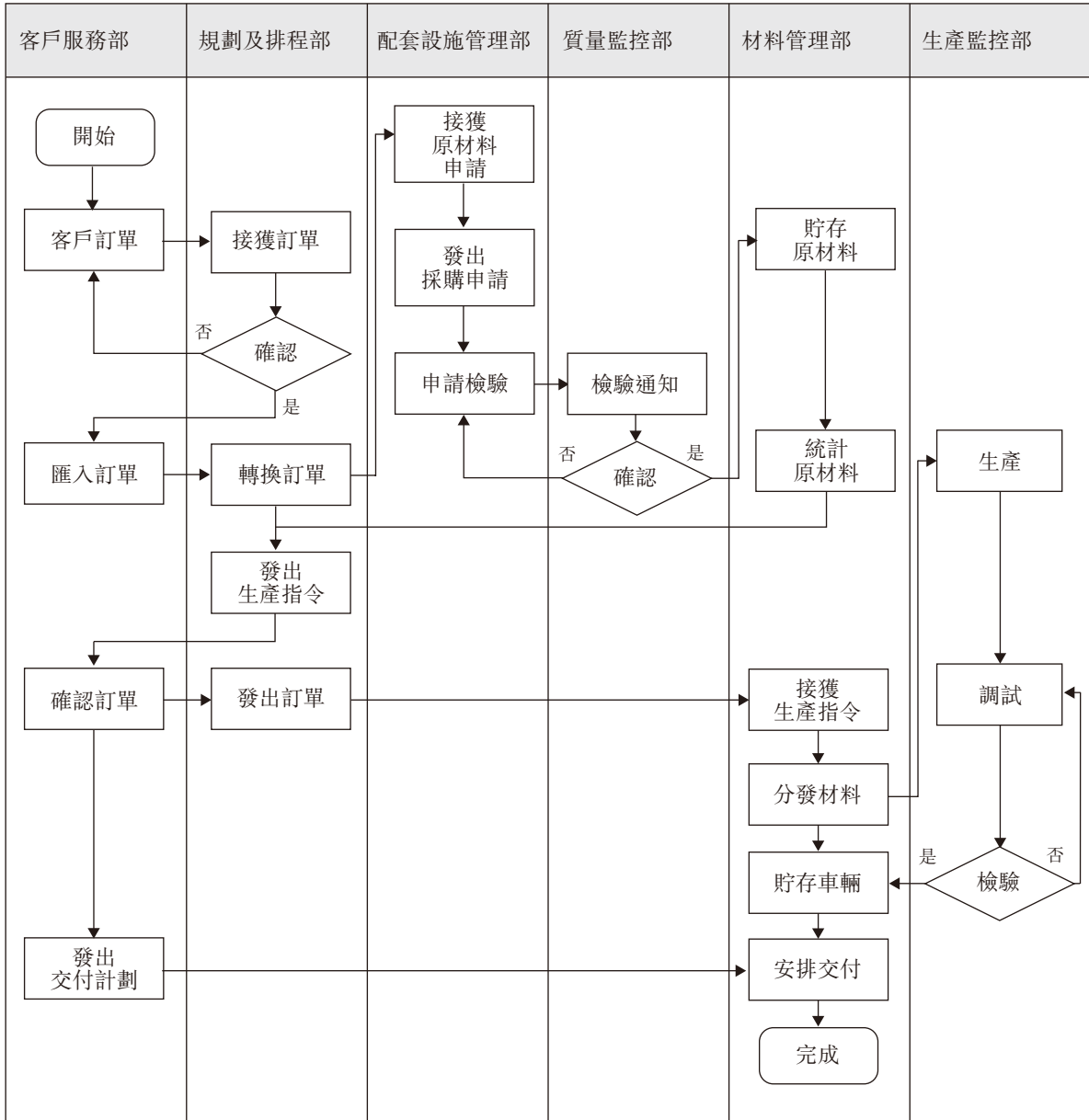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部分電動兩輪車所用主要部件(例如電機(佔我們於2015年所使用的約45%)及車架)。我們相信，內部製造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包括全面控制生產流程及產品質量，並使我們得以保護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訣竅以及控制成本。我們的生產程序快捷，一般在收到分銷商訂單起，僅需時六天已可生產產品。

我們的生產模式

我們的生產模式著眼於確保外部採購部件與內部製造及組裝之間的無縫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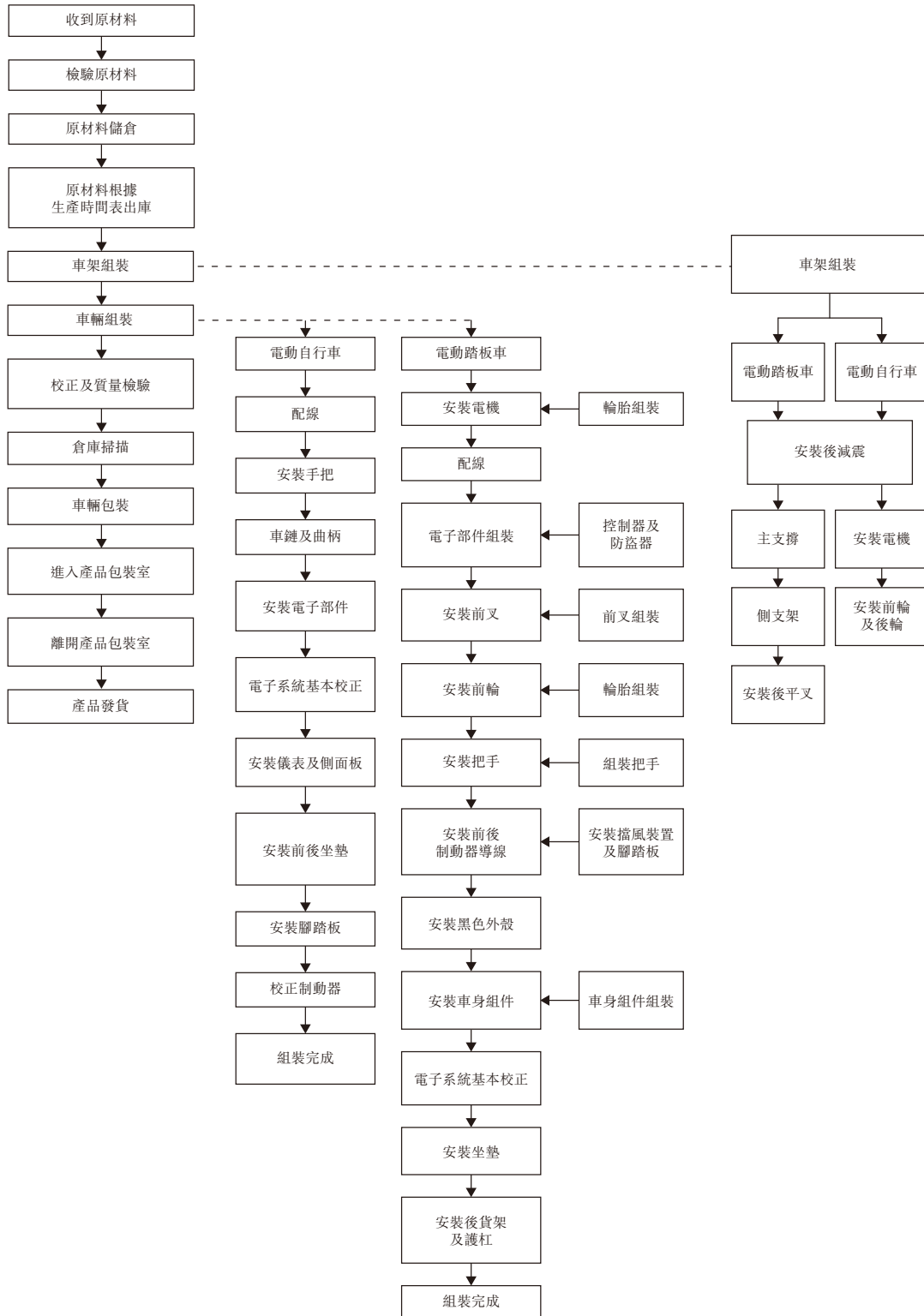
訂單處理流程

下圖描述我們的一般訂單處理流程。



生產流程圖

下圖說明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一般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定制生產安排

於2013年內，為取得額外市場份額，我們接受若干定制我們產品的訂單。我們自12位客戶處接得定制生產訂單，並售出478輛定制汽車。自銷售定制汽車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總收入少於0.01%。於2013年6月，我們停止定制生產，以改善品牌管理及提高產品合規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設有四個生產基地，該等設施位於天津、無錫、慈溪及東莞。

天津生產基地

我們的天津生產基地於2006年6月開始投產。我們的天津生產基地以生產電動自行車及電機為主。我們的天津生產基地於2015年4月搬遷至鄰近地點，並已於搬遷後立即投產。搬遷後，天津原址已經停止生產電動自行車。原址的廠房大樓目前正在改造，以用於電機及車架等核心部件的生產，預計於2016年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天津生產基地共有573名生產僱員，設有八條生產線，總建築面積約為17,970平方米，年產能約為2.5百萬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生產1,139,339台、1,139,715台及1,270,178台電動自行車及超過一半於2015年用於天津設施的電機。

無錫生產基地

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於2012年5月開始投產。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以生產電動踏板車為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生產基地擁有349名生產僱員，設有四條生產綫，年產能約為0.7百萬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30,361平方米。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無錫基地生產417,046台、483,031台及569,125台電動踏板車以及4,619台、1,299台及零台電動特種車輛。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終止生產特種車，以僅專注於主要產品。

慈溪生產基地

我們的慈溪生產基地於2010年1月開始投產。我們的慈溪生產基地以生產電動踏板車、電機及車架為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生產基地擁有706名生產僱員，總建築面積為約140,729平方米，設有九條生產綫，年產能約為1.4百萬台。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棄置兩條過時的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慈溪基地生產925,529台、1,000,858台及996,195台電動踏板車。我們的慈溪生產基地為業內首個持牌生產電動摩托車的生產基地。

東莞生產基地

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於2009年3月開始投產。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以生產電動踏板車為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生產基地擁有351名僱員，設有四條生產綫，年產能約為0.4百萬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20,832平方米。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東莞生產基地生產258,657台、356,544台及450,358台電動踏板車。

下表載列我們各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概要。

地點	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僱員數目 ⁽¹⁾	產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產能 ⁽²⁾ (百萬台)	使用率 ⁽³⁾	產能 ⁽²⁾ (百萬台)	使用率 ⁽³⁾	產能 ⁽²⁾ (百萬台)	使用率 ⁽³⁾
天津	17,970	573	電動自行車	1.3	87.2%	1.3	87.2%	2.5 ⁽⁴⁾	50.8%
無錫	130,361	349	電動踏板車	0.6	66.6%	0.6	76.5%	0.7	81.3%
慈溪	140,729	706	電動踏板車	1.6	58.4%	1.4	70.2%	1.4	71.2%
東莞	20,832	351	電動踏板車	0.4	58.3%	0.4	80.4%	0.4	112.6%
總計	309,892	1,979		3.9	69.2%	3.7	78.3%	5.0	65.7%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建築面積及僱員數目。
- (2) 產能按每條生產綫的每日產能(即每小時產能乘以9小時)乘以各生產基地的生產綫數目，乘以25.5(天)，再乘以11.5(月)計算。
- (3) 使用率按期內產量除以期內產能計算。
- (4) 2015年天津生產基地的產能指搬遷後的產能。

生產基地的使用率於2013年至2014年上升，乃主要由於2013年至2014年銷售量增加反映產量增加以滿足日益增加的產品需求。我們於2015年的生產基地使用率較2013年及2014年下降，原因是於2015年期間，我們將天津生產基地遷往產能更高的新地點。

由於我們2012年於天津生產基地引入高產能的新生產綫，以取代舊生產綫，而2013年及2014年處於增加該等新設施的產量，天津生產基地的使用率相對維持穩定，2013年及2014年均為87.2%。天津生產基地的使用率下跌至2015年的50.8%，此乃由於我們把天津生產基地遷往更高產能基地。我們於2015年4月在新的天津生產設施開展生產。2012年，無錫生產基地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該設施於2012年5月方開始試產，而生產正處於增加階段。使用率由2013年的66.6%增加至2014年的76.5%，

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81.3%，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新增的兩條新生產線，以及在2014年及2015年增加該等生產線的產量至相接近產能。慈溪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設計該等設施以配合產量的長期增長，以迎合預期的銷售額增長。東莞生產基地的使用率由2013年的58.3%增加至2014年的80.4%，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112.6%，乃由於華南市場對電動踏板車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我們計劃建立新生產基地，以提高東莞日後的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擴產計劃」一節。

擴產計劃

由於無錫生產基地的產量正接近飽和，我們計劃擴充該生產基地以提高產能，務求切合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計未來增長。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所採購的新設備及生產綫將有助我們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具體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多個生產過程應用20條自動機械臂進行烤漆工作及車架組裝。有關自動機械臂的應用改進生產線的成本效益，使我們得以製造質量及精準度更佳的产品。

我們計劃於2016年推出兩條新生產線，令我們將於2016年底擁有的合共六條生產線。我們預期無錫生產基地的電動踏板車產能將於2016年底增加至約1.3百萬台。此外，我們計劃於無錫生產基地設立車架生產基地以更有效管理我們核心部件的質量及加強成本控制。而在設立新設施後，我們將可在內部進行部分的車架生產工作。

鑒於華南對我們電動踏板車的需求不斷上升，且2015年東莞生產基地的使用率相對較高，我們計劃於2017年底擴充該生產基地及採購四條新生產線。

在我們於2017年完成擴產計劃後，我們預期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整體年產能將分別增加至3.9百萬台及2.5百萬台。預期生產設施擴產計劃的資本開支達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作為生產基地擴產的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擴充生產基地外，我們亦計劃擴充於2014年8月由浙江搬遷至無錫的技術研發中心。完成擴充計劃後，我們預期研究人員將增至超過120人。我們亦計劃為無錫研發中心採購新設備。此外，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基地以滿足增加人員、設備及研究空間後的需求。

有關我們生產基地土地所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物業」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已制定的擴產計劃詳情。

設施	產品	擴產計劃的 選址及執行	預期產能	預期資本開支 (百萬元)	資金來源	預期時限
無錫生產基地	電動踏板車	採購新生產綫。	由現有產能0.7百萬台增加至約1.3百萬台。	70.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底前新增兩條生產綫。
東莞生產基地	電動踏板車	建設生產基地及採購四條新生產綫	由現有產能0.4百萬台增加至約1.2百萬台	150.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預期於2017年底前完成建設生產基地及採購四條新生產綫。
技術研發中心	不適用	場地擴充。 購買新研究設備。	不適用	100.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預期將於2017年底前完成增加採購新設備。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貨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池及充電器、電機、塑件、車架、輪胎、控制器、電纜綫、制動器及其他部件。我們於中國國內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我們亦製造我們所採用的部分部件，如電機及車架。

我們已設立中央配套管理中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及程序。配套管理中心人員駐守各生產基地，而中央配套管理中心位於我們的無錫總部。我們的中央配套管理中心會在下達原材料訂單時與各生產基地的採購人員進行協調，使我們得以下達大型物料訂單，繼而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及原材料採購的規模經濟效益。原材料亦可由我們的當地人員應生產需要而採購。我們的中央配套管理中心一般監督及管理採購。

我們在某程度上可透過調高產品價格，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然而，倘我們未能適時調高價格以全數補足成本增幅，我們仍須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透過持續監察市場資料致力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一旦我們相信原材料價格可能上升，我們會採購若干該等原材料作存貨，並向供貨商支付定金，以鎖定目前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貨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我們一般會被要求從原材料供貨商購買原材料後15至90天內支付相關費用予供貨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貨商付款。銀行承兌匯票一般付款期為六個月。因此，我們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使我們可在供貨商要求的一般信貸期後額外延長六個月的付款期限。我們相信在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原材料的能力，印證了我們在發出票據相關銀行中的信譽，以及我們對供貨商的較大議價能力。有關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一節。我們相信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結付款項，讓我們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信譽及與銀行及供貨商的關係保留更多現金，用於生產基地的長期投資以及實施擴充計劃。

我們已就挑選及監察供貨商制定一個全面系統。我們的供貨商甄選及監察團隊由不同部門的人員組成，而彼等會根據產品質量、供應能力及規模、物流及運輸能力、行業經驗、信貸記錄、市場信譽、價格、技術以及研究及開發能力、財務實力以及客戶服務審查供貨商。此外，我們會對供貨商的營運進行嚴格及徹底的初步實地審查。在供貨商獲納入成為合格供貨商後，彼等須通過一個由我們定期進行的監管

業 務

審查程序。該等未能通過審查程序的供貨商一般會獲給予一次糾正錯誤的機會。我們會於供貨商再次未能交付合格原材料時剔除有關供貨商。

除我們就每種所需原材料與之訂立採購協議的供貨商外，我們一般會確保有至少兩名質量及價格相若的替代供貨商，以減低供應短缺的風險。一般而言，我們會於下達訂單後一星期內從供貨商取得原材料。對於若干供貨商，他們會把原材料存到我們的倉庫。當我們將該等原材料用作生產時，才會對此下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材料短缺或原材料供應延誤。

與零部件供貨商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按部件劃分載列如下。

部件	期限	付款	質量監控	包裝及交付	責任
電機、電池、 控制器、車架、 充電器、輪胎、 制動裝置及 電纜綫.....	一年	於交付後15至 90天內全數付 款	有關部件質量 的問題必須於 七天內提出。	供貨商負責包 裝及交付。	供貨商負責其 部件的售後服 務及質量問題。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五大供貨商(彼等主要供應電池、電機、儀表、輪胎及磁鐵)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59.5百萬元、人民幣1,5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4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分別約35.2%、35.8%及34.4%。我們一直與該等供貨商維持穩定關係，並已與彼等建立三至十二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單一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5.9百萬元、人民幣61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9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分別約13.2%、14.2%及14.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貨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無錫星偉除外)。我們於2008年開始自無錫星偉購買電機及儀表以作日常業務之用。該等原材料用於生產電動兩輪車。有關我們與無錫星偉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關連供貨商採購原材料及服務—(iii)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一節。除無錫星偉外，我們亦已與天津星偉及天津星茂就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服務訂立多項採購協議，彼等亦為關連人士。無錫星偉、天津星偉及天津星茂各自由相同關連人士控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無錫星偉、天津星偉及天津星茂的總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3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4百萬元，佔該等期間總採購分別為8.1%、7.2%及4.7%。我們計劃在上市後，繼續從無錫星偉、無錫七彩及天津星偉進行採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其中一名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監控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我們一直實施結合本集團多個部門(包括採購、生產控制、質量控制、存貨管理及財務部門)的存貨監控系統，以確保存貨減至可行並足以應付生產及銷售的最低水平。

我們根據直接自第三方分銷商獲得的實際及預計訂單採購原材料及制定生產計劃。為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根據過往銷售及未來生產計劃，就每類原材料制定每月最高及最低存貨水平目標。我們各類電動兩輪車的正常生產周期均為六天。我們竭力於生產完成後在可行的情況下以最短的時間交付成品予分銷商。我們亦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減低存貨水平，原因是我們可得以盡量減少所需貯存空間及持有成本，以及提升我們的營運資金效率。因此，除旺季及假期外，我們一般不會維持很高的成品存貨水平。在精益生產系統下，我們安排若干供貨商在我們的倉庫中存放原材料。我們僅於生產程序中使用有關原材料時，方就該等原材料下達訂單，而所有與使用前原材料儲存有關的風險由供貨商承擔。保持手頭上擁有的原材料可減少生產所需時間，該等安排亦在流動資金方面帶來裨益，此乃由於我們在生產時方需下達訂單。

為維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每月進行盤點及解決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亦會每年進行全面盤點，以及定期評估過往存貨水平的效益。

質量監控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質量監控，並實施嚴格監察及質量監控系統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涵蓋業務營運的各個階段，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生產、物流、銷售及分銷流程。就生產流程而言，我們的產品在採購原材料及部件、零部件組裝、車輛組裝、後期加工以至交付前最終檢查的生產流程之各個主要階段進行檢驗。貯存作存貨的產品須進行質量審核，而我們亦已就貯存狀況實施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66名質量監控人員組成的團隊，當中89人擁有逾三年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為質量監控人員提供質量監控在職培訓。

我們的質量監控部主要負責在生產基地實施質量監控系統，並監察生產基地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系統及流程符合下文詳述的適用監管及質量標準。

質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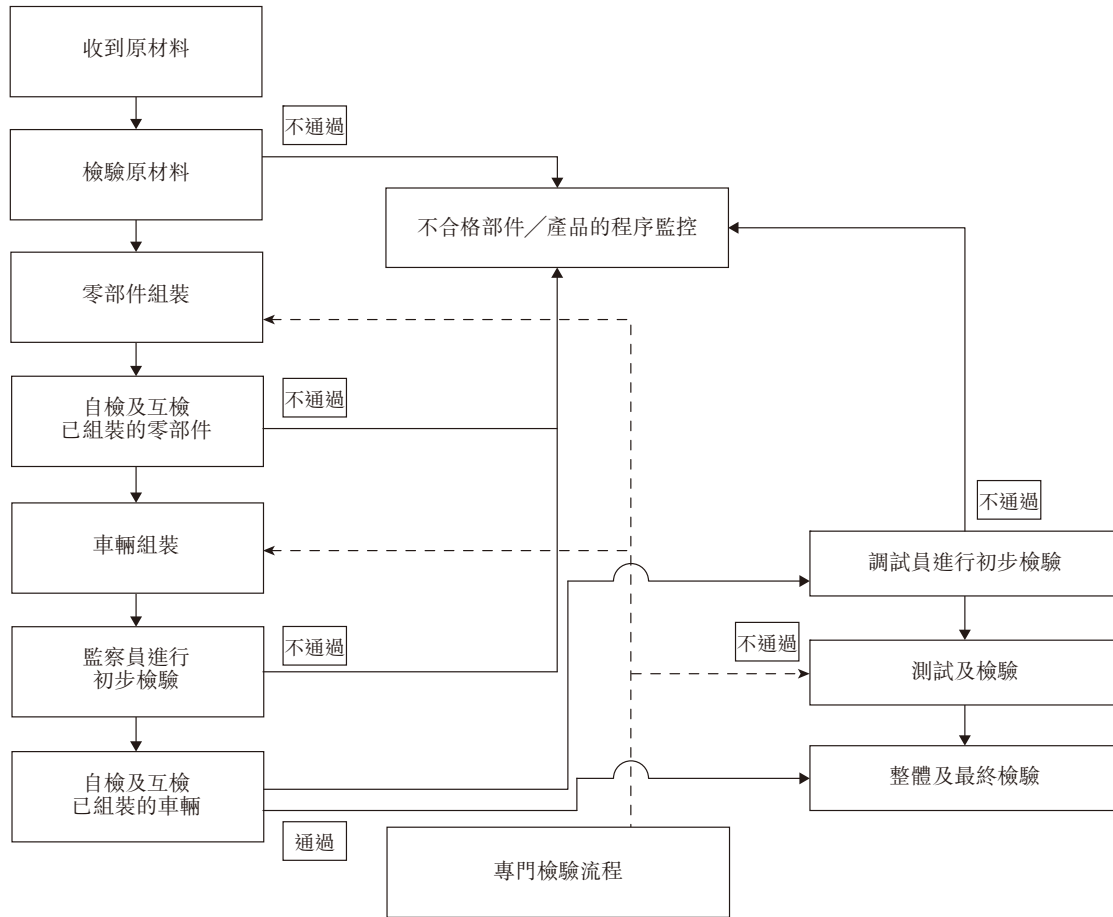
我們相當重視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並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質量監控系統。自2010年起各年，我們的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涵蓋電動兩輪車的設計、生產及服務。2011年，我們的電動摩托車及電機取得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2012年8月，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雅迪取得電動摩托車的生產資質。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江蘇雅迪寧波分公司已於2013年取得有關電動兩輪車電機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2014年3月，附屬公司浙江雅迪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證明浙江雅迪的電動兩輪車零部件檢測符合國家級資格。

我們於2012年獲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達標認證評審委員會及北京五洲天宇認證中心頒發國家標準《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體系》四星級認證。我們亦於2014年8月獲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達標認證評審委員會及北京五洲天宇認證中心頒發國家標準《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體系》五星級認證，成為首家客戶服務符合五星級標準的電動兩輪車公司。此外，在具備電動兩輪車最先進技術水平的電動摩托車領域，我們是中國首家獲得生產電動摩托車資質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就我們的產品向終端客戶提供保證維修服務。我們擁有多個渠道獲取來自終端客戶的反饋意見，包括電話熱綫、網站、微博及我們的官方微信。我們將該等反饋意見轉交相關分銷商，該等分銷商須根據我們的要求處理質量事宜。我們的售後服務經理定期到訪分銷商的銷售點，以監察分銷商處理由終端客戶提出的質量保證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發生可歸咎於我們的產品安全特徵不足的任何交通意外或接獲分銷商、相關機關或行業協會因任何交通意外而對我們的產品發出任何重大投訴或負面意見。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產品於生產及分銷流程各階段的質量監控過程：



我們的質量監控流程包括：

生產前部件檢查

我們對部件採取嚴格的質量監控，並只會向我們批准名單上的供貨商採購部件。我們根據一套標準準則就各部件類別挑選及評估供貨商，包括供應品的質量、彼等的信譽及信用。新供貨商須在成為合資格供貨商前通過一系列審查。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審核供貨商，以審查彼等的質量監控系統及風險分析。有關我們在挑選供貨商時應用的標準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原材料及供貨商」一節。

我們按採購訂單自供貨商收取部件。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須按照內部檢驗指引對每批原材料進行檢驗以及進行實地抽樣檢驗。我們結合目測檢驗、測量及性能測試等多種方法，以確保達致令人滿意的質量。

業 務

具體而言，當部件交付予我們，僱員會進行檢查以確保部件的數量及質量符合我們的規格。於進行核實及其他測試後，我們的操作員會向零部件組裝主管彙報。

以下概述有關生產前部件檢查的檢驗標準摘要：

項目	所檢驗的 零部件	所需標準	檢驗方法	重要性
1	控制器	<p>確保與採購訂單數量及型號一致。</p> <p>確保控制器的測試設備狀況良好。</p> <p>確保表面完好，檢查控制器是否有任何瑕疵。</p>	<p>a. 目測檢驗</p> <p>b. 測量</p> <p>c. 性能測試</p> <p>d. 記錄結果</p>	高
2	電機	<p>確保與採購訂單數量及型號一致。</p> <p>檢查是否有任何瑕疵(包括有關烤漆及電機的瑕疵)。</p>	<p>a. 目測檢驗</p> <p>b. 測量</p> <p>c. 性能測試</p> <p>d. 記錄結果</p>	高
3	充電器	<p>確保與採購訂單數量及型號一致。</p> <p>確保表面完好及現時及最高電壓符合相關標準。</p>	<p>a. 目測檢驗</p> <p>b. 測量</p> <p>c. 性能測試</p> <p>d. 記錄結果</p>	高

業 務

項目	所檢驗的 零部件	所需標準	檢驗方法	重要性
4	制動裝置	<p>確保與採購訂單數量及型號一致。</p> <p>確保制動裝置的測試設備狀況良好，以及制動裝置的部件符合標準。</p> <p>確保表面完好，檢查制動裝置是否有任何瑕疵。</p>	<p>a. 目測檢驗</p> <p>b. 測量</p> <p>c. 性能測試</p> <p>d. 記錄結果</p>	高
5	車架	<p>確保與採購訂單數量及型號一致。</p> <p>確保車架符合規格。</p> <p>確保表面完好及車架質量。</p>	<p>a. 目測檢驗</p> <p>b. 測量</p> <p>c. 性能測試</p> <p>d. 記錄結果</p>	高
6	電池	<p>確保與採購訂單數量及型號一致。</p> <p>確保電動兩輪車的一般功能、電池電壓及防盜器的表現。</p> <p>確保表面完好以及電池的質量。</p> <p>確保電池電壓符合標準。</p>	<p>a. 目測檢驗</p> <p>b. 測量</p> <p>c. 性能測試</p> <p>d. 記錄結果</p>	高

流程中的質量監控

於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我們透過採用質量跟踪卡、車輛編碼和合格證明書實施質量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產品標準及規格。我們於生產流程的主要控制

點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概無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如果終端客戶遇到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以根據記錄追蹤生產日期、批次以及相關操作人員。

於零部件組裝階段，我們的僱員通過自檢及聯檢流程於零部件組裝後檢驗部件。合格的組裝零部件得以進入下一車輛組裝階段。未能通過檢驗的零部件則被標記並分拆。

生產後檢驗

我們已為成品實施一連串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預期。

首件檢驗

生產部門主管根據我們設立的指引對各批成品的首台車輛進行初步檢驗。倘發現任何不合格的情況，我們將進一步檢驗特定部件或零部件，結果將記錄於我們的內部報告系統內。

檢驗員進行初步調試

於車輛完成組裝後，調試部門的檢驗員會根據調試作業指導書對各批成品的首台車輛進行初步調試。倘發現任何不合格的情況，檢驗員會向生產部門主管作出報告，結果會記錄於初步調試表及質量跟踪卡內。

檢驗員進行全面調試

檢驗員將根據調試作業指導書對各成品車輛進行全面調試。已發現的不合格情況會記錄於質量跟踪系統內。

成品車輛的最終檢驗

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根據內部最終檢驗指引於交付前對各台車輛進行最終全面檢驗。已發現的任何不合格情況會記錄於質量跟踪系統內。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產品將予重造，並須再次接受相同檢驗及測試程序。此外，就於上述程序中產生的典型及重大質量問題而言，我們根據已制定的內部程序作出改善。我們對我們生產的電動兩輪車進行行駛測試，包括於平坦、上坡及下坡的道路上進行啟動測試及行駛測試。我們亦會每週兩次抽查各款電動兩輪車，以確保成品的整體質量。

信息技術

我們的企業信息系統由多個分系統組成，供我們的總部、生產基地及分銷商銷售點使用，以執行、協調及監控眾多業務功能。透過使用該等信息系統，我們收集

營運及財務數據，提高分析能力。因此，我們可維持有效的管理監控，同時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的主要信息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於2011年推行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提供由來自各營運範疇的信息所組成的整合數據庫，包括物料管理票據、客戶訂單、採購訂單、生產規劃、存貨管理及財務管理。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協助我們更有效管理供應鏈、透過改善與供貨商及客戶的協調控制成本，以及精簡我們的存貨管理技術。此外，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融合我們的財務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存貨系統，使我們得以實時監察該等功能及優化營運，以提高效率。
- **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完善的財務管理系統具備多項管理及規劃功能。我們的財務管理系統具備用以規劃及控制開支及現金流的預測功能、須進行定期實物盤點及對賬以維持準確存貨數據的資產管理功能，以及確保供貨商準時付款及確保審慎現金管理的發票功能。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於2013年12月推行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設計為全面的平台，以提高對我們分銷網絡的管理、促進及維持客戶關係、收集客戶資料、提供銷售及營銷指引、進行目標營銷、管理及控制與營銷有關的成本、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款項結算渠道以及管理售後服務。我們亦設立電話熱線，回答客戶查詢及取得客戶反饋。客戶資料僅供內部使用，我們亦會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
-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我們於2014年推行辦公室自動化(「**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提供本集團內的信息分享及傳播平台，以加強行政記錄管理及優化業務營運的多項批准程序。

現金流量及投資管理

投資理念

我們於業務中產生大量現金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861.6百萬元及人民幣793.9百萬元。我們經常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乃由於我們以每日收取分銷商的付款支付該等產品，並贖回該等產品以應付現金需求，例如經營及資本開支。我們認為，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為「現金池」，我們可從中取得備用現金，收益較現金存款為高，同時可維持整體高流動資金及低風險水平。

理財產品的投資

經評估若干現金管理替代方法(如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後，近年管理層已決定將現金投放於中國的理財產品，作為達成有效管理現金目標的最佳替代方法。中國有多種理財產品。制定理財產品組合的目標為達成(i)低風險水平；(ii)高流動資金；及(iii)均衡回報。

低風險水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其是否保本的理財產品組合。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成本	公平值	成本	公平值	成本	公平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保本	32,000	32,000	144,000	144,000	816,000	820,904
非保本	313,600	313,600	411,000	411,000	40,000	40,796
總計	<u>345,600</u>	<u>345,600</u>	<u>555,000</u>	<u>555,000</u>	<u>856,000</u>	<u>861,700</u>

於結算日的成本與公平值差異為理財產品未變現收益的金額。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與成本相若，此乃由於該等產品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未變現收益對損益表並不重大。該等日期的成本與公平值的差異相對較少，主要由於(i)理財產品的持有時間較短；(ii)我們購買及贖回而能變現收益較為頻繁；及(iii)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價值較為穩定。

以往，我們管理理財產品組合的政策為(i)不持有任何高或相對高風險的產品；及(ii)持有佔組合最少80%的保本或相對低風險的產品。於2015年11月，我們決定贖回全部持有的非保本理財產品並轉而僅投資於保本產品。於2015年12月，我們已完成贖回並重新投資所有可按要求贖回產品。就定期產品而言，我們已於2016年1月底前完成所有定期產品的贖回及重新投資過程。贖回及重新投資過程為(i)贖回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其後(ii)於本公司完成甄選程序後重新投資於保本產品的過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法規以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出售及擔保保本產品的商業銀行須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該等產品，而該等產品受儲備及撥備規定所限。我們計劃日後僅購買保本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按購買合同所載相關銀行的風險評級劃分的理財產品組合。

風險類別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保本	816,000	95.3%
非保本 ⁽¹⁾		
— 相對較低	—	—
— 中等	40,000	4.7%
總計	856,000	100%

附註：

(1) 銀行可用其理財產品的風險評級系統，因此，其風險評級或未能直接互相比較。然而，該等風險評級一般分為五類：低、相對較低、中等、相對較高及高或同等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理財產品皆為保本。

我們只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購買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購買理財產品的所有商業銀行。

銀行名稱	於2015年 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中國農業銀行	180,000
中國民生銀行	275,000
寧波銀行	60,000
中國光大銀行	106,000
興業銀行	67,000
中國建設銀行	50,000
南京銀行	55,000
中信銀行	13,000
中國工商銀行	50,000
總計	856,000

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其相關金融資產主要由中國國庫債券、融資券、銀行同業借款及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權益僅佔我們產品組合相關金融資產的小部分，

業 務

因此我們的投資並不受股市波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該等產品收到預期本金回報及利息，而且並無遭受任何虧損。

流動資金

我們的政策為維持最少50%為可按要求贖回或高流動性(即可於六個月內贖回)的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產品年期的理財產品組合。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成本	公平值	成本	公平值	成本	公平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可贖回						
按要求	258,600	258,600	391,000	391,000	150,000	150,160
三個月以內	67,000	67,000	164,000	164,000	305,000	308,293
三至六個月	20,000	20,000	—	—	401,000	403,247
總計	<u>345,600</u>	<u>345,600</u>	<u>555,000</u>	<u>555,000</u>	<u>856,000</u>	<u>861,700</u>

誠如上表所闡述，我們所有理財產品均為短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內。

均衡回報

我們相信相對較低風險及可變現的理財產品可使我們獲得比中國商業銀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更高的回報。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平均投資成本及平均回報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變現收益(人民幣千元)	10,704	23,177	36,951	5,810
未變現收益(人民幣千元)	—	—	5,700	5,337
平均投資成本(人民幣千元) ⁽¹⁾ ..	320,605	718,383	989,207	1,197,070
平均回報率 ⁽²⁾	<u>3.34%</u>	<u>3.23%</u>	<u>4.31%</u>	<u>2.79%</u>

附註：

- (1) 投資的平均成本指所示期間的理財產品成本的每日平均結餘。
- (2) 平均回報率已按有關期間的年度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除以同期理財產品平均投資成本乘以100%計算。

購買外匯掉期產品

於2015年，我們動用人民幣現金盈餘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三項外匯掉期產品，該等產品的回報率乃經參考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曲線而釐定。投資總額為12.8百萬美元。於各該等掉期到期後，我們得以透過以高於即期匯率的固定外匯遠期匯率將美元兌換回人民幣，以實現投資收益。我們在評估該等產品時著重下列準則，這與我們評估所有現金管理產品的慣例一致：(i)風險—由於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乃為固定，該等產品將不會受到外匯匯率波動影響；(ii)流通性—較具流通性，各自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及(iii)收益率—收益率高於銀行存款利率。我們相信，透過平衡該等因素，該等產品符合我們當時的現金管理目的。

下文載列三項掉期的詳情：

產品	本金 (人民幣千元)	交易額 (千美元)	年期	即期匯率	遠期匯率	匯率
						收入差異 (人民幣千元)
A.....	20,000.0	3,215.7	2015年1月8日至 2015年7月8日	6.2194	6.2921	233.8
B.....	30,000.6	4,838.8	2015年3月19日至 2015年9月21日	6.2	6.304	503.2
C.....	30,000.0	4,781.3	2015年3月11日至 2015年9月11日	6.2745	6.3713	462.8
總計.....	80,000.6	12,835.8				1,199.8

所有三項掉期均已到期，而我們已變現來自三項掉期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此外，我們透過在商業銀行存入三項掉期的本金取得人民幣0.7百萬元的利息收入。我們自上述的上次掉期交易到期起並無購買外匯掉期產品，亦無計劃於日後購買有關產品或投資類似的衍生產品。

管理程序

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的管理程序主要涵蓋下列各項：

- *自頻繁的交易所得的最新資料*。我們每天都會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因此，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總購買量及總贖回量相對較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283.6百萬元、人民幣8,452.0百萬元及人民幣9,756.1百萬元，而贖回該等產品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085.5百萬元、人民幣8,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9,492.1百萬元。有關購買及贖回金額及時機乃按我們的現金管理目標，而非短期交易收益所決定。已購買及出售產品的價格資料、持有期短及頻繁的交易使我們取得價格趨勢的最新資料，而價格趨勢的最新資料亦有助我們對其他類似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流程。
- *密切監察、定期檢討及匯報*。中國理財產品的實時價格資料未能向我們提供(就我們所知，亦未能向該等產品的其他客戶提供)。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本管理部能有效監察及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組合，乃由於：(i)我們自頻繁的交易中取得最新資料，以監察理財產品的表現；(ii)根據經驗，我們所購買產品的實際回報與該產品於購買時的預期回報過往並無出現重大偏差，當中可歸屬於(x)持有期短；及(y)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有限波動)；及(iii)自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所得產品及市場的最新資料，乃由於我們持有理財產品所在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會每星期最少探訪一次。於探訪期間，該等客戶關係經理會為我們評估組合的波幅及趨勢，並按我們的投資目標就組合的組成提供建議。我們的資本管理部負責撰寫初步投資建議書、獲批後購買金融產品、收集投資回報、進行分析及檢討金融產品投資的表現。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部長須定期向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就金融產品的表現提交報告。
- *多重決策過程*。就投資任何未經批准的理財產品而言，我們的資本管理部員工須提交投資建議書予資本管理部部長，該建議書一般包括兩至三個建議金融產品。建議書標明金融機構名稱、產品性質、預期回報率、投資年期及各個金融產品的建議金額。資本管理部部長於分析建議書後選擇金融產品，隨後向財務總監提交投資申請以尋求初步批准。於購買建議的金融產品前必須徵得總裁的最終批准。就任何已獲得批准的理財產品交易(即購買及贖回)而言，資本管理部部長須向財務總監提交建議交易以尋求事先批准。

業 務

我們的資本管理部現時由八位具有平均五年金融管理工作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皆擁有大專或以上學位，並持有會計師資格。資本管理部部長錢芳女士負責監察及管理日常現金流量及金融產品投資。彼為我們工作超過十年，自加入我們起負責現金管理。於加入我們前，錢芳女士擁有八年財務報告及現金管理經驗。錢芳女士於1997年取得助理會計師資格。彼持有會計學副學士學位。

由於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的理念為購買高流動性、低風險及均衡回報的產品(尤其是由於我們計劃日後只會購買保本產品)，以及憑藉錢芳女士及資本管理部管理該等產品的經驗及能力，我們相信財務總監(事先批准所有理財產品交易)及總裁(事先批准所有未經批准的理財產品以及定期檢討及匯報)的現有參與水平足以管理與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風險。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3,836名僱員。於2015年12月31日以角色劃分的僱員明細載於下表。

職能	僱員數目
生產	2,234
銷售	505
行政及支持.....	514
研發	245
財務	149
管理	121
採購	68
總計	<u>3,836</u>

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有1,050、1,253、1,044及489名僱員留駐天津、無錫、慈溪及東莞。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的目標為向僱員提供鼓勵彼等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的資源及環境。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培訓、遙距課程、多崗位培訓及其他形式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新僱員須參與迎新介紹活動，以於開始為我們工作前熟知我們的政策及整體日常運作。彼等參加迎新介紹活動後，各僱員均於合資格工作前獲各自崗位的在職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人力資源中心、彼等部門主管及其他管理人員共同舉辦的年度培訓計劃。僱員表現會按年檢討，其結果將用於晉升評估。此外，就若干需要特殊技能的職位而言或為提高某一技能或能力，僱員會獲我們進一步提供專業及專門培訓。

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市場招聘、獵頭推薦及內部引薦僱用僱員，並考慮應徵者是否主動、細心及具職業道德。我們設有工會，保障僱員權利、協助我們實現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層決策及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會員的爭議。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經營業務招聘員工時出現任何困難。我們一部分的僱員為工會成員。我們與工會並無重大爭議，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與工會關係良好。誠如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附屬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若干問題的意見》)所規定，我們須與每名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且不可無理終止該等合同。

我們的管理層不時分析及檢討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我們於僱員手冊中提供有關公司文化、行為守則、激勵獎金計劃、晉升階梯、福利及預期的詳細指引。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膳食服務、宿舍及健身休閒中心。

監管趨勢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現時有五個城市(廣州、東莞、珠海、深圳及廈門)在若干區份就使用電動自行車⁽¹⁾實施禁令或限制。⁽²⁾然而，我們相信該等禁令或限制並不對我們的擴充計劃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僅少數城市採納該等政策。此外，該等電動兩輪車的監管趨勢乃根據產品目錄規則作監管，而非禁止。一般來說，根據產品目錄規則，倘品牌產品符合政府制訂的技術標準，該等產品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會列入產品目錄並可作銷售及使用。有關電動自行車行業監管改革的更多詳情，

附註：

- (1) 國家標準定義的電動自行車指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銷售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產生的收入分別佔銷售電動兩輪車總收入的99.4%、98.6%及99.0%。
- (2) 近來，北京亦禁止電動自行車在長安街市中心和周邊地區多條道路行駛。該等地區交通繁忙，所有交通(包括汽車、貨車、自行車及行人)均受嚴格管制。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電動自行車行業的監管演變」一節。再者，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綠色能源產品的發展。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日後不可能有大量其他城市採納類似禁止或嚴重限制使用電動兩輪車的政策。

就我們產品的監管分類而言，我們的輕便電動踏板車及電動兩輪車被視為「非機動車」受到監管，並受國家標準規管。而電動摩托車一般被視為「機動車」受到監管。多個城市已放寬非機動車(如電動自行車)的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電動自行車行業的監管演變」一節。憑藉此監管趨勢，我們繼續專注於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因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銷售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所得收入分別佔電動兩輪車總收入的99.4%、98.6%及99.0%。然而，就電動摩托車而言，中國因環境及安全原因對其實行嚴格規管，其銷售分別只佔同期電動兩輪車銷售的總收入的0.6%、1.4%及1.0%。另一方面，為滿足未禁止使用電動摩托車的城市的持續需求，我們已繼續於該等城市銷售。倘任何該等城市實施法規禁止使用電動摩托車，我們擬儘早於城市暫停銷售活動。倘禁止電動摩托車的趨勢持續，我們將考慮將生產設施改造成生產電動自行車或輕便電動踏板車，而且於過程中預料不會造成重大成本或中斷其整體營運。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相信現時對電動摩托車嚴格規管的趨勢將不會對其整體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電動自行車行業的監管演變—2009年至今：邁向監管妥善的產品目錄制度市場」。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近年迅速擴張，自2010年以來一直經歷整固。中國目前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在2015年，中國電動兩輪車的年銷售量佔全球電動兩輪車年銷售量的42.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現時電動兩輪車行業有大量生產商，就銷售量及收入而言，五大主導品牌於2015年所佔的總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1.8%及33.3%。中國電動自行車的生產中心為天津，而電動踏板車主要在江蘇及浙江生產及組裝。約70%的市場業者同時生產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

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在多項因素上與其他市場業者競爭，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設計及質量、分銷網絡、價格及客戶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期市場競爭中的關鍵因素由產品質量及價格改變為多功能、產品外觀及設計以及駕乘舒適度。此外，隨著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日漸成熟，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不但是交通工具，亦是消費品。消費者願意為擁有更多功能、更時尚及用戶體驗更佳的产品付出金錢。

然而，基於行業目前正在進行的整合，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將有更多市場進入門檻獲提高。擁有穩定分銷商網絡的頂尖市場業者可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並能夠接觸不同地區的客戶，故可生產極具價格競爭力的電動兩輪車。因此，我們相信，此可能會阻礙潛在市場業者進入電動兩輪車行業，而小型市場業者將更難以與頂尖市場業者競爭。

我們是最早進入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公司之一，於2015年的電動兩輪車銷售量及收入排名首位。我們相信，我們的強勁品牌認可度、強大的研發能力、較高的定價能力、龐大的分銷網絡及我們在優質客戶服務支持下提供高質量的電動兩輪車，使我們得以享有重大利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請見「風險因素—與電動兩輪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競爭可能會加劇」。

獎項

品牌獎項及信譽

年份	獎項	機構
2013年	自行車協會副理事長單位	中國自行車協會
	2012年度中國輕工業電動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第一名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中國自行車協會
	2012年度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	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天津市財政廳； 天津市國稅局； 天津市地稅局
	最佳外觀獎第一名	廣東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院
	無錫市消費者委員會2012-2013年度 推薦商品	無錫市消費者委員會
2014年	2013年度中國輕工業電動自行車行業 十強企業第一名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中國自行車協會
	2013年度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13年度中國輕工業研發創新 先進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13 CCTV中國年度品牌	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實驗室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江蘇省重點企業研發機構	江蘇省推進企業研發機構建設 工作聯席會議辦公室

業 務

年份	獎項	機構
	江蘇省工業設計中心	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高新技術企業	天津財政廳； 天津國稅局； 天津市地稅局
2015年	2014年度中國輕工業電動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第一名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中國自行車協會
	2014年度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高新技術企業	天津財政廳； 天津國稅局； 天津市地稅局
	2014年度江蘇省輕工行業優秀品牌企業	江蘇省輕工業行業協會

有關產品的獎項

年份	獎項	機構
2013年	江蘇省名牌產品	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2014年	太湖獎設計大賽產品組二等獎	無錫市人民政府； 中國工業設計協會
2015年	太湖獎設計大賽產品組一等獎	無錫市人民政府； 中國工業設計協會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專利、版權及域名)對我們業務的未來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及商標各項結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的重大已註冊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就(其中包括)不可取得專利的專有技術訣竅及難以強加專利的流程而言，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障及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所有的研發人員均有責任為我們的專有資料保密。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由我們的僱員於受僱期間開發的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均自動撥歸我們所有。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業務夥伴在接收關於我們的營運、技術或業務計劃方面的敏感資料前訂立保密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獲授664項專利，其中15項為發明專利、270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379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並有48項專利申請尚待審批。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法律訴訟及合規」分節披露之申索外，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保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主要包括財產及僱員相關保險。我們的財產保險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如我們的設備及設施；及(ii)存貨，如我們的自有及租賃廠房中的原材料及成品。該等保單覆蓋因火災、地震、洪水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主要包括就僱員退休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或提供上述保險。

此外，我們亦於中國就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的申索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就售予國際市場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相信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出及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相信，我們的資產、財產及產品的投保範圍與我們行業的中國市場慣例一致，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

安全及環境事宜

健康及工作安全

誠如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附帶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若干問題的意見》)所規定，我們須設有健康及安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於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而我們亦須向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我們已實行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主要集中於下列方面：

- **推行預防措施。**我們對火災、盜竊、意外事故及機械損傷實行預防措施。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辨識我們面臨潛在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危害的風險，並概述為消除及控制該等危害而設的預防措施及安排，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維持高標準。
- **緊急響應、通知及事故處理。**我們有健全而完善的事故響應系統。我們已發出「處理事故及相關調查措施」，處理工業安全、工作場所及緊急衛生以及交通事故。有關措施訂明發生事故時各部門的職責，包括事故通報程序、調查、責任歸屬及懲處。舉例而言，根據有關措施，發現事故者應立即召喚相關部門主管到達事故現場。部門主管應在現場處理事故及作出醫療部署，並應在事故調查表上記錄事故的細節。根據有關措施，部門主管亦應通知綜合管理部(「綜合管理部」)。綜合管理部應協助及監督醫療部署、調查事故原因，並撰寫總結報告。此外，總裁辦公室應協調及監督各部門處理事故的工作。

- **設備維護**。我們致力定期保修所有設施及設備。我們亦透過安裝額外安全項目不斷提升設備，以預防或減少日後的工傷事故。
- **安全培訓**。我們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新入職僱員須參加一連串安全培訓課堂。操作主要設備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安全培訓。我們使用任何新設備或生產技術前，負責操作的僱員須就所牽涉的安全問題接受特定培訓。
- **風險管理**。根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為確保我們能夠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驗，以消除生產流程中的潛在安全危害。於有關檢驗期間，我們亦為營運業務中各階段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排序，並辨識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一旦辨識到風險，我們即加強針對所辨識的健康及安全風險的安全措施。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50宗已報告的工作場所事故，全部屬於輕微事故，受影響者需要申請病假，並無導致任何致命或嚴重人身傷害或重大財產損失。

我們相信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將繼續有助我們在繼續擴展業務營運的同時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重大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與健康及工作安全及生產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且並無遭到中國監管機構任何重大罰款。

環境事宜

我們於生產活動中產生及排放污水及噪音等污染物，並須遵守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我們認為保護環境非常重要，並於生產基地中實施廢物處理工序，亦已推行措施控制機器於業務營運中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適用規定。我們生產基地的廢物處理程序一直符合適用環境標準。

此外，我們須遵守地方環保機關的法規及受彼等定期監察。我們亦須接受環保檢查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而倘我們無法遵守該等規定，該等政府機關有權判處罰款或就解決任何不合規事宜施加限期或勒令我們中止生產。為確保鉛酸電池的供貨商於生產電池時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在與供貨商訂立採購協議前要求彼等提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由「國家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出具的測試報告。

不當處置鉛酸電池可能對環境造成問題。鉛酸電池在中國的殘值相對較高，而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會自行委聘回收商處置所收集的鉛酸電池。除鼓勵以二手車輛交換新的電動兩輪車外，我們並無直接參與處置鉛酸電池。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被中國監管機關施加任何重大處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遵守環保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預期2016年及2017年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分別達約人民幣508,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廠房、辦事處、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物業。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之賬面值概無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之15%或以上，故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該條文規定須就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加載估值報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本招股章程毋須載入我們的物業估值。

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屬重大的物業的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無包括所有由我們擁有、持有或佔用的物業的資料。

業 務

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總樓面面積約為607,725.2平方米，以及19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總樓面面積約為294,285.85平方米。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地點	物業用途	註冊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屆滿日
無錫	工業	33,151	2063年10月7日
無錫	工業	117,256	2061年1月27日
無錫	工業	66,867	2056年11月28日
慈溪	工業	77,900	2053年10月4日
慈溪	工業	75,372	2053年10月4日
慈溪	工業	104,194	2053年10月4日
天津	工業	132,985.2	2062年9月23日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主要樓宇概要：

地點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慈溪	工業	1,967.82
慈溪	工業	40,057
慈溪	工業	1,203.24
慈溪	工業	37,694.77
慈溪	工業	2,975.04
慈溪	工業	1,314.06
慈溪	工業	5,853.38
慈溪	工業	95.56
慈溪	工業	49,568.41
無錫	倉庫	18,789.18
無錫	工業	48,453.56
無錫	工業	51,752.89
無錫	工業	147.99
無錫	工業	5,493.9
無錫	工業	10,021.49
無錫	工業	6,123.11
無錫	工業	4,307.48
無錫	工業	4,307.48
無錫	工業	4,307.48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合法擁有我們所有的物業。

租賃物業

我們擁有12個總建築面積約為84,543.9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工廠樓宇及辦公室物業。

我們的12個租賃物業中三個租賃物業乃建於集體所用制土地上。該等物業其中兩個的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其餘樓宇的出租人已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當局確認已接納有關申請，目前正在處理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租人索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基於集體所有制土地性質，理論上政府可沒收土地並接管有關土地，因此我們可能須遷出相關物業，搬動受影響的業務運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被逐的風險甚低。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樓宇，而我們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在法律上乃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此外，我們的12個租賃物業的其中一個的出租人並未為該等物業獲取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出租人已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出租人已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相關當局已確認，有關申請已獲接納，目前正在辦理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租人索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樓宇，而我們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在法律上乃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辦理12個租賃物業中四個物業的租賃登記。就12個租賃物業中八個物業，我們與出租人已呈交租賃登記申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呈交登記申請，就已完全履行了本身的責任，因此我們不會就租賃登記而言被中國政府予以處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的重大物業概要。該等物業用作工廠樓宇及辦事處。

地點	用途	概約		所有權證	租賃登記情況
		建築面積	租約年期		
天津	工廠樓宇	11,065.5	2010年7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已獲取	已呈交申請
天津	工廠樓宇	6,904	2010年7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已獲取	已呈交申請
無錫	辦事處	80	2012年3月9日至 2018年3月8日	已獲取	已登記
東莞	工廠樓宇	13,832	2014年6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申請中	已呈交申請
無錫	住宅樓宇	500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已獲取	已登記
無錫	辦事處	2,000	2015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已獲取	已登記
上海	辦事處	1,774.56	2015年4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已獲取	已呈交申請
無錫	辦事處	200	2014年5月17日至 2019年5月16日	已獲取	已登記
清遠	辦事處	300	2015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已獲取	已呈交申請
清遠	工廠樓宇	31,287.93	2016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¹⁾	已獲取	已呈交申請
天津	工廠樓宇	9,600	2010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已獲取	已呈交申請
東莞	倉庫及住宅樓宇	7,000	2015年8月25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申請中	已呈交申請

附註：

(1) 租約可於到期時重續。

許可證及執照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在中國營運從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批文及許可證。重大許可證及執照詳情載列如下。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雅迪集團	2014/09/30	2017/07/05
	廣東雅迪	2014/09/30	2017/07/05
	浙江雅迪	2012/07/20	2017/07/19
	江蘇雅迪	2014/06/11	2019/06/10
《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雅迪集團	2012/12/03	2016/12/02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雅迪進出口	2010/04/28	不適用

我們若干重大許可證及執照的有效期有限。我們會監察許可證及執照的有效情況，並於屆滿日期前適時申請續領有關許可證及執照。於往績記錄期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取得或續領所需許可證及執照或於業務營運概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期未來於重大許可證及執照到期時不會就續領遇到任何重大阻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爭議待決訴訟：

原告人	被告人	訴訟性質	法律後果
王先生.....	浙江雅迪	<p>原告人指稱我們根據于先生與我們於2011年7月18日簽立的協議(「授權協議」)授權彼生產我們品牌旗下的汽油機助力自行車，彼亦指稱我們因單方面終止協議而違反在授權協議項下的義務。</p> <p>於2015年5月，原告人申索合共人民幣682,580元的損害賠償，但隨後撤回申索。於2015年12月，原告人重提申索合共人民幣562,866元的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費用。</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法院的判案決定。</p>	<p>倘法院判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須承擔原告人申索的損害賠償及就此產生的法律費用。</p> <p>(1) 我們與王先生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p> <p>(2) 於2011年7月18日，我們與于先生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彼生產汽油機助力自行車，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于先生須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取生產該等產品所需的相關許可證。</p> <p>於2011年12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註銷生產汽油機助力自行車的許可證，並且不再出具該許可證，于先生不再可以申請該許可證，及履行其於授權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于先生並未根據授權協議生產或出售產品。</p> <p>(3) 根據授權協議，我們僅向于先生授權，而于先生無權進一步授權任何第三方履行其於授權協議項下的責任。</p> <p>(4)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于先生無權根據授權協議授權予任何第三方，而王先生與我們並無任何形式的業務或合約關係，案件很可能被法院駁回，而我們被法院判敗訴的可能性甚微。</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涉及法律或仲裁程序，而董事相信，預期該等法律訴訟個別或總體上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糾正行動及
對本集團的影響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

未能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

於2009年末，我們收購浙江雅迪，因此取得其最大產能為300,000台機動車及相關配件的生產設施，該設施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環境影響評估批文」）。於收購後，我們開始生產設施的營運以生產電動踏板車，直至2010年7月，我們開始擴充生產設施至更高的最大產能，因此於該擴充前並無申請環境影響評估批文。

於2013年10月，寧波市環保局就我們未能於擴充生產設施前取得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而出具行政處罰決定。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我們須繳交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就最動踏板車為生產1,000,000台電動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以及於糾正期間停止營運。

於收取上述行政處罰決定時，我們已立即繳付罰款及開始申請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的程序，並於2014年6月獲得批准。

由於我們的生產並不涉及嚴重污染，而且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輕微，經與相關部門初步諮詢後，我們在未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的情況下繼續擴充生產設施。

於收到行政處罰決定後，我們已立即開始申請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的程序，並於2014年6月獲得批准。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的糾正期間，我們已與寧波市環保局及杭州灣區環保分局就申請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批文進度作多次溝通，並繼續營運該生產設施。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縣級行政機關或其主管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工作負責行政區區環境保護分局為杭州灣區環境保護事項主要的主管機關，並主要負責監管浙江雅迪的擴充設施計劃、其糾正行動及進一步符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就該等方面授出確認。

杭州灣區環保分局已提供日期為2015年10月12日的書面確認：(i)本集團已繳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並不會就同一不合規事件而遭到進一步處罰；及(ii)於糾正期間，本集團獲准營運該生產設施，乃由於由杭州灣區環保分局實地視察顯示該營運對環境影響輕微。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不合規事件於將來並無進一步的法律後果，原因如下：(i)我們已繳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ii)於糾正期間，我們已得到主管機關獲准營運該生產設施；及(iii)我們已於2014年6月取得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

我們已於2014年6月取得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並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類似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的不合規事件發生。有關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為預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
<p>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書面確認訂明其並無就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處以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勒令作出追溯付款或被處以任何懲罰的風險極微。</p>	<p>社保金</p> <p>就未付社保金而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被相關當局要求在一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保金，而倘我們符合該規定，將不會被處罰。倘我們未能按地方社保部門要求在一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保金，則可被徵收最高達未付社保金三倍的罰款，以及由到期支付當日起按日計算的0.05%逾期付款附加費用。</p>	<p>社保金</p> <p>(i) 由於對非城市員工來說工作場所不同於居所，他們自願選擇不作供款；</p> <p>(ii) 某些員工為外來人口，他們自願選擇不作供款；</p>	<p>未有支付社保金及繳存住房公積金</p> <p>我們於往續記錄期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為某些員工支付相關社保及繳存住房公積金。</p> <p>我們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未付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為人民幣12.9百萬元。</p>
<p>儘管該風險的可能性極低，但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應付福利用作未繳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會支付供款不足的追溯金額。倘本集團須支付未付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彌償所有本集團因為或有關部門法規向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招致的罰款及處罰。</p>	<p>住房公積金</p> <p>就未繳存住房公積金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被相關當局勒令在一定時限內繳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於限期內繳存，相關當局可向國內法院申請強制支付的法令。</p>	<p>住房公積金</p> <p>(i) 由於對非城市員工來說工作場所不同於居所，他們自願選擇不作供款；</p> <p>(ii) 某些員工為外來人口，他們自願選擇不作供款；</p> <p>(iii) 我們向若干員工提供房屋津貼或宿舍；</p>	<p>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安排按自2015年9月起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政策向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已委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人事部经理提供培訓，使他們熟悉各種須遵守的事宜及法規的最新發展。</p>	<p>倘我們接獲相關機關的相關法令，我們擬立即支付未付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及/或滯納金及/或相關機關就此施加的處罰。</p>	<p>此外，附屬公司的人事部经理負責管理中國僱員的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但並非所有經理都完全明白相關規定，此乃由於中國政府部門間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詮釋並不一致。</p>	<p>我們已委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人事部经理提供培訓，使他們熟悉各種須遵守的事宜及法規的最新發展。</p>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目前有任何現有或待決的其他重大法律訴訟、申索或爭議。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其他重大法律訴訟、申索或爭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福利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可能會遭罰款或處罰」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能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未能取得或遵守相關執照或許可證的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規管電動兩輪車生產業務的相關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就經營業務而言，我們已取得所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藉以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計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為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的經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而設計的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向每位僱員明確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和基本行為規則。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舉報政策，以鼓勵所有僱員針對任何不符合標準的行為表達意見。
- **反貪污。**我們的反貪污政策為達致、監督及執行全面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的反貪污受賄法律提供必要的工具和資源。僱員必須遵守我們的反貪污政策，此乃僱用條件之一。
- **內部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監察各項主要監控及程序，藉以向我們的管理層和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按計劃發揮作用。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範疇。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識別並專注於業務營運問題，掃除阻礙我們成功的障礙。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策略、目標及宗旨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出發點。我們再根據對風險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的評估，按優先次序就每項風險制訂相應的緩解計劃。我們鼓勵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所有僱員認知並負責管理風險。我們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有關其職能的風險、備存全面風險記錄、編製風險緩解計劃、計量該等風險緩解計劃的效用及報告風險管理情況。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於公司層面的落實情況，通過協調各營運部門(如質量控制部門、研發部門、配套管理中心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合作應對不同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有關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關鍵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運營中的現有及新風險，並按時間框架、可能性、強度和影響嚴重程度將風險分類至合理類別。我們設有四個風險類別，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並按優先次序排列，以便識別及處理最重要的風險。我們根據質化和量化分析，按可能性和影響嚴重程度按優先次序排列風險。
- **緩解。**我們基於對(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及(ii)緩解計劃的成本及裨益的評估，選擇合適的方法處理風險，包括暫停相關業務活動以消除風險、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外包或購買保險以轉移風險及通過選擇接受次要風險承受風險。
- **計量。**我們通過釐定是否已執行改變及改變是否有效，計量風險管理。倘控制不力，則會調整風險管理措施，再將重大問題彙報予董事會。

為預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預防再次發生有關產品合規、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等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已仔細檢查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發現內部監控可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不足之處，並盡力改善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聯屬公司，於其2014年6月及7月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亦發現有關我們的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若干缺陷。以下為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調查結果。就我們的產品合規的不合規事件而言，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我們的地方生產及銷售員工欠缺合規事宜的持續培訓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中央監管力度不足，導致車輛生產及銷售不符合行業標準。就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我們並無嚴格遵從中國法律規定全額支付社會保障以及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有該等發現後，內部監控顧問向我們作出建議以補救及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就我們欠缺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事宜，我們於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前已完成大多數補救措施。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與申請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相關的內部監控或內部處理的任何缺陷。因此，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本事項進行跟進查詢。

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建議後，我們採用的主要已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載列如下：

- **產品合規及法律合規：**(i)董事以及生產及銷售部門的員工曾出席由行業專家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多個全面培訓，內容有關適用國家行業標準以及與我們的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董事及員工未來將繼續定期接受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法務部持續提供的有關最新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ii)我們已制定新的規定，責成技術部監督有關國家標準的合規情況，並將此定為技術部研發的主要職責之一。王金龍先生管理我們的技術部的研發，有關該部門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研發」一節；及(iii)我們已規定任何定制或新型車輛的所有銷售及生產須經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批准。技術及生產中心人員亦須確保有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我們自2014年11月起實行該等已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此外，展望我們的技術中心就我們的產品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以及我們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
- **環境影響評估批文：**(i)董事及總務部員工已出席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律規定提供的全面培訓；(ii)我們要求總務部員工預先就環境影響評估與相關政府機關聯絡；及(iii)於最終環境影響評估前在新建或擴建廠房的許可試行中，在該生產基地的員工獲悉任何事件後須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須與所有負責的部門的主管進行會

議，並立刻採取糾正措施以防止延遲甚至未能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我們自2014年11月起實行該等已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此外，日後於開展任何項目前，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的批准，另審核委員會將進行審閱，以確保有措施確保符合所有環境規定。

- 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繳存：(i)人力資源部的董事及員工參與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全面培訓，了解有關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的法律規定；(ii)我們就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建立內部監控政策，並指定內部審計執行官執行政策，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情況；及(iii)我們要求人事部跟進人事變動，並於月報中記錄有關變動，使我們得以及時為全體僱員作出正確的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自2015年8月起實行該等已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展望人事部將就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情況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半年度報告。

自2014年8月起，就產品合規以及社保金及住房公積金繳存方面而言，內部監控顧問一直就初步審閱的發現對我們所採取的補救或改善措施進行跟進審閱程序。跟進審閱程序已於2015年10月完成。我們並無從內部監控顧問收到任何進一步建議或調查結果。

考慮到內部監控顧問的評估及審查結果，以及我們就過往的不合規事件採取及建議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已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乃為充足有效。因此，董事相信(i)此等事件概無涉及時任董事的任何詐騙行為，並且沒有任何涉及時任董事的任何操守問題，以及(ii)我們已提升內部監控措施，有效糾正所有過往的不合規事件。具體而言，就2013年定制車輛的生產及銷售而言，發生該等事件主要由於生產及銷售數額有限，故此銷售員工及生產員工在地方層面決策，而非向總部的管理層匯報。為應對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要求集中報告及加強培訓。詳情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為預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產品合規及法律合規」。在我們的努力下，據我們所知，於2013年11月起近兩年來並無發生有關生產及銷售不合規車輛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董事的能力水平與其所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界定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位相稱，而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項下董事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獨家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理由。

分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產品

背景

主管流通領域商品品質監控的中國行政機關(主要為工商管理總局的地方部門)對市面電動兩輪車進行定期檢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現我們的數家分銷商因分銷違規車輛被行政處罰及列於質量監測結果公示⁽¹⁾。

行政處罰及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產品的中國機關作出的行政處罰及質量監測結果公示的資料的概要。

中國機關	分銷商省份	年份	事項	行政措施
海寧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浙江	2014年	車速上限、整車重量、腳踏行駛能力、輪胎寬度及反射器以及鳴號裝置	行政處罰
浙江省 工商行政 管理局.....	浙江	2014年	車速上限、制動性能、整車重量、輪胎寬度、反射器和鳴號裝置及腳踏行駛能力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溫州市 市場監督 管理局.....	浙江	2015年	整車重量、輪胎寬度、反射器和鳴號裝置、腳踏行駛能力、蓄電池的標稱電壓及說明書的要求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附註：

(1)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一般在相關中國機關網站刊登。

業 務

中國機關	分銷商省份	年份	事項	行政措施
山東省濟南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曆城 分局.....	山東	2014年	車速上限、制動性 能、反射器和鳴號 裝置	行政處罰及質量監測 結果公示
青島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山東	2014年	車速上限、制動性 能、輪胎寬度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湖南省 工商行政 管理局.....	湖南	2015年	車速上限、制動性 能、整車重量、腳 踏行駛能力、蓄電 池的標稱電壓、輪 胎寬度、說明書的 要求及外廓尺寸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北京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北京	2013年、 2014年	車速上限、整車重 量、腳踏行駛能 力、蓄電池的標稱 電壓、輪胎寬度、 說明書的要求、反 射器及鳴號裝置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業 務

中國機關	分銷商省份	年份	事項	行政措施
湛江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廣東	2013年	腳踏行駛能力	行政處罰
深圳市 市場監督 管理局.....	廣東	2014年	車速上限、制動性 能及欠壓、過流保 護功能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咸寧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湖北	2014年	車速上限	行政處罰
遼寧省 工商行政 管理局.....	遼寧	2014年	車速上限及整車重 量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青海省 工商行政 管理局.....	青海	2015年	整車重量、腳踏行 駛能力及說明書的 要求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海口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海南	2014年	輪胎寬度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業 務

中國機關	分銷商省份	年份	事項	行政措施
安徽省 工商局.....	安徽	2015年	車速上限、制動性能、整車重量、腳踏行駛能力及輪胎寬度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黑龍江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	黑龍江	2015年	車速上限、制動性能及整車重量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上海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	2014年	車速上限、整車重量及產品功能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鄭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	2015年	整車重量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廣西壯族自治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廣西	2015年	輪胎寬度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商丘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	2015年	整車重量、腳踏行駛能力及說明書的要求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相關中國行政機關對分銷商或彼等的子分銷商作出的處罰包括罰款(所涉及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3,792元)、暫停出售或沒收違規車輛以及沒收銷售違規車輛的盈利(所涉及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76元)。

就行政處罰的負責方而言，所有行政處罰均向我們的分銷商作出，本集團並無受到處罰。就質量監測結果公示而言，我們的品牌名稱被發佈於質量監測結果公示上，但該等結果公示未有列明其發出對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地行政機關負責進行監測及作出處罰，而一般而言，省級行政機關負責發佈監測結果。因此，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屬就此方面提供確認的主管機關的相關行政機關的負責人員進行口頭會談。獨家保薦人已會見的所有負責人員已確認該等質量監測結果公示乃就分銷商而非就本集團發出，本集團並無受到處罰。我們的中國顧問認為，保薦人所會見的人員(「會見人員」)能作出口頭確認，乃由於(i)會見人員為負責監測及執行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政措施的實際參與者或負責人；及(ii)會見人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質量監測結果公示進行解釋及闡釋。因此，會見人員能代表彼等各自的機關就其所進行的監測及執行行動之事實及法律問題予以回覆。

此外，誠如我們的相關分銷商確認及據董事所知，所有相關中國行政機關向我們的分銷商作出的處罰已由相關分銷商妥善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遵守。

分銷商改裝的原因

誠如所有列於質量監測結果公示或受到行政處罰的分銷商確認，所有其從本集團取得的電動兩輪車皆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及領有合格出廠報告。上表所述事項主要乃其在我們並無事先批准或授權下擅自改裝產品致使。根據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手冊及分銷協議，有關改裝被嚴格禁止。據董事所知，相關分銷商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進行改裝：

- (i) 提升車輛的車速上限，例如移除或改裝車速限制裝置、於車輛安裝附加電池或更強大電機以及安裝附加金屬框架以支撐附加電池或新電機的額外重量；及／或
- (ii) 提高外觀美感，例如移除反射器。

此外，若干分銷商未能提供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的恰當用戶說明書。

本集團的產品於出廠時符合全國質量標準

誠如「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於1999年生效的《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 17761-1999) (「國家標準」) 為監管電動兩輪車的主要通用標準。根據國家標準，電動兩輪車須通過出廠檢驗以及確認符合國家標準方能出廠。我們亦進行中國政府所規定類型的檢驗(包括週期性及鑒定開支)，且合乎中國法規(誠如「監管概覽」一三、電動自行車生產標準」所述)。

質量控制部門跟從國家標準及我們的質量控制指引為我們的產品分批並逐一進行出廠檢驗。出廠產品必須符合檢驗項目的技術要求，或買家及供貨商之間的合約條文。任何未能符合國家標準的產品須重新修理並通過相同的檢驗及測試程序。因此，我們所有的產品於獲准出廠前均已取得檢驗證書。

此外，為確保所有交付予分銷商的型號符合國家標準，我們自2004年起聘請獨立第三方質量檢驗機構為我們的產品的各個型號出具出廠合格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在交付產品予分銷商前就產品取得獨立第三方質量檢驗機構出具的出廠合格報告。有關機構根據國家標準為我們產品的全部34個檢驗項目進行檢驗，並為我們產品的各型號出具出廠合格報告，以確認符合國家標準。有關34個檢驗項目的技術要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三、電動自行車生產標準—1. 電動自行車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了四間獨立第三方質量檢驗機構。四間機構中有三間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指定，名為國家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前稱國家自行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國家輕型電動車及電池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及安徽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院，而另一機構，廣東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院則獲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所指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所委聘的機構能出具出廠檢驗報告。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機構只能於取得由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的相關認證及批准後方可進行質量檢驗。本集團委聘的全部四間機構已取得相關認證，名為「認可—測量認證」及「認可—授權證書」，因此能出具質量檢驗報告。

因此，我們相信上述所有不符合規定的產品於送抵其後擅自改裝的分銷商時均符合國家標準。

於2013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佈暫停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其中一個型號之銷售活動，乃由於我們的若干分銷商將其改裝。就北京市工商管理下達的暫停銷售而言，無錫市錫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執法隊副隊長（「副隊長」）在2015年10月8日的訪問中口頭確認所有有關出廠產品質量檢驗的問題均屬其管轄範圍，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只負責北京分銷產品的質量控制檢查。由於所有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令暫停銷售的電動兩輪車乃由我們於無錫錫山的無錫生產基地所製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副隊長有權檢驗及監督錫山區製造的產品質量，以確保該等產品的安全。此外，鑒於本公司位於錫山區，副隊長故此負責檢驗及監督本公司的產品質量。此外，副隊長為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溝通的負責人，彼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確認。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副隊長為就本公司的產品質量及產品是否包括在北京市電動自行產品目錄提供確認的合適人士。因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執行行動乃根據分銷產品的質量而非出廠產品的質量所作出。經諮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對產品作進一步調查後，無錫市錫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出廠產品符合中國法規，上述型號亦繼續列入北京市電動自行產品目錄的合資格產品型號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以及無錫市錫山區政府公開所表明其當地政府機關的責任，無錫市錫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為負責品質檢驗及監管於其司法權區內公司所生產的貨品的主管機關。由於我們用以生產有關產品的無錫生產基地位於錫山區，就產品質量而言，我們的產品檢驗及監管，以及行政措施均屬錫山區司法權區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無錫市錫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為我們的出廠產品質量的主管機關。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北京繼續銷售上述型號。為降低未來發生類似問題的風險，我們已加強與我們的分銷商有關的監管及調查措施。就預防分銷商銷售不符合規定產品而實施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已提升的內部補救措施」一節。

與銷售違規產品的分銷商的交易金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遭受行政處罰或名列質量監測結果公示的分銷商或有子分銷商的分銷商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25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佔各自期間收入的0.9%、4.5%及1.8%。

董事認為，與銷售不合規產品的分銷商的交易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i)交易金額僅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收入的小部分；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24家分銷商遭受行政處罰及質量監測結果公示，佔本集團超過1,700家分銷商的銷售網絡少於2%。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格出廠報告由主管的獨立第三方質量檢驗機構發出，而彼等有效證明違規車輛於交付分銷商時符合國家標準列明的規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擁有權及所有附帶法律風險已轉移至分銷商，合格產品已告交付，而所有改裝或違反國家標準的行動皆由分銷商未經我們同意或在我們不知情下作出，我們不須為該等違規事件負上法律責任。

此外，考慮到：(i)行政處罰乃向分銷商作出，本集團並無受到處罰；及(ii)根據中國法律質量監測結果公示並不構成任何行政處罰，而且經發出質量監測結果公示的行政機關確認本集團並無受到處罰；及(iii)遭受行政處罰及質量監測結果公示的分銷商確認所有處罰已妥善處理及完成，及(iv)發出該等質量監測結果公示及行政處罰的行政機關主管調查市場上分銷產品的質素，而非出廠產品的質量(就無錫設施所生產的產品而言，主管機關為無錫市錫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因上述違規事件受到處罰，而該等檢測及相關行政機關進行的行政行動已經完成。

生產活動及銷售予分銷商的活動於我們生產產品的地點(即生產設施)進行，因此我們接獲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活動須遵守該等地點主管機關的法律及法規。於生產設施所屬管轄範圍以外的地方，我們並無參與生產活動或銷售活動，乃由於該等地區的銷售活動由分銷商承擔，因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非屬於分銷商進行銷售所處地點的主管機關的管轄範圍，即使後者採用適用全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提升的內部補救措施

過往，我們知悉市場上存在若干分銷商對電動兩輪車作出若干改裝。由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行政處罰及質量監測結果公示增多，我們相信這主要反映下列事項：(i)誠如下文所披露，就未獲授權改裝的絕大部分內部監控措施乃於2015年實施；(ii)分銷商數目繼續增加，由2013年12月31日的1,549家進一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1,790家，導致發生未獲授權改裝的絕對數增加；及(iii)防止未獲授權改裝所用的技

術仍在快速發展，而2013年引入的第二代技術較第一代技術有重大改進，但誠如下文所披露，第二代技術所用的內置半導體芯片仍未完善，仍有可能輕易被解密或被黑客入侵，第三代技術將作出主要改進。當我們發現分銷商發生該等事件時，我們通常會向其發出警告，但不會施以更嚴格的懲罰。

鑒於所有行政處罰決定及質量監測結果公示乃向第三方分銷商發出，我們已實行數項補救措施以助確保今後不再有違規車輛出售：

- **加強教育及監管分銷商。**我們於2015年初修訂了分銷商管理手冊及標準分銷協議以釐清及強調在整體評估分銷商表現中合規的重要性。2015年已修訂手冊及已修訂標準分銷協議更強調任何違規行為可影響分銷商排名，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可導致終止與違規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我們定期為分銷商經理及分銷商組織培訓，以(其中包括)重申我們嚴格禁止擅自改裝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亦會在釐定是否聘用分銷商或與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前調查潛在分銷商過往有否未獲授權而改裝電動兩輪車。
- **對分銷商進行實地視察及檢查。**自2015年初，銷售經理於視察及檢查時所使用的標準清單的項目，須進行三個部分的程序以於檢查銷售點抽選的產品是否存在改裝問題：(i)實地視察及檢查，檢查如重量、車速限制裝置、控制器、引擎、車架、資格證書、反射器及輪胎寬度；(ii)試車、重點留意最高車速；及(iii)與店員進行訪談，以了解消費者有否要求改裝及消費者有否購買改裝車輛。於2015年10月，我們要求銷售經理於各銷售點的實地視察及檢查中，最少就五款電動兩輪車型號(每款型號一種產品)進行三個部分的程序，進一步改善了檢驗措施，以檢查特選項目是否曾進行未經授權改裝，並完成檢查報告。
- **立刻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從2015年年頭開始，我們以實行匯報專線以整合對分銷商違規銷售的管理及匯報。作為此匯報專線的一部分，我們的地方分銷商經理負責監察第三方分銷商是否合規。彼等須向總部的銷售管理部門匯報任何違規情況，而地區經理須每季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加強執行。**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26名分銷商就其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發出糾正警告作為處罰，並因嚴重改裝事件終止與其中兩家相關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此外，自於2015年初實行匯報專線以來，我們加強對未經授權改裝產品的分銷商的行動。我們可能會採取三個級別

的執行行動。當分銷商第一次進行改裝時，我們會向該分銷商發出警告。當第二次改裝發生時，我們有權將該分銷商的等級下降一級。更低的低級將會(其中包括)不利影響給予該分銷商的信貸額度，並引致我們對該分銷商加強監管。有關授予分銷商的信貸額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系統的組織及管理—信貸政策」及「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採取了分三個等級的制度以評估我們的分銷商。等級最低的分銷商於第二次改裝發生時將予終止。當第三次改裝發生時，我們有權終止與該分銷商的分銷安排。自2015年初實行匯報專線起，我們已向九名分銷商發出警告，並降低一個分銷商的等級，及終止兩名持續進行未經授權改裝的分銷商，包括一名並無受質量監測結果公示規限的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持續檢出新的改裝事例的能力結合我們自2015年起根據內部政策進行的執行行動，展示了此等補救措施減少將來發生此等未經授權改裝事件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 **接觸客戶。**於2015年3月26日，我們在我們的網頁上張貼通知，告知消費者未獲授權改裝的電動兩輪車並不安全，警告切勿購買。通知亦包括電郵地址，供消費者匯報任何分銷商未獲授權改裝電動兩輪車。
- **更強調產品開發。**我們在開發新產品時一直專注開發新技術，以防第三方分銷商改裝電動兩輪車的特徵。例如我們已大大改善了產品的車速限制裝置。例如，我們於2000年推出的第一代車速限制裝置依靠外部裝置控制車速上限。由於外部裝置可被操控及移除，我們於2013年推出第二代車速限制裝置，內置半導體芯片控制車速上限，大大降低被操控的可能性。我們現正專注研發第三代車速限制裝置，預期將於2016年年底前推出。新一代車速限制裝置預期採用車速遙控系統，預期可有效防止分銷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在未經我們許可的情況下進行改裝。具體而言，我們的第三代車速限制裝置技術預期具有以下特點：(i)所有配備第三代技術的產品將會登記於我們的數據庫；(ii)我們將可持續監察每台第三代技術車輛的運行。若車輛運行「異常」，例如超出車速限制，我們的伺服器便會向員工發出警告訊號，車上的軟件便會自動重設至原來的車速限制；及(iii)第三代技術將會套用額外的加密，使軟件較不易被解密或被黑客入侵。

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充足

我們繼續聘用全球獨立風險及業務諮詢公司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甫瀚」)檢討為應對有關我們的分銷商的行政處罰及質量監測結果公示而推行的補救措施是否有效。此外，甫瀚建議我們(i)列入(a)獲終止分銷商的例子及(b)按1999年國家標準所作的培訓，以作為內部銷售員工及分銷商培訓課程的一部分；及(ii)要求銷售員工於實地視察期間，隨機抽查五款型號的電動自行車，以檢驗是否有任何改裝。我們已於2015年10月實施該等措施。根據甫瀚於2015年10月進行的檢討，補救措施已妥善實行。甫瀚認為上述補救措施若持續實行，將足以有效令今後分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產品的機會減至最低。獨家保薦人同意甫瀚的看法。我們相信該等補救措施屬有效及充足，因：(i) 2015年初起就銷售違規車輛刊發的質量監測結果公示的數量下降，由2015年上半年五例降至2015年下半年的三例及2016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零例；(ii) 2015年初起概無我們的分銷商遭受行政處罰決定；及(iii)誠如上文討論，從2015年初起，我們已向11家分銷商發出警告、降低一家分銷商的等級以及終止與兩家分銷商合作(包括一家並無記名於質量監測結果公示或遭受行政處罰決定)，顯示分銷商擅自改裝的情況漸多被我們的補救措施系統查出及處罰。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該等人士進行關連交易。

1. 董先生

董先生乃控股股東、董事及錢女士的配偶，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 錢女士

錢女士乃控股股東、董事及董先生的配偶，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3. 無錫七彩金屬塗裝有限公司(「無錫七彩」)

無錫七彩分別由錢靜芳女士(錢女士的妹妹)及萬偉增先生(錢靜芳女士的丈夫的叔叔)持有30%及70%，故無錫七彩為錢女士的聯繫人士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4. 無錫市大恩車業有限公司(「無錫大恩」)

無錫大恩分別由董邗強先生(董先生的哥哥)及吳海燕女士(董邗強先生的妻子)持有80%及20%，故無錫大恩為董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5. 無錫市星偉車輛配件有限公司(「無錫星偉」)

無錫星偉分別由錢靜娟女士(錢女士的堂妹)及周偉先生(錢靜娟女士的丈夫)持有40%及60%，故無錫星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6. 東莞市漢潤車輛配件有限公司(「東莞漢潤」)

東莞漢潤由楊勇先生(董先生的表弟)全資擁有，故東莞漢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7. 寧波索高減震器有限公司(「寧波索高」)

寧波索高分別由董經智先生(董先生的弟弟)及羅海燕女士(董經智先生的妻子)持有80%及20%，故寧波索高為董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8. 天津市星偉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天津星偉」)

天津星偉分別由錢靜娟女士(錢女士的堂妹)及周偉先生(錢靜娟女士的丈夫)持有10%及90%，故天津星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七彩、無錫大恩、無錫星偉、東莞漢潤、寧波索高及天津星偉統稱為「**關連供貨商**」。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關連供貨商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關連供貨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服務。

(i). 無錫七彩提供塑件烤漆服務

我們自2009年起委聘無錫七彩提供塑件烤漆服務，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已上色塑件主要用於生產電動踏板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無錫七彩提供塑件烤漆服務而產生之採購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822	15,418	12,507

我們就無錫七彩提供塑件烤漆服務而產生的上述金額分別佔同期的總採購額約0.4%、0.4%及0.3%。

框架服務協議

於2016年5月4日，我們與無錫七彩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無錫七彩之間就提供塑件烤漆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無錫七彩框架服務協議**」)。根據無錫七彩框架服務協議，無錫七彩已同意倘其於相關遴選程序中獲選，將根據無錫七彩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塑件烤漆服務。無錫七彩框架服務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根據無錫七彩框架服務協議，向無錫七彩採購塑件烤漆服務須經過由我們的評估委員會監督的遴選程序，最終採購價不可高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價格上限。有關遴選程序及釐定價格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選擇供貨商」分節。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無錫七彩採購塑件烤漆服務的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零。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無錫七彩採購塑件烤漆服務的過往金額；及
- 基於我們減少與關連供貨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自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塑件烤漆服務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預期將需要無錫七彩提供烤漆服務的塑件數目。

(ii). 向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

我們自2012年起向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電動踏板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向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2,525	58,757	37,729

上述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的總採購額約1.0%、1.3%及0.8%。

框架採購協議

於2016年5月4日，我們與無錫大恩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無錫大恩之間就採購減震器及前叉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無錫大恩框架採購協議」）。根據無錫大恩框架採購協議，無錫大恩已同意倘其於相關遴選程序中獲選，將根據無錫大恩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減震器及前叉。無錫大恩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無錫大恩框架採購協議，向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須經過由我們的評估委員會監督的遴選程序，最終採購價不可高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價格上限。有關遴選程序及釐定價格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選擇供貨商」分節。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的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00,000元、零及零。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的過往價值；
- 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減震器及前叉的價格變動；及
- 基於我們減少與關連供貨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自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減震器及前叉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

(iii). 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

我們自2008年起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電動兩輪車。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9,157	252,223	181,661

上述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的總採購額約6.5%、5.8%及3.7%。

框架採購協議

於2016年5月4日，我們與無錫星偉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無錫星偉之間就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無錫星偉框架採購協議」）。根據無錫星偉框架採購協議，無錫星偉已同意倘其於相關遴選程序中獲選，將根據無錫星偉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無錫星偉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無錫星偉框架採購協議，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將須經過由我們的評估委員會監督的遴選程序，最終採購價不可高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價格上限。有關遴選程序及釐定價格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選擇供貨商」分節。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200,000元、人民幣45,9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過往價值；

關 連 交 易

- 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價格變動；及
- 基於我們減少與關連供貨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自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

(iv). 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

我們自2012年起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電動踏板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9,370	29,015	18,400

上述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的總採購額約0.7%、0.7%及0.4%。

框架採購協議

於2016年5月4日，我們與東莞漢潤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東莞漢潤之間就採購車架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東莞漢潤框架採購協議」）。根據東莞漢潤框架採購協議，東莞漢潤已同意倘其於相關遴選程序中獲選，將根據東莞漢潤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車架。東莞漢潤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東莞漢潤框架採購協議，我們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將須經過由我們的評估委員會監督的遴選程序，最終採購價不可高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價格上限。有關遴選程序及釐定價格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選擇供貨商」分節。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的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0元、零及零。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的過往價值；
- 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車架的價格變動；及
- 基於我們減少與關連供貨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自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車架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

(v). 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

我們自2012年起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電動踏板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3,959	69,525	43,327

上述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的總採購額約1.5%、1.6%及0.9%。

框架採購協議

於2016年5月4日，我們與寧波索高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寧波索高之間就採購前叉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寧波索高框架採購協議」）。根據寧波索高框架採購協議，寧波索高已同意倘其於相關遴選程序中獲選，將根據寧波索高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

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提供前叉。寧波索高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寧波索高框架採購協議，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將須經過由我們的評估委員會監督的遴選程序，最終採購價不可高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價格上限。有關遴選程序及釐定價格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選擇供貨商」分節。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的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600,000元、零及零。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的過往價值；
- 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前叉的價格變動；及
- 基於我們減少與關連供貨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自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前叉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

(vi). 向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

我們自2011年起向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電動自行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向天津星偉採購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4,520	54,888	46,448

上述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的總採購額約1.6%、1.3%及0.9%。

框架採購協議

於2016年5月4日，我們與天津星偉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天津星偉之間就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天津星偉框架採購協議」）。根據天津星偉框架採購協議，天津星偉已同意倘其於相關遴選程序中獲選，將根據天津星偉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天津星偉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天津星偉框架採購協議，向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將須經過由我們的評估委員會監督的遴選程序，最終採購價不可高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價格上限。有關遴選程序及釐定價格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選擇供貨商」分節。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5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零。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過往價值；
- 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價格變動；及
- 基於我們減少與關連供貨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自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

無錫七彩框架服務協議、無錫大恩框架採購協議、無錫星偉框架採購協議、東莞漢潤框架採購協議、寧波索高框架採購協議及天津星偉框架採購協議統稱為「**框架協議**」。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往績記錄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交易金額上限的概要。

供貨商	服務／原材料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錫七彩	塑件烤漆	14,822	15,418	12,507	6,800	3,000	零
無錫大恩	減震器及前叉	42,525	58,757	37,729	9,100	零	零
無錫星偉	電機及儀表 及相關部件	269,157	252,223	181,661	93,200	45,900	25,000
東莞漢潤	車架	29,370	29,015	18,400	10,200	零	零
寧波索高	前叉	63,959	69,525	43,327	24,600	零	零
天津星偉	電機及儀表 及相關部件	64,520	54,888	46,448	22,500	6,700	零
總計	—	484,353	479,826	340,072	166,400	55,600	25,000

與關連供貨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始之前已委聘關連供貨商提供於上文載列的原材料及服務。關連供貨商由董先生及錢女士的若干親屬所擁有，而我們繼續與彼等維持採購關係，主要是由於親屬關係而達至更大程度的互信及彼等相對較長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於上市後繼續與關連供貨商進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考慮到以下因素：(1)各關連供貨商均擁有完善的質量監控系統及研發能力，可達到我們的要求；(2)倘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產品生產，各關連供貨商的產能可滿足我們增加的需求；(3)各關連供貨商提供優質售後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提供予我們的產品的質量；(4)各關連供貨商均聲譽良好，並於相關行業擁有一定的品牌影響力；(5)我們已與各關連供貨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期間相關關連供貨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向我們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優質產品供應及／或服務；及(6)關連供貨商提供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除關連供貨商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委聘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提供原材料／服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電機及電池與充電器。主要原材料的採購並無亦將不會因關連供貨商的出現而受到重大影響，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生產約45%所用的電機，並於往績記錄期內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絕大部分電池與充電器。

關連交易

因此，基於我們識別替代供貨商的經驗及與關連供貨商以外供貨商的現有關係，我們現時及日後均能夠於相若時間內自替代供貨商按相若價格、質量及數量採購該等原材料／服務。

我們的採購對關連供貨商收入的貢獻

我們向關連供貨商作出的採購佔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的總收入，詳情載列如下(乃根據由關連供貨商的中國核數師編製的經審核賬目(「關連供貨商賬目」))：

供貨商	所供應服務／原材料	本集團採購額佔關連供貨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百分比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無錫七彩	塑件烤漆	94.87%	91.99%	86.41%
無錫大恩	減震器及前叉	100%	100%	96.08%
無錫星偉	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	86.22%	89.79%	87.60%
東莞漢潤	車架	65.54%	75.34%	69.87%
寧波索高	前叉	98.62%	94.15%	97.20%
天津星偉	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	100%	91.64%	94.69%

根據關連供貨商賬目，我們了解關連供貨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利潤。

為確保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對關連供貨商有任何過度依賴的情況，我們已堅決減少與關連供貨商的交易，並自2014年起開始減少與關連供貨商的交易量。我們已於2015年終止與寧波全美車架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並自2016年起進一步終止與無錫雅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星茂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終止該等業務關係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中斷。我們已與關連供貨商就減少向關連供貨商採購進行溝通，並了解關連供貨商將嘗試透過物色新客戶及／或開始從事其他業務而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選擇供貨商

為確保關連供貨商提供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我們將成立評估委員會，以監督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供貨商的遴選。評估委員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財務部總監、審核部部長、生產基地總經理、配套管理中心負責人、法律部門、技術部門及質量監控部門的代表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

於採購原材料或服務前，我們的配套管理中心將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以及技術部門及質量監控部門設立的準則，向最少三名潛在供貨商索取供應建議。倘潛在供貨商中有關連供貨商，我們的技術部門及質量監控部門將利用評分系統對所有潛在供貨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貨商)進行詳盡深入的評估，各潛在供貨商將於產品價格、組織架構、生產基地、產品質量、質量監控系統、維護及售後服務、符合交付限期的能力、成本控制及相關人員的技術知識等各方面接受評估。評估報告其後將提交予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核。供貨商必須取得高於一定的最低門檻的分數方能符合遴選資格，而獲得最高分數的供貨商將會獲選。因此，關連供貨商僅於被認為就提供相關原材料及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時方會獲選。

鑑於我們評估委員會的完善架構以及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評估委員會，我們相信委員會成員具備知識及技能，可全面考慮所有建議及妥善評估我們的潛在供貨商，以確保關連供貨商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與關連供貨商進行的所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為加強成本控制，我們已制定塑件烤漆服務、減震器、前叉、電機、儀表及相關部件、車架及包裝箱的內部基準價。視乎原材料及服務的類型，基準價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組成相關原材料的材料成本，並參考相關材料的現行市價。我們考慮現行市價時，乃參考自中華商務網等資料來源取得的公開數據或我們自現有、過往及潛在供貨商取得的私人數據；
- (b) 包裝及運輸成本，乃參考我們自現有、過往或潛在供貨商取得的數據；
- (c) 加工費，一般介乎材料成本的1-20%；
- (d) 公用設施成本，乃參考預計所需公用設施水平及現行公用設施價格；
- (e) 租金，乃參考我們自房地產代理取得的現行租金；
- (f) 勞工成本，乃參考我們自現有、過往或潛在供貨商取得的數據；
- (g) 稅項，一般為材料成本約6-7%；及
- (h) 利潤率，一般介乎材料成本的2-6%。

該等內部基準價適用於我們向所有供貨商(包括關連供貨商及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採購的塑件烤漆服務、減震器、前叉、電機、儀表及相關部件、車架及包裝箱，而該等原材料及服務的最終採購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按上述所計算的內部基準價的11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關連供貨商均為董先生及錢女士的聯繫人士並被視為與董先生及錢女士有關的關連人士，故此就釐定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合規責任而言，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計算。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等年度上限的至少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故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申請豁免

上文「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i)持續關連交易每個財政年度彙總及個別價值不得超過各個上限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如上文所示)；及(ii)將進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D.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訂立及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控股股東(即董先生及錢女士，彼等為夫婦)達成一致行動安排，據此，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先生及錢女士將分別間接透過大為及方圓(各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6.6%及19.8%。因此，董先生、錢女士、大為及方圓(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共同擁有66.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將繼續為控股股東集團。

避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由一支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一切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 (c)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全權作出商業決策及經營業務。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營運：

- (a) 我們並不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c) 我們主要透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作出本身的採購購買及進行本身的銷售及營銷。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龐大多元的客戶基礎，而我們的客戶及供貨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工廠及辦公室空間，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0,089.4平方米及2,074.6平方米，分別作為於天津、無錫及東莞的工廠設施及辦公室設施。業務所需的物業及設施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 (e) 我們設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本身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聘請，且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求職市場招聘、獵頭公司推薦及內部引薦等渠道招聘；
- (g)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僅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採購約11.7%、11.1%及7.0%)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不會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的短時間內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此外，本集團預期減低與其關連供貨商的交易金額，並有能力從可替代第三方供貨商尋求相關服務及原材料；及
- (h) 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大為及方圓為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27所載的擔保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擔保已解除。鑑於本集團能夠在控股股東並無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下取得相同金額的貸款融資，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關連交易有若干應收／應付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d)。董事確認，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關連交易外，於上市後，將不會有尚未完全結付的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結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根據上文各項，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將可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

不競爭承諾

董先生、錢女士、大為及方圓(「契據人」)已於2016年4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據人已(其中包括)無條件、不可撤回且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期間彼等將不會且盡彼等的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予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財務或其他方式)中國及香港境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活動(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統稱為「受限制業務」)，亦不得於其中擁有權益：

- (i) 契據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公司的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股權百分比)投票權當日；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第(i)及(ii)段統稱為「不競爭期間」)。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據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 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或其他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形式投資或權益，且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惟(1)該投資或權益並未授予契據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可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的任何權利；(2)概無契據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及(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據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的任何權利。

各契據人亦承諾以下列方式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各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轉介或促使轉介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投資或商機(「多項新商機」，各自則為「新商機」)：

- 倘彼知悉任何新商機，將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識別目標公司(倘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列其所得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進行有關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向其要約、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的聯絡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在接獲要約通知後25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間」)以書面知會相關契據人進行或拒絕新商機的任何決定。於要約通知期間，本公司可能與要約、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磋商，而相關契據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取得該新商機。
- 本公司須向在考慮是否進行或拒絕新商機事宜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批准，且可能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商機標的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相關契據人可能以其絕對酌情權於適當時候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間。
- 倘發生以下情況，相關契據人應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遜於要約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財務或其他方式)新商機(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彼已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彼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25個營業日內(或倘彼已延長要約通知期間，則於其協議的有關其他期間內)並無接獲我們決定進行或拒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通知，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被視為拒絕新商機。
- 倘相關契據人進行的新商機的性質或計劃有變動，彼應轉介經修改的新商機，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可得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進行經修改的新商機。

於考慮是否進行任何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規定)達致彼等的意見。契據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亦確認，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要求本公司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公開公告或年報內披露我們進行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並同意在符合任何有關規定所需的情況下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契據人已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下列各項：

- (i) 彼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有關期間內在
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規限下，於必要時及至少每
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彼等審閱契據人及其
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讓獨
立非執行董事可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 在不損害上文(i)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彼須就契據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及
- (iii) 彼須就本公司因契據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不遵守不競爭契據
條款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
(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發表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
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連同有關依據。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
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
況；
- 控股股東將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強制執行不
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
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依據；
及
- 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貫徹
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董經貴.....	46	2001年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規劃及 一般管理以及 對外經濟事務
錢靜紅.....	43	2001年	副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規劃 及一般管理以及 對外經濟事務
劉曄明.....	44	2013年	執行董事 兼總裁	2014年 12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規劃 及一般管理以及 對外事務
石銳.....	38	2014年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2014年 12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事宜
沈瑜.....	40	2005年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長助理及 總裁辦公室總監	2014年 12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 行政管理工作， 並協助董事長 及總裁開展 對外事務及 公關管理工作
范翔.....	39	2014年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10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判斷
吳邨光.....	59	2014年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12月10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李宗煒.....	43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月18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姚乃勝.....	43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28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46歲，錢女士的配偶，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董事長。董先生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雅迪集團、江蘇雅迪及江蘇新迪的董事及天津偉業監事。除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任職外，董先生自2014年6月起亦擔任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先生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8年經驗。董先生於1997年與錢女士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董先生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董先生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六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董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2008年12月，董先生獲南京大學商學院、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及精品《蘇商》雜誌社評為改革開放30年「蘇商驕傲——江蘇最受尊敬企業家」。於2013年7月，董先生獲中國質量協會輕工分會評為全國輕工業品質管制小組活動卓越領導者。董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江蘇省自行車電動車協會副理事長。董先生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錢靜紅女士，43歲，董先生的配偶，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副董事長。錢女士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錢女士現為雅迪進出口董事以及雅迪集團及天津實業的監事。錢女士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8年經驗。錢女士於1997年與董先生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錢女士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錢女士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四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錢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錢女士現時亦擔任錫山區青商會副會長。錢女士於2000年9月獲無錫市錫山區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錢女士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劉曄明先生，44歲，為總裁，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以及對外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2年至2013年間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至1998年為止)、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至2004年為止)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至2007年為止))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中糧(紐約)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糧油部副總經理及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食品貿易與文化博士學位。

石銳先生，38歲，為財務總監。石先生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石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分別於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中昌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部門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此外，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深圳市維新康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及顧問。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石先生於2003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並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國際會計的大專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瑜先生，40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長助理兼總裁辦公室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並協助董事長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沈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無錫聯美公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品質管理工程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礦山機械廠電氣工程師；及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儀征化纖集團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沈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范翔先生，39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除擔任董事外，范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北京高盛寬街博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高盛」)的主席兼總經理。於2013年1月調至北京前，范先生分別於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及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於高盛香港直接投資部及紐約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擔任KKR Asia Limited的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擔任高盛投資銀行部經理。

此外，范先生現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432)董事及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范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59歲，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外，吳先生現為北方工業大學文法學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學碩士課程一級學科帶頭人及刑法學碩士責任教授，彼自1989年5月起於該校任教。吳先生亦為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石景山區政府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北京市司法局認證為兼職執業律師。

吳先生曾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88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教育工作委員會、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勞動局及中國教育工會北京市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吳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刑法學碩士學位。

李宗煒先生，43歲，於2015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現時為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YGE)的首席戰略官，彼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為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5月至2014年5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先生亦為上海賽領暉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優酷土豆(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YOKU)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6年10月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被《財富》雜誌評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李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10年8月獲認可為國際教育學會特許註冊首席財務官資深執業會員。李先生於1993年7月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畢業，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乃勝先生，43歲，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姚先生現時為京東(JD.com)副總裁。姚先生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擔任高瓴資本集團高級投資人，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合夥人，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CertainTeed Corporation董事。姚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姚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位，並於1996年4月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有關董事各自於我們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有)、董事服務協議資料及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就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於本公司的職位	主要職責
劉曄明.....	44	2013年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以及對外事務
石銳.....	38	2014年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年份	於本公司的職位	主要職責
王家中.....	38	1999年	天津實業執行董事、 天津偉業執行董事及 雅迪銷售常務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
周朝陽.....	32	2000年	無錫基地總經理	負責無錫基地的營運
薛波.....	41	2013年	本集團產品總監	負責本集團產品的 開發及企劃
許舒暢.....	33	2007年	雅迪銷售副總經理	負責雅迪銷售的業務營 運
王金龍.....	41	2012年	雅迪集團技術總監	負責研發中心的營運

有關劉曄明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分節。

有關石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分節。

王家中先生，38歲，於1999年2月加入本集團員工隊伍。王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天津實業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天津偉業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銷售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江蘇雅迪天津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2011年11月擔任天津市北辰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4年4月獲中國共青團北辰區委員會評為「最美創業致富青年」。王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王先生在2014年1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企業管理(為線上課程)大專學歷。王先生現正修讀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朝陽先生，32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員工隊伍並於2010年8月成為廣東雅迪總經理。周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無錫基地總經理，負責無錫基地的營運。周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在2009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為線上課程)大專學歷。

薛波先生，41歲，自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集團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企劃。

薛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加入江蘇天爵機車科技有限公司員工隊伍，並於1997年7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隆鑫摩托有限公司部長。薛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薛先生在1997年6月畢業於重慶渝州大學，取得汽車製造的大專學歷。

許舒暢先生，33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銷售副總經理，負責雅迪銷售的業務營運。許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浙江雅迪總經理助理，並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出任無錫基地常務副總經理。許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在2006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王金龍先生，41歲，自2014年10月起為雅迪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研發中心的營運。王先生於2004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的生產副經理。王先生於2006年12月曾短暫離開本集團，並於2007年2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無錫吉祥獅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2年10月重返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成為電動踏板車研發中心總監。王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江蘇科技大學)，取得焊接材料及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沈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

黃秀萍女士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4年專業經驗，並取得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廣泛知識及經驗。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女士將與沈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核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宗焯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宗焯先生，彼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我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有關薪酬制訂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劉擘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邨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及挑選董事職務提名人選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董先生、錢女士、姚乃勝先生、吳邨光先生及李宗煒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9,000元、人民幣27,152,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2,000元、人民幣70,349,000元及人民幣3,13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當前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公司亦已於2016年4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將於上市後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所作出的推薦建議。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駐香港管理層」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舉行的任何會議；
- (2) 本公司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聘合規顧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合規顧問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及向聯交所告知其辭任原因後，將有權終止其委聘；及
- (3) 於委聘期間，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有需要時徵詢其意見：
 - (a) 刊登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列的方式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我們載於包含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事件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所提述的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在收入及盈利能力兩方面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為最大的公司，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0.5%。我們採納高端定位策略，建立高端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淨利潤而言，我們為電動兩輪車市場所有領先業者中利潤最高的公司，於2015年，我們的淨利潤佔整體市場的24.0%。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通過由超過1,700名分銷商及其下屬子分銷商所組成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我們有廣泛的國際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廣泛的國際分銷網絡在逾50個國家進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國際銷售佔2015年中國電動兩輪車總出口量1.9%。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強勁的品牌認可度，使我們得以與分銷商及供貨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能夠取得有利的條款。

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並設有我們的主要辦公樓、產品研發中心及無錫生產基地。除無錫生產基地外，我們另設有其他三個生產基地，分別在天津、慈溪及東莞。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年產能約達5.0百萬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28.4%至2014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8.0%至2015年的人民幣375.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059.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82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429.2百萬元。

近期發展

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後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不利行業、市場、營運(包括銷售表現)或規管發展,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與2015年同期比較相對保持平穩。隨著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開始逐步取消過往向分銷商提供的折扣,此期間電動兩輪車平均售價較2015年同期增加。我們於該期間的收入及原材料整體成本亦較2015年同期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540.0百萬元(包括未動用一般信貸融資人民幣456.7百萬元及可供發出銀行承兌匯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3.3百萬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呈報基準

根據「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獲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反映公平值或就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作出任何調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而我們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下文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電動兩輪車的消費需求及我們產品的銷售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電動兩輪車的消費需求影響，而有關需求很大程度受經濟增長、城市化水平及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影響。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以及城市化水平的日益提升，城市規模的擴大使得日常出行距離不斷增加，造成嚴重的交通擁堵與污染問題。憑藉綠色環保與經濟便捷的特性，電動兩輪車正在取代傳統摩托車與自行車，成為主流交通工具之一。隨著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和品牌意識持續提高，電動兩輪車受到越來越多消費者的青睞。我們過往受惠於行業的蓬勃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兩輪車的零售價值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693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2%。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行業將繼續擴張，2020年的銷售總額將達人民幣1,247億元，自201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9%。

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受電動兩輪車的消費需求影響，並為我們收入的主要動力之一。我們的電動踏板車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量分別為1,594,618台、1,869,290台及2,044,610台。我們的電動自行車於同期的銷售量分別為1,137,225台、1,141,646台及1,276,448台。我們相信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日漸增加、我們的品牌於消費者之間的認可度上升、我們的分銷網絡有所擴展及營銷工作所致。由於電動兩輪車銷售量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人民幣5,059.2百萬元增至2014年人民幣5,82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人民幣6,42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國際銷售佔我們總銷售的小部分，而且我們把售予國際客戶的大部分產品視為高端型號，因此國際銷售的收入及銷售量已於財務報表及經營數據分類為電動踏板車的收入及銷售量。

產品的定價

我們挖掘旨在提升品牌認知度和價值的產品定位策略，使我們的產品能從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其他產品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該等定位策略使我們能取得產品溢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兩項主要產品的平均價格(不包括電池及充電器)：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價格 (人民幣元)	價格 (人民幣元)	價格 (人民幣元)
電動踏板車.....	1,635	1,736	1,704
電動自行車.....	1,102	1,231	1,140

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價格於2013年至2014年上升，主要由於在中國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增加、我們推出具備進階性能特點及平均單位價格較高的新車型，以及我們的產品在市場的受歡迎程度上升。

於2015年，我們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價格較2014年有所下跌，乃由於我們為捕捉額外市場份額及應對競爭對手因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跌得以降價而引致的市場競爭，而就若干產品向分銷商提供折扣所致。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第三季提供有關折扣。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開始逐步減少提供折扣，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

原材料及付款期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池、電機及車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2.9%、91.6%及91.6%。

我們根據市價向供貨商購買直接原材料，以滿足我們的供應所需。我們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供貨商已為我們供應原材料多年。我們相信，基於我們與供貨商長期的關係，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優質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面對由外在環境引致的價格波動，例如商品價格波動等及供貨商之間的市場競爭。我們所支付的價格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如在中國廠房的地理位置、季節性生產的波動、能否取得替代的供貨商及代用物料、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間的產品型號數目及升級所用包裝材料的次數。

我們利用中央採購程序採購所有生產基地所用的原材料，憑藉規模經濟效益及盡量提升我們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務求降低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我們亦專注於發展原材料代用品的應用及內部生產，以減低生產成本。此外，就若干原材料而言，我們繼續尋找代用品以減低對特定原材料的依賴。

我們的經營亦部分受到原材料供貨商向我們授出的付款期所影響。我們一般須於15至90天內就向原材料供貨商的採購而向彼等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憑藉我們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以向供貨商付款。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期一般為六個月。因此，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可使我們在供貨商向我們授出的一般信貸期後額外延長六個月的付款時間。倘供貨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條款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產品組合

我們的兩項主要產品為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定價及利潤率各有不同。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較電動自行車為高。因

此，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收入及毛利受不同型號佔總銷售量比例的變動及產品的價格變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逐漸將營銷重點投放於電動踏板車以受惠於較高毛利率，電動踏板車的銷售量較電動自行車整體有所增加。

分銷網絡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分銷網絡的寬度及滲透率影響，並將繼續受其影響。我們在中國主要通過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549名、1,790名及1,760名國內分銷商。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商數目波動的解釋，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國內銷售—國內分銷商的網絡」。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各省。如此覆蓋範圍廣泛的網絡使我們得以在全中國分銷產品，包括城市、城市中心及各縣以及農村地區。我們的分銷網絡由銷售及營銷團隊管理。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部門由超過500名僱員組成。為補足我們在中國的傳統銷售網絡，我們發展在綫平台支持分銷商零售點，緊貼消費習慣趨向在綫銷售的轉變(尤其是年輕消費者)。透過我們廣泛的國際分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國際銷售已覆蓋至逾50個國家。

我們透過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提升消費者對產品及品牌的認識及提高市場份額。我們尤其專注於電視、互聯網、戶外廣告及其他印刷媒體的廣告活動及分銷商銷售點的現場促銷活動以及參與國內及國際行業展覽會。舉例而言，我們現時於中國主要電視頻道黃金時段的若干受歡迎華語電視節目、中國高速鐵路網路及中國主要搜尋引擎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亦不時聘用名人為我們的產品代言人推廣產品。我們的營銷開支一般於推出新產品型號時較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相等於收入的5.5%、6.0%及7.1%。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到適用於我們的稅率及可用的稅收優惠待遇所影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雅迪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則為25%。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實業的適用稅率為15%的優惠稅率，而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江蘇雅迪及天津實業於該等期間適用優惠稅率，乃由於該等公司於該等期間根據中國法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假設天津實業持續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要求，天津實業的稅收優惠待遇將繼續生效直至2016年末為止。概不能保證天津實業將能持續符合稅收優惠待遇規定或優惠稅率將不會受質疑、更改或終止。任何質疑、更改、終止或無法或未能維持現有優惠稅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繼而對我們的淨利潤及

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或我們的資格可能會失去或受到質疑」。我們有意於適時申請延長天津實業的優惠稅率，惟概不能保證我們將於未來符合享有優惠稅率的資格，此乃由於我們必須符合若干準則，以取得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關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十三、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一節。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亦須及時向稅務機關備案及受中國相關機關的年度評估及檢討所規限。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在過往，我們於夏季月份及年底錄得較高銷售額。分銷商在夏季月份採購最多電動兩輪車，乃由於夏季月份為消費需求最高的時期。彼等亦於年底增加採購，此乃由於(i)我們一般於年底增加促銷及營銷活動及(ii)為節日季節做好準備。銷售額亦可能因其他原因在財政年度內不時出現波動，包括新產品型號的推出及廣告及宣傳活動。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確定此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按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於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相信是對於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其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中。

收入確認

收入指扣除返利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而就與銷售交易直接相關的提供予客戶的非現金銷售激勵而言，該等激勵將從收入中扣除；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我們作為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將來預期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以及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管理層評估撇減金額時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生產基地、總部及研發中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所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經閒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出現變動。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僱員授出普通股，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間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的項目所適用的現行比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我們於估值時須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及經調整淨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59,200	5,824,142	6,429,187
銷售成本.....	(4,404,654)	(4,855,684)	(5,211,994)
毛利.....	654,546	968,458	1,217,193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27,184	81,280	85,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792)	(349,390)	(453,544)
行政開支.....	(192,234)	(394,616)	(358,528)
財務費用.....	(427)	(251)	(2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2,178	1,222	—
除稅前利潤.....	225,455	306,703	490,867
所得稅開支.....	(51,382)	(83,239)	(115,400)
年度利潤.....	174,073	223,464	375,467
經調整淨利潤 ⁽¹⁾ (未經審核).....	163,819	282,603	350,653

附註：

(1) 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以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按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消除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為籌備上市而招致的上市開支、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的影響。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此乃由於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所有影響相關期間淨利潤的項目。我們通過經調整淨利潤與最近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即淨利潤)之間的對賬消除該等限制。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與我們該等期間的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174,073</u>	<u>223,464</u>	<u>375,467</u>
加：			
上市開支.....	450	6,742	17,83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75,574	—
減：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u>10,704</u>	<u>23,177</u>	<u>42,651</u>
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核).....	<u>163,819</u>	<u>282,603</u>	<u>350,653</u>

鑒於上述其他財務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考慮經調整淨利潤或以之取代該期間的利潤、經營利潤、淨利潤或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此外，由於不同公司或會採取不同方式計算經調整淨利潤，有關計量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經調整淨利潤數目作比較。

財務資料

選定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以及電池及充電器。我們亦自銷售其他產品產生小部分收入，包括特種車輛及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電動踏板車 ⁽¹⁾	2,607,007	51.5	1,594.6	3,244,385	55.7	1,869.3	3,483,214	54.2	2,044.6
電動自行車	1,253,472	24.8	1,137.2	1,405,911	24.1	1,141.6	1,455,416	22.6	1,276.4
小計	3,860,479	76.3	2,731.8	4,650,296	79.8	3,010.9	4,938,630	76.8	3,321.1
特種車輛	75,331	1.5	5.1	18,429	0.3	1.6	—	—	—
電池及充電器	1,027,624	20.3	電池： 2,284.6	1,109,598	19.1	電池： 2,446.4	1,427,914	22.2	電池： 3,115.1
			充電器： 1,961.6			充電器： 2,293.6			充電器： 2,117.0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95,766	1.9	不適用	45,819	0.8	不適用	62,643	1.0	不適用
總計	5,059,200	100	—	5,824,142	100	—	6,429,187	100	—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國際銷售佔我們總銷售的小部分，而且我們把售予國際客戶的大部分產品視為高端型號，因此國際銷售的收入及銷售量已計入電動踏板車的收入及銷售量。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1%、2.9%及1.7%。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經常性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於生產電動兩輪車的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池及充電器、電機、塑件、車架、輪胎、制動器及其他部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2.9%、91.6%及91.6%。

經常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塑件烤漆服務開支及其他生產成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生產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9%、6.0%及5.9%。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花紅及各項支付予生產人員的僱員福利的相關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2%、2.4%及2.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原材料						
電池及充電器.....	1,019,523	23.1	1,075,449	22.1	1,365,738	26.2
電機.....	668,947	15.2	736,627	15.2	751,971	14.4
塑件.....	323,992	7.4	384,104	7.9	440,682	8.5
車架.....	357,970	8.1	359,256	7.4	380,483	7.3
輪胎.....	173,728	3.9	197,042	4.1	189,702	3.6
制動器.....	158,374	3.6	177,787	3.7	182,458	3.5
其他.....	1,389,743	31.6	1,518,801	31.2	1,464,942	28.1
小計.....	<u>4,092,277</u>	<u>92.9</u>	<u>4,449,066</u>	<u>91.6</u>	<u>4,775,976</u>	<u>91.6</u>
經常性生產成本.....	215,396	4.9	290,807	6.0	304,861	5.9
直接勞工.....	96,981	2.2	115,811	2.4	131,157	2.5
總計.....	<u>4,404,654</u>	<u>100.0</u>	<u>4,855,684</u>	<u>100.0</u>	<u>5,211,994</u>	<u>100.0</u>

財務資料

原材料以往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及總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因銷售持續增長而持續增加。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持續下跌，即毛利率持續上升。詳情請參閱「— 選定收益表項目概述 — 毛利」及「—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電動踏板車	2,147,128	48.7	2,554,835	52.6	2,606,385	50.0
電動自行車	1,101,270	25.0	1,166,256	24.0	1,191,087	22.9
特種車輛	52,137	1.2	16,547	0.3	—	—
電池及充電器	1,019,523	23.1	1,075,449	22.1	1,365,738	26.2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84,596	2.0	42,597	1.0	48,784	0.9
總計	4,404,654	100	4,855,684	100	5,211,994	100

毛利

毛利乃收入超出銷售成本的餘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產品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佔毛利總額的百分比：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電動踏板車	459,879	70.3	17.6%	689,550	71.3	21.3%	876,829	72.0	25.2%
電動自行車	152,202	23.3	12.1%	239,655	24.7	17.0%	264,329	21.7	18.2%
特種車輛	23,194	3.5	30.8%	1,882	0.2	10.2%	—	—	—
電池及充電器	8,101	1.2	0.8%	34,149	3.5	3.1%	62,176	5.1	4.4%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11,170	1.7	11.7%	3,222	0.3	7.0%	13,859	1.2	22.1%
總計	654,546	100	12.9%	968,458	100	16.6%	1,217,193	100	18.9%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包括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收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收益／(虧損)、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以及其他。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收益為我們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有關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現金流量及投資管理」一節。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為我們於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收取的股息及出售收益。

政府補助主要為收取政府的補貼，如企業擴張的補貼、出口產品的補貼、研發補貼、我們對地方經濟貢獻的獎勵及推廣高效節能電機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收取政府補助的任何條件。並無與此等已於財務損益報表確認的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理財產品收益.....	10,704	23,177	42,651
銀行利息收入.....	7,031	16,820	19,180
政府補助.....	6,372	26,478	14,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淨收益／(虧損).....	(2,339)	(198)	988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344	4,4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738	—
其他.....	1,072	6,865	8,813
總計.....	27,184	81,280	85,77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物流開支以及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人民幣349.4百萬元及人民幣453.5百萬元，相等於該等期間收入的5.5%、6.0%及7.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233,778	240,879	297,265
物流開支.....	17,916	42,595	67,241
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付款.....	9,596	36,777	44,819
差旅費.....	6,525	16,402	29,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389	2,902	2,593
其他.....	5,588	9,835	11,865
總計.....	275,792	349,390	453,54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稅項、會議及差旅費以及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指與我們為表揚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相關的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境外重組—第一步：設立境外持股架構—本公司」。稅項指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及印花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人民幣39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8.6百萬元，相等於該等期間收入的3.8%、6.8%及5.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83,342	133,812	133,679
工資及薪金、社會 及其他福利付款	49,943	84,625	101,375
專業費用 ⁽¹⁾	7,842	18,201	36,523
稅項	9,326	14,243	10,917
辦公室開支	9,178	15,768	15,981
會議及差旅費	7,472	14,845	13,630
折舊及攤銷	16,556	23,951	31,253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75,574	—
其他	8,575	13,597	15,170
總計	192,234	394,616	358,528

附註：

(1)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專業費用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即銀行貸款利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7,000元、人民幣251,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即我們因過往於無錫市錫山區大眾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無錫小額貸款」）持有的股本權益而應佔的利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無錫小額貸款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作為根據重組分拆江蘇雅迪而分拆若干非核心資產的一部分，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處置於無錫小額貸款的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境內重組」一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8%、27.1%及23.5%。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國際銷售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2014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14年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獎勵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所致，而此等開支不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不計及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的影響，實際所得稅稅率於2014年將為21.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並無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重大稅務爭議。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0,063	83,044	119,834
遞延稅項.....	11,319	195	(4,434)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1,382	83,239	115,4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計繳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計繳所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2015年與2014年的比較

收入。2015年的收入為人民幣6,429.2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5,8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5.1百萬元或10.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電動兩輪車以及電池及充電器的收入增加。

來自銷售電動踏板車的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3,24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8百萬元或7.4%至2015年人民幣3,483.2百萬元；而來自銷售電動自行車的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1,40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5百萬元或3.5%至2015年人民幣1,455.4百萬元。該等增加乃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上升所致，惟部分被2015年電動兩輪車的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

電動踏板車的銷售量由2014年的1,869,290台增加9.4%至2015年的2,044,610台；而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由2014年的1,141,646台增加11.8%至2015年的1,276,448台。我們相信，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為捕捉額外市場份額及應對市場競爭，向分銷商提供折扣作為促銷活動一部分，導致電動兩輪車平均售價下跌；及(ii)營銷及宣傳工作。電動踏板車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人民幣1,736元下跌至2015年的人民幣1,704元。電動自行車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人民幣1,231元下跌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0元。此外，電動自行車2015年的銷售量增加也部分由於新搬遷的天津生產基地的電動自行車產能有所增加。

總收入於2015年較2014年有所增加，部分乃由於電池及充電器的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1,10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8.3百萬元或約28.7%至2015年人民幣1,4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動兩輪車銷售量增加，及(ii)加強營銷工作鼓勵分銷商向我們購買電池，以確保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產品有更佳表現。

銷售成本。2015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212.0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4,85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6.3百萬元或7.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由2014年人民幣4,44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6.9百萬元或7.3%至2015年人民幣4,776.0百萬元。銷售成本的整體增加及原材料成本特別增加主要與總銷售量整體增加有關。然而，原材料成本增幅不如銷售量增幅重大，乃由於原材料平均價格下跌所致。原材料平均價格下跌乃主要由於該等原材料的市價有所下跌。直接勞工成本亦由2014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13.3%至2015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員工的平均薪金及薪酬增加，此亦與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增加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96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7百萬元或25.7%至2015年的人民幣1,217.2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4年的16.6%增加至2015年的18.9%，主要由於電動兩輪車的毛利率有所增加。電動兩輪車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電機、塑件及車架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下跌；(ii)銷售量增加帶來有關採購原材料的規模效應(即增加規模經濟)；及(iii)我們銷售了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而設計的經改進電動兩輪車型號。上述毛利率增加因素部分被電動兩輪車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其原因在於我們為捕捉額外市場份額及應對競爭對手因原材料成本下跌得以降價而引致的市場競爭，就若干產品向分銷商提供折扣作為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所致。電動踏板車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人民幣1,736元下跌至2015年的人民幣1,704元，而電動自行車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人民幣1,231元下跌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0元。

2015年的毛利率有所增加，部分亦由於同期電池及充電器毛利率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電池採購價格下跌。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2015年的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5.8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8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5.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增加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總額，導致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收益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反映在2015年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使銀行承兌匯票項下的存款總額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酌情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於在2014年一次性出售數家非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本投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2015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53.5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34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1百萬元或29.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用於一系列廣告及宣傳活動(例如於若干黃金時段播映的受歡迎華語電視節目及高速鐵路網路宣傳我們的產品，以及委聘受歡迎名人為我們的產品代言人)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ii)物流開支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更多的銷售支付運費，作為向若干分銷商提供的優惠一部分；(iii)差旅費因營銷力度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v)2015年銷售團隊的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付款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乃由於員工平均薪金及花紅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6.0%上升至2015年的7.1%。

行政開支。2015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58.5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39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或9.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因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而產生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75.6百萬元，部分由(i)主要就上市委聘專業人士導致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ii)工資及薪金、社會及其他福利付款因員工平均薪金及花紅而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14年的6.8%減少至2015年的5.6%。

財務費用。2015年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4,000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251,000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的平均銀行借款結餘較低。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2015年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為零，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重組分拆江蘇雅迪作為分拆若干非核心資產一部分而處置於無錫小額貸款的權益(為我們於聯營公司持有的唯一股權)。因此，於2015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的收入。

除稅前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人民幣30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2百萬元或60.1%至2015年的人人民幣49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2015年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或38.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度利潤。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2014年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0百萬元或68.0%至2015年人民幣375.5百萬元。

經調整年度淨利潤。我們於2015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350.7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82.6百萬元增加24.1%。有關計算經調整淨利潤的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收入。2014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824.1百萬元，較2013年人民幣5,0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4.9百萬元或15.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收入增加**。

來自電動踏板車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人民幣2,60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7.4百萬元或24.4%至2014年人民幣3,244.4百萬元；而來自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人民幣1,25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4百萬元或12.2%至2014年人民幣1,405.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上升**所致。

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1,635元增加6.2%至2014年的人民幣1,736元。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2元增加11.7%至2014年人民幣1,231元。我們相信，電動兩輪車**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增加、我們推出具備進階性能特點及**平均單位價格**較高的新車型以及我們的產品在市場的**受歡迎程度**上升。

電動踏板車的銷售量由2013年約1,594,618台增加17.2%至2014年約1,869,290台；而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由2013年約1,137,225台增加0.4%至2014年的1,141,646台。我們相信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品牌日益受到消費者青睞；(ii)繼續擴充分銷網絡(國內分銷商數目由2013年的1,549名增至2014年的1,790名)；(iii)改善分銷商銷售點的努力；及(iv)中國電動兩輪車的需求上升。此外，我們相信消費者對性能超卓的電動踏板車的**喜好**不斷增加，亦為我們的電動踏板車銷售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總收入於2014年有所增加，部分亦由於電池及充電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2.0百萬元或8.0%，由人民幣1,027.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9.6百萬元，整體與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增加一致且與其相關。

銷售成本。2014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855.7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40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1.0百萬元或10.2%。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4,09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6.8百萬元或8.7%至2014年的人民幣4,449.1百萬元，大致由於電動兩輪車以及電池及充電器總銷售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9百萬元或48.0%至2014年的人民幣968.5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3年的12.9%增加至2014年的16.6%。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價格上升以及加緊控制銷售成本。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1,635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736元。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2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231元。

由2013年至2014年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毛利率增加也由於電動踏板車佔銷售額比重持續增加，因電動踏板車的毛利率比我們其他產品更高。我們加大力度以開發及推廣電動踏板車。電動踏板車銷售量佔電動踏板車加上電動自行車的合計銷售量比重由2013年的58.4%增加至2014年的62.1%。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2014年的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1.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或198.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酌情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7月就推廣節能電機獲授的酌情財務補貼；(ii)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收益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總額較2013年有所增加；及(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反映2014年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使銀行承兌匯票的相關存款總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2014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49.4百萬元，較2013年人民幣27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6百萬元或26.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4年的物流開支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更多的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支付運費，以作為向若干分銷商提供的優惠一部分；及(ii)2014年的銷售團隊工資及薪金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這主要與分銷網絡擴充及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3年的5.5%上升至2014年的6.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2014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94.6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4百萬元或10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導致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75.6百萬元；(ii)我們在浙江及天津的技術研發中心開始新研究項目而採購更多材料及模具，導致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及(iii)工資及薪金、社會及其他福利付款因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以及平均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主要支付予參與上市的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增加及主要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有關的諮詢費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13年的3.8%增加至2014年的6.8%。

財務費用。財務費用相對較低，由2013年的人民幣427,000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251,000元，此乃由於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2014年的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或90.2%。減少乃由於我們在2014年6月30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分拆江蘇雅迪所分拆的若干非核心資產而處置於無錫小額貸款的權益(為我們於聯營公司持有的唯一股權)所致。因此，我們僅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而於2013年則整年錄得來自無錫小額貸款的收入。於2014年的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減少，亦由於無錫小額貸款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的利潤較去年同期少。

除稅前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2百萬元或36.0%至2014年的人民幣306.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2014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3.2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或61.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度利潤。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或28.4%至2014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

經調整年度淨利潤。我們於2014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72.5%。有關經調整淨利潤的計算，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447	584,301	679,7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4,709	225,845	220,612
無形資產.....	11,262	12,408	14,1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9,081	—	—
可供出售投資.....	75,800	—	8,223
預付款項.....	4,008	3,041	84,600
遞延稅項資產.....	13,963	13,768	18,2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6,270	839,363	1,025,508
流動資產			
存貨.....	361,163	159,621	141,4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5,571	111,924	183,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29	90,680	212,097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5,600	555,000	861,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384	659,401	779,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087	501,322	786,691
流動資產總額	1,709,334	2,077,948	2,964,260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14,800	2,106,220	2,880,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0,215	265,448	256,740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	12,9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00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3,474	—	—
應付稅項	20,866	29,070	35,603
流動負債總額	1,958,355	2,400,738	3,185,771
流動負債淨額	(249,021)	(322,790)	(221,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249	516,573	803,9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22,160
資產淨值	627,249	516,573	781,8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135	135
儲備	627,249	516,438	781,702
總權益	627,249	516,573	781,837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1,252	120,424	101,301
成品	69,911	39,197	40,190
總計	361,163	159,621	141,49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2百萬元減少55.8%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或約11.3%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效率提高及存貨管理改善導致原材料結餘減少，部分則由於我們推行精益生產系統。有關我們的精益生產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原材料及供貨商—存貨監控」。

於2013年12月31日，成品結餘相對較高，達人民幣6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末增加生產以準備應付2014年農曆新年假期的消費需求增加所致，此乃由於2014年的農曆新年假期較往常提早，而我們工廠會在農曆新年期間停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日)	(日)	(日)
存貨周轉日數 ⁽¹⁾	31.4	19.6	10.5

附註：

(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存貨周轉日數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存貨周轉日數由2013年的31.4日減至2014年的19.6日，並進一步減至2015年的10.5日，是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改進存貨管理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原材料及供貨商—存貨監控」。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0,667	105,749	181,799
減值	(4,090)	(2,949)	(1,952)
	36,577	102,800	179,847
應收票據	18,994	9,124	3,378
結餘	55,571	111,924	183,22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售出貨品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一般於分銷商提取前向第三方分銷商收取款項。為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地位，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按逐次基準向已建立業務關係並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選定分銷商授予一般不超過180日的短期信貸期。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或約63.7%。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6.1百萬元，此乃由於(i)2015年，我們向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分銷商提供更高信貸上限；及(ii)2015年內銷售額有所增加。具良好信貸記錄的選定分銷商數目增加亦部分促使應收賬款增加。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3百萬元或約101.3%。增加主要是由於(i)貨品銷售增加及(ii)向選定分銷商提供更寬鬆的信貸期，以致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所致。具良好信貸記錄的選定分銷商數目增加亦部分促使應收賬款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日)	(日)	(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周轉日數 ⁽¹⁾	4.7	5.2	8.4

附註：

(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收入乘以365日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2014年的5.2日增至2015年的8.4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大量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分銷商提供更高的信貸上限，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相對平穩，僅由2013年的4.7日輕微增加至2014年的5.2日，主要由於向獲授予最多180日較長信貸期的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分銷商增加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5,157	101,121	177,456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265	318	—
超過一年.....	9,155	1,361	2,391
	36,577	102,800	179,8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收回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應收賬款結餘人民幣167.8百萬元。

我們使用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得由中國的銀行發出的信貸工具(即銀行承兌匯票)以結付若干供貨商的應付賬款(「取消確認票據」)。此等取消確認票據的使用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倘銀行未能根據該文據結付款項，受款方有權向我們提出追索的權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取消確認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84.9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

當持有銀行承兌匯票時，我們主要承受有關出具銀行拖欠支付款項的信貸風險及與市場利率波動有關的利率風險。在轉讓銀行承兌匯票時，利率風險將轉移至承讓人，而我們仍然承受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根據中國票據法，承讓人有權向我們追索。我們的董事相信，出具此等取消確認票據的銀行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其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將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主要為利率風險)轉移至承讓人。故此，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有關銀行承兌匯票。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從客戶取得的票據結付供貨商款項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供貨商款項、按金、廣告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預付裝修開支、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貨商款項	43,733	38,753	83,949
按金	15,440	15,195	20,508
廣告預付款項	46,383	24,074	44,406
預付裝修開支	—	—	44,438
可收回增值稅	4,638	5,959	5,202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			
預付款項	550	2,089	7,794
其他	8,785	4,610	5,800
總計	119,529	90,680	212,097

於201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4百萬元或約133.8%至人民幣21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付供貨商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選定供貨商支付預付款項，以與他們建立長久關係以及確保有穩定供應；(ii)預付裝修開支結餘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及(iii)廣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2016年春節的電視廣告活動預付款項所致。

上文(ii)所述的預付裝修開支與不斷進行以將該等銷售點升級及推動未來增長的智美終端有關。作為智美終端的一部分，為確保銷售點的風格及品牌展示一致，我們為分銷商集中採購傢俱及物料，並無償向分銷商提供傢俱及物料。活動的分銷商則以與我們訂立協議作為回報，年期一般為三年，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達成若干銷售目標，及於協議年期期間透過一路採用所供應的裝修物料，繼續於銷售點中保持規定的風格及品牌展示。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裝修材料成本作為目前或將來銷售交易一部分的非現金激勵，初步資本化為預付裝修開支，其後按直線法攤銷及自銷售相關適用期間(即該協議年期，或一般情況下則為三年)的收入中扣除。於2015年12月31日，作為智美終端一部分，我們購買合共人民幣139.2百萬元的裝修

財務資料

材料，當中人民幣22.6百萬元已於2015年攤銷，預期人民幣44.4百萬元將於2016年攤銷(即一年內，因此為「流動資產」)，而預期人民幣72.2百萬元將於2017年及2018年攤銷(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參閱「預付款項」分節)(預期該人民幣72.2百萬元由2017年人民幣44.4百萬元及2018年人民幣27.8百萬元所構成)。有關預付裝修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201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或約24.1%至人民幣9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預付款項結餘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此乃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電視廣告預付款項減少，部分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預付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達人民幣504.4百萬元、人民幣659.4百萬元及人民幣779.1百萬元。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50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0百萬元或約30.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659.4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19.7百萬元或約18.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779.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就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此乃由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以結付供貨商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理財產品及外匯掉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人民幣555.0百萬元及人民幣861.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u>345,600</u>	<u>555,000</u>	<u>861,70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55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7百萬元或約55.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86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增加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總額，作為整體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9.4百萬元或約60.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0百萬元，此乃由於理財產品本金總額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及外匯掉期以提升現金管理及取得投資回報，尤其當我們手頭持有大量業務所得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金流量及投資管理」一節。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供貨商採購原材料有關。我們的原材料供貨商一般要求於15至90日內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以向供貨商付款。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期一般為六個月。因此，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可使我們在供貨商提供的一般信貸期外額外延長六個月的付款時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01,951	794,727	940,537
應付票據.....	912,849	1,311,493	1,939,894
總計.....	1,614,800	2,106,220	2,880,4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4.2百萬元或約36.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0.4百萬元，此乃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28.4百萬元，乃因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以支付供貨商款項，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45.8百萬元，乃因2015年就產品銷售量增長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1.4百萬元或約30.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6.2百萬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8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1.5百萬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部分亦由於2013年至2014年產品銷售量增長而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

應付票據持續增加乃由於增加使用一般付款期為180日的銀行承兌匯票。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信貸記錄及長久的關係使銀行願意發出而供貨商願意接納銀行承兌匯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日)	(日)	(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周轉日數 ⁽¹⁾	111.7	139.9	174.6

附註：

(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由2013年的111.7日增至2014年的139.9日，並於2015年進一步增至174.6日，主要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

若干應付票據乃有擔保。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擔保應付票據結餘：

應付票據—由下列人士擔保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董先生及錢女士.....	230,182	302,758	—
董先生、錢女士及 王家中先生 ⁽¹⁾	—	28,751	—

附註：

(1) 王家中先生為天津實業及天津偉業的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就上述應付票據提供的擔保已解除或已到期，且並無餘下未償還擔保。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73,352	1,276,040	1,651,079
三至六個月.....	523,996	782,269	1,180,176
六至十二個月.....	14,452	30,691	21,905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2,511	16,230	23,930
超過二十四個月.....	489	990	3,341
總計.....	1,614,800	2,106,220	2,880,431

賬齡超過六個月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由(i)未償還供貨商款項及(ii)從供貨商預扣的保留金組成。該金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2014年1月開始向更多供貨商預扣保留金的政策，直至彼等的售後服務(一般介乎交付後最多42個月)屆滿為止，作為實行提高產品質量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賬齡超過六個月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供貨商款項增加，這反映我們業務持續擴大及採購量持續增加深化了與供貨商的關係及我們對彼等的議價能力。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銷售返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90.2百萬元、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79,360	81,896	40,830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28,128	50,689	55,298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38,907	59,018	49,841
其他應付稅項	13,223	34,103	62,491
銷售返利	20,333	19,736	22,667
遞延收益	5,052	7,831	10,138
其他	5,212	12,175	15,475
總計	190,215	265,448	256,740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3.3%。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墊款結餘減少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分銷商提供更寬鬆的信貸條款，導致來自客戶的墊款減少；部分主要由其他應付稅項結餘就增值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2百萬元或約39.5%。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結餘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貨品銷售有所增長；(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有關建設天津及無錫基地結欠建設承包商的最終未償還款項；及(iii)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結餘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乃由於僱員總數增加及平均薪金及福利水平提高，這與業務拓展一致。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乃遞延政府補助。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就在寧波取得政府補助錄得遞延政府補助結餘為人民幣22.2百萬元。相關政府補助政策就2014年至2016年的三年評估期設定最終目標及評估期內每年的分階段目標。當我們達到有關年度的分階段目標時，即有權收取各年的補助，而當我們於三年評估期結束時達到最終目標，即有權收取全額補助。然而，倘我們未能達到最終目標，則須退回之前收取的分階段補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584.3百萬元及人民幣67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有所增加，主要反映就擴產而增加新生產基地及就研發中心收購新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指我們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土地出讓金(扣除累計攤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20.6百萬元，與2014年12月31日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結餘人民幣225.8百萬元維持相對不變。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或約22.3%。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建設新生產基地支付無錫地塊的土地出讓金。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向無錫小額貸款投資人民幣139.1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就根據重組分拆江蘇雅迪所分拆的若干非核心資產而處置於無錫小額貸款的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境內重組」一節。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5.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2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下跌至2014年12月31日的零，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出售數家非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零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收購Lightning Motors約11.1%的股權。

預付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2015年較2014年大幅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裝修開支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有關預付裝修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節。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非貿易相關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14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清。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非貿易相關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49.0百萬元，乃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免息現金墊款。非貿易相關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已於2014年12月31日前結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為向我們作出的無抵押免息現金墊款，而該金額主要歸因於董先生於2010年作為我們內部股權重組一部分向雅迪集團轉讓的浙江雅迪股權。有關此股權轉讓的額外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浙江雅迪」。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先生及錢女士	73,474	—	—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方訂立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相關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貿易相關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49,575	12,704	—
寧波索高.....	15,101	8,682	—
無錫大恩.....	7,870	11,889	2,505
天津星偉.....	6,225	4,328	—
天津市星茂電動車配件 有限公司.....	1,407	4,226	2,645
無錫七彩.....	5,939	5,197	—
無錫雅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3,252	7,253	4
寧波全美車架有限公司.....	1,493	2,455	121
東莞漢潤.....	937	2,311	295
江蘇天美建築裝飾發展 有限公司.....	1,470	180	910
總計.....	93,269	59,225	6,480

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55,669	54,239	84,830
寧波索高.....	17,220	17,680	10,750
無錫大恩.....	6,430	12,740	7,630
天津星偉.....	—	2,650	26,880
無錫七彩.....	—	—	6,150
無錫雅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	—	2,950
寧波全美車架有限公司.....	480	440	—
總計.....	79,799	87,749	139,190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相關應付關連方款項於我們與關連方主要就收購原材料及服務(包括電機、車架、前叉、塑件烤漆服務、後減震、儀表及包裝箱)的交易中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應收關連方款項指為採購原材料及服務向關連方作出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向關連方購買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明細：

採購原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269,157	252,223	181,661
天津星偉.....	64,520	54,888	46,448
天津市星茂電動車配件 有限公司.....	2,006	8,373	3,244
寧波索高.....	63,959	69,525	43,327
無錫大恩.....	42,525	58,757	37,729
東莞漢潤.....	29,370	29,015	18,400
無錫七彩.....	14,822	15,418	12,507
無錫雅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7,865	15,128	10,218
寧波全美車架有限公司.....	294	8,453	—
總計.....	494,518	511,780	353,5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關連方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零及零。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就應付或應收關連方(包括控股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詳情請分別參閱「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關連方款項」、「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付關連方款項」及「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已獲悉數結付。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及就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的概要：

經選定現金流量表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額.....	444,077	861,648	793,85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3,346)	(256,077)	(410,876)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52,490	(387,273)	(98,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3,221	218,298	284,762
於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9,866	283,087	501,322
於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3,087	501,322	786,6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3.9百萬元，乃由於(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因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貨商付款而增加人民幣774.2百萬元；及(i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90.9百萬元所致；部分主要經(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9.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06.7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因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貨商付款而增加人民幣491.4百萬元；及(iii)因2014年我們改善存貨管理而使存貨減少人民幣201.5百萬元；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ii)支付稅項人民幣7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25.5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因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貨商付款而增加人民幣533.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74.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0.9百萬元。此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人民幣9,756.1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49.6百萬元，部分主要被贖回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人民幣9,49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此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86.2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0.8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4.7百萬元；及(ii)聯營公司股本削減所得的現金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此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ii)因於天津及無錫建設新生產基地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48.2百萬元，部分被(i)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ii)給予關連方墊款的還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聯營公司股本削減所得的現金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1月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11.2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13.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7.3百萬元。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董先生及錢女士收購股本權益所用款項人民幣394.5百萬元；及(ii)償還關連方作出的墊款人民幣49.0百萬元，部分被股東注資人民幣12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5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關連方作出的墊款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給予董先生及錢女士的墊款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61,163	159,621	141,491	161,88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5,571	111,924	183,225	217,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9,529	90,680	212,097	241,967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000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45,600	555,000	861,700	736,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384	659,401	779,056	551,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087	501,322	786,691	538,280
流動資產總額.....	<u>1,709,334</u>	<u>2,077,948</u>	<u>2,964,260</u>	<u>2,447,7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14,800	2,106,220	2,880,431	2,407,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0,215	265,448	256,740	230,229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	12,997	12,9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000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3,474	—	—	—
應付稅項.....	20,866	29,070	35,603	21,147
流動負債總額.....	<u>1,958,355</u>	<u>2,400,738</u>	<u>3,185,771</u>	<u>2,671,910</u>
流動負債淨額.....	<u>(249,021)</u>	<u>(322,790)</u>	<u>(221,511)</u>	<u>(224,133)</u>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9.0百萬元、人民幣322.8百萬元、人民幣2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其主要用於購買無錫生產基地所用烤漆設備的塑膠配件。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06.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總額；(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9.7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5.4百萬元；及(iv)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分銷商提供更寬鬆的信貸條款，主要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以支付供貨商款項而增加人民幣77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導致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人民幣491.4百萬元；(ii)存貨因我們努力管理存貨而減少人民幣201.5百萬元；及(iii)於2014年因重組而轉讓股權向控股股東所作出的若干付款，部分經(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人民幣218.2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因理財產品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09.4百萬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因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以支付供貨商款項而增加人民幣15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我們透過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以支付供貨商款項為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投資取得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可受惠於此付款模式，因其可使我們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良好信譽及與銀行及供貨商已建立的關係，以保留更多手頭現金用作生產基地的長期投資及實行擴充計劃。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當滿足經營活動及長期投資的資本需求後及內部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預測顯示我們有龐大盈餘資本資源時，我們不時投資於金融產品以提升現金流量管理及投資回報。該等理財產品可按要求贖回或具高度流動性。有關理財產品及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金流量及投資管理」一節。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及管理經營及擴充計劃，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謹慎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需要時調整經營及擴充計劃，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人民幣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包括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456.7百萬元及可供發出銀行承兌匯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3.3百萬元)，董事經審慎查詢後信納，我們有充足可用的營運資金，以供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基於上述可用的財務資源，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遇到流動資金問題。」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新增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29,081	45,843	2,634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48,203	150,794	149,588
資本開支總額	177,284	196,637	152,222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89	29,997	5,516

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新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有關。我們預期主要動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承擔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樓宇。物業的租賃按介乎一至十七年租期磋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的未償還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13	4,282	8,36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359	9,333	13,027
五年後	9,533	8,433	7,333
總計	20,405	22,048	28,724

債務及或然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貸款及借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000 ⁽¹⁾	—	12,997	12,927
總計	10,000	—	12,997	12,927

附註：

(1) 該等貸款亦由董先生及雅迪集團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零。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為一筆2.0百萬元貸款的人民幣等值金額，用於撥付收購Lightning Motors約11.1%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540.0百萬元(包括未動用一般信貸融資人民幣456.7百萬元及可供發出銀行承兌匯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3.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2年，本集團為江蘇林芝山陽集團有限公司的人民幣20.0百萬元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擔保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

於2016年3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一債務及或然費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尚未償還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過往或然負債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作為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擔保。我們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說明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平均售價假設性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毛利率、淨利潤／虧損及淨利潤／虧損率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對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¹⁾

原材料成本變動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的影響			2014年的影響			2015年的影響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毛利率 (%)	毛利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毛利率 (%)	毛利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毛利率 (%)	毛利
倘成本增加5%	449,932	(31.3)	8.9	746,005	(23.0)	12.8	978,394	(19.6)	15.2
倘成本減少5%	859,160	31.3	17.0	1,190,911	23.0	20.4	1,455,992	19.6	22.6

產品平均售價變動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的影響			2014年的影響			2015年的影響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毛利率 (%)	毛利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毛利率 (%)	毛利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毛利率 (%)	毛利
倘產品價格增加5% . . .	907,506	38.6	17.1	1,259,665	30.1	20.6	1,538,652	26.4	22.8
倘產品價格減少5% . . .	401,586	(38.6)	8.4	677,251	(30.1)	12.2	895,734	(26.4)	14.7

附註：

(1)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擬僅供參考。投資者應尤其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擬涵蓋全部資料，僅限於對原材料成本或產品平均售價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對淨利潤／(虧損)及淨利潤／(虧損)率的影響⁽¹⁾

原材料成本變動	淨利潤／(虧損)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的影響			2014年的影響			2015年的影響		
淨利潤／ (虧損)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淨利潤／ (虧損)率 (%)	淨利潤／ (虧損)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淨利潤／ (虧損)率 (%)	淨利潤／ (虧損)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淨利潤／ (虧損)率 (%)	
倘成本增加5%	(30,541)	(117.5)	(0.6)	1,010	(99.5)	0.02	136,668	(63.6)	2.1
倘成本減少5%	378,687	117.5	7.5	445,916	99.5	7.7	614,266	63.6	9.6

產品平均售價變動	淨利潤／(虧損)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的影響			2014年的影響			2015年的影響		
淨利潤／ (虧損)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淨利潤／ (虧損)率 (%)	淨利潤／ (虧損)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淨利潤／ (虧損)率 (%)	淨利潤／ (虧損)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淨利潤／ (虧損)率 (%)	
倘產品價格增加5%	427,033	145.3	8.0	514,672	130.3	8.4	696,926	85.6	10.3
倘產品價格減少5%	(78,887)	(145.3)	(1.6)	(67,742)	(130.3)	(1.2)	54,008	(85.6)	0.9

附註：

- (1)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擬僅供參考。投資者應尤其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擬涵蓋全部資料，僅限於對原材料成本或產品平均售價變動的影響。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面臨各種來自運用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有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信貸期一般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15日至六個月不等。為各客戶所設的信貸額度指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最高信用額度或信貸期。我們向客戶追收到期結餘，並持續監察付款進度。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交付前預先付款。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若干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及提高信貸額度。我們接納若干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形式於交付前預先付款。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違約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既定的授權水平，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定期監控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一併利用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外匯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進行國內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我們有限的外匯風險乃來自以美元計值的國際銷售，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的約2%、3%及2%。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9)
201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3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35)
201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4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47)

近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由於國際銷售的客戶付款均以美元償付，我們可就此受惠。

股息政策

於2015年1月29日，我們宣派特別一次性現金股息154.0百萬港元，而有關股息已於2015年1月30日派付(繼續存置於股份溢價賬的已宣派未付股息約13.6百萬港元除外，乃由於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放棄收取該部分股息的權利)。除上述股息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並從利潤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批准作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財務資料

日後的股息付款亦將取決於我們會否能夠從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亦有可能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我們目前無意在可見將來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擬將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用於擴充業務。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

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¹⁾	12.9	16.6	18.9
淨利潤率(%) ⁽²⁾	3.4	3.8	5.8
權益回報(%) ⁽³⁾	32.2	39.1	57.8
總資產回報(%) ⁽⁴⁾	8.0	8.1	10.9
利息覆蓋率 ⁽⁵⁾	529.0	1,222.9	20,453.8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⁶⁾	0.87	0.87	0.93
速動比率 ⁽⁷⁾	0.69	0.80	0.89
資產負債比率(%) ⁽⁸⁾	1.6	—	1.7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乃按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乃按各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同期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乃按各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同期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5.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期間於除息及除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同期的利息開支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各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各日期流動資產與存貨之差額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

有關影響各期間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上文「—選定收益表項目概述—毛利」。

淨利潤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為3.4%、3.8%及5.8%。淨利潤率增加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增加一致。

權益回報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分別為32.2%、39.1%及57.8%。權益回報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淨利潤增幅超過平均權益增幅所致。

總資產回報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分別為8.0%、8.1%及10.9%。總資產回報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淨利潤持續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為529.0倍、1,222.9倍及20,453.8倍。增加主要由於該等期間除息及除稅前利潤的增幅較應付利息的增幅高。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7、0.87及0.93。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87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0.93，乃主要由於2015年流動資產的增幅較流動負債增幅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比率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速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69、0.80及0.89。於往績記錄期內，速動比率上升主要反映我們於該等期間管理及減少存貨的成果。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6%及1.7%，因為我們於該等日期有本金額相對較小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上市開支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上市開支分別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0百萬元已支銷，並入賬為我們行政開支的一部分，而人民幣7.8百萬元則入賬為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預付款項。我們預期完成全球發售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8.3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94.4百萬元，此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人民幣13.1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05.1百萬元預計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及會計處理或會有別於此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及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其他開支預期為人民幣3.9百萬元，此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計算。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闡釋用途，旨在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乃基於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全球發售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2港元計算.....	767,675	929,891	1,697,566	0.57	0.6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8港元計算.....	767,675	1,351,270	2,118,945	0.71	0.85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781,837
減：附錄一所載無形資產.....	14,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67,675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72港元及2.4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1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當日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亦無有關非物業業務之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有關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7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40.6百萬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0%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70百萬元)用作改善分銷及銷售，以及營銷，包括(i)品牌推廣、廣告及營銷(約19%)；(ii)擴展智美終端(約16%)；(iii)擴展國際銷售(約10%)；及(iv)建立在線平台，包括在線銷售推廣及營銷(約5%)；
- 約30%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2百萬元)用作業務拓展，包括(i)購買新的自動生產設備(約5%)及擴充生產(約12%)；及(ii)潛在的併購(約13%)；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用作研發產品、改善研發設施及聘請研發人員；及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確認購買任何生產基地或潛在收購目標。

我們將不會就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項下出售待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其將從全球發售取得合共約58.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已扣除彼等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至2.48港元的中位數。

倘若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我們將按比例調高或調低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588.5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i)所得款項淨額約1,623.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1,881.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至約1,116.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減少至約1,295.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份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且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	50,000
(i) 4,80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	48,070
(ii) 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1,930

已發行股本

2,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	21,930
(i)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	20,000
(ii) 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1,93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2,193,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	21,930
87,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870
720,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7,200
<u>3,000,000,000</u>	<u>30,000</u>

附註：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2,193,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	21,930
87,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870
832,500,000 股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8,325
<u>3,112,500,000</u>	<u>31,125</u>

附註：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所附的任何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

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或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安排，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額：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6年4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6年4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¹⁾⁽⁵⁾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¹⁾⁽⁶⁾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董先生 ⁽²⁾⁽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L)	66.4%	1,992,010,943(L)	64.0%
錢女士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L)	66.4%	1,992,010,943(L)	64.0%
大為 ⁽²⁾⁽⁴⁾	實益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L)	66.4%	1,992,010,943(L)	64.0%
方圓 ⁽³⁾⁽⁴⁾	實益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L)	66.4%	1,992,010,943(L)	64.0%

附註：

- (1)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
- (2) 董先生直接持有大為的全部股本，並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錢女士直接持有方圓的全部股本，並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擁有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的權益。
- (5) 此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6) 此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112,500,000股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的安排。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彼等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分別為2.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2.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1.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分別為93,274,000股股份、110,804,000股股份及135,284,000股股份，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13%、3.69%及4.51%(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01%、3.56%及4.3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除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載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發生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股份重新分配影響。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內披露。

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載列如下：

香港坤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坤盛投資有限公司(「**坤盛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分別為2.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2.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1.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坤盛投資將認購分別約31,274,000股股份、36,934,000股股份及45,09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04%、1.23%及1.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礎投資者

坤盛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坤盛投資受解直錕先生的最終控制，彼為獨立第三方及解茹桐女士的父親。

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啟匯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分別為2.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2.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1.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啟匯國際將認購分別約62,550,000股股份、73,870,000股股份及90,19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09%、2.46%及3.01%(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啟匯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啟匯國際受解茹桐女士的最終控制，彼為獨立第三方及解直錕先生的女兒。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訂立並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有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獲豁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3)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及
- (4)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機構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司法組織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認購，亦無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認購。

對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此所衍生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統稱「**相關股份**」），惟轉讓相關股份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但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須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對該基礎投資者所施加的處置限制。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67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64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調整及(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所佔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條件之一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文所載事件，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疫症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不論是否長期)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一般證券買賣的任何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強制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其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售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面對或被訴以任何第三方之任何程序；或
- 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監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或有關擬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潛在變動或落實之任何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包 銷

-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令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 已經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發現：

-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或在任何方面已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產生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的重大遺漏事項；或
- 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惟向包銷商任何一方施加的責任除外)遭重大違反；或

包 銷

-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責任；或
-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環境、或表現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的任何重大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暫緩；或
-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撤回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以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涉及撤回就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的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任何基礎投資者在簽署基礎配售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等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當日期間內：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亦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預期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後滿六個月止(「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除本集團內進行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轉讓外)：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認購權或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具有上文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關進行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發行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惟前述限制不得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任何上述的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紊亂或虛假的市場情況。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各控股股東同意及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

-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i) 進行具有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資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A)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交易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倘其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紊亂或虛假的市場情況。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表示。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發出的該等書面資料後，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通知聯交所及以新聞公佈方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其他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終止禁售限制)，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但為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受益人且不涉及改變現時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的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強制執行除外)的按揭、質押或押記除外)、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予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予現時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如適用)(「**相關股份**」)；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相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iii) 訂立具有與上述(i)或(ii)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前述限制不應適用於：

- (a) 任何與(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所購買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第三方於私人交易中收購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該等收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並無受任何禁售或類似交易限制為限)有關的交易；及
- (b) 任何轉讓相關股份予全資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或由全資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實體全資擁有的另一法團、合夥或其他業務實體，前提為於相關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概無變動。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責任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守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分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而倘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中信建投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1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遭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費用總額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支付給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達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5.0%的酌情獎勵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72港元至2.48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達113.4百萬港元。

我們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負債、彼等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包銷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市場程序的多項活動。進行任何這些活動時，務須注意，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全體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這些實體可能需要就有關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其後進行。這些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股價的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本公司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各節。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提呈發售7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i) 依照美國證券法項下的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合共675,000,000股股份(包括64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中信建投(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的15%)，以便(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註冊股本的約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予變更，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抽籤失敗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就分配目的而分為兩組：甲組(37,5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37,5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於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37,5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比例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若達到某指定總需求量水平，須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進一步描述如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37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40%及50%(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由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4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48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這些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凡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所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67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64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額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買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能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得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可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中信建投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中信建投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1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在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限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以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的股份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4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7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

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公佈有關調低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如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據此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116.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72港元)或約為1,623.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48港元)；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1,295.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72港元)或約為1,881.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48港元)。

全球發售中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有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被終止，於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這些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及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85。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美國證券法)；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期間以及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辦事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08-12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由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1及第2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雅迪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截止辦理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及第2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於安排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方面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項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

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本公司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yadea.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可在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adea.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可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可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期間(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可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予以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之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當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以下載列本會計師事務所就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2014年12月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情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貴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5,059,200	5,824,142	6,429,187
銷售成本.....	6(a)	(4,404,654)	(4,855,684)	(5,211,994)
毛利.....		654,546	968,458	1,217,193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5(b)	27,184	81,280	85,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792)	(349,390)	(453,544)
行政開支.....		(192,234)	(394,616)	(358,528)
財務費用.....	7	(427)	(251)	(2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及虧損.....		12,178	1,222	—
除稅前利潤.....	6	225,455	306,703	490,867
所得稅開支.....	10	(51,382)	(83,239)	(115,400)
年度利潤.....		<u>174,073</u>	<u>223,464</u>	<u>375,46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u>174,073</u>	<u>223,464</u>	<u>375,46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74,073	223,464	375,4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63)	989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	(63)	98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	(63)	9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4,073	223,401	376,45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4,073	223,401	376,4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7,447	584,301	679,7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84,709	225,845	220,612
無形資產.....	16	11,262	12,408	14,1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39,081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75,800	—	8,223
預付款項.....	21	4,008	3,041	84,6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13,963	13,768	18,2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6,270	839,363	1,025,50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61,163	159,621	141,4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55,571	111,924	183,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119,529	90,680	212,09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5(c)	40,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345,600	555,000	861,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04,384	659,401	779,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83,087	501,322	786,691
流動資產總額.....		1,709,334	2,077,948	2,964,2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614,800	2,106,220	2,880,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190,215	265,448	256,740
計息銀行借款.....	27	10,000	—	12,9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d)	49,00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5(e)	73,474	—	—
應付稅項.....		20,866	29,070	35,603
流動負債總額.....		1,958,355	2,400,738	3,185,771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249,021)	(322,790)	(221,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249	516,573	803,9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	—	22,160
資產淨值		627,249	516,573	781,8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135	135
儲備	31	627,249	516,438	781,702
總權益		627,249	516,573	781,8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	292,975	—	9,906	—	—	150,295	453,17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4,073	174,073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3,656	—	—	(13,656)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292,975	—	23,562	—	—	310,712	627,249
年度利潤.....	—	—	—	—	—	—	223,464	223,46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3)	—	—	(6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	—	223,464	223,401
分派予控股股東..... 35(b)(v)	—	(100,000)	—	—	—	—	(117,103)	(217,103)
貴公司控股股東注資..... 29	135	—	121,316	—	—	—	—	121,451
貴集團自控股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	(313,999)	—	—	—	—	—	(313,999)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0	—	—	—	—	—	75,574	—	75,574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4,085	—	—	(14,085)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35	(121,024)	121,316	37,647	(63)	75,574	402,988	516,573
年度利潤.....	—	—	—	—	—	—	375,467	375,46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989	—	—	9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9	—	375,467	376,456
已付貴公司股東股息..... 13	—	—	(111,192)	—	—	—	—	(111,19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28,065	—	—	(28,065)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5	(121,024)	10,124	65,712	926	75,574	750,390	781,837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27,249,000元、人民幣516,438,000元及人民幣781,70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25,455	306,703	490,8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427	251	2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及虧損.....		(12,178)	(1,222)	—
銀行利息收入.....	5(b)	(7,031)	(16,820)	(19,18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b)	(4,344)	(4,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淨(收益)/虧損...	5(b),6(c)	2,339	198	(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	6(c)	29,731	34,766	53,0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c)	2,941	3,741	4,550
無形資產攤銷.....	6(c)	679	1,499	2,20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6(c)	—	(1,141)	(9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c)	289	3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b)	—	(3,738)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6(b)	—	75,5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5(b)	(10,704)	(23,177)	(42,651)
		227,604	372,265	486,88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74,817)	(155,017)	(119,6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8,314	(55,212)	(70,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31,798)	28,849	(190,953)
存貨減少.....		34,896	201,511	18,1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533,601	491,420	774,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增加.....		62,166	52,672	8,84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469,966	936,488	907,158
已繳所得稅.....		(25,889)	(74,840)	(113,30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44,077	861,648	793,857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7,031	16,820	19,18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344	4,400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30,00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48,203)	(150,794)	(149,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753	3,470	2,972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081)	(45,843)	(2,634)
新增無形資產	(10,124)	(2,645)	(8,916)
贖回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	6,085,484	8,265,769	9,492,051
購買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	(6,283,550)	(8,451,992)	(9,756,100)
給予關連方的墊款	(40,000)	—	—
給予關連方墊款的還款	25,000	15,000	—
聯營公司股本削減 所得的現金	25,000	25,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款項	—	64,738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7,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333,346)	(256,077)	(410,876)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	—	12,997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0)	—
給予控股股東墊款的還款/ (給予控股股東的墊款)...		(6,083)	7,061	—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	(394,534)	—
關連方給予的墊款		49,000	—	—
償還關連方給予的墊款		—	(49,000)	—
分派予控股股東	35(b)(v)	—	(62,000)	—
貴公司股東注資	29	—	121,451	—
已付利息		(427)	(251)	(24)
已付貴公司股東股息	13	—	—	(111,192)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流量淨額		52,490	(387,273)	(98,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63,221	218,298	284,76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66	283,087	501,322
匯率變動影響		—	(63)	60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087	501,322	78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83,087	501,322	786,69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 流量表中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83,087	501,322	786,691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75,574	75,574
可供出售投資	18	—	8,2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574</u>	<u>83,79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7	1,218
預付款項		—	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122,161</u>	<u>12,731</u>
流動資產總額		<u>123,388</u>	<u>14,76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0	2,000
計息銀行借款	27	—	12,997
流動負債總額		<u>2,000</u>	<u>14,99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1,388</u>	<u>(2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962</u>	<u>83,565</u>
資產淨值		<u>196,962</u>	<u>83,565</u>
權益			
股本	29	135	135
儲備	31	<u>196,827</u>	<u>83,430</u>
總權益		<u>196,962</u>	<u>83,56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統稱「上市業務」）。

在貴集團組成前，上市業務乃由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全部由董經貴先生（「董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錢女士」）（下文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述，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性質大致相若）。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adea Grou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7月24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 (ii)	香港 2014年8月5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雅迪諮詢有限公司(ii)	中國無錫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雅迪」）(iii)	中國無錫 2001年6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 配件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iv)	中國寧波 2002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 配件
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v)	中國無錫 2007年4月5日	人民幣510,000元	—	100%	出口電動車及 配件
天津雅迪偉業車業有限公司 （「天津偉業」）(vi)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迪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iii).....	中國無錫 2010年1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天津雅迪實業 有限公司 〔天津實業〕(vi).....	中國天津 2011年1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廣東雅迪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vii).....	中國東莞 2011年3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 有限公司 〔雅迪銷售〕(viii).....	中國無錫 2014年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江蘇新迪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ii).....	中國無錫 2014年4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上海雅迪投資 有限公司(ix).....	中國上海 2015年5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雅迪機車 有限公司(ix).....	中國清遠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附註：

- (i) 此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此實體在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不受任何法定審核要求。
- (ii) 該等實體自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地方政府並無要求為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
- (iii) 該等實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經由無錫梁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 (iv) 該實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經由慈溪永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寧波永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慈溪弘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該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地方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經由無錫梁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此實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 (vi) 該等實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經由天津中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安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中審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 該實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東莞市泰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iii) 該實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經由無錫梁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此實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 (ix) 該等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該等公司尚未投入業務營運。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由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3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9,021,000元、人民幣322,790,000元及人民幣221,511,000元。根據對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審閱及貴集團於到期時

重續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上困難，而在2015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已重續一年期的融資人民幣447百萬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必要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財務資料反映。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本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實體首次就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應用時之影響，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並有可能引致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若干項目呈報及計量之變動。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目前可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能力)。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 貴集團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 貴公司損益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長期持有的投票權股權比例通常不少於20%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定，但不具有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者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列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導致的未變現收入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跡象表明已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除外。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存貨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值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會撥回，惟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在建工程)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0%至19.00%
汽車	9.50%至23.75%
辦公室設備	19.00%至31.67%
其他設備	9.50%至31.67%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入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土地的資本化經營租賃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貴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發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以經營租賃處理。當貴集團為出租人時，貴集團於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當貴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在扣除收取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途徑之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正常途徑之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資產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一般訂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有關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內以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內，公平值之正變動淨值呈列為其他收益及收益，而公平值之負變動淨值則呈列為融資成本。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合約下所需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及收益。減值引致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此分類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確認)或直至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

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仍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在罕有情況下 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貴集團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這種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證據。倘 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有關交付該非報價權益工具及必須以此方式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有關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作出評估。

如果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對何為「大幅」或「長期」須加以判斷。「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轉回。其公平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須加以判斷。進行判斷時， 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控股股東及關連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以經計入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而就與銷售交易直接相關的提供予客戶的非現金銷售激勵而言，該等激勵將從收入中扣除；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股份付款

貴集團向僱員授出普通股，目的為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間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於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倘若按修改日期的計量，任何修改導致股份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貴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貴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由於貴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乃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

司進行，故 貴公司以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成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公司及海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將來預期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以及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963,000元、人民幣13,768,000元及人民幣18,202,000元(附註28)。

即期所得稅

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不能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出現差異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577,000元、人民幣102,800,000元及人民幣179,847,000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管理層評估撇減金額時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1,163,000元、人民幣159,621,000元及人民幣141,49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所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經閒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出現變動。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7,447,000元、人民幣584,301,000元及人民幣679,709,000元。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的項目所適用的現行比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貴集團於估值時須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45,600,000元、人民幣555,000,000元及人民幣861,700,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貴集團僅有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相關配件的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由於貴集團逾90%之收入及經營利潤產生自中國內地的電動車銷售，且貴集團逾90%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達到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扣除返利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a)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5,059,200	5,824,142	6,429,187

(b)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31	16,820	19,180
政府補助*.....	6,372	26,478	14,138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344	4,4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0,704	23,177	42,65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7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 收益/(虧損).....	(2,339)	(198)	988
其他.....	1,072	6,865	8,813
	27,184	81,280	85,770

* 政府補助包括貴集團就企業拓展及推廣高效節能電機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的多項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4,404,654	4,855,684	5,211,994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9,183	228,740	265,64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75,574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23,670	39,893	49,717
		172,853	344,207	315,364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29,731	34,766	53,0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2,941	3,741	4,550
無形資產攤銷	16	679	1,499	2,207
廣告及業務宣傳開支		233,778	240,879	297,265
核數師酬金		339	439	439
研發成本*		83,342	133,812	133,679
物流開支		17,916	42,595	67,241
經營租賃開支		4,541	6,045	7,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 虧損／(收益)		2,339	198	(98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0	—	(1,141)	(9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89	31	—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32,000元、人民幣19,332,000元及人民幣20,810,000元，亦計入上文附註6(b)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7. 財務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27	251	2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於2014年7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劉曄明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范翔先生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吳邨光先生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焯先生於2015年1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乃勝先生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已就獲委任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0	1,412	2,572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25,695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9	45	68
	<u>499</u>	<u>27,152</u>	<u>2,640</u>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權益結算	退休金計劃	總計
			股份 獎勵開支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	—	195	—	10	205
錢靜紅女士.....	—	153	—	9	162
劉曄明先生.....	—	37	—	—	37
石銳先生.....	—	—	—	—	—
沈瑜先生.....	—	85	—	10	95
	—	470	—	29	4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權益結算	退休金計劃	總計
			股份 獎勵開支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	—	360	—	12	372
錢靜紅女士.....	—	120	—	12	132
劉曄明先生.....	—	445	25,695	3	26,143
石銳先生.....	—	298	—	6	304
沈瑜先生.....	—	189	—	12	201
	—	1,412	25,695	45	27,1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權益結算	退休金計劃	總計
			股份 獎勵開支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	—	441	—	14	455
錢靜紅女士.....	—	281	—	14	295
劉曄明先生.....	—	1,050	—	14	1,064
石銳先生.....	—	400	—	12	412
沈瑜先生.....	—	400	—	14	414
	—	2,572	—	68	2,640

於2014年1月，劉曄明先生就其對 貴集團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列於財務資料附註30。已於損益表確認的該等獎勵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及修訂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三名、四名及三名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4	1,092	1,580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43,077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0	38	35
	<u>464</u>	<u>44,207</u>	<u>1,61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3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
29,000,001港元至29,500,000港元	—	1	—
	<u>3</u>	<u>4</u>	<u>3</u>

於2014年1月，股份獎勵已就包括四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在內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對 貴集團的服務向彼等授出，進一步詳情列於財務資料附註30。已於損益表確認的該等獎勵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及修訂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酬金披露。

10.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年度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0,063	83,044	119,834
遞延稅項(附註28).....	11,319	195	(4,434)
年度稅務支出總額.....	<u>51,382</u>	<u>83,239</u>	<u>115,40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所得稅。江蘇雅迪於2012年5月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5%繳納所得稅。天津實業於2013年12月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實業適用的稅率為優惠稅率15%。

於有關期間，在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25,455	306,703	490,86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6,364	76,676	122,717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利潤(附註(a)).....	(3,044)	(306)	—
稅務優惠之影響.....	(2,506)	(10,296)	(9,473)
不可扣稅的開支.....	1,616	22,615	3,046
毋須課稅收入.....	(1,086)	(1,100)	(50)
就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	(4,701)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846)
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8	351	6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u>51,382</u>	<u>83,239</u>	<u>115,400</u>

(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0,000元、人民幣743,000元及零，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綜合利潤由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256,000元，該款項已在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1)。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1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而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股息

於2015年1月29日，貴公司向股東宣派特別一次性現金股息154,000,000港元，有關股息於2015年1月30日派付(惟因其中一名股東放棄收取於2015年1月29日所宣派股息的權利而未付的約13,600,000港元除外)。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29,403	35,832	39,744	16,001	5,431	91,328	417,739
累計折舊	(43,535)	(12,487)	(20,271)	(7,214)	(3,107)	—	(86,614)
賬面淨值	185,868	23,345	19,473	8,787	2,324	91,328	331,125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85,868	23,345	19,473	8,787	2,324	91,328	331,125
添置	456	6,418	11,561	5,600	3,439	121,671	149,145
出售	—	(1,404)	(509)	(1,151)	(28)	—	(3,09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12,248)	(4,157)	(8,533)	(3,985)	(808)	—	(29,731)
轉讓	20,633	851	—	—	—	(21,484)	—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94,709	25,053	21,992	9,251	4,927	191,515	447,44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50,492	39,406	48,205	19,421	8,839	191,515	557,878
累計折舊	(55,783)	(14,353)	(26,213)	(10,170)	(3,912)	—	(110,431)
賬面淨值	194,709	25,053	21,992	9,251	4,927	191,515	447,447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50,492	39,406	48,205	19,421	8,839	191,515	557,878
累計折舊	(55,783)	(14,353)	(26,213)	(10,170)	(3,912)	—	(110,431)
賬面淨值	194,709	25,053	21,992	9,251	4,927	191,515	447,447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3,580	5,619	3,760	6,166	2,601	133,562	175,288
出售	—	(3,565)	(61)	(14)	(28)	—	(3,668)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15,552)	(4,981)	(7,070)	(5,259)	(1,904)	—	(34,766)
轉讓	207,411	9,748	—	4,656	4,534	(226,349)	—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410,148	31,874	18,621	14,800	10,130	98,728	584,301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81,483	51,098	49,378	30,104	15,772	98,728	726,563
累計折舊	(71,335)	(19,224)	(30,757)	(15,304)	(5,642)	—	(142,262)
賬面淨值	410,148	31,874	18,621	14,800	10,130	98,728	584,301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481,483	51,098	49,378	30,104	15,772	98,728	726,563
累計折舊	(71,335)	(19,224)	(30,757)	(15,304)	(5,642)	—	(142,262)
賬面淨值	410,148	31,874	18,621	14,800	10,130	98,728	584,301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410,148	31,874	18,621	14,800	10,130	98,728	584,301
添置	752	25,082	4,005	11,131	3,572	105,904	150,446
出售	—	(170)	(1,814)	—	—	—	(1,984)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26,526)	(8,503)	(7,106)	(8,302)	(2,617)	—	(53,054)
轉讓	107,482	55,318	—	3,025	927	(166,752)	—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491,856	103,601	13,706	20,654	12,012	37,880	679,70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89,717	131,284	43,702	44,260	20,271	37,880	867,114
累計折舊	(97,861)	(27,683)	(29,996)	(23,606)	(8,259)	—	(187,405)
賬面淨值	491,856	103,601	13,706	20,654	12,012	37,880	679,709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339,000元、人民幣251,537,000元及人民幣226,165,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仍在申請。董事認為 貴集團從有關中國機關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43,875,000元、人民幣341,880,000元及人民幣416,463,000元之若干房屋樓宇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應付票據擔保。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168,093	184,709	225,845
添置	20,581	45,843	—
年度攤銷撥備	(2,941)	(3,741)	(4,550)
資本化的攤銷	(1,024)	(966)	(683)
年末的賬面值	184,709	225,845	220,612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指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賃年期介乎37至47年。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4,310,000元、人民幣180,517,000元及人民幣220,612,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擔保。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17
添置.....	10,124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679)
於2013年12月31日.....	<u>11,26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2,776
累計攤銷.....	(1,514)
賬面淨值.....	<u>11,262</u>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262
添置.....	2,645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1,499)
於2014年12月31日.....	<u>12,408</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5,421
累計攤銷.....	(3,013)
賬面淨值.....	<u>12,408</u>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408
添置.....	3,961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2,207)
於2015年12月31日.....	<u>14,162</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9,382
累計攤銷.....	(5,220)
賬面淨值.....	<u>14,162</u>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u>139,081</u>	<u>—</u>	<u>—</u>

無錫市錫山區大眾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無錫小額貸款」)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擁有權 權益 百分比	
無錫小額貸款	中國無錫， 2010年1月20日	200,000	50%	提供貸款及財務擔保服務

下表闡述無錫小額貸款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8,482	—	—
非流動資產	53	—	—
流動負債	(50,373)	—	—
資產淨值	278,162	—	—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	—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39,081	—	—
投資的賬面值	139,081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181	7,024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4,356	2,444	—
已收股息	30,000	—	—

* 於2014年6月30日，江蘇雅迪分拆為江蘇雅迪及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分拆事項」）。分拆事項後，無錫小額貸款的投資轉讓至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雅迪投資」）。無錫小額貸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指無錫小額貸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拆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b)(v)。

18.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75,800	—	8,223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乃由於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公平值估算未能可靠計量。於2013年12月31日的該等投資人民幣75,800,000元因分拆事項而轉讓至江蘇雅迪投資，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5(b)(v)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8,223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1,252	120,424	101,301
成品	69,911	39,197	40,190
	<u>361,163</u>	<u>159,621</u>	<u>141,491</u>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0,667	105,749	181,799
減值	(4,090)	(2,949)	(1,952)
	<u>36,577</u>	<u>102,800</u>	<u>179,847</u>
應收票據	18,994	9,124	3,378
	<u>55,571</u>	<u>111,924</u>	<u>183,225</u>

貴集團客戶一般需要於交付貨物前全數繳足款項，惟專用車銷售及信貸銷售的若干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由發單日起15天至六個月。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不計利息。貴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全部均為六個月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相關供貨商的賬款。該等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84,865,000元、人民幣320,041,000元及人民幣104,327,000元。於各有關期間末，取消確認票據

的屆滿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銀行違約，則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持續涉及」）。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將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數賬面值。 貴集團因持續涉及取消確認票據及因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涉及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確認取消確認票據於轉讓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期間內或後續期間均無確認來自持續涉及的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有關期間平均地作出。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5,157	101,121	177,45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265	318	—
超過一年.....	9,155	1,361	2,391
	<u>36,577</u>	<u>102,800</u>	<u>179,847</u>

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090	4,090	2,949
已轉回減值虧損(附註6).....	—	(1,141)	(997)
年末.....	<u>4,090</u>	<u>2,949</u>	<u>1,95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計入以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90,000元、人民幣2,949,000元及人民幣1,952,000元，其撥備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90,000元、人民幣2,949,000元及人民幣1,952,000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不再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之客戶有關，並預期不可收回。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6,577	102,800	178,333
已逾期惟未減值.....	—	—	1,514
	<u>36,577</u>	<u>102,800</u>	<u>179,84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信貸增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4,008	3,041	7,475
預付裝修開支(iii).....	—	—	72,170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	4,955
	<u>4,008</u>	<u>3,041</u>	<u>84,600</u>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i).....	43,733	38,753	83,949
廣告預付款項.....	46,383	24,074	44,406
按金.....	15,440	15,195	20,508
可收回增值稅(ii).....	4,638	5,959	5,202
預付裝修開支(iii).....	—	—	44,438
有關 貴公司股份上市的預付款項.....	550	2,089	7,794
其他.....	8,785	4,610	5,800
	<u>119,529</u>	<u>90,680</u>	<u>212,097</u>

(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列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預付 貴集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193,000元。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與其關連方的預付款項結餘詳情於附錄35(c)披露。

(ii) 貴集團電動車銷售的收入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扣銷售應繳的銷項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兩者間的淨差額。貴集團國內銷售適用稅率為17%。

(iii) 貴集團以向分銷商提供裝修材料的非現金激勵的形式投資智美終端，以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銷售。就該等作為目前或將來銷售交易一部分的非現金激勵初步被資本化為預付裝修開支，其後被攤銷及自銷售相關適用期間的收入中扣除。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資產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345,600	555,000	861,700

於中國，理財產品由銀行按可變利率發行，可按要求贖回或於180日內到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保本可變收益投資產品的投資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0元及人民幣820,904,000元，而非保本可變收益投資產品的投資為人民幣313,600,000元、人民幣411,000,000元及人民幣40,796,000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656,347,000元的理財產品已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504,384	659,401	779,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個別財務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087	501,322	786,691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90,000元、人民幣123,709,000元及人民幣13,846,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161	12,731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01,951	794,727	940,537
應付票據	912,849	1,311,493	1,939,894
	<u>1,614,800</u>	<u>2,106,220</u>	<u>2,880,431</u>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73,352	1,276,040	1,651,079
三至六個月	523,996	782,269	1,180,176
六至十二個月	14,452	30,691	21,905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2,511	16,230	23,930
超過二十四個月	489	990	3,341
	<u>1,614,800</u>	<u>2,106,220</u>	<u>2,880,431</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 貴集團關連方賬款分別為數人民幣93,269,000元、人民幣59,225,000元及人民幣6,480,000元，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 貴集團關連方票據分別為數人民幣79,799,000元、人民幣87,749,000元及人民幣139,190,000元。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關連方賬款及票據結餘的詳情於附註35(d)披露。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分別為數人民幣325,0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0元用於發行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擔保，其中人民幣230,182,000元及人民幣302,758,000元的銀行融資已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動用。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發行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王家中先生及控股股東擔保，其中零及人民幣28,751,000元的銀行融資已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動用。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由控股股東及王家中先生提供的擔保已屆滿或解除。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應計款項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4,190	9,730	1,362	25,282
於年內在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3,137)	1,639	179	(11,31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1月1日..	1,053	11,369	1,541	13,963
於年內在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053)	658	200	(19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	12,027	1,741	13,768
於年內在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759	4,929	(1,254)	4,434
於2015年12月31日	759	16,956	487	18,202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數人民幣1,883,000元、人民幣3,288,000元及人民幣1,39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而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累計虧損已產生一段時間，且未能確認未來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在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貴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就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而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經過根據包括股息政策以及貴集團就營運所需的營運資水平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擴張營運等因素作出評估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向外國實體分派盈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97,096,000元、人民幣266,402,000元及人民幣624,916,000元。

29.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807,000,000股普通股及 19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千美元) (201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8,070股普通股及 1,930股A系列優先股(千美元))	5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千美元) (201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0,000股普通股 (千美元))	20	2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9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千美元) (201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930股A系列 優先股(千美元))	2	2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千美元)	22	22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35	135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由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14年7月21日按面值轉讓予由陳名友先生控制的明盛有限公司。

於2014年7月21日，340股、299股、130股、70股、70股、46股及44股普通股由貴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科鼎國際有限公司、明盛有限公司、鼎順柒有限公司、志誠有限公司、鼎臣有限公司、錦輝有限公司及凌雲有限公司(均為高級管理層控制的公司)。

於2014年7月22日，13,300股及5,700股普通股由貴公司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於2014年12月10日，貴公司法定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中的1,930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系列優先股，而1,930股A系列優先股則由貴公司以相當於人民幣125,000,000元的代價發行予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前稱Broad Street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扣除交易費用前)。

於2015年8月28日，貴公司將法定股份由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8,070股普通股及1,930股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807,000,000股普通股及19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30. 股份付款

於2014年1月6日，貴集團5%股本權益已授予若干主要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以獎勵彼等多年來為貴集團作出的卓越服務及貢獻。

於2014年9月1日，向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股權百分比已由5%修訂為4.2%。

授出股份於授出時已歸屬，而貴集團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獎勵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5,574,000元。

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運用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八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作的收入法(尤其是現金流貼現法)為主要方法，於授出日期及修訂日期作計量。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4.53%。八年期後的現金流以3%的增長率推斷。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於有關期間的添置指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向各公司注入額外實繳股本。有關期間內的扣減指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列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i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乃股東注資超出面值的金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分派淨利潤前，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規定抵銷去年的虧損後，須轉撥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至各公司股本的50%為止，可選擇繼續或者停止該等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可分派，除非發生清盤。在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只要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以增加股本。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匯兌波動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7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63)	—	—	(63)
權益結付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0)	—	—	75,574	—	75,574
貴公司股東注資(附註29)	121,316	—	—	—	121,316
於2014年12月31日	121,316	(63)	75,574	—	196,82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051	—	(3,256)	(2,205)
向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附註13)	(111,192)	—	—	—	(111,192)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24	988	75,574	(3,256)	83,430

* 股份溢價賬乃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認購已發行股本超出面值的金額。

32. 或然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資產質押

貴集團資產已作質押以抵押貴集團銀行貸款、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15、22及23。

34. 承擔**(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89	29,997	5,516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大樓。物業的租賃按介乎一至十七年租期磋商。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13	4,282	8,3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59	9,333	13,027
五年後.....	9,533	8,433	7,333
	20,405	22,048	28,724

35.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重大交易的詳情：

名稱	關係	簡稱
董經貴先生.....	控股股東	董經貴先生
錢靜紅女士.....	控股股東	錢靜紅女士
東莞市漢潤車輛配件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東莞漢潤
寧波索高減震器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寧波索高
無錫市大恩車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大恩
無錫市星偉車輛配件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星偉
寧波全美車架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寧波全美
無錫雅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雅康
無錫七彩金屬塗裝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七彩
天津市星偉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天津星偉
天津市星茂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天津星茂
江蘇恒雅電驅動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恒雅
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雅迪投資
無錫保勝香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無錫香梅
江蘇天美建築裝飾發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江蘇天美
無錫市錫山區大眾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分拆事項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分拆事項後為江蘇雅迪投資的聯營公司	無錫小額貸款

(b)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21、25及27披露者外，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載列如下：

貴集團

i) 採購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269,157	252,223	181,661
天津星偉.....	64,520	54,888	46,448
天津星茂.....	2,006	8,373	3,244
寧波索高.....	63,959	69,525	43,327
無錫大恩.....	42,525	58,757	37,729
東莞漢潤.....	29,370	29,015	18,400
無錫七彩.....	14,822	15,418	12,507
無錫雅康.....	7,865	15,128	10,218
寧波全美.....	294	8,453	—
	<u>494,518</u>	<u>511,780</u>	<u>353,534</u>

採購產品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ii)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天美.....	4,510	—	—

iii) 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連方的墊款：			
無錫香梅.....	40,000	—	—
給予關連方墊款的還款：			
無錫香梅.....	25,000	15,000	—
關連方給予的墊款：			
江蘇恒雅.....	49,000	—	—
償還關連方給予的墊款：			
江蘇恒雅.....	—	49,000	—

iv) 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給予控股股東墊款的還款：.....	—	7,061	—
給予控股股東的墊款：.....	6,083	—	—

v) 於2014年6月30日，江蘇雅迪分拆為江蘇雅迪及江蘇雅迪投資。根據分拆事項，江蘇雅迪於2014年6月30日向江蘇雅迪投資分派合計人民幣217,103,000元的資產淨值，包括人民幣62,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人民幣140,303,000元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人民幣14,80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境內重組」一段。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貿易相關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9,308
寧波索高.....	643
天津星偉.....	1,218
無錫七彩.....	1,024
	<u>12,193</u>

非貿易相關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香梅.....	15,000
無錫小額貸款.....	25,000
	<u>40,000</u>

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皆為無抵押及免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d) 應付控股股東以外的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貿易相關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49,575	12,704	—
寧波索高.....	15,101	8,682	—
無錫大恩.....	7,870	11,889	2,505
天津星偉.....	6,225	4,328	—
天津星茂.....	1,407	4,226	2,645
無錫七彩.....	5,939	5,197	—
無錫雅康.....	3,252	7,253	4
寧波全美.....	1,493	2,455	121
東莞漢潤.....	937	2,311	295
江蘇天美.....	1,470	180	910
	<u>93,269</u>	<u>59,225</u>	<u>6,480</u>

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55,669	54,239	84,830
寧波索高.....	17,220	17,680	10,750
無錫大恩.....	6,430	12,740	7,630
天津星偉.....	—	2,650	26,880
無錫七彩.....	—	—	6,150
無錫雅康.....	—	—	2,950
寧波全美.....	480	440	—
	<u>79,799</u>	<u>87,749</u>	<u>139,190</u>

非貿易相關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恒雅.....	49,000	—	—
	<u>49,000</u>	<u>—</u>	<u>—</u>

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皆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根據協定信貸期或按要求償還。

(e)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貴集團

非貿易相關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	73,474	—	—
	<u>73,474</u>	<u>—</u>	<u>—</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f)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	564	2,613	4,180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72,098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9	69	109
	<u>603</u>	<u>74,780</u>	<u>4,28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就上述(b)項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而就上述(b)(i)項的關連方交易(與天津星茂、寧波全美及無錫雅康進行的交易除外)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僱員股份付款的出資.....	75,574	75,574

附屬公司詳情在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及	總計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5,800	—	75,8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55,571	55,5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24,225	24,2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40,000	4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45,600	—	—	345,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04,384	504,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3,087	283,087
	<u>345,600</u>	<u>75,800</u>	<u>907,267</u>	<u>1,328,66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14,8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3,673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3,4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000
	<u>1,800,947</u>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11,924	111,9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19,805	19,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5,000	—	55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59,401	659,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1,322	501,322
	<u>555,000</u>	<u>1,292,452</u>	<u>1,847,4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6,2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82,600
	<u>2,188,820</u>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223	—	8,2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183,225	183,2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26,308	26,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1,700	—	—	861,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79,056	779,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86,691	786,691
	<u>861,700</u>	<u>8,223</u>	<u>1,775,280</u>	<u>2,645,20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80,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93,440
計息銀行借款	12,997
	<u>2,986,868</u>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8,223	—	8,2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18	1,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31	12,731
	<u>8,223</u>	<u>13,949</u>	<u>22,17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0
計息銀行借款	12,997
	<u>14,997</u>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161
	<u>123,38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0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345,600	555,000	861,700
	<u>345,600</u>	<u>555,000</u>	<u>861,700</u>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345,600	555,000	861,700
	<u>345,600</u>	<u>555,000</u>	<u>861,700</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每個匯報日期，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每個匯報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時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以基於由可觀察市場價格及費率支持的假設而建立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估值須由董事估計有關投資到期時從未來所得款項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在損益入賬)實屬合理，且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最恰當的價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345,600	—	345,600
	<u> </u>	<u> </u>	<u> </u>	<u> </u>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555,000	—	555,000
	<u> </u>	<u> </u>	<u> </u>	<u> </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861,700	—	861,700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以及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經營單位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分別約2%、3%及2%的銷售以美元計值，並由該等經營單位進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的重新換算值變動)對美元合理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9)
201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3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35)
201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4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47)

信貸風險

貴集團概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銀行結餘、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眼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	10,257	—	10,25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449	1,127,022	454,329	—	1,614,8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2,430	4,825	26,418	—	53,67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3,474	—	—	—	73,4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000	—	—	—	49,000
	<u>178,353</u>	<u>1,131,847</u>	<u>491,004</u>	<u>—</u>	<u>1,801,204</u>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6,132	1,332,643	627,445	—	2,106,2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3,957	13,585	45,058	—	82,600
	<u>170,089</u>	<u>1,346,228</u>	<u>672,503</u>	<u>—</u>	<u>2,188,82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65	13,183	—	13,24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7,708	1,794,473	898,250	—	2,880,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6,936	13,039	33,465	—	93,440
	<u>234,644</u>	<u>1,807,577</u>	<u>944,898</u>	<u>—</u>	<u>2,987,11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旨在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保持優良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從而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貴集團可能會藉著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監察其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14,800	2,106,220	2,880,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3,673	82,600	93,440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	12,99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3,474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00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087)	(501,322)	(786,6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384)	(659,401)	(779,056)
負債淨額	<u>1,013,476</u>	<u>1,028,097</u>	<u>1,421,12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7,249</u>	<u>516,573</u>	<u>781,837</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1,640,725</u>	<u>1,544,670</u>	<u>2,202,958</u>
資產負債比率	<u>62%</u>	<u>67%</u>	<u>65%</u>

40. 有關期間後事件

誠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詳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2016年4月22日獲當時的 貴公司股東批准，且自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有條件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且生效，據此，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其中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5月9日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闡釋用途，旨在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乃基於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72港元計算.....	767,675	929,891	1,697,566	0.57	0.6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48港元計算.....	767,675	1,351,270	2,118,945	0.71	0.85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u>人民幣千元</u>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781,837
減：附錄一所載無形資產	14,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67,675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72港元及2.4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1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

下列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頁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生的情況下進行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己發表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列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經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以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 致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6年5月9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4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股票

以股東身份名列股東名冊的各名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票僅可

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

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5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

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

有關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

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撤職：

- (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針對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針對該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則。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2.2.9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憲章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

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當中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上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前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繳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最少兩名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2.7.3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2.7.4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2.9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2.10.1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2.11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

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回，則有關競價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14.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

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不得使股東有權就其在催繳前已預付款項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繳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且本公司可就據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2.20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2.21.3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非旨在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並可能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

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的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

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文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本附錄第2.14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3.6.1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3.6.2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

3.6.3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4年8月5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已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秀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7月17日，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該股普通股於2014年7月21日轉讓予明盛。

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40股、299股、130股、70股、70股、46股及4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科鼎、明盛、鼎順柒、志誠、鼎臣、錦輝及凌雲。

於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3,300股及5,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大為及方圓。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中的1,930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而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則發行予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1,930股股份，包括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根據所有股東於2015年8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則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由於

該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4,80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2,0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A.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6年4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6年4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6年4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者將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及兌換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即所有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為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普通股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自動兌換條文(及視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兌換)，所有未發行的193,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已重新分配為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未發行普通股，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使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生效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建議上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執行上市；及

(i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自進行全球發售起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則獲授權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作出一切所須及／或適宜的行動以履行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870美元的進賬撥充資本，藉以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為免生疑，有待發行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股份數目將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 (e)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緊隨上文(d)分段所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

此項授權不包括按照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

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購回事項。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之數額，惟最多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Yadea Group Management

於2014年7月24日，Yadea Group Manage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最多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Yadea HK

於2014年8月5日，Yadea HK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以代價100港元向Yadea Group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

無錫諮詢

於2014年6月30日，無錫諮詢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4年12月8日，其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江蘇雅迪

於2014年6月30日，江蘇雅迪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上海雅迪

於2015年5月15日，上海雅迪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廣東雅迪機車

於2015年7月15日，廣東雅迪機車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股份**(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6年4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某公司並無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已購回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能進行股份購買(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該等購買乃根據上市規則或應用於在該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的確認，且購回股份說明函件所載的細節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本公司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有關股份。購回或會使本公司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淨值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時。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根據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全面行使，則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即根據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73.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規定限額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的程度。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雅迪集團與錢女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女士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雅迪進出口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3,000元；
- (2) 雅迪集團與朱金妹女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金妹女士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雅迪進出口的1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6,900元；
- (3) 雅迪集團與無錫隆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錫隆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江蘇新迪的94.2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976,375元；

- (4) 雅迪集團與錢惠裕先生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惠裕先生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江蘇雅迪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5) 雅迪集團與董先生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同意轉讓其於江蘇雅迪的90%股本權益予雅迪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 (6) 董先生與雅迪集團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天津實業的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元；
- (7) 錢女士與雅迪集團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女士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天津實業的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8) 董先生與雅迪集團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天津偉業的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元；
- (9) 錢女士與雅迪集團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女士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天津偉業的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
- (11) 本公司、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控股股東、少數股東控股公司、少數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附屬公司就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股東協議；
- (12) 廖璟烽先生與Yadea HK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廖璟烽先生同意無償向Yadea HK轉讓其於無錫諮詢的95%股權；
- (13) Yadea HK與無錫元佳百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錫元佳百同意無償向Yadea HK轉讓其於無錫諮詢的5%股權；
- (14) 董先生與無錫諮詢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同意向無錫諮詢轉讓其於雅迪集團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614,657.28元；

- (15) 錢女士與無錫諮詢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女士同意向無錫諮詢轉讓其於雅迪集團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409,771.52元；
- (16) 本公司、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修訂協議，據此修訂及補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
- (17) 信守契據；
- (18) 由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作出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於本附錄「— D.其他資料— 3.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中詳述；
- (19) 由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作出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不競爭承諾，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一節中詳述；
- (20)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禁售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其他承諾」一節中詳述；
- (21) 由本公司、香港坤盛投資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基礎配售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中詳述；
- (22) 由本公司、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基礎配售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中詳述；及
- (23)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獲授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屆滿日期
1		香港	303064185AA	雅迪集團	4, 12, 35, 36, 37, 39及42	2024年7月10日
		中國	12243913			12
2		香港	303064176	雅迪集團	4, 12, 35, 36, 37, 39及42	2024年7月10日
3		中國	5124248	雅迪集團	12	2018年12月27日
			5061770		3	2019年10月20日
			5061771		6	2018年12月6日
			5061772		7	2018年12月6日
			5061769		2	2019年5月13日
			5061768		1	2019年8月13日
			5061776		28	2019年6月13日
			5062060		41	2019年11月20日
			5061774		9	2018年12月6日
			5061773		8	2018年12月6日
5061775	17	2019年5月27日				
4		中國	5877131	雅迪集團	12	2019年10月20日
5		中國	10511982	雅迪集團	1	2023年7月20日
			10522556		2	2023年4月13日
			7355860		4	2020年9月20日
			7355914		5	2020年11月20日
			10512085			2023年8月6日
			7355957		6	2020年12月13日
			7356000		7	2020年12月13日
			10512149			2024年3月20日
			10512175		8	2023年4月13日
			7356331		9	2020年12月27日
10512291		2024年1月6日				
7356358	10	2020年9月20日				

附註：

(1) 有關商標商品分類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商標商品分類」分節。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屆滿日期
			7356673		11	2021年1月20日
			5877132		12	2019年10月20日
			7356695		13	2020年12月6日
			7356712		14	2020年8月13日
			10512396			2023年4月13日
			7356737		15	2020年8月13日
			7359246		16	2020年10月13日
			10522578			2023年7月13日
			7359282		18	2020年10月13日
			10522607			2023年7月13日
			7359325		19	2021年6月13日
			10522679			2023年6月20日
			7359354		20	2020年12月27日
			10522700			2023年12月6日
			7359381		21	2020年12月27日
			10512446			2023年7月13日
			7359416		22	2020年10月13日
			10517069			2023年4月13日
			7359952		23	2020年10月13日
			7359973		24	2020年12月27日
			10517078			2023年4月13日
			736003		25	2020年12月20日
			10517094			2023年9月20日
			7362451		26	2020年10月13日
			7362548		27	2020年12月27日
			10517111		28	2023年4月13日
			7362532		29	2021年4月6日
			7362621		30	2020年12月27日
			10517135			2023年7月13日
			7362651		31	2020年10月20日
			7362682		32	2020年8月27日
			10517159			2023年7月13日
			7362708		34	2020年10月20日
			7362745		37	2021年4月20日
			10517199			2023年7月13日
			10005539		38	2022年11月20日
			10517228			2023年4月13日
			7362770		39	2020年12月6日
			7362805		40	2021年4月20日
			10517270		41	2023年7月13日
			7365250		42	2021年8月20日
			10522729			2023年7月13日
			7365267		43	2020年10月20日
			10522493			2023年7月13日
			7365310		44	2020年12月27日
			7365347		45	2020年10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屆滿日期
6		中國	9938112	雅迪集團	12	2022年11月13日
7		中國	10152474	雅迪集團	12	2023年4月6日
8		中國	1649965 3423456	雅迪集團	12	2021年10月13日 2024年8月20日
9		中國	1665995 3423465	雅迪集團	12	2021年11月13日 2024年8月20日
10		中國	1685877 3423464	雅迪集團	12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11		中國	3727175	雅迪集團	12	2015年7月13日(附註)
12		中國	1617902 3423466	雅迪集團	12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20日
13		中國	12020975 12021016	雅迪集團	12 9	2025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14		中國	5460892	雅迪集團	12	2019年9月27日

附註：

本公司現正續訂該商標。

(b) 現正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延長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之到期註冊：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		中國	15035397	雅迪集團	40	2012年2月23日
					41	2012年2月22日
					42	2014年7月4日
					43	
					44	
					45	
					1	2014年7月2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2		中國	12243961		12	2013年3月11日
3		中國	13977173 13977119	雅迪集團	9 12	2014年1月24日
4		中國	13977177 13977125	雅迪集團	9 12	2014年1月24日
5		中國	13977189 13977131	雅迪集團	9 12	2014年1月24日
6		中國	13977200 13977143	雅迪集團	9 12	2014年1月24日
7	米洛兹	中國	15038973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4日
8	董经贵	中國	13977106	雅迪集團	12	2014年1月24日
9	 恒雅科技 HENG YA TECHNOLOGY	中國	15012362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1日
10	Heyo	中國	15012384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1日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1		中國	15039021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4日
12	迪雅	中國	13977112	雅迪集團	12	2014年1月24日
13	Minoz	中國	15038956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4日
14	米諾子	中國	15038968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4日
15	 米洛茲	中國	15039006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4日
16	 MINOZ	中國	15039009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4日
17		中國	10512372	雅迪集團	12	2012年2月21日
18	Herom	中國	15012281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1日

附註：

有關商標商品分類詳情，請參閱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 商標商品分類」分節。

(c) 商標商品分類

下表載列香港及中國的商標商品分類(有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有關商標證書所載的詳情及可能與下列名單存有差異)：

香港

類別編號	商品
4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收、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12	車輛；陸、空或海用運載器
35	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36	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37	建造工程；維修；安裝服務
39	運輸；貨物包裝及貯存；旅遊安排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電腦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中國

類別編號	商品
1	蓄電池硫酸；碱；氧化鋰；酒精；表面活性劑；增塑劑；塑料分散劑；食物防腐用化學品；木漿；紙漿
2	油漆；運載工具底盤防蝕塗層；運載工具底盤底漆；刷牆粉；瓷釉(漆)；塗料(油漆)；固定劑(清漆)；油漆凝結劑；油漆粘合劑；聚乙烯膠泥
4	燃料；煤；工業用蠟；蠟(原料)；蠟燭；燈芯；除塵製劑；電能
5	放射性藥品；醫用氣體；狗用驅蟲劑；動物用洗滌劑；獸醫用藥；獸醫用化學製劑
6	鐵路金屬材料；非電氣金屬電纜接頭；金屬制獸籠；金屬下錨柱；醫藥用金屬身份證明手鐲；金屬風標；樹木金屬保護器；捕野獸陷阱；普通金屬藝術品；鐵礦砂；金屬碑

類別編號	商品
7	農業機械；水族池通氣泵；木材加工機；造紙機；排字機(印刷)；織布機套筒；上漿機；製茶機械；工業用捲煙機；製革機；製藥加工工業機器；模壓加工機器；玻璃加工機；化肥設備；化學工業用電動機械；地質勘探；採礦選礦用機器設備；煉鋼廠用轉換器；鑽探裝置(浮動或非浮動)；升降設備；壓力機；鑄造機械；引擎鍋爐用設備；製鈕扣機；靜電工業設備；氣體分離設備；噴漆槍；電動捲門機
8	魚叉；鑷子；雕刻工具(手工具)；泥刀；劃玻璃刀(手工具)；刻字筆；雕刻鑽；除火器外的隨身武器；警棍；匕首
9	電傳真設備；衡量器具；刻度尺；航行用信號裝置；天綫；照相機(攝影)；測量儀器；滅火設備；工業用放射設備；個人用防事故裝置；動畫片；電動開門器
10	醫療器械和儀器；牙科設備；電療器械；醫用床；奶瓶；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矯形用物品；縫合材料
11	噴燈；煤氣燈；野餐燒烤用火山岩石；鍋爐(非機械部件)；便攜式一次性消毒小袋；氣體打火機；原子堆；石墨坩堝
12	陸、空、水或鐵路用機動運載器；小型機動車；車窗；電動車輛摩托車；後視鏡；機動自行車；三輪運貨車；車輛輪胎；電動車輛；摩托車；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電動摩托車；自行車；自行車發動機；送貨三輪車；纜車；手推車；公共馬車；水上飛機；船；車輛減震器；陸地車輛發動機；車輪圈；車輪剎車閘瓦；車輛行李架；三輪車架
13	機動武器；引火物；信號煙火；煙花；鞭炮；個人防護用噴霧器
14	貴重金屬錠；未加工或被加工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貴重金屬盒；首飾盒；鐘；手錶；鐘錶構件；精密計時器；電子鐘錶；鬧鐘；秒錶；語言報時鐘；電子萬年台曆
15	樂器；電子樂器；音樂合成器；木魚；弦樂器；校音器(定音器)
16	墨水；印章；編號機；繪畫儀器；比例尺；繪畫材料；速印機；算術表；建築模型；念珠；皮製行李標籤；電動或非電動打字機；教學材料(儀器除外)；粉筆；地球儀；數學教具
18	登山杖；動物項圈；馬具皮帶；寵物服裝；狗用脖圍；香腸腸衣；鞍架；繫狗皮帶；鞭子；馬具配件

類別編號	商品
19	非金屬鑄模；發光板材；發光輔築材料；水泥板；非金屬耐火建築材料；防水卷材；柏油；塗層(建築材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築構件；耐火土；石料粘合劑；混凝土或大理石藝術品；非金屬紀念碑
20	食品用塑料裝飾品；家庭寵物箱；棺材；醫藥用非金屬身份證明手鐲
21	梳；牙籤；化妝用具；室內水族池；捕蟲器；瓷器裝飾品；瓷、赤陶或玻璃藝術品；唐三彩；水晶工藝品；刷子；製刷原料；玻璃板(原材料)；飲水槽
22	網置物；車輛蓋罩(非安裝)；帆；阻燃布；帳篷；草製瓶封套；羽絨(禽類)；過濾用軟填料；羊毛；紡織用碳纖維；麻帶；非金屬繩索；繩索；包裝帶；包裝或捆扎用非金屬帶；非金屬纜；汽車拖纜；用於拖拽車輛的纜索
23	紗；人造絲；精紡羊毛；絹絲；紡織線和紗；線；尼龍線；毛線；膨體線；開司米
24	非文具用膠布；過濾布；無紡布；紡織品壁掛；絲織美術品；哈達；旗幟；壽衣；氈；紡織品製印刷機墊；造紙毛毯(毛巾)；熱敷膠粘纖維布；塑料材料(纖維代用品)；布質標籤；紡織用玻璃纖維織物；金屬棉(太空棉)；簾子布
25	戲裝；莎麗服；舞衣；十字襪；服裝綬帶；浴帽；睡眠用面罩；睡眠用眼罩
26	針；頂針；除線以外的縫紉用品；針盒；服裝墊肩；修補紡織用熱粘合片；亞麻布標記用數字或字母；茶壺保暖套
27	地毯；席；墊席；非紡織品壁掛
28	搖擺木馬；木偶；魔術器械；電動遊藝車；電椅；轉椅；塑料跑道；附有滑動裝置的滑冰鞋；連冰刀的溜冰鞋；旱冰鞋
29	肉；魚(非活的)；蔬菜罐頭；水果蜜餞；腌製蔬菜；蛋；牛奶飲料(以牛奶為主的)；食用油；水果色拉；食用果凍；精製堅果仁；乾食用菌；食用蛋白
30	酵母；使用小蘇打；食用酶；攪稠奶油製劑；家用嫩肉劑
31	樹木；燕麥；自然花；種家禽；鮮水果；新鮮蔬菜；穀種；動物食品；釀酒麥芽；動物棲息用品
32	飲料製劑；飲料香精；製礦泉水配料；烈性酒配料；杏仁糖漿；起泡的飲料粉末；啤酒；製啤酒用麥芽汁
34	煙草；鼻煙；煙斗；煙灰缸；火柴；吸煙用打火機；打火石；香煙濾嘴；捲煙紙；煙罐

類別編號	商品
37	採礦；供暖設備的安裝和修理；飛機保養與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中標修理；防銹；保險庫的保養和修理；輪胎翻新；服裝翻新；消毒；電梯安裝和修理；醫療器械的安裝和修理；防盜報警系統的安裝與修理；電話安裝和修理；藝術品修復；珠寶首飾修理
38	電視播放；新聞社；無綫廣播；電話業務；移動電話通訊；計算機輔助信息和圖像傳送；信息傳輸設備出租；傳真設備出租；電訊設備出租；電子公告牌服務；電視廣播；信息傳送；計算機終端通訊；電子信件；信息傳輸設備出租；光纖通訊；提供與全球計算機網絡的電訊聯接服務
39	運輸；海上運輸；汽車運輸；空中運輸；汽車出租；倉庫出租；潛水服出租；配電；操作運河船閘；遞送(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預訂旅館)；管道運輸
40	焊接；吹製玻璃器皿；燒製陶器；食物燻製；牲畜屠宰；廢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氣清新；水淨化
41	錄像帶發行；經營彩票
42	油田開採分析；化學分析；細菌學分析；氣象預報；計算機出租；技術品鑒定；紡織品測試；車輛性能測試；土地測量；化妝品研究；氣象信息；替他人創建和維護網站；網絡服務器出租；無形資產評估；代替他人稱量貨物
43	動物寄養；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為動物提供食宿
44	動物飼養；寵物飼養；庭院設計；園藝學；植物養護；眼鏡行
45	私人保鏢；社交陪伴；服裝出租；殯儀；開保險鎖；調解；知識產權諮詢；法律研究；婚姻介紹所；交友服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yadea.com.cn	江蘇雅迪	2019年11月1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在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董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66.4%
錢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66.4%
劉曄明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348,837	1.2%

附註：

- (1) 董先生持有大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為則擁有1,399,398,08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女士持有方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方圓則擁有592,612,85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女士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被視為擁有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的權益。
- (4) 劉曄明先生持有科鼎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科鼎則擁有35,348,83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曄明先生被視為於科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董先生	大為	100股	100%
錢女士	方圓	100股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董先生、錢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已各自於2016年4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之初步年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非執行董事范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乃勝先生、吳邨光先生及李宗焯先生已各自於2016年4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步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支付的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640,000元(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發放之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的任期為期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73,440元。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除外)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大為 ^(附註1)	實益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66.4%
方圓 ^(附註1)	實益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66.4%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被視為擁有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的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

- 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4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將購股權授予經甄選的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通過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可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人士。鑒於董事有權釐定將予實現的表現目標或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概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更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業務，令股份市價上升，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限額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

向本公司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上文(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所確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所確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經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包括授出日期)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悉數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及
 -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金額)；

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購股權計劃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已於就有關決議案

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項以票選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獲作出要約的參與人士可自於載有有關建議授出之函件寄發予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後的次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或在建議授出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期間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的股份新發行價將用作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象徵代價1港元。

(i) 股份評級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

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享有有關登記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時間限制

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宜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當日)；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期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

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實質上於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僱傭合約退休等理由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之日(該日期指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僱主可循簡易程序終止僱用該僱員的任何其他理由，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以後行使。

(p)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決定(i)(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面對任何解散、清盤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由於上文第(i)項(1)、(2)或(3)項所述事宜而失效，則其購股權於董事作此決定之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q)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為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已作出必要修正)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協議計劃，則承授人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協議計劃享有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在購股權期間，本公司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最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清盤時獲本公司分派其資產之權利，與該等在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受上述規定所限，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一家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第(k)、(m)、(n)及(o)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已作出必要修正)，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會於發生第(k)、(m)、(n)及(o)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事宜後失效或須予以行使；及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根據彼等可能訂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失效或終止。

(t)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ii)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格，及／或(iii)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1)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2)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原因；及(3)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

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前書面同意，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c)(iii)及(iv)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w)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k)、(m)、(n)、(o)、(q)及(r)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之日，惟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在承授人身故後向其遺產代理人讓渡購股權事宜；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全面安排或和解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或因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用或聘用，故導致其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v) 承授人加盟董事會全權合理相信將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缺乏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已作出全面安排或和解的日期；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且除第(m)或(n)條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x)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i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及獲聯交所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iv)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v)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駛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購股權，若干變數的數值未可確定以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z) 授予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3. 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先生、錢女士、大為及方圓(統稱「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各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及收取之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不合規事件(包括未有支付社保金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事件)而被處以的任何罰款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須面臨之(就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重大訴訟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5,000,000港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033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家及賣家分別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平值的0.1%。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其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陸通聯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Paul Hastings LLP	Paul Hastings LLP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Paul Hastings LLP就與我們在伊朗、蘇丹和俄羅斯產品的出口有關的美國及歐盟制裁法提供意見
HWL Ebsworth Lawyers	HWL Ebsworth Lawyers為一家澳洲律師事務所。HWL Ebsworth Lawyers就與我們在伊朗、蘇丹和俄羅斯產品的出口有關的澳洲制裁法提供意見

10. 專家同意書

Appleby、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陸通聯合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Paul Hastings LLP及HWL Ebsworth Lawyers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招股章程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之權利。

11.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描述	註冊辦事處	待售股份數目	待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 ⁽¹⁾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0,000,000	30,000,000

附註：

- (1) 有關售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排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分段所列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股份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遞交至開曼群島。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我們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現時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普衡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陸通聯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由Paul Hastings LLP就美國及歐盟制裁法項下若干經濟制裁所出具的意見函；
- (g) 由HWL Ebsworth Lawyers就澳洲制裁法項下若干經濟制裁所出具的意見函；
- (h)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行業報告；
- (i) 由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n)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及
- (o) 開曼公司法。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